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2024版）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 编



首都师范大学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2024版）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 编

二零二四年十月

首都师范大学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2024版）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17〕34 号.....3

首都师范大学 2018—2020 年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首都师大校发〔2018〕53 号.....12

首都师范大学加强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9〕25 号.....23

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20〕47 号.....26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师范生艺术普及与实践的实施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20〕68 号.....32

首都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2〕100 号.....41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3 版）的指导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23〕56 号.....48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24〕22 号.....55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师范生书法教育工作的方案（2024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4〕24 号.....61

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4〕26 号.....64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4〕27 号.....68

首都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4〕29 号.....71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师范生培养运行管理的有关说明（试行）
教发[2017] 81 号.....75
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
教发[2019] 18 号.....7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教发 [2019] 23 号.....83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级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教发[2019] 30 号.....86
首都师范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行动工作方案（2023-2035）
教发 [2022] 63 号.....89
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 [2023] 4 号.....96
首都师范大学双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实施的若干意见
教发 [2023] 37 号.....101
首都师范大学推进本科教学国际化的若干意见
教发 [2024] 4 号.....103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发[2024] 65 号.....110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发 [2024] 73 号.....120
首都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 [2024] 74 号.....124

教学建设与教育改革

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条例（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18〕20 号.....129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服务社会管理规定（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8〕88 号.....131

首都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0〕21 号.....134
首都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21〕100 号.....140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2〕2 号.....144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2〕3 号.....148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2〕4 号.....152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若干规定
教发［2009］33 号.....156
首都师范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教发［2024］33 号.....158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港澳台学生修读国情教育课程的实施办法
教发［2024］36 号.....162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教发［2024］37 号.....164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标准
教发［2024］38 号.....168
首都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堂管理办法
教发［2024］39 号.....184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在线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教发［2024］40 号.....194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教学平台管理办法
教发［2024］41 号.....197
首都师范大学“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实施办法
教发［2024］45 号.....201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
教发[2024] 61 号.....204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建设《人工智能导论》《国家安全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课程的通知
教发 [2024] 71 号.....209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的意见
教发 [2024] 75 号.....212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的通知
教发 [2024] 77 号.....217

教学质量管理

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校字 [2002] 58 号.....223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稿）
校字 [2002] 59 号.....228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08〕29 号.....234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稿）
首都师大校发〔2009〕91 号.....236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1〕46 号.....239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18〕24 号.....241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19〕19 号.....259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19〕52 号.....265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24〕30 号.....291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首都师大校发〔2024〕31 号.....29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24〕84 号.....300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成立第九届本科教学督导组的通知
首都师大校发〔2024〕85 号.....311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含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教发［2021］29 号.....313
关于加强在线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教发［2022］7 号.....315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教发［2022］58 号.....31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管理办法
教发［2023］36 号.....319
首都师范大学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试行）
教发［2023］48 号.....322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教发［2024］20 号.....325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
教发［2024］35 号.....331
首都师范大学校院（系）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规定
教发［2024］46 号.....333
首都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教发［2024］76 号.....335

教学实践管理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教督［2020］5 号.....343

首都师范大学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3〕121 号.....346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规程
首都师大校发〔2013〕127 号.....351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3〕128 号.....355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19〕18 号.....365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0〕20 号.....369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20〕48 号.....39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4〕25 号.....402
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24〕87 号.....4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
教发［2022］59 号.....419
首都师范大学校内创新实践训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发［2024］42 号.....422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教发［2024］43 号.....426
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管理办法
教发［2024］44 号.....4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
教发［2024］82 号.....435

教务管理

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办法（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3〕24 号.....439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办理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证明的规定
首都师大校发〔2014〕68 号.....441
首都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5〕1 号.....445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7〕76 号.....448
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7〕85 号.....455
首都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本专科学生转入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8〕3 号.....471
首都师范大学加强小学期工作及调整校历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18〕49 号.....474
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8〕54 号.....476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0〕16 号.....478
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首都师大校发〔2020〕41 号.....481
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3〕58 号.....492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本科课堂教学安排与运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首都师大校发〔2024〕28 号.....498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报到注册管理规定
教发[2011]68 号、学发[2011] 25 号.....505

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帮扶工作实施细则
学发［2019］4 号……506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试行）
教发［2021］7 号……507
本科生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教发［2023］38 号……509
首都师范大学部分少数民族特殊类型招生学生学习管理规定
教发［2023］39 号……513
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生成绩记录管理办法
教发［2023］71 号……514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访学管理规定
教发［2024］9 号……51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教发［2024］11 号……519
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生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教发［2024］53 号……522

首都师范大学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经 2017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并原则通过）

首都师大校发〔2017〕34 号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适应国家、北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适应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新趋势，全面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各项工作，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1．以党的十八大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全面推进我校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我校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建成有特色、高水平的国内一流大学提供坚实的支撑。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指导，积极落实《首都师范大学 2016-2020 年事业发展规划》，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3．坚持“厚实基础、激发潜能、凝练价值”的育人理念，以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为基本要求，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专业学科一体化、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为主线，创新本科人才培养体制和模式，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4．以立德树人为本，将德育教育与专业培养密切结合起来，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5．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的需求，培养专业能力突出、国际化程度高、实践能力强、兼具学科交叉的个性化知识背景与综合素质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

6．以专业学科一体化、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为主线，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和构建具有首都师范大学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制和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努力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7．以加强专业学科一体化建设、推进人才国际化培养、强化实践教学、促进教育信息化为主要途径，创新本科人才培养体制和模式。重点推进各院系、各专业之间的协作，推动文、理、艺交叉人才培养；积极调动国内外各方资源，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8．坚持“以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的理念，改革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对教师教育专业本科生实行相关学科院系和教师教育学院共同培养（相关学科院系主要负责学科课程教学，教师教育学院主要负责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积极探索并构建本硕贯通、一体化培养的教师教育模式。强化“卓越教师计划”，完善与政府、中小学联合培养的机制。

9．密切关注国家教育改革与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动向，适时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重点研究高考制度改革和基础教育改革背景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关注高校开展大类培养改革的新动向；研究推进学分制改革。

（二）积极推动本科教学范式转型

10. 推动以教师“教”为中心向以学生“学”为中心的转型，将以学生“学”为中心的理念体现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中，逐步形成以学生学习发展为中心的教学范式。

11. 课堂教学改革是推动教学范式转型的关键环节。大力推进本科教学信息化，积极实施在线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大力提倡在课堂教学中引入指导、研讨、协作等引导性强、互动性强的教学方法，鼓励开设研讨课、协作课等互动式教学课程。

（三）加强本科专业建设

12. 积极推进专业学科一体化建设，深度融合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大力提升高水平学科建设对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

学科建设队伍成为专业建设队伍的基础和骨干；推进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加大科研实验室和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吸纳更多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13. 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北京市高校专业评估结果，结合“双一流”建设，制订并实施新时期我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推动专业建设的内涵深化。优化专业布局，强化优势专业，突出专业特色，大力支持教师教育专业和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建设，建设若干特色鲜明的学科交叉专业。

14. 深入开展各专业课程建设。课程结构科学合理，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学科建设成果及时向课程教学内容转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现国际化意识。充分利用好优质课程资源、教材资源，积极发掘和培育有潜力、建设势头好的新课程、新教材；适应信息化要求和国际化趋势，建设一批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在高校界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精品课程和教材。

15. 深化教师教育专业建设。以《教师专业标准》《教师资格考试标准》为基础，调整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优化课程结构，编写教育教学类课程教材，深化教师教育专业的综合改革。以教师资格证考试为导向，设计模块化课程，培养未来教师为学生学习与发展提供咨询的能力、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教学研究创新与专业发展能力、

终身学习能力。以成立教师教育学院为契机，统筹教师教育专业建设，促进学前教师教育、小学教师教育、中学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协作与融合。

（四）稳步推进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16. 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以高质量的国际合作项目，助力本科人才培养，使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数量、质量与层次进入并保持在全国师范大学和全国地方大学的前列。逐步实现 30%的教师教育专业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具有海外学习经历。

17. 大力支持各类本科生国际化培养项目。认真实施北京市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努力拓展“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和“本科生校外访学计划”项目；大力推动院系与海外高校合作，实施以“学分互认”为基础的学生海外留学项目；积极探索其他多种形式的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项目。以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为试点，积极落实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发挥示范推广作用。提高人才培养中外籍教师的参与度。努力推进全英语和双语教学。

18. 制定国际化培养方案与制度。各专业制定与国际化培养目标相适应、与自身专业教学过程相衔接的课程方案。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调整课程设置、成绩转换、学分认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将我校语言教学资源和社会语言培训资源相结合，加强对本科生的外语教学和培训。

（五）加强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19. 不断完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体系。充分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实践创新教育资源，促进专业教育与实践创新教育的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实践创新教育。加强学生科研实践，重点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管理；提高学生参加各类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的比例和质量；实施“实培”计划。加强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重点建设好长期稳定的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基地；健全我校与实习基地单位合作共赢的可持续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各实践环节，构建完善的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内容体系。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各类实训基地，为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提供有力支持；加强师范生的教学技能实训，坚持开展各级各类师范生竞赛。

20.加强各类实践创新活动课程化管理。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将各类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制定学分认定规则，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的学分数，文科不低于20%，理科不低于25%。建立健全教育实践课程标准、实践计划、实践手册、实践评价等教育实践工作规范，严格教育实践过程管理。落实《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学分实施办法》，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

（六）大力推动本科教学信息化

21. 有计划、有步骤、分类型地建设一批本科在线课程，形成学校本科信息化教学的核心资源。“十三五”期间，学校力争建设1000门左右各种类型的本科在线课程，使本科在线课程占全校本科课程比例达到50%；鼓励其中的精品在线课程进一步建成向全社会开放的MOOC课程。各院系以重基础、有特色、高水平为原则，率先将专业课和通识课中的基础课、核心课、特色课、高水平课建成在线课程。在线课程建成后，大力推广在线教学和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突出教学中的研讨与互动，进而推进本科教学范式的转型。

22. 实现本科生课程网络辅助教学全覆盖，形成学校本科信息化教学的基础资源。所有课程的基础教案、授课PPT文稿、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上网，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便利。

23. 建设全校统一的本科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一是建设信息化的本科教学运行平台，该平台与学校的云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教师线上备课与教学、学生线上学习、师生线上互动；教室、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各种信息化教学设备（移动与非移动设备）通过互联网连为一体。二是建立信息化的公共教室管理系统，对全校公共教室的使用实行信息化、智能化的统一管理，支持师生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三是完善信息化的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全面支持全校教务、考务、学生学籍及相关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本科教务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协调进行。

24. 加强学校信息化环境的建设。一是建立全校统一的云数据中心，为信息化教学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大数据环境支持。二是全面改善学校校园网络

建设，为信息化教学的实施提供有力的网络环境支持。三是全面规划学校各校区公用教室的信息化建设，为信息化教学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实体空间支持。注重传统教室与信息化教室的合理配置；注重信息化教室的多样性与合理配置；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的信息化教室。

25. 加强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信息化素养培养，调整和优化各类信息化教育课程，重点调整和优化各类教育技术课程。

（七）加强和完善通识教育体系

26. 适应素质教育要求，适应专业群建设、专业交叉培养要求，加强和完善通识教育体系。平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关系，注意二者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合理结构，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提高通识教育水平。

27. 加强通识课程的建设，规范通识课的开设。各专业有责任研究并开展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均有责任为全校本科生开设一定数量的通识课。重点关注通识课程的体系建设；鼓励开设具有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艺渗透性质的通识课程，具有知识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性质的通识课程，具有大类培养性质的通识课程，富有个性特色且适于开放学习的通识课程。努力建设一批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欢迎、在高校界有影响的高水平通识精品课程和教材。遵循相关规范开设通识课程，确保课程的相对稳定性，不得擅自停开或调整。保证开设出足够数量的能适应学生选课需要的通识课程。

28. 为完善通识教育，切实推进学分制，适当引进外校通识课程资源，推动各专业课程逐步向全校开放。

（八）进一步提升德育教育水平

29. 将德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30. 大力支持“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实践教学，完善教材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努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和教材。

31. 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德育功能。以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各专业建设，在专业建设中充分体现德育内涵，在专业培养中充分发挥德育功能。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工作，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工作。

（九）探索多元融合、特色鲜明的美育教育模式

32. 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将美育贯穿在本科教学的各环节中。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的融合，美育与专业教学、实践教学的融合。充分发挥人文社会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专业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有机整合各专业的美育内容，发挥各专业教师的优势，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美育合力。

33. 积极开设美育课程，开展美育课程建设。以美育研究中心、书法文化研究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为主，以相关教学单位为辅，积极开设形式丰富的美育类通识课程。积极开展美育课程建设，推动美育课程体系化、规范化、信息化，努力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美育精品课程。在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强化艺术教育特色，确保每个师范生享有接受艺术教育的机会。

（十）推动教师进一步投入本科教学

34. 积极促进教师教学发展。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积极有效的各类教育、培训和其他促进活动，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加强对教师教书育人的要求，改变在一些教师中存在的重科研轻教学现象。

35. 深入开展各类教学研究活动。各教学单位实施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公开课制度、观摩课制度等，着力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学校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相互听课、评课。教师相互听课、评课所占时间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36. 推动教师进一步投入本科教学。完善教师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教书育人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完善各项教学奖励制度，提高奖励力度，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教授职称评审中要突出和强化教学评价标准。教师聘任中要进一步明

确教学工作量。教学考核中要有效落实教学业绩考核。增加教师评价体系中课堂教学的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

37. 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教授必须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是教授的基本职责。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的具体工作量，根据院系具体需要而定，原则上以岗位聘任书上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为准。无特殊原因拒绝承担本科生课程者，按“教学一票否决制”处理。不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各级人员不得被聘任为教授。被聘任为教授的老师如在一整个聘期内不为本科生授课，学校将取消其下个聘期的教授聘任资格。

四、保障措施

38. 学校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学校党政一把手为全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联系院（系、部）的教学工作；院（系、部）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坚持各级领导听课制度，校级党领导、院（系、部）党政一把手、教务处长、各院（系、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每学期进本科课堂听课，及时掌握最新教学动态。

39. 坚持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校、院（系、部）两级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是全面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最重要的制度之一。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性教学工作会议。每学期中，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要根据需要，及时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院（系、部）要召开至少一次全院（系、部）教学工作会议。会议记录、主报告及相关材料要留存归档。

40. 确保教学工作经费投入。学校各项教学经费要达到教育部制定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A 级标准，教学经费占学校本科生学费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含）25%。

41.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学校将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作为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考核与奖励的重要依据。每个学期内，每位任课教师所上的每门课程都要接受学生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每个聘期内，每位任课教师至少接受一次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所有评估结果上网公布。

42．规范和完善“教学一票否决”制度。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教学一票否决”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教学一票否决”的主体、内容、程序。职称评审、聘任、考核等制度文件中要明确提出“教学一票否决”内容；对不符合教学评价标准的教师明确实施“教学一票否决”。修订《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配合实施“教学一票否决”制。

43．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学校、院（系、部）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其他各类教育教学组织制度。坚持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三段式”教学检查制度，完善教学督导制度，完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坚持开展包括专业评估、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课程建设验收评估、院（系、部）教学工作评估等在内的教学类评估工作，各院（系、部）及学校教学职能部处要建立并完善各种教学类评估档案。建立院系教学质量报告公示制度，定期公布数据。

44．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加强教务处与学生处、团委的配合与协作，将教学活动与学生课外活动、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协调统一起来，将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在这种统一中充分体现出来；加强教务处要与其他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作，统筹资源，凝聚合力，共同推进学校人才培养事业；探索建立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与协作的工作机制，在实际工作中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协调配合。加强各教学单位之间的合作与配合，重点加强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合作；共享学科资源和专业资源；开展学科群建设和专业群、课程群建设；推动人才联合培养、交叉培养；探索和培育新兴学科、新兴专业；提高通识教育水平。

45．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以深化师德建设为中心，逐步在教师中形成生动活泼、严谨求实的教书育人风尚。将德育和专业培养相结合，在学生中大力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各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共同为培育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出力。

本文件正式实施后，原《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校发〔2007〕1 号）文件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17 年 4 月 27 日

首都师范大学
2018—2020 年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首都师大校发〔2018〕53 号

前言

规划性质：本规划是坚持科学发展观、落实学校办学理念、实现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目标，是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自身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编制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北京市《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首都师范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中国共产党首都师范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规划期限：2018—2020 年。

一、背景与现状

（一）国内及北京高等学校发展状况

1. 高校本科教学地位不断加强。“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和北京市高度重视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启动了“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重大举措；全面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各地及北京高校，全面强化各项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建设举措。这些都进一步突显了本科教学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2. 高校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结合日趋紧密。“十二五”以来，依据党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相继提出了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高校“双一流”发展战略等，北京市提出了首

都“四个中心”建设战略和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明确提出了高校发展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全国范围陆续开展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明确提出要重点考察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3.高校专业建设重视内涵发展、提升质量。“十二五”以来，在国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重大举措的引领下，各地及北京市高校全面实施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等17类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模式多元化、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相互支撑、专业交叉融合、突出实践教学、合作办学、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等，日益成为高校发展的重要趋向。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走内涵发展的道路，深化专业建设和改革，在高校中已成为共识。

4.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教育部加强政策引导，充分鼓励高水平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各高校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加强教师职前培训和在职进修等多种形式，持续强化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倡导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优秀教学团队、高素质教师队伍不断涌现。北京市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的关键环节，不断完善教师遴选、引进、管理和发展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学校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教师职业发展环境，在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方面取得可喜的成效。

5.高校办学越来越重视国际化。“十二五”时期，面对不断增长的发展需求、日趋激烈的社会现实及国内外教育竞争，各高校通过扩大学生出国、青年教师国外进修、海外优秀人才回国任教、聘请高水平外籍教师等举措，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高等教育国际化局面已经形成。北京市以实施《留学北京行动计划》等措施为抓手，切实加强国际化教育，积极构筑同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交流与合作的平台，首都教育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的能力得以增强。

6.高校教育教学的信息化取得显著成绩。长期以来特别是“十二五”时期，国家和北京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高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

校信息化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各类高校信息化教育平台、信息化课程建设。高校教育教学的信息化取得显著成果，各地高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以中国大学 MOOC、BB 课堂、学堂在线为代表，出现了一批高水平的教育信息化平台；以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出现了一批高质量的信息化课程。教育教学信息化，不仅成为高校教育教学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也成为高校发展的重要方向。

（二）我校“十二五”专业建设成绩

“十二五”期间，我校提出建立“主动适应与特色发展动态平衡的可持续专业建设机制”“学科专业建设一体化”等思想，注重内涵发展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整合资源、重视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和信息化等，专业建设成效显著。

1.合理调整专业布局，稳步实施专业改造，重点加强专业特色化建设。2011 年以来，通过调整 5 个原有专业方向以及新增电子商务、统计学、光电信息与科学、遥感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艺术、秘书学以及文化遗产等 7 个专业将本科专业数量控制在 57 个，其中文学类专业 10 个、历史学类专业 4 个、哲学类专业 1 个、法学类专业 4 个、经济学类专业 1 个、管理学类专业 6 个、教育学类专业 4 个、艺术学类专业 9 个、理学类专业 11 个、工学类专业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 1 个，涵盖了除军事、农业以外所有学科门类。学校专业结构得到优化，基本构建起综合性教学研究型师范大学的专业发展框架。

2.专业质量日益提高，“一流+特色”追求明显加强。为促进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专业发展能力不断加强，学校始终把质量要求放在专业建设的首位，明确强调围绕内涵目标实施专业发展战略的建设方针。学校成功建设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7 个、北京市特色专业 10 个、北京市一流专业 2 个、校级重点建设专业 9 个，专业特色化建设工作有效推进，专业发展的优势能力明显强化，进而带动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3.各专业以人才质量为核心，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积极拓展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学校先后启动了“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师教育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燕都学院；

创设了“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构建了实践取向的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组建了“地球空间信息科学与技术国际化示范学院”,采用国际先进的教学和管理模式；通过“外培计划”、“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本科生 2+2 联合培养”以及“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境外培养”计划，积极推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利用校外资源,开展合作办学以及实施教育部的“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4.专业建设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成效明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信息化建设均取得好成绩。2012 年以来，我校建设了国家级精品课程 12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6 门、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8 门、北京市级精品课程 30 门；2014 年以来，学校共设立了 9 个教师教育精品课程培育项目、22 个教师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13 个精品课程群建设项目、35 个校级课程群与团队建设项目、12 个学科教学论课程建设项目、10 个人才交叉培养课程建设项目；2002 年以来，学校共建成网络辅助教学课程 593 门，先后投入建设 158 门在线课程，MOOC 形式上线 1 门课程、SPOC 形式上线 9 门校内在线课程，同时还建有 1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6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8 门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近年来，我校共建设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6 部、精品教材 5 部；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 1 部、精品教材 57 部；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教材 163 部。

5.师资队伍建设取得巨大成绩。“十二五”期间，学校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创新人事体制机制、深化岗位聘任制改革、加强师德建设、优化管理服务队伍、提升教职工工资待遇八个方面的工作任务，教师队伍建设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截止 2017 年，学校有国家教育部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3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4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北京市级教学名师 21 人，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5 人；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和俄罗斯工程院、自然科学院院士共 7 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项目 4 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5 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 13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者 11 人，国家级百千万人才 12 人，国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 人，长城学者培养

计划 9 人；北京市海外人才聚集工程 20 人，北京市科技新星 38 人，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北京市创新团队 4 个。此外，还有一批北京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高层次人才。

（三）我校专业建设中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根据我校师范大学的办学定位和首都基础教育发展需求，我校专业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目前非师范专业占比较大，非师范专业学生数较多；一些院系或者专业较多，面铺得过大；或者专业之间的联系不够密切，相互支撑不足；或者各专业发展不协调、不均衡，专业建设水平差异较大。适当缩减非师范专业数和非师范专业招生规模，提高师范类专业占比和扩大师范专业招生数，促进各专业之间协调发展、互相支撑，成为我校今后专业建设中应当重点解决的问题。

2.“十二五”时期，我校虽然提出了“学科专业建设一体化”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但落实效果还不是很理想，主要表现为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的支撑不够充分，支持力度不强。如何进一步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一体化，深度融合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要素，大力提升高水平学科建设对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是我校今后专业建设中应当解决的又一个问题。

3.专业交叉培养已成为当今国内外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我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文、理、艺、教四大优势学科群，但学科群之间的交叉融合不够深入，人才交叉培养步履缓慢。如何进一步促进文、理、艺、教专业交叉培养，需要积极深入的探索。根据国内外一些高校发展的经验，推动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实行大类招生，实行大类培养，加强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融合，今后势在必行。

4.经过多年的发展，我校形成了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专业。其中，我校数学学科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行列，若干学科和专业入选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和北京市一流专业的行列。如何进一步增强我校优势特色专业的建设力度，如何充分发挥这些优势特色专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以带动全校各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也是我校今后发展中需要研究和探索的重要问题。

5.“十二五”时期，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信息化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国际化项目还比较少，教师、学生出国学习交流的机会尤其是长期出国学

习交流的机会不多；教育教学信息化的工作还未能成体系化地开展起来，在线教学的课程不多、水平较低。今后，我校需要在专业建设中进一步加大国际化、信息化的力度。

二、思路与策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厚植基础，激发潜能，完善人格，追求卓越”的育人理念，遵循我校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发展的办学思路和“学科专业建设一体化”思想，结合“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和综合改革，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才兼备、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优良、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优秀人才。

（二）主要思路

1.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实现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

2.紧紧围绕学校办学定位，适应国家、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优化专业结构。

3.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学科专业建设一体化为指导，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和内涵建设。重点突出专业建设特色，追求卓越。

4.实施大类培养，拓宽专业培养口径，促进人才交叉培养与资源共享。

5.打造有灵魂的通识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融合。

6.加强与高水平大学的合作和交流，提升国际化水平。

7.持续推动教学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从以教师“教”为中心向以学生“学”为中心的教学范式转变。

8.加强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提升学生的学习和实践创新能力。

（三）发展策略

1.差异竞争与服务需求相结合。立足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面向京津冀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差异竞争、错位发展，大力支持教师

教育专业和若干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建设。

2.高起点与前瞻性相结合。立足国内外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主动适应国家、京津冀、首都发展战略，以高水平的学科建设为支撑，积极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

3.质量意识与特色追求相结合。坚持质量为本、特色发展的理念，在专业建设中充分突显专业优势和特色化方向，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4.整体推进与重点突出相结合。科学规划、系统设计专业建设的目标与发展方向，在整体实施布局调整、结构优化的同时，把握不同专业的发展特点，落实专业建设的重点目标和要求。

5.专业建设与教学评估相结合。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北京市高校专业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抓住重点、补齐短板，全面推进专业建设。

三、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在明确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发展策略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我校专业建设。以数学“世界一流学科”、国家级特色专业、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等为基础，带动并建成一批北京市、国家乃至世界一流的专业，带动全校各专业建设水平的提升；以提升全校各专业建设水平为基础，将我校的本科教育建设成为国家一流的本科教育，进而将我校建设成为国家一流的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为将我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师范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主要任务

1.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为重点，统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围绕修订 2018 年人才培养方案，深入贯彻德育理念，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大思政”理念构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2.以调整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结构为重点，合理调整专业布局。根据北京市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和我校校情，新增若干师范专业和师范非师范兼招

专业，以大类招生合并一部分非师范专业，逐步精简非师范专业。力争在“十三五”末，全校专业总数动态控制在 50 个以内；师范专业和师范非师范兼招专业总数达到或接近全校总招生专业数的 50%；师范生总人数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50%以上；全校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业与学科协调发展。

3. 持续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一体化，重点加强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的支撑。学科建设队伍要成为专业师资队伍的基础和骨干；科研成果要通过教材的编写和修订、课程的开设和改革、课堂教学等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科研实验室、科研基地等要扩大对本科生的开放；科研项目要吸收更多的本科生参加。

4. 以围绕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以建设一流专业为引领，点面结合，分层推进全校专业建设。在实施国家、北京市一流专业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发挥已有国家级特色专业的优势，积极开展学校一流专业建设。以一流专业带动全校各专业建设，力争到 2020 末，构建起由校级、市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和全面专业建设协调推进的我校专业建设体系与格局。

5. 以围绕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建设高水平的课程体系、教材体系。积极参加国家、北京市关于优质课程、优质教材的建设计划；设置“优质专业课程”“精品通识课程”“在线课程”“教学改革研究”“教材建设”“教材出版资助”“个性化建设”等学校项目，支持各专业深化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力争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共享课程，出更多的优秀教材和其他优秀教学成果。

6. 以培养“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为目标，结合师范专业认证，进一步深化师范专业建设。以《教师专业标准》《教师资格考试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为基础，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完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教师教育学院与各院系联合培养模式，统筹协调全校教师教育专业建设。积极探索教师教育本科和教育硕士一体培养的卓越教师培养模式。不断完善实践取向的师范生培养模式，推进国际化培养，提高师范生艺术素养。

7. 围绕修订 2018 年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行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院（系）内同属一个专业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要求实行大类招生、大类培养；鼓励院（系）跨专业类进行大类培养，合理支持跨院（系）进行大类培养。

以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拓宽专业培养口径，助力专业优化，支持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个性化发展；逐步减少和破除专业之间、学科之间的各种“壁垒”，促进人才交叉培养与资源共享。

8.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博雅”“全人”为基本理念，打造有灵魂的通识教育。围绕修订2018年人才培养方案，充分发掘校内外资源，通过梳理现有的校内通识课程，新建一批通识课程，合理开放本科专业课程，引进一批校外网络课程，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通识课程体系；积极开展通识课教学改革，提高教授上通识课的比例，建设一批通识精品课程，努力提升通识课程教学质量。

9.加强与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国际化水平。结合《北京市属高校学科建设共建方案》，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水平央属院校合作，开展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学科建设和相关专业建设，努力在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生赴合作学校学习、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公共英语课教学改革，完善“新航道”英语培训项目，扩大外籍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或举办讲座的规模，多招收外籍学生来我校学习和入院（系）学习，以派送学生长期赴境外学习为重点拓展各类国际化项目，提升国际化水平。继续配合市教委实施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之外培、双培、实培项目及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

10.持续推动教学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教学范式转型。协调各方信息化资源，大力建设以SPOC、MOOC课程为主体的在线课程，建设我校专属的信息化教学平台，升级教务管理系统，建设智慧教室，引进相关的先进教学软件和系统，全面推进我校各专业教学的信息化。以教学信息化为主要抓手，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结合推广互动式教学，积极推动从以教师“教”为中心向以学生“学”为中心的教学范式转变。

11.以完善我校实践教学“3+3+3”模式为中心，持续深化实践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一要完善从低年级到高年级三个层面的实践课程体系。规范和加强专业教育实践（含专业必修课实训）、通识教育实践、社会实践等各类实践课程建设；文科（含管理类）专业实践教

育环节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15%,理科、外语、艺术类专业实践教育环节不低于总学时的 25%,师范生的教育实践总学时不少于一学期，教育实习总学时增加至不少于 8 周。二要加强实训基地平台、实验室开放平台、创业教育平台三类实践平台建设。重点要提高实训基地平台建设的质量，拓展实验室开放平台和创业教育平台。三要做好国家、北京市、学校三个级别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工作。

12.加强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一要多措并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重点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培训体系，创新教师培训方式，提升教师育人能力；配合北京市实施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加强教学研究及交流，强化教师岗位专业素养、思想引导意识、价值引领能力；将教师教学发展和教师整体发展结合起来，建立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和学校、院系两级联合的支持教师发展的运行机制。二要完善教师评价体系。重点健全教师职评、聘任考核制度，突出教学、强化育人，将教师师德和教学业绩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研制《首都师范大学调整教学类奖励方案》,在综合平衡全校各类奖励制度和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教师教学类奖励项目，加大对教师教学奖励的力度。三要配合北京市高校基础课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基础课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基础课教学质量的提升和优质课程资源的共享。

13.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持续改进教学工作。尽快成立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和专科与本科人才培养分委员会、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分委员会，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发挥学校和院系领导作为教学质量责任人的作用,发挥学校和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员、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学生信息员在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中的作用；完善学校和院系的基本教学制度，加强对教学的日常管理；完善教学检查制度、教学督导机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对教学的检查、督导、评价，并充分利用各类教学检查、督导、评价数据，加强数据反馈和督促改进；深入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问题。

四、保障措施

1.做好院系专业规划和建设工作，确保将学校专业建设规划落到实处。

各院系要牢固树立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意识，将专业建设置于本科教学重中之重的地位；要根据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切实做好本院系的专业规划和建设工作；要进一步落实好专业负责人制度，确保各项专业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实。

2.加强检查，以评促建，保障专业建设的切实开展。学校要围绕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的建设，加强学校、院系两级管理，加强对各专业建设的检查和督促；要紧密结合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北京市高校专业评估，找准各专业建设中的问题与不足，研究改进办法，重点突破、补齐短板、全面提高。

3.加大对专业建设的经费投入。要不断增加本科生经费、学校内涵发展经费，确保对专业建设的基本经费投入；要合理安排“双一流”建设经费，从中划出一部分经费投入人才培养，投入专业建设；要积极配合北京市高校建设规划，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如高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项目、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等专项经费支持专业建设。

4.加强各单位之间的联动与合作，形成支持专业建设的合力，实现资源共享。要加强学校各职能部处之间的联动，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技处、社科处和研究生院尤其要从教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保障、资源配置、学科支持等方面积极支持院系专业建设；要加强院系之间的合作与配合，重点要在师资队伍、课程资源、实践教学资源、项目资源等方面形成共建共享局面。

5.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专业建设的整体氛围。各专业要认真总结建设经验，积极推广建设成果，充分发挥重点、优势专业的示范作用；做好舆论宣传，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整体营造全校上下重视本科教学、重视专业建设的良好氛围。

首都师范大学

2018年7月5日

首都师范大学
加强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9〕25号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突出地位，加强对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管理，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人才培养领导小组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人才培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全校本科师范生、教育硕士和教育博士的培养工作。

组　长：校党委书记　校长

成　员：其他校领导

二、成立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培养工作小组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培养工作小组在校教师教育人才培养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主要负责统筹、指导、督查本科师范生的培养工作，对本科师范生培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组　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对外合作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教师工作部、对外合作办公室负责人，教师教育学院、各师范专业所在院系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

三、成立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生培养工作小组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生培养工作小组在学校教师教育人才培养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主要负责统筹、指导、督查教师教育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对教师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组　长：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对外合作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研究生院、教师工作部、对外合作办公室负责人，教师教育学院和涉及教育硕士、教育博士培养与“课程与教学论”教学相关院系主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主任）

四、成立“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中心”主要负责对本科师范生培养具体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管理。中心挂靠教务处。

中心主要职责范围包括：师范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教师教育类课程的实施、师范专业认证、教师资格证考试、教育实践、教师教育类毕业论文指导、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和本科师范生培养的其他工作。

在中心的指导下，各院系分别与教师教育学院联合组建专业业务组，负责相关具体业务工作的落实。业务组由院系师范专业负责人、教师教育学院选派相关学科教师 1-2 人、聘请基础教育优秀师资 1 人组成。业务组工作原则上由院系专业负责人主持。

五、明确培养责任主体

（一）各师范专业所在院系和教师教育学院都是本科师范专业建设、师范生培养的主体，双方分工协作。各师范专业所在院系是师范专业建设、师范生培养的主责、牵头单位，教师教育学院是协助单位。

本科师范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由各院系负责；本科师范生的教学管理和教学业务由各院系负主责、教师教育学院配合。

（二）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育硕士（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方向除外）的人才培养工作，包括专业型硕士学位点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等；教师教育学院统筹“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方向）硕士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等，相关院系积极配合；教育学院负责教育博士和其他学术型硕士的培养和管理工作。

相关的专业类和教师教育类课程，由研究生学籍所在院系进行统筹、组

织和管理，其他相关院系积极配合。

六、加强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

（一）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实行我校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

（二）学校聘请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参与本科生、研究生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在本科教学中，聘任教师占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三）学校积极创造条件与中小学幼儿园联合开展教科研活动。

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20〕47号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辅修专业建设和管理，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与建设

（一）专业设置

1.辅修专业应积极促进不同学科专业的有机融合，推动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复合型人才培养。辅修专业设置应契合北京市“四个中心”定位和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契合我校人才培养与办学目标。

2.辅修专业一般应有主修专业作为依托。我校各本科专业均可申请设置面向非本专业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在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公共课教研单位也可申请设置辅修专业。

3.辅修专业分为辅修结业、辅修专科和辅修学士学位3种类型。其中，辅修结业课程（含理论课和实践课）总学分不低于20学分；辅修专科课程（含理论课和实践课）总学分不低于28学分；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含理论课和实践课）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其中，包含毕业论文（设计）3学分。

4.辅修学士学位专业须由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初审，报教务处，并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

（二）专业建设

1.辅修专业必须制定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

（1）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支撑培养目标。

（2）明确学制、授予学位及毕业学分要求。辅修结业、辅修专科、辅修学士学位的要求应明确区分。

（3）明确课程体系。各门课程目标能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各门课程须参照本科专业课程制定教学大纲。

2.人才培养方案定期修订，一般以4年为周期，进行全面修订，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重视课堂教学改革，鼓励开展互动式、研讨式，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教学。

4.规范课程考核的实施与管理，课程考核支撑课程目标。

5.所有辅修课程参加课程教学质量评估。

6.根据各辅修专业的特点、教学质量和修读学生人数，按年度划拨辅修专业教学经费；为新开辅修专业投入专业建设经费。

二、招生、学籍、收费

（一）招生注册

1.辅修专业招生对象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辅修专业适合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学生确定修读前，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特点。各辅修专业招生时，可对学生实施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参加辅修专业学习。

3.学生入学后，从第一学期起，即可申请辅修。辅修专业招生注册和报名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由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4.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须进行网上报名和注册。如辅修专业开设单位有特殊要求，须到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再进行网上注册。为保障培养质量，每个学生只能注册1个辅修专业。学生可根据自己学习意愿和学习情况，中途申请换修辅修专业，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换修1次，换修后须重新注册。

（二）学籍

1.凡通过教学单位审核且注册成功的本科生，可获得辅修专业学籍。各辅修专业学生学籍管理，由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教务处统一备案。

2.辅修专业学籍年限与主修专业学籍年限保持一致。

（三）收费

1.根据各辅修专业的特点，按文科、理科、艺术等不同专业标准，向学生收取一定学费。

2.收费标准：艺术类专业每学分 150 元，外语类专业每学分 120 元，其他专业类每学分 100 元。

3.收费方式：学生每学期根据教务处缴费通知，按照财务缴费流程，在服务门户中以网银方式自助缴纳费用。

4.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该课程学习或未能达到学习要求而未能取得所修学分，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5.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学费用于辅修专业建设。其中，80%纳入辅修专业开设单位收入；20%计入学校收入，由学校统筹管理。

三、教学管理

（一）教学运行管理

1.辅修专业分为单独开班和插班辅修 2 种教学形式。为鼓励学科交叉培养，不对开课人数做具体限制，各辅修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独开班，须报教务处备案。单独开班的课程，春、秋学期一般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六、日安排教学，暑期小学期期间与其他教学环节协调安排教学。

2.辅修专业教学时间为 15 周，每学时 40 分钟；考试时间为第 16 周。

3.学生须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退课，并按照学分缴纳辅修学费。

4.经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学生可申请选修与培养方案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校外 MOOC 课程，课程考试形式和成绩认定，由教学单位决定。学生学习校外 MOOC 课程，总数不超过 6 学分，须自行承担 MOOC 课程本身的学习费用。

5.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修读学生的成绩管理，课程成绩由各任课教师录入成绩库，具体办法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6.辅修专业不设补考、缓考，考核不及格的课程须重修，重修要求按本

科专业课程重修规定实行。辅修专业不设自修。累计缺课达 1/3 或未完成该课程所要求的教学环节者，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

（二）学生学习管理

1.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选定辅修专业课程后，应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教学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2.经辅修专业教学单位认定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方案中课程相同的，该辅修课程可以免修，所缺辅修学分应通过选修辅修专业方案中其它课程予以补齐；如无法补齐，可以通过选修该辅修专业所在院（系）的主修专业方案中的相应课程予以补齐。

3.经学生自愿申请、教学单位同意，教务处核准，学生所获辅修课程学分，可与通识选修课程学分相抵，需符合通识选修课程相关选修要求。凡申请冲抵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且审核通过、学分生效后，不得申请退回。

4.辅修学习期间，学生主修专业课程不及格且经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应停止辅修专业学习。

（三）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流程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都师大校发〔2020〕20 号）执行，在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基础上，可以适当简化手续，须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获得辅修学位。

（四）教学质量管理

1.辅修专业教学质量实行学校和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二级管理。学校、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参照本科专业开展教学质量管理。

2.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要设立辅修专业负责人，在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的指导下，负责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和相关教学管理的具体工作。

3.学校和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对辅修专业课程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具体评估办法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

办法（修订）》（首都师大校发〔2019〕52号）执行。

4.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应重视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要重视专业培养方案的定期修订、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学生学习成绩分析等，及时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四、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

1.学生修读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总学分要求，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相应层次证书。

（1）符合辅修双学位标准，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且其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本科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发放，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执行。

（2）在主修毕业时，未达到辅修双学位标准，但符合辅修专科标准的，且其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3）在主修毕业时，未达到辅修双学位标准，但符合辅修结业标准的，且其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2.学生本科毕业时，若未获得主修学位证书，不论其辅修专业学分是否修满，一律不予颁发辅修学位证书。

3.院（系）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初审，教务处负责审核和颁发各类辅修专业证书。

五、其他

1.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教学实践、毕业论文指导等）计入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辅修专业负责人的教学管理工作，由所在教学单位统筹计算工作量。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辅

修专业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8〕21 号）、《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学费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稿）（首都师大校发〔2009〕92 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年 6 月 29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师范生艺术普及与实践的实施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20〕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校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切实推进大学生美育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学校通过制定师范生艺术普及与实践的实施方案，提升师范生艺术鉴赏能力、实践能力、组织能力，通过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艺术团，促进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并鼓励文化艺术形式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本方案中师范生指我校全日制非艺术类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第四条　师范生艺术普及与实践管理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学分认证工作由校团委完成。

第二章　艺术普及与实践的参与方式

第五条　师范生须于在校期间获得“艺术实践（必修）”2学分。

第六条　师范生可以通过参与普及型或进阶型的艺术实践获得本课程

学分。

普及型艺术实践主要指参与我校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以及普及型艺术类社团开展的社团活动。

进阶型艺术实践主要指加入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团，注册成为二类艺术特长生，并参与艺术训练。

第七条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团包括管乐团、弦乐团、民乐团、合唱团、舞蹈团、话剧团、京剧团、广播电视台等学生社团。根据招生计划，招收具有北京市或所属生源地特长生认证，或入团考试中艺术水平表现突出者（招生计划及培养方案见附件 1、2）。

第三章 普及型艺术实践的认证标准和方式

第八条 师范生在本科阶段可通过以下 4 种方式进行艺术实践。

A 类:在校级文化艺术活动中担任演职人员（至少 1 次）;

B 类:在院系文化艺术活动中担任演职人员（至少 2 次）;

C 类:观赏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至少 3 次）;

D 类:参加文化艺术公益实践项目。

第九条 根据第八条的艺术实践方式，师范学生可通过以下 4 种标准，获得“艺术实践（必修）”学分，具体如下：

1.A+B+C=2 学分

2.A+A+B=2 学分或 A+A+C=2 学分

3.A+A+A=2 学分

4.D=2 学分

第十条 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普及型艺术实践活动汇总表》（附件 3）执行。鼓励院系通过开办和发展普及型艺术类社团、开展院系文化艺术活动提高本院系学生的艺术修养。新成立和已有的普及型艺术类社团，每学年须向校团委登记注册，开展院系文化艺术活动前，应向校团委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十一条 师范生参与校级文化艺术活动，应保留由校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或相关主办单位提供的参与活动证明。师范生参与院系文化艺术活动，

应由院系团委（团总支）或院系相关学生组织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师范生应按照学分认证要求，向所在院系团委提交相应艺术实践证明。院系团委应对师范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师范生艺术实践活动汇总表》（附件 4）提交至校团委。

第十三条 首次学分认证时间一般为第三学年秋季学期的 10 月-11 月，校团委将对本年级认证未达标的师范生予以预警。补认证时间一般为第四学年春季学期的 4 月-5 月。首次学分认证达标的师范生，该门课程成绩记为优秀（90 分），学分补认证达标的师范生，该门课程成绩记为良好（80 分）。

第四章 进阶型艺术实践的认证标准和方式

第十四条 师范生参加并完成进阶型艺术类社团的学习实践，每学期可获得“艺术训练（选修）”2 学分，当连续获得“艺术训练（进阶 3-7）”课程共 10 学分时，则可通抵“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不超过 10 学分，且仍要根据自己所属专业类别完成跨学科修读要求），获得艺术团毕业证书，并直接获得“艺术实践（必修）”课程 2 学分，成绩记为优秀（90 分）。

第十五条 师范生须连续修满“艺术训练（进阶 3-7）”课程全部 10 学分后，方可进行“通识选修”课程学分的通抵和“艺术实践（必修）”课程学分的置入。若于第三学期至第七学期中的某一学期中断“艺术训练（选修）”课程学习，则该学期本课程成绩记为 0 分，此前各学期已获得的该课程学分及成绩予以保留。

第十六条 师范生参与进阶型艺术实践期间参加行业比赛或相关活动，根据所获奖项和成绩，可申请获得创新学分（项目列表见附件 5）。

第十七条 进阶型艺术类社团团员须遵守《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团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并按课程计划参与排练、演出和比赛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秋季学期生效，原《关于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生艺术普及与实践的实施方案（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5〕72 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团招生计划

2.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团培养方案

3.首都师范大学普及型艺术实践活动汇总表

4.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生艺术实践活动汇总表

5.首都师范大学进阶型创新学分艺术实践活动汇总表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团招生计划

类别	艺术团	每年计划招收人数	训练地点
音乐类	管乐团	32	学活B01
	合唱团	32	多功能厅
	弦乐团	12	学活B21
	民乐团	24	学活B11
舞蹈类	舞蹈团	12	多功能厅
戏剧类	话剧团	12	北区小剧场
	京剧团	12	学活501
传媒类	广播电视台	16	学活 308、309
合计		152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团培养方案

名称	面向人群	计划数	学分	开课周数	训练时段	备注
艺术训练 1	大一上学生	152	2	18	每周日： 10:00-12:30 13:30-16:00 16:00-18:30 18:30-20:30 （根据艺术训练类别，安排相应训练时段）	假期集训课时代替期末复习周、考试周课时。
艺术训练 2	大一下学生	152	2	18		
艺术训练 3	大二上学生	152	2	18		
艺术训练 4	大二下学生	152	2	18		
艺术训练 5	大三上学生	152	2	18		
艺术训练 6	大三下学生	152	2	18		
艺术训练 7	大四上学生	152	2	18		
艺术训练 8	大四下学生	152	2	18		

附件 3

首都示范大学普及型艺术实践活动汇总表

（具体开展情况以当年工作计划为准）

活动类别	活动名称	组织单位	时间周期
社团文化节（A）类	校级、院级艺术社团、学生自发组织的艺术社团展示	校团委	9 月 –12 月
学生艺术节（A 类）	开幕式（民族艺术专场）		
	校园歌手大赛复赛、决赛		
	各艺术类别专场演出（进阶团）		
	器乐、朗诵、摄影、美术等专项比赛		
	闭幕式（跨年晚会）		
夏晨文化季（A 类）	校级、院系级艺术社团、学生自发组织的艺术社团		3 月 –5 月
	“光荣之歌”合唱展演		
	“春晓杯”书法大会		
“挚爱首师”毕业季（A）类	毕业季大联欢系活动、“挚爱首师”毕业晚会		6 月
院系文化艺术活动（B 类）	例如：良乡校区校园文化嘉年华、院系举办的文艺晚会等活动	各院系	院系自行安排
观赏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C 类）	例如：校级文化艺术活动、高雅艺术类展演及比赛获奖者	相关单位	全年
文化艺术工艺实践项目（D 类）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展演及比赛获奖者”	全校	全年
	“余香行动”艺术公益实践项目	校团委	
	“高等院校参与小学艺术教育项目”志愿服务	各院系	
	“协同育人”项目文化艺术类实践活动	初等教育学院	24 周
	基于项目的艺术整合学习（PBAIL）	学前教育学院	1 期 /1 学年
	历史博物馆志愿服务	历史学院	每周 3 次

附件 4

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生艺术实践活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院系	A 校级文化艺术活动	B 院系文化艺术活动		C 观赏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			D 文化艺术公益实践项目	成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5

进阶型创新学分艺术实践活动汇总表

一、国际级

1.国际文化艺术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艺术赛事及活动

2.首都师范大学组织的赴境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二、国家级

1.教育部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组委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2.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国家级媒体举办的广播电视类节目大赛。

3.国家各文化艺术行业学会、协会、联合会举办的艺术赛事及活动

三、北京市级

1.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举办的北京大学生艺术节

2.北京团市委举办的北京市青年艺术节

3.北京高校传媒联盟举办的传媒类比赛

4.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举办的“国戏杯”等京剧比赛

5.首都师范大学举办的首都国际大学生微电影节

说明：新增活动参考附件内容等级进行认定。

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年 10 月 9 日

首都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2〕10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管理，提高国际学生培养质量，推进学校来华留学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京教外[2020]1 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际化发展委员会，进行学校国际学生工作的顶层设计，审议重大发展规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宏观指导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际文化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管理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也是我校国际学生的重要培养单位。

学院下设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和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国际学生的招生与录取、学籍管理、宿舍管理、信息统计、保险签证、法制宣传、安全教育、奖学金管理、学生活动、应急处理、违纪处理、就业指导、校友联络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学院下设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跨文化教育等专业本、硕国际学历生的培养，高层次、国别化非学历项目的开发，并为全校国际学生开设汉语、中国概况等课程。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国际学生学历本科专业学生的培养管理，包括教学组织、成绩与学分、教学质量的管理。并为国际文化学院开设相关教务系统

权限。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国际学生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建立健全国际生培养质量校级监控体系，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培养方案管理、课程和成绩管理、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毕（结、肄）业审核和学位审核等。

第七条 各接收国际学生的院（系）是学生培养的具体实施单位，相关工作由分管本科生教学或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按照“趋同管理”原则，纳入各培养单位学生的日常管理。

国际学生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教学管理要求执行，各培养单位应将国际学生课程教学纳入本单位教学计划，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院系级监控体系。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有针对性地制定和修订国际学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由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并在国际学生第一次选课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各培养单位指定负责国际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教辅人员，每月定期向国际文化学院通报学生异动情况，包括连续 3 天以上缺勤，突发身心健康问题等。国际文化学院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缺勤严重、长期不在校或学习成绩较差的国际学生信息。

各培养单位承担其他与国际学生教学和培养相关的工作。对在学习上有困难的国际学生应给予积极的帮助。对有实习需要的国际学生提供指导，协调国际学生参加本单位组织的，适合其参与的课内外活动，如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向国际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相关收费标准上报相关部门备案，由学校财务处收取和退还。

第九条 国际文化学院负责各校区内国际学生宿舍管理，在国际学生入住宿舍 24 小时内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公安机关报送国际学生住宿登记信息。对于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国际文化学院应当督促国际学生在入住后 24 时内，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条 国际文化学院负责国际学生的入学教育和日常的法制与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应包括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纳入学校辅导员建设体系。

第十二条 国际文化学院负责整理国际学生档案，并按档案管理相关要求交学校档案馆妥善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学校校友工作办牵头，国际文化学院配合，各培养单位予以协助，共同做好国际学生校友工作。

第十四条 校内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其工作职责范围，参照在校中国学生为国际学生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文化学院统筹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对于国际学生的整体要求制定基本入学申请条件，各培养单位提供本单位国际学生招生专业介绍、确定遴选标准，配合或联合国际文化学院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国际文化学院负责国际学生学历生招生材料的初审和政策咨询，初审通过后提交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对国际学生进行相应的笔试、面试（可远程），录取结果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文化学院备案，并由国际文化学院统一公布录取名单并发出录取通知。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非学历生的申请资格和考核由国际文化学院负责审查和组织。通过考核的，由国际文化学院公布录取名单并发出录取通知。

第十八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积极与国外大学开展交流，各培养单位可申请招收国际学生交流生、学分生或联合培养学历生。交流生、学分生项目应在前一学期向国际文化学院备案招生计划和拟录取学生信息，学生于开学初到国际文化学院完成报到手续。学历生项目可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来华留学生双学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1〕61 号）的要求，与国外大学开展国际学生的联合培养项目。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作为国际学生学历生必修课。政治理论课应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学历生的必修课，其它专业的免修政治理论课。国际学生不参加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国际文化学院负责为所有国际学生开设汉语类课程和中文讲授的中国概况类课程，研究生院为国际学生研究生开设英文讲授的中国概况类课程。

第二十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国际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授课教师应该具有必要的教学资质、专业水平和跨文化能力，确保可以胜任国际学生教学工作。

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8〕19 号）标准及程序，遴选国际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坚持因材施教原则，针对每位国际学生制订培养计划。导师应在不违反保密条例的基础上为国际学生提供在课题组学习和研究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本科生的课程（含教学实践）考核按照《首都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首都师大校发）〔2013〕3 号）执行。成绩评定可参照《首都师范大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管理补充规定（试行）》（首都师大教发）[2007]7 号）执行。

国际学生研究生的课程（含实习实践和必修环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要求参见《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和成绩考核规定》研发[2021]25 号。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际文化学院负责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入学注册、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事宜参照中国学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本科学制为 4 年，硕士生学制为 2 至 3 年，博士生学制为 4 年。本科生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7 年，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8 年。休学及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学历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国际文化学院协调培养单位、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同意，参照中国学生转专业规定执行，但不受转出、转入数量限制。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年，休学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因服兵役而休学的国际学生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国际文化学院协调培养单位核准后，最长可休学 3 年。国际学生休学期满前 2 个月向国际文化学院提交书面复学及相关材料（如康复证明等），国际文化学院协调培养单位核准后方可复学。国际文化学院将复学数据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国际学生各类奖学金生休复学手续的办理需遵守相关奖学金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延期毕业的国际学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培养单位报送国际文化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因故退学，须由本人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培养单位批准后交国际文化学院，国际文化学院协助学生缩短签证期限，办理离校手续。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学生患有严重精神类疾病或传染性疾病，不适于继续学习的，须与本人协商，作退学处理。退学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复学，因退学涉及的财务问题，按首都师范大学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六章 论文与学位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参照《首都师

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2〕42号）执行。学位论文答辩应使用中文或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授课语言。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应使用中文或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授课语言进行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的科研成果要求，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国际学生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补充说明》（首都师大校发〔2018〕48号）基本要求执行。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所在学科实际情况，可制定学科范围内更高标准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及本办法规定达到相应条件的国际学生可获得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学历生可获得学位证书。国际文化学院根据学历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并发放国际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完成电子注册。

第七章　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国际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可申请教育部和北京市等各级部门设立的国际学

生奖学金。由国际文化学院负责组织申报，相关部门和培养单位配合。

第三十六条 国际文化学院不断完善学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处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并根据相关要求在国际文化学院办理实习签证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校纪校规，国际文化学院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7〕76 号）等规定处理国际学生违纪行为，行使和承担上述规定中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相同的管理权力和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文化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来华留学生招收和培养管理办法（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9〕92 号]及《首都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留学生培养和管理规定（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9〕70 号）同时废止，其他以往国际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首都师范大学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23版）的指导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23〕5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现就修订2023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二十大报告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服务国家战略和北京“四个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坚持高水平学科群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秉持“厚植基础，激发潜能，完善人格，追求卓越”的育人理念，着力培养综合素质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国际视野开阔、创新实践能力突出的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卓越教师和优秀人才。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为学为师，求实求新”校训精神，全面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学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强烈的担当意识、良好的品德修养和不懈的奋斗精神。

2.坚持五育并举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坚持五育教育不断线，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

学方法和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加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

3. 坚持个性化培养

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核心，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建设个性化培养方案。适当降低总学分，为学生自主学习、研究性学习提供时间，着力加强拔尖人才和卓越教师培养；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探索实施学分制，支持学生自主发展、创新发展；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学位体系建设（推进微专业建设），支持学生复合型、创新型发展；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健全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探索本研一体化教学管理，鼓励和支持学生跨专业、跨年级、跨学段修读，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

4. 突出优势与特色

立足北京、面向全国，服务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高水平学科群对人才培养的支撑；通过优化通识课程、完善专业课程、改革教师教育课程、强化实习实践等进一步加强卓越教师培养，突出师范特色；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书院制建设、教育数字化转型和“四新”建设，通过本研贯通、综合实践、核心课程和核心教材建设，着力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三、修订重点

1. 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要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特点，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突出专业特色，明确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以及毕业去向。毕业要求要体现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力求准确、明晰、可达成。

2. 优化方案课程学分结构

完善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结构比例，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对标各类标准，完善课程学分、学时结构，优化专业教育课程；加强实践教育环节设计，促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融合；合理安排课程学期分布，专业课程适当向低年级延伸，避免学期学分过高或过低，提高学生学习成效。

3. 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

（1）完善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持续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开全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同时，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结合专业特点挖掘课程内在育人要素，将思政内容有机融入课程，传播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

（2）优化通识课程体系

通识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进一步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大学英语课程由 12 学分调整为 10 学分，通识选修课程由 16 学分调整为 10 学分。加强“教育理解与教师素养”模块建设，将计算机课程归入“科学精神与自然关怀”模块，实施分级分类教学，由各专业自主确定是否修读计算机课程。

（3）优化专业课程体系

专业课程包括大类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自由选修课程，其中自由选修课程模块的设置旨在为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段学习提供支持。学生可修读其他专业开放的专业选修课程以及研究生课程，鼓励和支持各专业面向全校开放专业选修课程。鼓励开设更多全英文课程，各专业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开设 2 门全英文课程。

（4）优化实践课程体系

实践教育环节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通识实践课程、专业实践课程、社会实践课程、劳动实践课程和创新实践课程。进一步加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合，完善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科竞赛、学术科研等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和程序。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推动高水平、综合化、示范性实践基地建设。将通识实践课程中“大学生心理适应与发展”“大学生学业规划与发展”两门课程的学分由 1 学分调整为 0.5 学分，其中师范生的“大学生心理适应与发展”课程改为“师范生心理健康”。

（5）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教师教育课程包括教师教育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各师范专业参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师范专业三级认证标准，进一步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着力加强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活动设计与实施，总

时长不少于 18 周。各专业结合培养计划和学生分类发展需求，可在第六、七、八学期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安排集中实习，其中教育见习 1 学分，教育实习 3 学分，教育研习 1 学分。

四、培养方案框架结构和具体修读要求

1.培养方案框架结构

培养方案框架结构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制、学位、学分、学分分配表、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等。

（1）毕业学分。各本科专业准予毕业总学分，师范类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165 学分，非师范类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145 学分。另外，辅修学位总学分不超过 45 学分，第二学士学位总学分不超过 45 学分，双学士学位不超过 180 学分，微专业不超过 20 学分。

（2）学分学时对应关系。理论课程 16 学时的课堂教学并辅以适量的课外学习任务，核计 1 学分；实验课程、术类课程 32 学时核计 1 学分；其他实践环节，原则上满一周核计 1 学分。

（3）各专业应合理安排课程学分学期分布，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26 学分，避免学期学分过高或过低。

（4）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占比。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在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中不低于 15%，在理工类专业中不低于 25%。

（5）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专业理论课程学分的 20%，且应按照学分要求提供 200%以上课源。

（6）师范类专业的学科专业课程（含大类教育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专业实践课程）学分占比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50%。

（7）师范类专业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

2.具体修读要求

（1）免修：历史学院免修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门课程；马克思主义学院免修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 4 门课程；音乐学院

舞蹈学（师范）专业免修大学体育 4 门课程；外国语学院英语（师范）专业与英语专业免修大学英语课程；初等教育学院小学教育（英语）专业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2）跨学科选修：学生需在通识选修中完成跨学科选修不少于 2 学分，即文科类（含艺术类）专业要在“科学精神与自然关怀”系列选修不少于 2 学分，理工科类专业要在“人文精神与社会认知”系列选修不少于 2 学分，非艺术类专业须在“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系列选修 2 学分。“大学语文课程群”属通识选修“人文精神与社会认知”系列，计算机课程属通识选修“科学精神与自然关怀”系列。

（3）理工科类专业要求修读 2 学分全英文专业教育课程。

（4）各专业可用专业英语课程替代大学英语高阶课程。

（5）师范生教师教育选修学分可通过通识选修“教育理解与教师素养”模块课程替代，学生修读本院（系）开设的“教师教育选修”课程不超过 2 学分。

（6）学生修读经学校认定的校外网络课程（属通识选修课程）门数不限，但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只能认定其中 4 学分。该类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

（7）经学生自愿申请、院（系）同意、教务处核准，学生所获辅修课程学分可替代相应类别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该类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

（8）经学生自愿申请、院（系）同意、教务处核准，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专业技能训练等经认定的创新学分可与通识选修课程学分相抵（不超过 4 学分），能否认定其跨学科选修由教务处根据创新实践内容认定。创新学分计入毕业成绩单，不计学时，不计成绩，也不计入学分绩点。

（9）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仅限于第一类特长生）取得特长项目训练学分后，可减少修读相同学分数量的通识选修课程，但仍要根据自己所属专业类别完成跨学科修读要求。

附件：方案课程结构表

课程结构	课程类别	课　程	开课学期	学分	要　求
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环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1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2	3	
		形势与政策	1-1 至 4-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1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2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1	1	
通识教育环节	通识必修课程	大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	1-1	1	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的学生，需修读大学英语实训课程，该实训课程计成绩，但不计学分。
		体育	1-1 至 2-2	4	
		大学英语一级	1-1	2	
		大学英语二级	1-2	2	
		大学英语高阶课程	2-1 至 2-2	6	
	通识选修课程		1-1 至 4-2	10	跨大文大理学科选修不少于 2 学分，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须在“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系列中选修 2 学分
专业教育环节	专业教育课程	大类教育课程	1-1 至 4-2	10 或>10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大类教育+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专业实践）占比不低于总学分的 50%
		专业必修课程	1-1 至 4-2		
		专业选修课程	1-1 至 4-2	原则上不低于专业理论课总学分的 20%	
		自由选修课程	1-1 至 4-2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选修的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段课程，经认定后进入该模块
实践教育环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2-2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 1 学分计 16 学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	3-1	1	
	专业	各专业实践课	1-1 至 4-2		1 学分计 32 学时

	实践课程	各专业课实训	1-1 至 4-2		计学时不计学分
		专业实习	3-2 至 4-2	2-6	不少于 64 学时
		毕业论文	4-2	3	不少于 128 学时
	通识实践课程	大学生心理适应与发展	1-1	0.5	1 学分计 32 学时 军训计 148 学时 师范生修读“师范生心理健康”课程，非师范生修读“大学生心理适应与发展”课程
		师范生心理健康		0.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1	1	
		大学生学业规划与发展	1-1	0.5	
		军训（含军事理论课 2 学分和军事训练 2 学分）	1-1	4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	1-1 至 4-1	1	计 32 学时
	劳动实践	劳动实践	1-1 至 1-2	/	计 20 学时
	艺术实践	艺术实践	1-1 至 4-2	2	非艺术类师范生
	创新实践	科研、学科竞赛等	1-1 至 4-2		所认定学分可冲抵通识选修课程最多 4 学分
教师教育环节	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含见习）	2-2	2	
		教育心理学（含见习）	2-1	2	
		教育研究概论	3-1	2	
		现代教育技术及应用	3-1 至 3-2	2	
		教师职业道德	2-1	1	
		班级治理与学生发展指导	2-2	1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 1（含见习）		2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 2（含见习）		2	
	教师教育选修	学校开设的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1-1 至 4-2	2	教师教育选修不少于 4 学分
		本专业开设的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1-1 至 4-2	2 或<2	
	教师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		1	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实践总周数不少于 18 周，其中集中实习不少于 8 周，共计 5 学分
		教育实习	3-2 至 4-2	3	
		教育研习		1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24〕22号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高等教育强国建设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有关要求，高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文件（2023版）的通知》（教评中心函[2023]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认证标准为依据，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以“导向性、统一性、协同性、主体性”为认证原则，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评建结合。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全员参与，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强化教师教育特色发展，强化培养目标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效果导向，强化保障机制持续改进。促进师范类专业更好地服务国家和首都基础教育，培养未来卓越教师。

二、工作目标

（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通过专业认证，更新教师教育专业办学理念，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提升办学水平。

（二）促进师范生卓越培养。通过专业认证，深化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卓越教师培养机制，突出全面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为国家和北京市基础教育输送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卓越师资。

（三）健全质量保障体系。通过专业认证，建设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形成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成效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三、组织机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系统性、战略性工程。为切实加强统一领导、扎实推进认证工作，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师范类专业院（系）成立认证工作小组。

（一）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

成　员：其他校领导

主要职责：领导全校认证工作，审定认证工作重要文件和主要材料；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认证工作的全过程，决策认证工作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认证工作重大问题，为认证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二）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　长：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师教育中心主任

成　员：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宣传部、财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办公室、对外合作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处正职，文学院、历史学院、教育学院、心理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系、化学系、生命科学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大学英语教研部、体育教学研究部、图书馆等相关教学单位行政正职领导。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教师教育中心，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具体开展。

主要职责:

1.制定学校层面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政策文件，指导院（系）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2.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3.协同教务处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相关教学文件，规范日常教学，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推进师范类专业的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

4.改进实践教学体系，促进和完善实践基地建设长效机制，遴选和培育适量示范性实践基地。

5.协助院（系）聘请相关专家开展相关培训。

6.推动已认证师范类专业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促进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三）师范类专业院（系）认证工作小组

师范类专业所在院（系）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组长由院（系）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行政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专业骨干教师、辅导员等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以院（系）为主体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细化各阶段工作计划并落实具体措施，统筹做好专业自评自建工作，并报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具体职责:

1.组织全体师生学习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聘请专家开展认证培训，确保认证理念深入人心。

2.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优化教学体系，加强师资队伍、课程教材、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

3.改善教学环境,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空间，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4.做好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年度数据采集工作，整改数据分析报告，完善专业核心数据，做好专业数据变化的补充说明。

5.撰写、编印师范类专业认证清单资料和自评报告或自评证据清单，整理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准备专家进校考查的案头材料、现场考查需调阅的

材料以及各项汇报材料等。在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和数据，并及时回复专家评阅的意见。

6. 教育部认证专家组正式进校考查期间，做好相关接待与组织工作。

7. 根据教育部认证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落实持续改进措施，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四、认证标准

教育部《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分别作为我校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管理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其中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旨在指导师范专业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结合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以及持续改进情况，各师范类专业对标第三级认证标准，深入推进师德养成、培养模式、课程教学、合作实践、师资队伍、质量保障等方面综合改革，奋力打造一批卓越师范类专业。

五、认证程序

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流程如下。

（一）认证准备

根据认证规划安排，学校适时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培训工作，相关职能部处和拟参加认证的院（系）参加培训。各参评专业所属院（系）需制订详细的认证工作方案。

学校已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专业要进一步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关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系列文件精神，理解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第三级认证标准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 8 个一级指标、42 个二级指标，开展

专业建设与整改工作。尚未完成第二级认证和逐步具备第二级认证资格的师范类专业，应在第二级认证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师范类专业卓越认证标准，定标高质量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

（二）认证申请

学校各师范类专业依照本专业建设水平和认证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认证申请，并在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材料。认证申请材料相关要求，详见教育部关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系列文件。

（三）院（系）自评

学校各参评专业所属院（系）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第二级认证准备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第三级认证准备自评证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认证自评工作相关材料要求，详见教育部关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系列文件。

（四）校内预评估

组建校内外专家组开展线上或现场考查，并进行同行评议。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或自评证据清单及支撑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参评专业反馈考查意见。

（五）院（系）修改、提交自评材料

参评专业所属院（系）根据预评估专家的考查意见，修改自评报告或自评证据清单，并对支撑材料进行查漏补缺，修改情况上报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参评专业应于教育部认证专家进校考查 3-6 个月前，在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自评报告或自评证据清单。

（六）教育部专家认证

学校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查工作协调会议，协调各职能部处并部署专家进校考查各项工作。

各参评专业所属院（系）负责做好认证专家进校考查接待方案、各项进校考查工作日程安排、各类认证材料的准备与印制、建立与认证专家一对一的联络员队伍。

（七）专业整改提高

各参评专业及时对教育部专家的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分析，正确、客观地理解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专家认证报告为依据，结合专业实际情况，部署落实整改任务，认真研究、扎实推进、解决问题。整改结束后，应对整改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整改工作报告，上报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审议。审核通过，报教育部审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流专业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上下务必转变观念、提高认识、主动参与、积极作为，抓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二）加强宣传动员。相关院（系）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研讨会、培训会、宣传栏、新媒体平台等途径，强化院（系）主体责任，深化专业教师、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专业认证理念与内涵的理解，在院（系）中营造“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作氛围。相关职能部处要充分利用网站、校园宣传栏等平台，及时报道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成效。

（三）加强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任务重、时间跨度长，相关院（系）应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与流程，统筹院（系）教学、行政等队伍力量全面开展工作。专业教师应全员参与，以课堂教学方法和课程评价改革为突破口，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升课程目标达成度和课程对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各职能部处应强化“全员参与”意识，从人员、经费、条件等方面全力保障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特色凝练。各师范类专业要结合办学历史积淀和特色优势，在专业自评举证（或自评报告）中总结凝练，力求“专特”兼具。各职能部处应结合首都师大姓“师”的办学特色，查漏补缺，集中力量完善相关工作，突出学校卓越师范专业育人优势与特色。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 4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本科师范生书法教育工作的方案
（2024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4〕24号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厅[2021]2号）、《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等文件精神，将学校书法学科专业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特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丰富学校美育生活，坚持五育并举，提高学生的书法艺术素养，加强本科师范生书法教育，为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做出贡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建立书法教育工作机制。整合各方力量，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为基本原则，建立本科师范生书法教育工作机制，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宣传部等部门密切配合，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等教学单位协同培养。

（二）构建书法教育工作体系。以面向全校师范生、适应校情为目标构建分层分类的书法教育体系：书法通识教育以提升师范生书法艺术基本素养为核心，重点提升书写技能和书法艺术欣赏能力；书法辅修专业教育以提升学生第二专业素养为核心，重点对有志于深度提升书法文化修养的学生进行较高水平的专业培养。

（三）提升师范生书写能力。培养学生对书法艺术的兴趣爱好，开展学生书法素养养成教育，打造“书法+思政”融合育人模式，进一步增强学校书法教育对提升师范生综合素养的贡献力和影响力。

二、主要任务

结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改革，分阶段、分类别、逐步推进师范生书法教育，完善我校书法教育模式。

（一）加强通识教育中的书法教育。在通识选修课程的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系列中，围绕书法艺术欣赏能力培养，逐步开设若干书法教育通识课程（含课堂教学课程、在线课程），重点打造 1-2 门书法教育通识精品课程，并建设配套教材。

（二）加强书法辅修专业建设。积极推进书法辅修专业课程的体系化；重点打造 2-3 门书法教育辅修精品课程。

（三）加强师范生书写能力考核。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负责整体统筹组织开展师范生书写技能训练，提升师范生书法艺术素养。

1. 对全体一年级师范生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书写技能集中训练。

2. 开展师范生书法艺术教育系列线上课程自主学习。

3. 开展师范生书写技能测试（硬笔），测试合格者发放《师范生书写能力合格证书》。

（四）加强校园书法文化建设。

1. 坚持组织一年一度的北京市大学生书法大赛。

2. 积极建设书法教育第二课堂，加强对书法类学生社团的投入保障和专业指导，积极引导学生开展各类书法文化活动。

3. 充分利用橱窗展板、视频、网络等手段开展书法艺术教育和宣传活动。

4. 以悬挂书法作品、书画长卷和举办各类书法艺术展览等方式，充实校园文化环境。依托学校常设《欧阳中石书中华美德古训展》等资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引导组织学生参与社会书法文化建设、教育支援合作、教育部考试院书写技能测试等社会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

三、配套保障

（一）学校设立书法教育专项经费。经费归口教务处管理，用于书写技

能训练、书法教育、课程建设、书法用品购置、校园书法人文环境建设以及开展各级各类书法艺术活动等。

（二）学校搭建满足书法教学要求的相关空间环境，保障教学活动开展。

四、其他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4 级开始执行。原《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师范生书法教育工作的方案》（首都师大校发〔2018〕13 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 4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4〕26号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京教高[2015]1号）及《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京教高[2015]6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以下简称“双培计划”）实施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在《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5〕48号）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制定以下办法：

第一条 “双培计划”由北京市教委统筹规划、我校与部分在京中央高校（以下简称“央属高校”）具体共建实施，其招生、入学、人才培养、学生管理、专业与教师团队建设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由校内各相关单位和院系分工负责、协同开展。

第二条 学校成立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双培计划”的实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共同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研究生院、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财务处、后勤保障部、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文学院、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化学系、信息工程学院等单位院长（主任）。

第三条 “双培计划”的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学生”），由北京市通过招生计划定向投放方式产生。根据市教委统一部署，我校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采用“1+2+1”培养模式，即交流学生第1和第4学年在我校学习、第2和第3学年分别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学习；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化工大学、采用“3+1”培养模式，即交流学生第1至第3学年在上述高校学习，第4学年在我校学习。

第四条 “双培计划”的专业（方向）建设工作由央属高校牵头组织，我校相关对口专业参与建设，双方根据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所应具有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联合相关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方向）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标准，构建与之相匹配的专业培养计划，包括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和素质提升体系，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过硬、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

第五条 我校实施“双培计划”的专业，应从人才培养的实际出发，与央属高校对接专业共同组建虚拟教研室，形成由双方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中青年教师、企业导师组成的专业教学团队，共同负责并实施培养计划，包括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学生指导、质量评价等工作，共享双方优质教学资源，确保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 招生就业处根据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具体组织开展“双培计划”各专业（方向）招生、就业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与央属高校教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具体组织我校相关专业与央属高校对接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教学运行、成绩与学籍管理等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交流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与日常管理，并指定专人与央属高校定期沟通协调学生管理情况。

第九条 教务处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接收央属高校提供的交流学生学习课程纸质盖章成绩单、电子版成绩单及对应学分，作为进行学分认定和毕业生资格审核的依据。我校负责为成绩合格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条 央属高校为交流学生建立学期学业预警机制，按学期向我校通报学生学业预警情况；学生应按照央属高校学业预警机制执行。交流学生如在规定时间内因故不能继续在央属高校学习（未达到央属高校学期学习成绩要求，或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央属高校学习，或需休学半年以上），应回到我校对接专业，按照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相应学期成绩要求及学籍管理按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由我校研究生院、教务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同等条件下，交流学生可被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我校相关院（系）和专业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专业建设、教学团队、课程教学等工作，指定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交流学生思想、学习、身心状况的沟通与管理。有条件的院（系）可实行导师制。

第十三条 学生处负责做好交流学生的迎新及入学教育相关工作，并按对口央属高校新生入学时限派送学生。交流学生每学期应按照央属高校要求报到注册，由央属高校及时送达学生注册信息作为学籍管理依据，教务处负责接收并发送至校内其它部门作为相关工作依据。如发生交流学生未按照央属高校要求按时报到注册等情况，学生处应组织辅导员与相关高校及时沟通。

第十四条 交流学生进入央属高校学习时，由学生处负责将其党、团组织关系转入央属高校，由央属高校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交流学生须按照央属高校的要求，参加党团活动、社团活动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第二课堂活动等，其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所获成果及奖励，为双方高校共同培养成果。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的国家奖学金评定，经与相关院校协商，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双方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交流学生提供其他奖学金。央属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定期向我校学生工作部门提供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的表现和鉴定评语。

第十六条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应征入伍时，由我校武装部按相关要求办理征兵手续，退役后继续在原央属高校原专业学习；退役后不适合在原央属高校原专业学习的，回到我校继续学习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我校为交流学生违纪处理的主体单位，由学生处具体负责。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期间须遵守央属高校校规校纪。如发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央属高校将及时通报我校并提出处理意见，双方协商后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交流学生按我校规定，向我校缴纳学费、住宿费，不需向央属高校缴纳；其他费用按我校与央属高校协议规定执行。我校负责为家庭困难的交流学生办理国家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手续。

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由央属高校为其办理临时医疗证，可在央属高校校医院就医，如需转诊，需转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所发生医疗费用按我校规定执行并由校医院负责报销，具体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就医及报销指南》。央属高校组织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学生自理。如遇意外伤害，双方学校应积极救助，所发生费用按各自学校的有关规定，由责任人（单位）、本人承担。需我校承担的费用，按我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我校与交流学生在其进入央属高校学习之前，根据市教委具体工作要求，经与相关院校协商，签订三方协议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5〕48 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 4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4〕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首都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保证本科专业设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本科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6]6号）、《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京教高[2021]8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二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根据学校的办学传统和发展定位，突出优势、重点学科品牌特色，以新文科、新工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专业，坚持特色发展，构建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完善专业发展协调机制，努力培养具备社会竞争力和适应力，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有利于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积极建设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专业，体现优胜劣汰，保持动态稳定的专业总体规模。

第四条　在不断充实办学条件、积极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基础上，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建设社会急需的专业，建好建强国

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第三章　设置条件

第五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便于组织本科教学的学科基础，具有一定的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且与现有专业关联密切，能够实现相互支持；

2.人才培养的定位明确、社会需求明显，能够形成一定的培养规模；

3.具备新增或调整专业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实习实践基地等基本条件，以及为完成专业教学所必需的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

4.有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实施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以及符合培养定位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

5.专业建设经费基本落实。

第四章　专业设置申请、审批程序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为负责本科专业设置、调整和建设的管理机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本科专业设置、调整和建设的审议机构。

第七条　院（系）拟增设新专业，须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初审，并经3-5位校外同行及行业专家评议；院（系）拟撤销或调整现有专业，须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

第八条　拟增设新专业的院（系），须提供本办法第三章第五条所列相关资料纸质件六份及电子版一份，包括校外同行及行业专家的评议书。

第九条　院（系）于每年6月提出增设新专业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于每年7月对各院（系）撤销、调整现有专业和设置新专业的申请予以审议。参加专业设置审议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超过总人数的半数（含）以上，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按照教育部相关

程序要求，报请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第五章　专业建设和认证、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新设专业所在院（系）应在该专业开始招生的四年内，按学年度经教务处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自查报告，并于第一届学生毕业后提交完整的专业建设总结，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其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评估未达到要求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将予停止招生直至撤消专业。

第十二条　对新设专业的检查、评估，主要依据教育部及北京市关于专业认证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文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包括：1.招生情况；2.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3.教学质量；4.师资队伍建设情况；5.教学研究、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情况；6.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7.学生深造学习和直接就业情况；8.专业特色凝练情况；9.教学管理情况；10.其他教学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对连续两年生源不足或因教学质量低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专业，学校可视具体情况，予以必要的限制及通报批评，并可中止该专业所在院（系、部）设置新的专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设置工作接受学校纪律检查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 4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4〕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的工作通知》（教高司函〔2022〕10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单位内部设立的教学组织实施机构，是贯彻执行学校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任务的基本单位。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通过设置结构合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保障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有计划地组织教学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学校及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并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工作。

第二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类型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分为实体类、虚拟类以及虚实结合类，根据建设载体不同，还可分为：

1.课程（群）教学类：以加强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教学研究发展中心和交叉学科平台等。

2.专业建设类：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产业、行业和用人单位共同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标准，制定专业培养方案等内容为主。

3.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以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协同育人、专业交叉融合、考核评价机制等方面的实践与改革研究为主。

第三章　设置原则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调整原则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明确职责、统筹规划，鼓励设置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的基层教学组织。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1.教学单位应按照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群）或本科专业设置的规模、建设任务和教学发展规划，提出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方案，避免重复分散设置。

2.以课程（群）为建设载体的基层教学组织，针对某一课程（群）组建，其中课程群是指具有相同或相近学科基础的系列课程，或相互间具有一定逻辑关系的一组课程。以专业为建设载体的基层教学组织应按二级学科或本科专业设置。以教学改革研究专题为建设载体的基层教学组织应立足本单位教学实际，聚焦本单位重大教学改革问题。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成员原则上应包括课程（群）或专业的所有任课教师。

2.有稳定的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或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承担充足的教学任务。

3.有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的综合能力。

4.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四章　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需承担的工作职责与任务包括：

1.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研究及实施

（1）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线上+线下”的教师教研新模式，提高

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推动教师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活动，调动教师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成长沃土。

（2）引导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通过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建设符合学科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订并规范课程规划、教学大纲，做好课程衔接，加强教材建设以及实验实践教学建设，切实提高教学实效性。

2.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实施教学考核

（1）制定听课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并使之制度化。

（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教学纪律，树立良好的教风。

（3）不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及时了解学情，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定期开展考试情况分析，不断改进教学。

3.开展教师教学培训，营造教研氛围。

（1）开展教学研究，鼓励教师尤其是年青教师在教学各环节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及教学技术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定期组织并开展多种形式教学研讨活动及教育理论学习，鼓励教师反思教学工作，研讨教学论文等。

（3）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制定本单位教师培训规划，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进行教学进修与培训。为近三年内新进教师配备教学指导教师，充分发挥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等的传帮带作用，帮助年青教师在教学中快速成长。

第八条 为促进教学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基层教学组织应建立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专题教研会议，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问题，交流教学经验。

2.听课制度：每学期负责人应随机听课不少于 4 次，课程负责人听课不少于 2 次，成员教师听课不少于 1 次。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教学观摩活动。

3.考核制度：年末召开基层教学组织内部考核述职会，根据教学计划与

安排，检查并考核教师教学情况。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专业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对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教学单位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内部实行负责人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负责人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内部人员的遴选、教学考核等。

第十一条 当基层教学组织所负责的课程是多门课程时，负责人应为其中每门课程安排一位课程负责人。

第四章 人员配备与上岗条件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应包括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一般总数不少于 5 人。每位教师可以参加一个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但只能担任其中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岗位职责

1．组织制订基层教学组织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填写申报材料。

2．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包括选拔、组织和协调成员完成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

3．规划、组织并积极参与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专业规划、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负责相关教材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4．帮助单位内教师尤其是年青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指导核心系列课程中研讨课程的开设。

5．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课程。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 4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师范生培养运行管理的有关说明
（试行）

教发[2017] 81 号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组建教师教育学院的决定》和《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师教育学院、各院系分工合作，联合培养师范生（不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学生）。为进一步落实师范生培养的各项工作，促进各相关单位协调合作，现就有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各院（系）在教师教育学院的协同下负责制定并完善各师范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总体规划，重点开展师范生所在学科的专业师资、专业课程、专业资源等的建设。教师教育学院在教育学院协同下负责制定并完善各师范专业与教师教育相关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具体包括教师教育师资、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相关资源等。在制定完善规划师范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过程中，教务处、各院（系）、教师教育学院要密切合作，教务处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二、各院（系）负责制定并完善师范生所在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师教育学院在教育学院协同下负责制定并完善全校各师范专业教师教育类专业化人才培养方案。在制定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时，教务处、各院（系）、教师教育学院要密切合作，教务处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三、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师教育类课程的设置和组织开设，教育学院、心理学院、教育技术系及相关院系给予支持和配合。教师教育学院对其组织开设的课程按照教务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课程建设与开设等各教学环节。各院（系）负责师范生所在专业的课程设置和开设。相关经费按照课时与修读学生数计算结果划拨至各开课单位。

四、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师教育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开展师范生教

师技能的校内实训工作。

五、各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工作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编制实习方案，提供业务指导。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务处配合制定实习章程与实习基地管理办法。各院（系）负责牵头实施本院系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教师教育学院配合。教务处要做好对实习工作的相关管理与协调工作。实习经费原则上以如下方式划分：校内部分分别划拨至教师教育学院与各院系，校外部分按学校制定的标准划拨至各院（系），学生实习补助部分划至各院系。

六、各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工作由所在院系组织实施，学生自愿选择论文选题方向，涉及学科教学方向者由教师教育学院组织教师指导并参与答辩工作。在毕业论文工作中，各院（系）、教师教育学院要密切合作。相关费用由各院系支付。

七、教育技术系继续承办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教务处在教师教育学院协助下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教务处

2018 年 1 月 4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

教发[2019] 18 号

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求，努力探索教师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保障的有效路径，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师范类专业认证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认证标准为依据，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建设，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宗旨，不断推动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使师范类专业更好地服务国家和首都基础教育。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师范专业建设强调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坚持育人为本，突出认证导向，把学生发展作为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师范类专业树立科学的发展观、

人才观、质量观，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保障与外部保障等各种关系。

（二）规范性原则。贯彻教育现代化建设、标准化办学、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引导办学主体夯实师范专业教育的基础，规范并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主动建构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质量保障机制；坚持认证标准，严格认证程序，把好质量底线。

（三）发展性原则。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宗旨，既有科学规范的基本要求，又有自主开放的发展空间，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发挥专业优势、注重培养成效，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师范类专业在原有基础上的提高、进步和发展。

（四）特色性原则。基于教师教育新趋势、新思维、新技术，既促进师范类专业的基础建设，又助推师范类专业的特色发展，通过培养模式、培养过程、质量评价等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

四、认证标准

教育部《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作为我校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管理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育部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教育部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认证对象

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即第二级认证）对象为：汉语言文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历史学、美术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音乐学、英语、地理科学、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等 14 个师范专业。

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即第三级认证）应在上述专业通过第二级认证后，根据各专业认证整改情况适时开展。

六、认证组织机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全校性系统性工程，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和院（系）工作组和职能部处工作组。

（一）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附件 1）

组 长：郑 萼　　孟繁华

成 员：校级领导

主要职责：领导全校认证工作，审定认证工作重要文件和主要材料；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认证工作的全过程，决策认证工作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认证工作重大问题，为认证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二）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附件 2）

组 长：李小娟　杨志成

副组长：方 敏　田国秀

成 员：相关职能部处正职、参评专业所属的院（系）行政正职领导

主要职责：落实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工作、检查与监督。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下设师范类专业认证办公室（附件 3），认证

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具体工作的开展。

（三）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

王海燕　张　爽　孙建龙　孙士聪　李　莉

专家组召集人：王建跃

主要职责：对认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包括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审核及相关工作的检查等。

在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的基础上，各参评专业所属的院（系）应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各院（系）正职领导担任，设专门联络员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联络工作。工作组成员及联络员信息须报认证办公室备案。

各相关职能部处应设师范类专业认证联络员，联络员信息须报认证办公室备案。

七、认证程序

我校初等教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已于2018年11月完成了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试点认证工作。我校预计于2020年底前，分步推进完成学校各师范类专业的第二级认证工作。学校根据各专业二级认证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师范类专业的第三级认证工作。

学校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流程如下。

（一）认证准备

根据认证规划安排，学校将适时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培训工作，相关职能部处和拟参加认证的院系参加培训。各参评专业所属院系需制订详细的认证工作方案。

各参评专业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关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系列文件精神，理解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文件中的标准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一级指标、39个二级指标，开展专业建设与整改工作。

（二）认证申请

根据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规划，各师范专业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时间表》（附件 4）中规定的时间，在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系统中提交认证申请。系统使用方法、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要求，详见《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一学校用户手册-V1.2》（附件 5）。

（三）学院自评

学院各参评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同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认证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要求，详见《师范类专业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试行）》（附件 6）。

（四）学校预评估

组建校内外专家组现场考查，并进行同行评议。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参评专业反馈考查意见。

（五）学院修改自评报告

认证专业根据预评估专家的意见，修改自评报告，并对支撑材料进行查漏补缺。学院组织校外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上报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审定，并在认证专家进校考察前一个月，于认证系统中提交自评报告。

（六）教育部专家认证

学校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察工作协调会议，协调各职能部处并部署专家进校考察各项工作。

各院（系）负责做好认证专家进校考察接待方案、各项进校考察工作日程安排、各类认证材料的准备与印制、建立与认证专家一对一的联络员队伍。

（七）专业整改提高

各专业及时对教育部专家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分析，正确、客观地理解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专家认证报告为依据，结合专业实际情况，部署落实整改任务，认真研究、扎实推进、解决问题。整改结束后，应对整改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报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核通过，报教育部审查。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合作。学校指导，学院主体，部门配合。

（二）学校要加强指导，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力支持院系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

（三）各院系要高度重视，高质量地完成认证工作。要认真学习文件，明确认证工作的重要性，领会认证精神和要求；精心准备，按照认证标准落实好认证各环节工作；以认促建，在自查自评中及时改进相关工作。

（四）各院系要按照学校方案制定本院系的专业认证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工作内容、时间节点等，扎实、有序地推进认证工作。

（五）各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要积极配合各院系做好认证工作。要明确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根据认证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数据和材料，做好专家进校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

1.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

2.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3.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办公室

4.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时间表

5.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学校用户手册-V1.2（以电子版形式下发）

6.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以电子版形式下发）

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6 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教发［2019］23 号

一、总 则

（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础，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的依据，也是保证教学质量，达到人才培养质量目标的纲领性文件。为加强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保证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毕业）要求、学制、授予学位及毕业学分要求、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各学期指导性修读学分分布和修读要求等。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和评价应有相关利益方的参与，包括教师、学生、校友、用人单位以及相关行业专家、教育专家等。参与形式可以是座谈、调研、问卷调查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评价资料、信息应予保留备查。

（四）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依据

（五）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充分体现国家、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符合党和国家、教育部、北京市的相关文件精神；要适应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以及学生对自身成长成才的诉求；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

（六）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如下基本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结构、内容整体优化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理论与实

际相结合的原则。

（七）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各类专业认证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等。

（八）学校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院（系）根据学校指导意见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程序

（九）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在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院（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负责具体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一般应经过以下程序：

1.教务处提出制（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征求各院（系）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颁发各院（系）。

2.院（系）根据学校审批后的指导意见，组成以院（系）主要领导牵头、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具体组织、专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在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进行广泛调研、集中研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时保质完成本院（系）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对本院（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予以指导，对制（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3.院（系）按照学校统一、规范的格式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文本（包括纸质版和数字版），纸质版文本经院（系）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4.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提出最后修订意见，各院（系）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再报教务处。

（十）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后，各院（系）组织教师制定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和中英文课程简介等，同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入库工作。

（十一）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入学时向师生公布和解读，以便让师生知晓基本学制下的教学安排和要求。

（十二）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每年根据具

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与评价

（十三）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同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院（系）负责组织执行。

（十四）各院（系）按学校有关规定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开课任务书的编辑，并向教务处备案。

（十五）人才培养方案应该保持相对稳定，执行中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包括更改课程号、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以及增设、减少、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院（系）须先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填报培养方案变更申请，经本院（系）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之后进行变更。

（十六）教务处、院（系）要定期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等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五、附则

（十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10 日

首都师范大学
2019级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指导意见

教发[2019] 30号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师范专业内涵建设，充分体现《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8版）的指导性意见》中提出的“教师教育引领”要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及学校“十三五”规划工作要点，在2018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教务处对2019年修订师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工作进一步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养“四有好老师”、“未来人民教育家”为己任，秉承“厚植基础，激发潜能，完善人格，追求卓越”的育人理念，遵循我校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发展的办学思路，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完善师范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要求

1.开设时间达到三年及以上的专业，基于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标准、参照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标准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2.开设时间不足三年的专业按照师范类专业二级标准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3.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要兼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教师专业标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要求。

三、修订重点

1.培养目标

我校师范生培养的总体目标是：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面向全国，以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发展需求为主、兼顾区域和国家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培养师德高尚、专业素质和综合素养优良、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民教师。

各专业培养目标要符合学校总体目标，体现本专业具体情况。内容要涵盖办学定位依据、社会需求、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的发展预期等内容，表述要清晰、明确。各专业要对培养目标的基本内涵进行必要的分项阐释。

2.毕业要求

（1）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研究确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须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

（2）各专业毕业要求要体现“一践行三学会”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

（3）各专业要对本专业毕业要求做具体指标分解，各项指标应可教、可学、可评价；

（4）各专业毕业要求要体现本专业特点。

3.课程体系

（1）各专业要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研制课程体系，各课程目标要支撑毕业要求。

（2）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原则上延用学校现在执行的2018版人才培养方案不变。

课程结构要满足如下要求：通识教育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

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含艺术、语言类）专业实践教学比重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比重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

（3）教师教育课程在《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8 版）的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优化。

（4）教育实践总周数不少于 18 周。教育实践由教育见习（含课程内见习，不少于 5 周）、教育实习（不少于 8 周）以及教育研习三个环节构成。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规范教育实践课程设置，明确相应学时。

（5）各课程要对应本课程所在专业的毕业要求，并按照《首都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和《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建设要求制定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如涉及“国际视野”，要在“教学目标”中有所表述）和考试大纲。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等应能充分支撑课程目标。

四、持续改进

各专业要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人才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教发[2019]23 号）、《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意见》（校发〔2019〕19 号）制定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办法。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教务处

2019 年 6 月 12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行动工作方案
（2023–2035）

教发[2022] 6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国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相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行动工作方案（2023-2035）》。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国家和首都发展战略需求，聚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加强选拔、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全方位谋划，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法等全要素改革，大力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未来杰出的自然科学家、哲学社会科学家和卓越教育家，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关键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到 2025 年，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初步完成，多层次的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格局基本形成，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基本建成，形成较为完善的拔尖人才选拔和培养模式。高水平老师队伍和核心课程、精品教材、重点实践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到2030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更加成熟，高水平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高，高水平核心课程、精品教材、重点实践项目体系建设完成，科教融合育人机制更加完善，培育出若干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数学、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领军人才、青年英才、创新团队和卓越教师，基础学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

（三）到2035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取得重要成效，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形成国际示范性和引领力，培育出若干顶尖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军人才、青年英才、创新团队和卓越教育家，数学、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居世界前列，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做出贡献。

三、重点任务

紧密对接国家、北京高水平人才平台建设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聚焦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关键要素建设和创新能力培养、“百所千室万人”科教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示范区建设、人才培养数字化建设、机制创新和条件保障等重点领域，推动实现人才培养模式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构建高质量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

（一）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1.首席教授负责制。聘请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以及重要人才等担任基地首席教授和领航班主任，支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选拔、培养、评价等全过程、个性化探索。

2.国际学者汇聚计划。引进顶尖科学家和领军人才投身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探索多种“以才引才”“一人一策”等多元汇聚人才方式。

3.教师发展与激励计划。通过产教融合、科教融合选聘科研院所和企业行业的优秀人才参与教学与人才培养。分阶段培育基础学科国家教学名师2-3名，建设3-5个基础学科示范性教研室。强化以学术贡献和创新价值为重点的基础学科教师评价导向，积极探索长周期评价、国际同行评价、岗位绩效评价等评价机制，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机制。

（二）加强关键要素建设和创新能力培养

1.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支持组建跨学科专业课程团队，构建跨校际、跨学科虚拟教研室，面向“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每个国家基地重点建设5-10门核心课程、3-5门特色课程与学科交叉课程。

2.精品教材建设。推动前沿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每个国家基地建设3-5部反映国际学术前沿、国内高水平学术成果的基础学科一流精品教材。以前沿科研成果为支撑，探索建设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3-5部。

3.重点实践项目建设。依托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综合实践平台，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提供开放优势特色科研资源，共建共享校所“一体化”育人平台，支持拔尖基地学生早进课题、进实验室、进团队，支持学生根据兴趣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探索性实践活动，开展好奇心驱动的基础研究和非共识创新研究。

4.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探索实施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以及培养方式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等“三制三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挑战与猜想激励机制，引导学生提出原创性问题，激发学生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

（三）加强科教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和平台建设

面向国家和北京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学科学生跨学科、跨单位联合培养、科研联合攻关，推进科教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协同创新。

1.融合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与国内国际高水平大学、中科院、社科院、著名出版机构、文化机构结成合作团队，打通科技、教育、人才通道，开展本研贯通式学生培养。统筹科教双方资源，组成“双导师”组，制定协同衔接培养方案，在高校阶段侧重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学习，在科研院所侧重科研训练与实践。联合培养学生的论文选题要结合重大科研项目，参与或参照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和尖端性的课题。深化与中学的合作，在数学学科开展“英才计划”，持续激发中学生对基础学科的兴趣和志向，为国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输送后备力量。

2.需求牵引式科研联合攻关项目。与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文化机构

建立基础学科联合研究中心 3 个，围绕符合科学发展趋势且对未来长远发展可能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问题，结合“四新”建设，整合力量开展协同创新和长期持续攻关，培养锻炼一批基础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基础学科青年人才参与重大攻关任务，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方面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四）加强人才培养数字化建设

1.教学资源建设。依托数字化课程、教材，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线上课程、数字化教材资源、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用好爱课程、学堂在线等已有课程平台资源，适当引进一批国际顶尖课程资源。利用数字资源，开展翻转教学、个性化教学，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兴趣，培养学生数字化时代开展学习、科研的能力。

2.科研资源建设。充分发挥学科资源优势，用好国家智库平台，完善信息资源汇聚、追踪机制建设，搭建多层次、多渠道的互动实时虚拟交流社区，促进全球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拔尖学生间多层面的交流互动。

3.师生共同体建设。以教育部拔尖学生线上书院建设为基础，搭建交融式、互促式交流平台，促进我校拔尖基地学生与全国各基地、全球优秀学生之间的思维碰撞。积极参与教育部“主题运营周”项目，推出名师讲座、学术沙龙等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5 场学术直播活动。组建、参与国家示范性虚拟教研室，探索建设新型基层教学组织，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

（五）加强机制创新

在已有“国家-学校-院系”三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上，将燕都学院与三个拔尖基地进一步整合。燕都学院作为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综合改革试验区，经过近十年的探索在书院制建设、通识教育、国际化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丰富经验和扎实基础。三个拔尖基地则依托雄厚的学科实力，在师资队伍、专业课程、高水平实验室、高水平科研项目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学术与科研优势。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深度融合燕都学院与三个拔尖基地的人才培养，以优势互补实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双赢。

同时，积极探索适合基础学科拔尖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使命驱动机制，创新拔尖学生选拔分流和使用机制、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国际交流合作机

制、长周期评价机制，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完善拔尖学生培养“特区”。

1.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和使命驱动机制。支持学生理想信念、情绪意志、知识能力、人生价值全面发展，充分运用课程思政、社会实践、书院制改革、导师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注重科学精神、科研诚信和科学伦理教育，引导学生厚植爱国情怀，追求真理，探索未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2.探索超常规选拔机制。推进大中协同，在中学建立英才培养基地，推动高校和中学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常态化、制度化，探索基础学科英才超常规选鉴机制。支持国家拔尖基地采取高考招生与入校后二次选拔相结合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基础学科优秀学生。

3.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因材施教，实施“一人一策”培养，压缩学分，实行弹性学分制，支持条件合格的学生提前毕业。实施个性化学习，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基地学生可以跨专业学习，符合条件的可授予学位。实施“本硕博”贯通培养，推进课程设置、科研实践、国际交流、学生管理等方面进行一体化设计，在资源配给、老师配备、培养计划等方面加强衔接。拔尖学生在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基地推免率达整体超过 80%。

4.构建多层级、高质量的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国家拔尖人才培养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构建国家级-校级-院系级三级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拔尖人才培养与卓越教师培养。

5.探索全球英才伙伴成长机制。探索开展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国际联合培养，以国际组织实践、海外游学、国际学术会议等方式，拓展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际暑期学校（Summer School）计划与“基础学科全球英才伙伴计划”，每个基地参与师生每年不低于 5 人。

6.探索长周期评价机制。健全中长期质量评价及持续改进制度，研究拔尖计划实施成效进行持续跟踪评价，形成年度报告。健全拔尖学生长周期评价服务机制，促进学科学分流、动态进出。健全完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信息库，为学生持续提供专业学习、科研信息、文献保障、朋辈交流等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以及拔尖基地所在院系正职为成员。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小组，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国资处等学校相关职能部处正职。

2．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校长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由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组成，每个学科领域 3-5 名专家，发挥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的指导、咨询等功能。

3．建立工作研判与进展报告制度。专家委员会和各基地定期向领导小组和学校报告工作进展和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各基地每年报送方案实施进展与成效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二）实施主体

各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基地按照本方案目标和任务制定各基地的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各项工作。教务处负责对接教育部，对基地实施进展进行常态化质量检测和定期评价，组织接受教育部的考核和评价；负责学校拔尖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和完善。相关职能部处与单位负责落实方案中所涉及的任务。

（三）实施周期

第一期（2023-2025 年）为全面布局实施期。成立拔尖人才培养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各基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相关职能部处与单位建立任务清单、并按计划落实。

第二期（2026-2030 年）为攻坚建设期。持续深化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改革，建立成熟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基础学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通过教育部考核。

第三期（2031-2035 年）为决胜收获期。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取得重要成效，带动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整体提升，培育出一批顶尖哲学社

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英才、创新团队和卓越教育家，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学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居世界前列。

五、统筹支持与条件保障

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战略任务。学校各职能部处与单位切实承担责任，改革教师激励办法、学生奖励办法、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智力资源、空间资源、图书资源、推免指标等统筹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空间保障，建立长效机制，为基础学科拔尖基地建设与拔尖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的条件支持与资源保障。

教务处

2022 年 9 月 30 日

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202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京教高[2015]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高[2015]8号）要求，为做好我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以下简称“外培计划”）实施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培计划”由北京市教委统筹规划、我校与部分境外高校（以下简称“境外高校”）具体共建实施，其招生、入学、人才培养、学生管理、专业与教师团队建设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由校内各相关单位和院系分工负责、协同开展。具体专业及选派人数由首都师范大学与相关境外高校在充分考虑学校学科特点与社会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批。

第三条　“外培计划”学生（以下简称“外培生”），由北京市通过高考招生计划定向投放方式产生。根据市教委统一部署，我校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美国北伊利诺伊大学、美国北科罗拉多大学、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爱尔兰都柏林大学以及英国斯克莱德大学等采用“1+2+1”培养模式，即外培生第 1 和第 4 学年在我校学习、第 2 和第 3 学年分别在上述境外大学学习。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外培计划”的实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

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共同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财务处、后勤保障部、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历史学院、外国语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系、化学系等相关教学单位院长（系主任）。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根据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具体组织开展“外培计划”各专业（方向）招生、就业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

第六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助院系定期更新与境外高校签订的外培合作协议；为外培生办理本科生公派出国校内手续。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与境外高校教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具体组织我校相关专业与境外高校对接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工作，指定专人协助外培生办理出国前的各项手续，并负责教学运行、学籍管理、境外学费支付、机票购买等沟通协调工作。

第八条 院系指定专人负责外培生思想、学习、身心状况的沟通与管理，并督促学生按时向我校缴纳学费。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统筹外培生的迎新及入学教育相关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奖学金评定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外培生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第十一条 教务处为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且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外培生，颁发首都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外培生入学后应严格按照我校相关规定，完成在我校第一学年学业，并达到接收院校规定的英语水平及成绩绩点要求，方可按照计划赴境外高校学习。

第十三条 外培生出境前须与学校签订《“外培计划”学生出国留学协议书》并进行公证。

第十四条 外培生应在境外高校开学前按我校要求统一出发，并参加行前教育（包括外事纪律要求、境外学生管理、学籍管理等方面）；离校前须到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外培生每学期应按照境外高校要求报到注册，并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院系，院系将学生注册信息发送给教务处，作为学籍管理依据，如发生外培生未按照境外高校要求按时报到注册等情况，院系应及时与学生沟通解决。

第十六条 外培生出国后，因未能适应国外环境而产生心理等问题，学生本人应及时与院系及家长沟通，院系应及时与家长保持联系，根据学生具体状态形成心理干预方案，共同对学生进行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为保障学生心理健康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院系建立外培生负责人制度，搭建院系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保证全体外培生在外学习生活的正常运转；各院系建立月度总结汇报制度，督促学生本人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院系汇报留学动态，培养外培生对母校的归属感，帮助其养成勤于思考总结的良好习惯；建立“传帮带”制度，减少学生焦虑，更好适应境外生活。院系应对外培生在境外学习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考察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八条 外培生依据首都师范大学与境外高校共同制定的培养计划，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且每学期要完成《“外培计划”学生出国留学协议书》中最低修读学分要求。

第十九条 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外培生须及时告知院系、教务处，并退出“外培计划”，学校视情况决定其是否在我校继续学习：

1. 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外培计划”；

2. 在我校的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有不及格情况（限必修课及专业课）；

3. 出现心理危机，经专门机构诊断，不适宜派出；

4. 因在派出前或派出期间有违反中国或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

5. 因违反校规校纪，或因未达到境外高校学业要求被境外高校退学；

6. 因未完成项目留学协议中要求的每学期最低修读学分要求；

7. 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境外高校学习；

8.因其他原因需休学半年以上。

第二十条 除境外学习当学年外，外培生在首都师范大学学习的学年，须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综合成绩依据体研部相关文件中的标准进行评定。外培生在出国之前提前进行下一年度体测，每年秋季学期进行（具体时间以体研部通知为准）；外培生回国后及时补测一次。

第二十一条 外培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学校的体育课程可免修。若“外培计划”执行期间，国家及北京市出台相关体育课程规定时，遵照上级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高[2015]9号）要求，我校向外培生提供如下经费资助：

1.出国和按相关协议规定完成访学计划按期回国的国际机票，仅限往返一次（经济舱）；

2.确定的期限内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费；

3.确定的期限内在境外学习期间的生活费补助（仅指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交流学生）。

其他相关费用由外培生个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外培生在境外期间仍保留我校学籍，并按时向我校缴纳学费。

第二十四条 完成境外学习任务后，外培生须按学校要求提交境外学习总结报告。

第四章　纪律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外培生在境外高校学习期间，应自行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出现未购买保险时段）。外培生自行活动时应主动向紧急联络人及校方老师报备告知去向。外培生在境外期间一切活动的安全由本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外培生不得擅自变更访学期限、访学国家、访学身份和访学计划，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访学计划。

第二十七条 外培生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中国和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二十八条 外培生在境外高校期间须遵守境外高校校规校纪，如发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境外高校通报我校后，我校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双方协商后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外培生境外学习期满，或因各类原因提前终止访学计划，须按期回国，并在回国后两周内（含两周）到院系、教务处办理返校手续；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归的学生和擅自变更留学国家、留学身份的学生，按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外培生境外学习期满，按照首都师范大学要求统一直接返回北京，及时到所在院系、教务处办理返校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外培计划”交流学生，学校其他文件若与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本文件为准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12 日

首都师范大学双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实施的若干意见

教发［2023］37号

2015年以来，在北京市教委统一部署下，我校有十多个专业参与“北京市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项目”中的“双培计划”项目。为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双培专业建设，提高双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根据项目运行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培养方案修订要求

（一）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切实将新理念、新标准、新要求落实到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分结构和课程体系之中。各专业制定的培养方案须满足学校毕业要求、学位授予要求。

（二）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非师范）整体课程结构分成四大类：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环节、通识教育环节、专业教育环节和实践教育环节。

（三）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环节，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

（四）通识教育环节，由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组成，其中必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和大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学生需修读10学分通识选修课程。

（五）专业教育环节，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要求、专业必修课程门数，及课程名称由院（系）与合作高校沟通确定。

（六）实践教育环节，包括专业实践课程、军训、社会实践。实践教学比重需满足教育部要求，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类（含语言类）专业实践教学

总学分（学时）应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科类专业实践教学总学分（学时）应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25%。

（七）师范专业需修读教师教育环节，包含教师教育理论课程和教育实践，具体学分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以选择在我校或对方学校完成。如在我校完成，需按照我校相关要求执行。

（八）各院（系）应认真组织本单位相关专业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成以院（系）主要领导牵头、教学院长（主任）具体组织、专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在集中研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时保质完成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各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审核本院（系）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九）院（系）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中录入并提交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的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成绩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与合作院校沟通学生成绩相关事宜，并将合作院校提供的学生成绩及时发至院（系），由院（系）予以认定。

（二）因培养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做课程成绩认定、学分认定的同学，需在线提交申请，由院（系）及教务处负责审批。

三、学业管理

（一）各专业必须派专人对在合作院校的双培生进行选课指导，有问题及时向学院汇报。

（二）各专业必须派专人对在合作院校的双培生进行学业指导、学业预警，确保学生学习的过程顺利，学习效果良好。

（三）各专业每学期根据工作情况，撰写《双培工作总结报告》，提交教务处备案。

教务处

2023年8月30日

首都师范大学推进本科教学国际化的若干意见

教发［2024］4号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精神，学校按照“内外并举，系统推进，协同联动、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统筹发展在地国际化和海外交流。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国际化办学拓展工程，推进“双一流”建设，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交流能力的创新型人才，提升全体学生国际化和跨文化素养，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2024—2028年人才培养周期，实现学生在校期间赴境外学习交流的比例达到30%；促进我校国际化校园文化的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和拓展国际化项目

1.优化“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争取每年赴境外长期学习的人数达到150人。

（1）外出学习时间调整为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增加修习课程和学分。

（2）学习内容除修习课程外，增加教育见习环节，促进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习效果。

（3）实行公费和自费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方式。

2.扩大“优秀本科生校外访学”项目规模，争取每年赴境外长期学习的人数达到100人。

（1）增加境外学校数量，增加项目参加人数。

（2）丰富访学内容，提高访学效果。

3.充分利用我校现有校际合作交流项目资源，用足海外交流交换名额以及无名额限制项目，最大限度扩大学生跨境交流规模。

4.拓展新项目

（1）开辟新的出境学习渠道，增加出境学习学生数量。争取每年增加赴境外长期学习学生200人，短期学习交流学生50人。

（2）重点开拓长期出境学习（三个月及以上）项目。

（3）实行公费和自费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方式。

5.继续实施北京市“外培”计划，保持每年约30人长期学习交流的规模。

（二）完善各院系的本科教学国际化工作

1.各院系要做好现有本科教学国际化项目，努力开拓新项目。各院系要利用本单位项目争取每年派出5名以上（不与教务处派出学生重合）学生赴境外（含长、短期）学习交流或参加学术会议。

2.各专业原则上每学年要至少开设1门（含外籍教师开课）全英文课程或双语课程，鼓励多开设全英文课程。

3.统筹安排春、秋学期教学和小学期教学，充分利用外籍教师受聘、来访、学术交流等条件，为学生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通识课程和举办学术讲座，并向全校学生开放。

4.努力增加入院系留学生人数，促进国内学生与留学生的交流。

5.鼓励各院系选派学生到北京市国际学校或公立学校国际部开展实习实践，提升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与国际化视野。

（三）加强国际化校园文化建设

1.积极开展留学生与国内学生的合作交流活动，营造校园国际氛围。如举办国际文化节、开展中外学生联谊活动、支持留学生与国内学生联合参加本科生科研实践项目等。

2.在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各类国际交流活动、在地国际化系列讲座的过程中，积极动员和吸收本科生参加。

3. 教务、学工部门和各院系先行，加强学校各级英文网站建设。

三、加强对本科教学国际化的支持和保障

1. 积极筹措、合理安排经费，支持本科教学国际化工作。

2. 认真落实《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教发【2023】40号）文件和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改革本科生公共英语教学，提升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认定学生校内外各类英语学习和考试成绩，鼓励学生赴境外学习。

3. 不断完善“新航道”英语培训项目，提升学生英语语言能力。

4. 加强教务处与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文化学院、孔子学院管理办公室、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大英部）、学生处、校团委等单位的合作，形成促进本科教学国际化的合力。

5. 对学生赴境外学习实行灵活的学籍管理政策，在学分认定、成绩认定、培养方案调整等方面为学生赴境外学习提供便利。

教务处

2024年1月8日

附件 1

关于 2024 级学生英语实践课程学分认定的通知

2024 级各专业学生（除英语专业（师范）、英语专业、小学教育（英语）专业、零起点班学生外），凡参与以下活动或考试并满足学校规定的标准，即可获得英语实践课程 2 学分的认定。

认定标准如下：

1. 国际组织线上/线下实习：

完成为期 3 个月或以上的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间需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提交实习报告，并获取实习证明。

2. 境外研学/研修项目：

参与为期 3 个月或以上的境外研学或研修项目。项目期间需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从项目组织机构获得参与证明或成绩单。

3.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要求：

托福： 80 分及以上

雅思： 6.0 分及以上

英语四级：560 分及以上

英语六级：500 分及以上

国才考试：成绩中级良好及以上

CATTI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或口译三级及以上（语种不限）

BEC 考试：成绩中级 A 级及以上

注：其他英语水平类考试，若成绩相当于英语四级 560 分或雅思 6.0 分及以上，也可进行学分转换。

4. 大学英语竞赛参与及获奖：

参与北京市级或国家级竞赛（包括获得竞赛优胜奖）或大英部组织的英语夏令营，可获得 0.5 学分。

获得校内竞赛奖项（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可获得 0.5 学分。

获得市级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可获得 2 学分。

注：（1）鼓励学生多次参与，但同一竞赛以最高成绩计算一次，不重复

计算；（2）英语竞赛名录包括大英部所组织的竞赛，以及通过公众号“i 英语”发布的竞赛，其他校外英语竞赛成绩不计入转换。

5. 英语讲座参与：

需在一个学期内（上学期或下学期）参加至少 6 次讲座。

期末需在批改网上提交至少 6 篇关于所听讲座的心得体会，每篇不少于 200 词，需用英文撰写，且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

查重率过高的作文将不计入学分。

注：确保有讲座签到记录。

6. 在线课程学习：

通过在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网络等在线平台修完相应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可申请对应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提交时间节点：请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相关材料的提交。

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学生，将获得英语实践课程 2 学分，成绩将以 90 分记录。其他未明确列出的成果，经大学英语教研部审核后，也可能被认定为实践学分。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外语成绩认定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年级</td><td></td></tr>
<tr><td>院（系）</td><td></td><td>专业</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认定申请（请在相关栏目内打勾）</td></tr>
<tr><td rowspan="3">. 社会化外语考试□</td><td>类型</td><td colspan="4"></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成绩</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 出国学习与修读□</td><td>国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成绩</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大学外语课程学分认定申请</td></tr>
<tr><td>拟申请免修大学外语课程名称</td><td>课程代码</td><td>级别或类别</td><td>拟申请认定成绩</td><td colspan="2">学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院系审核意见：

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大学英语教研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

1.此表需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提交。如通过社会化外语考试，则需提交成绩单；如申请国外学习与交流三月（含）以上，则需提交国外大学成绩单。大学外语课程学分认定申请均需提交本校已修读课程成绩单。

2.此表一式三份，分别交学生所在院系、大学英语教研部、教务处。

附件 3

大学英语自修学习情况登记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所在院系		所学专业		所在班级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序号		任课教师			
学习成果提交方式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习成果提交情况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 系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发[2024] 65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京教高[2021]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高水平本科教育重要意义，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进一步巩固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育人创新模式，努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专业本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秉持“厚植基础，激发潜能，完善人格，追求卓越”的育人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

持五育融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加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个性化培养，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加强拔尖人才和卓越教师培养，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学位体系建设，健全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突出优势与特色，服务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高水平学科群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加强卓越教师培养，突出师范特色，推进书院制建设和“四新”建设。着力培养综合素质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国际视野开阔、创新实践能力突出的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卓越教师和优秀人才，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具有首师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1.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推动三全育人，实现五育并举，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理想信念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2.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充分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科学设计思政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载体，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围绕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和课堂教学“主渠道”三大核心要素，分类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通过培育和选树一批专业课程思政示范课项目，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三全育人”大格局。

3.加强思政课程体系建设。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的关键课程，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模式改革创新。积极推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内容纳入全校思政课程必修和选修课体系。着力推动思政金课“双贯通”，推进纵向贯通的“思政课覆盖全学段”和横向贯通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组合式思政课改革，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和针对性。

（二）坚持内涵发展，构建卓越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4.持续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坚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定位，发挥强势学科优势，以满足学生高水平发展为核心，强化科教融汇，以历史学、数学、中国语言文学三个基础学科拔尖基地建设为引领，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顶层设计、整合优势特色资源，不断完善“国家-学校-院系”三级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围绕“三制三化”探索多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持续推进“一主一辅”人才培养模式，以第二学位、双学位、辅修专业等为抓手，探索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继续试点建设微专业方向，推动“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不断提升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模式改革。

5.持续推进教师教育培养改革。坚持师德领航、实践取向，不断完善教师教育“双链循环”机制，优化教师教育生态，推动教师教育范式转型，全面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以“课后330”项目为牵引，开展师范生培养模式的系统改革，融课程开发、课程建设、基地建设、教育实践于一体，全面促进学生培养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卓越工程”。建设“卓越教师学院”，探索建设卓越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特区；实施卓越科学教师培养计划，重点开展“国优计划”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加强小学综合科学教育卓越教师培养和中学交叉科学教育卓越教师培养；实施“职后教育能力提升项目”，提升职后教育师资学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开展U-D基础教育深度合作项目，建设新时代教师教育共同体示范学校，努力建成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实现卓越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持续发展。

（三）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6.强化管理服务育人。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修订完善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等相关管理规定，严管严抓教学秩序；推进转专业、辅修学习制度

改革，完善学分认定和学分转换机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获取创新学分，支持有条件的专业颁发荣誉学位证书。

7.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优化课程体系整体设计，进一步强化通识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引入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分批次分类型建设一批高质量数字化课程，充分发挥数字化课程在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广小班化、互动式、研究型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针对性和区分度。

8.严格学习过程管理。加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学业管理，健全学业预警制度，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与能力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规范学生考勤、作业、讨论、实践、测验等过程性考核内容和方式，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管理监测服务水平，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规范，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肃查处学术失信行为。

9.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将各类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统筹规划各类实践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指导性文件，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确保教育改革与国家教育方针和社会发展需求相一致。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生特点，制定差异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方案。利用校内外资源，包括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等，为学生提供多样化学习和发展机会。将实践教学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通过实验室、工作坊、企业实习、创业孵化器等多种形式，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通过科研项目的实践，提高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充分利用“互联网+”、“挑战杯”等学科竞赛活动，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竞争力。制定相关政策，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保障。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10.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以提升审美感受力和审美鉴赏力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重点，以美育辅修专业建设为辅助，以“美焕文心”艺术季、美育大讲堂、艺术社团展演、艺术微课堂等活动为路径，不断完善美育课程体系、丰富美育实践活动；构建“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开设系列劳动教育选修课程，构建“必修+选修”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将劳动教育实践与学生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通过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练意志，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多元融合的体育+美育+劳育教育模式，提升学生身体素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养成学生良好的劳动品质。把国家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发展能力。

（四）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依法依规，规范课堂教学管理，严明教师授课纪律约束，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违反教学纪律和师德师风的行为零容忍。将师德考核体现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本科生导师制、教材编写选用审核管理等育人全过程，将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全过程，作为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12.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鼓励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通过设置结构合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完善集体备课制度、公开课制度、观摩课制度，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加大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教师教学基本

功和授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强化教学团队合作机制，实现老中青教师相结合，引导教师潜心育人；以“奖赛结合”方式培养一批高水平、高层次、专业化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3.完善教师评价体系。针对不同岗位教师，采取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教师育人能力、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把给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教师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改变重科研轻教学现象。

（五）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14.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国家和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双一流”大学建设要求，统筹专业结构和规模，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品牌、强化特色的原则，制定实施《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科学编制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加强招生、培养和就业等各环节的联动，建立健全专业准入与退出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结构不断优化。密切关注国家和北京市教育改革与教育发展新形势、新动向，主动布局与教育改革发展相关的学科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5.提高专业建设质量。以成果导向教育理念（OBE）和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为抓手，紧密对接新时代经济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以实验班、基地班引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评价与调整机制，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选用马工程最新教材。

16.推进一流专业建设。紧紧围绕国家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目标任务，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好建强 35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4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3 个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以新文科、新工科建设为引领，大力支持应用型、交叉型、复合型专业建设，强化办学特色和优势。

（六）夯实课程建设，打造优质课程资源

17.持续优化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加强建设具有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艺渗透性质的通识课程，具有知识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性质的通识课程，具有大类培养性质的通识课程，富有个性特色且适于开放学习的通识课程，凸显教育理解与教师素养的通识课程。平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关系，完善通识教育课程组织与管理，增加优质通识教育课程、优质跨学科通识教育课程数量，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18.深入开展专业课程建设。加强专业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比例结构，优化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促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增加课程学习的挑战性，拓展课程深度，提高课程综合度。优化课程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以培养体系改革带动专业课程体系改革，持续强化本科阶段“宽口径、厚基础、跨学科、个性化”培养，丰富课程种类、提升课程质量，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不因人设课。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鼓励科研反哺教学，推动科研成果向专业教学内容及时转化。

19.加强高水平教材建设和使用。加强教材管理，落实教材选用和编写主体责任制，坚持教材凡编必审，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加大国家规划教材使用力度，确保教材选用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加强教材研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编写特色教材。

（七）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改革教学模式

20.升级网络教学平台。持续优化和升级学校云服务平台，融通在线教学平台、教务管理平台和公共资源管理平台，贯通在线教学平台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实现教学资源和教学过程的统一化和信息化管理，推进资源平台和管理平台的融合发展，鼓励资源平台与管理平台互通衔接。

21.建设数字课程和新形态教材。依托 8 个 A 类优势学科和北京文化高地优势，优化核心课程体系、课程结构、课程内容，提升课程实施质量，建设数字课程。配套一流核心课程、学科交叉课程、前沿选修课程建设，开发一批反映国际学术前沿、国内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一流核心教材。加快新形态

教学资源建设，以前沿科研成果为支撑，探索建设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推动前沿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

22.推动智慧学习环境构建。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持续探索智慧教育的新模式、新形态，为教师多模式教学、学生多途径学习、师生多形式互动、实体课堂与在线课堂深度融合提供智慧教与学环境。以适应未来智慧教学、智慧管理、智慧评价为需要，分类别分批次建设示范性智慧教室，逐步形成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改革。

（八）丰富实践平台建设，拓展实践育人途径

23.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分类制订专业实践与教育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构建完善的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内容体系。整合校内资源，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资源共享、开放充分的实验教学平台；综合运用校外资源，推动与行业、企业及基础教育校共建综合实习实训基地、教育实践基地；以强势学科为支撑，做强以北京城、京津冀、周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为基础的“一区一域一横一纵”综合一体化实践平台；推动大中小协同育人一体化建设，建设教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拓展师范生“一践行三学会”教育实践培养路径；加强实践过程管理，提高学生实践质量。

24.强化科教协同育人。建立与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基础教育校等单位的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联合体；建立学科专业一体化、科研教学相促进、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基础教育校相融合的育人机制；加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和研究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探索推进本科生导师制，支持有研究潜力的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教师科研项目团队。

25.扩展国际合作育人。坚持跨境国际化和“在地国际化”并行，提高学生国际化视野、全球化意识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以优质项目为抓手，将国外优质资源融合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持续做好北京市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项目、“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优秀本科生校外访学计划”项目；支持优势专业

开展多形式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实施以“学分互认”为基础的海外留学项目；抓好教育部“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全英课程、双语课程及国际化小学期建设等。

（九）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推进教学质量文化建设

26.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各类专业认证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和发展目标，以及第三方评价结果，优化完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各类教学环节、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制度等，建立涵盖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实现从规划、决策、实施、支撑到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循环质量评价保障体系。

27.强化质量监控评估。完善学校、院（系、部）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其他各类教育教学组织制度，坚持校、院（系、部）两级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模式；增强教学单位自我督导评估责任，规范课程、教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环节的督导评估，落实院系教学质量报告公示制度；强化常规与专项监控相结合的教学常规监控和“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三段式教学检查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监控全员参与，全过程、全方位覆盖；借助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加强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学过程、培养质量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控。

28.深化质量文化氛围。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完善领导听课、督导检查、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等多元化质量评价与反馈机制；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师范专业认证，加强评估结果在资源分配、专业优化调整等方面的应用，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积极将“学生中心、追求卓越”的质保理念贯彻落实在人才培养全过程和日常教学管理与评价中，将建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

四、保障措施

29.组织保障。统筹协调，加强领导。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

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动员各方力量，科学配置教学资源，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落实到位；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联系院（系、部）教学工作，院（系、部）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各院（系、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需及时掌握最新教学动态；不同责任主体，要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明确岗位意识，确保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30.经费支持。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建设目标和任务，加大本科教育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在经费预算中优先安排本科教学经费，鼓励院（系、部）利用各种渠道筹集经费，保障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31.宣传动员。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各单位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定期做好专题调研，明确责任担当，切实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及时宣传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表彰奖励情况，对于相关院系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中的有效做法和良好经验，总结提炼，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

教务处

2024 年 8 月 23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发［2024］73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北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现就我校开展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首都发展战略需求，遵循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和教师专业发展规律，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为主线，牢牢把握首都师大姓“师”的初心使命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定位，构建以高水平人文社科学科群、理工科学科群、艺术学学科群全方位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办学格局，着力培养一流卓越拔尖人才。

二、目标要求

坚持一流大学培养一流人才，面向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秉持“厚植基础，激发潜能，完善人格，追求卓越”育人理念，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通过学科专业一体化、产学研用一体化，整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优势特色资源，推动形成更高水平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

崇高理想信念与家国情怀，突出学科素养与专业能力，超强思辨能力与创新品质，深厚人文底蕴与国际视野，身心健康、德才兼备，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卓越教师和优秀人才。

三、任务和举措

1.以使命激发内在动力。引导学生面向国家、地区、行业重大战略需求、未来发展、创新前沿，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激发内在志趣和动力。激励学生把自身价值的实现与国家、社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把远大理想抱负和所学所思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引导学生关注相关学科领域的未来重大挑战，树立破解难题的远大志向；鼓励和支持学生在相关基础学科领域深入探索，并为其搭建平台。

2.充分发挥名师引领作用。汇聚热爱教育、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学术大师、教学名师参与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通过言传身教、耳濡目染，激发学生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以“第一班主任”为统领，构建“第一班主任”、“领航班主任”、“专任班主任”三维班主任体系，创新三全育人新机制，开辟立德树人新途径；深入实施导师制，结合院（系）自身实际，设立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对卓越拔尖学生在品德提升、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人生规划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指导，打造师生成长共同体。

3.改革、创新学习方式。深入实施书院制，鼓励和支持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书院建设，拓展书院物理空间、办学设施的同时，围绕“五个注重”开展书院论坛、主题研讨等书院文化建设，营造自由宽松、积极向上的环境氛围；以启发式、探究式、项目式学习，促进卓越拔尖学生自主深度学习，构建知识体系，形成多维能力；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打造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泛在学习生活社区，提高学习成效。

4.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扎根中国大地，放眼世界未来，促进学生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形成整体的知识观和智慧的生活观；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提升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5.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秉持高水平人文社科学科群、理工科学科群、艺术学学科群全方位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的办学思路，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单位要在“一主一辅”、第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的基础上，积极建设和优化跨学科课程体系、组织跨学科教学团队、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进一步深化和拓展荣誉课程、研究性课程改革，为本硕一体化培养奠定基础。

6.持续完善协同育人机制。与第三方合作协同育人，在培养目标、培养过程、质量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充分吸收第三方意见；与高水平科研院所合作搭建产学研用育人平台，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进一步创新完善“双链循环”教师教育模式，畅通大学与中小学共同体的理论与实践外循环，通过双向通道、两种资源搭建共享共生的教师教育生态系统，提高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质量。

7.深入推进国际化培养。构建国内外双向互动、合作共赢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依托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学校中外联合培养计划、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专项、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等，积极推进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在积极开展“走出去”战略的同时，依托“历史-外语”双学位专业、国际化辅修专业，以及外教聘任、双语课程、在线课程等积极拓展卓越拔尖人才的在地国际化培养。

8.切实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卓越拔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深入实施个性化培养机制和培养体系；引入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择优录取对学术研究有较强兴趣并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实行本研贯通培养，打通本科与研究生课程体系与培养体系，构建学制灵活的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完善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和质量保障体系。

四、保障机制

1.组织保障。成立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以及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院系正职为成员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由学校相关职能部处正职为成员的卓越

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小组，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为计划实施提供支持。

成立由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组成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指导委员会，加强培养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持续改进拔尖人才培养工作。

2.经费保障。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推动学生国际交流、学术交流、科研训练、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合作交流，教学设施和资源建设等。应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组织的绩效考核。

3.政策保障。改革教师激励办法、学生奖励办法、教学管理办法等，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打造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绿色通道。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12 日

首都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教发［2024］74号

为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落实《首都师范大学“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满足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素养、综合素质优秀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需要，结合学校学士学位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试行开展首都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背景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聚焦国家战略与国际竞争需求，交叉融合学校优势学科专业，充分整合教育教学优质资源，延拓人才培养既有平台，构建融合培养崭新体系。通过学院之间深度合作，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培养学生宽广扎实的通识素养，拓宽学生的知识体系，优化学生的能力结构，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立足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和终身成就，回应社会对高质量教育的关切，满足国家对高水平人才的需求。

二、项目性质

双学士学位项目是指学校秉承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原则，依托两个不同学科门类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在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置的学科交叉、专业融合的人才培养项目，学生修满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并满足《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要求，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三、招生工作

1.双学士学位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招生工作由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

组织实施。

2.双学士学位项目纳入学校招生计划，所依托的招生专业、招生人数以及招生条件以学校当年公布的招生相关内容为准。

四、教育教学管理

1.双学士学位项目由参与项目的两个专业共同设定科学合理的培养目标，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共同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应充分体现学科交叉、复合创新、课程融合的要求，考核评价应体现问题导向、能力塑造、素质养成的要求，培养方案需经相关学科专家组论证通过。

2.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基本学制为四年，对不同情况的学生可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达到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毕业要求，可授予毕业证书，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毕业证书，所授两个专业在证书中予以注明。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经申请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3.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动态退出机制。学生可在每学期末向招生专业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退出项目的学生转至招生专业普通班级，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学分转换按照学校学分转换相关规定执行。满足《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要求，达到所在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从该专业毕业并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

4.未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以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期或者按照双学士学位中招生专业的普通班级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如达到该方向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5.参与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属于学校正常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学校发布的所有本科生管理条例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均适用于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管理工作原则上归属招生专业。

五、收费标准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按照招生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六、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指出，对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公费师范生，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公费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详情请参照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及首都师范大学等发布的官方文件。

七、管理机构及职责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两级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等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首都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工作组，负责双学士学位项目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全面管理。各项目相关院系具体负责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建教学团队、开展课程建设、实施日常教学组织与学生管理等。

八、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12 日

首都师范大学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教学建设与教育改革

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条例（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18〕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完善本科教学管理体制，成立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

第二条 教指委受学校委托，负责为全校本科教育改革、教学建设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审议和评估。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三条 教指委为学校的非常设性机构，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热心教育教学改革，能积极参加教指委工作的在职教师组成，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

第四条 教指委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由院系和教务处推荐，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学校聘任。

第五条 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可连聘连任。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教指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六条 教指委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并向学校报告工作情况。

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如因特殊原因要求离任或被迫离任，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由离任委员所在院系推荐新委员。新委员的上任，须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由学校颁发聘书。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指委主要职责为：

1.宣传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方针和政策，以及学校教育改革、本科教学建设的相关工作精神；

2.研究、论证学校本科教学建设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工作；为学校有关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3.研究并审定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指导建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审议学校本科教学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制度；

4.研究各类本科教学奖惩办法；评审、推荐各类本科教学奖项；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及教学争议；

5.接受学校委托，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6.完成学校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教指委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

第十条 教指委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并采取无记名投票、出席会议委员半数通过的方式进行相关事项的表决。

第十一条 教指委委员应积极关心学校及所在院系的建设与发展，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主动向学校和所在院系提出工作建议，并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为教指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并为委员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三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设立本单位教指委（学校教指委委员一般应为院系教指委成员），并参照本条例精神制定具体工作条例，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条例》（校发〔2011〕69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18年5月2日

首都师范大学
在线课程服务社会管理规定（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8〕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在线课程建设质量，鼓励优质在线课程向社会提供教学服务，促进优质课程共享，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意见》（首都师大校发〔2014〕40号）、《首都师范大学“十三五”期间本科教学信息化建设方案》（首都师大校发〔2016〕107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在线课程”范围：首都师范大学立项投入建设的SPOC(Small Private OnlineCourse)、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课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服务社会”，是指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通过校内外平台对校外单位、个人提供教学服务和教学资源服务。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提供社会服务须经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章　课程组织

第四条 每门在线课程应设立课程负责人。如以团队形式开展课程建设，应确定一名主讲教师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应为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课程负责人可以聘请非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担任团队成员。课程团队主要成员更换时，课程负责人应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备。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团队组建、在线课程建设、课程教学运行和团队成员管理。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端正教学态度，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履行工作职责与教师义务。课程负责人应对在线课程的视频内容负责。课程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得

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内容，保证不利用课程发送反动、色情、迷信等各类非法信息。

第三章　社会服务

第六条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服务社会，MOOC 课程应通过与首都师范大学正式签约合作的校外 MOOC 平台进行，SPOC 课程应经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通过首都师范大学专属在线平台进行。

第七条 首都师范大学与合作 MOOC 平台共同组织 MOOC 课程的遴选。SPOC 课程负责人需填写《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申请表》和《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开课承诺书及院系政审意见》，经院系审批后，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同时，负责人填写《平台开课登记表》，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合作 MOOC 平台审核同意后，该 SPOC 课程被认定为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

第八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开展教学。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应按照合作 MOOC 平台的要求，上传课程视频、文档和习题等内容。开展在线教学，组织在线答疑，定期批改作业，针对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内容与资源、团队支持与服务等方面对在线课程持续。

第四章　课程监控与评价

第九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在教学运行时应遵守学校教学质量相关规定，学校委托在线课程教学所在的 MOOC 平台对 MOOC 课程的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评价。平台利用学生评价、教师自评、同行互评以及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保证 MOOC 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条 如果 MOOC 课程教学运行效果欠佳，出现长期未更新视频、在线互动少、选课人数少、学生投诉多、教学评价差等情况，学校有权要求课程负责人限期整改，整改效果不达标可责令撤回。

第五章　版权与收益

第十一条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属于职务作品，版权（著作权）归首都师范大学所有。在线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成员享有署名权，有权在首都

师范大学校内教学活动中使用，也有权在经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对社会提供服务。在线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成员以外人员教学建设与改革使用在线课程资源须经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同意并备案。

第十二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在合作 MOOC 平台运行，按照协议约定获得课程运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证书费、课程使用费等收益。

第十三条 合作 MOOC 平台依据协议定期向学校提供课程运营的收益明细。合作平台不再单独向课程团队提供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十四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运营收益由学校统一分配。课程收益的 80%归属 MOOC 课程的负责人和团队，10%归属课程负责人所在院（系）、单位，10%归属学校。

第十五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负责人应向学校提供课程团队成员名单和教学任务比例，作为学校财务处发放课程收益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首都师范大学积极支持教师以 MOOC 形式开展在线教学。学校为遴选上的 MOOC 课程提供一次性升级建设经费；第一次开展 MOOC 教学认定承担一次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MOOC 课程在第一、二次开展 MOOC 教学服务社会期间，分别按照课程设计的教学时数计入授课教师的校内教学工作量；自第三次起不再计入校内教学工作量。

如 MOOC 课程教学与校内课程教学混合进行，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该课程标准工作量的 1.5 倍计算。

第十七条 超出本规定范围，未经首都师范大学立项投入建设的在线课程如要对社会服务，相关责任、权利、义务由开课教师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与本科教学相关的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研究生教学相关的内容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0〕21号

一、总则

1.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我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教材工作包括教材建设、教材选用、自编讲义等。

3.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4.教材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5.教材工作要从学校人才培养需要出发，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不再编制新教材。

二、组织机构

1.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各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

2.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主管思想政治

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任秘书长，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选派一名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关心教学改革、热心教材建设、秉公办事的教师和相关负责人任委员。

3.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优推优等进行宏观指导、管理和监督。

4.教务处、研究生院在教材建设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别组织、管理、监督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优推优等具体工作。

5.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由5—7名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热心教材建设、责任心强的教师组成。教学单位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本科与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在教务处、研究生院指导下，开展本单位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优推优等具体工作。

三、教材建设

（一）教材建设的基本原则

1.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注重科研成果转化研究和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积极推动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

3.作（编）者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鼓励和支持杰出人才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

4.教材建设要服务人才培养，努力突出我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特色、优势。

5.打造一批适应我校需求、体现我校优势特色的精品教材。

6.切实落实教材主编的作用，明确主编责任。

（二）教材编写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要对

教材编写人员进行审核，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三）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申报与审批

（1）校级教材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

（2）教师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拟编写教材的写作提纲、教材内容简介等申报材料；

（3）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依照上述教材建设基本原则及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的条件进行初审，鼓励杰出人才参与教材建设项目；

（4）初审通过后向学校推荐申报；

（5）教材建设委员会择优批准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并进行校内公示。

2.结题验收

（1）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2）立项 2 年后教务处组织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结题材料：验收表及完稿教材，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并填写评审意见表。

（3）各教学单位将结题材料及评审结果提交教务处，汇总后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并进行校内公示。

（四）校级教材出版资助项目

1.申报

（1）校级教材出版资助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

（2）教师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拟出版教材的全部书稿；

（3）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依照教材建设的基本原则及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的条件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向学校推荐申报。

2.审批

教材建设委员会围绕以下重要指标进行评审，择优批准校级教材出版资助项目，并进行校内公示。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4）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3.结题验收

（1）教材出版资助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2）立项 2 年后教务处组织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已出版教材，经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五）教材修订

1.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更新内容。

2. 教材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参照上述教材建设项目要求进行。

3. 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四、教材选用

（一）学校建立教材选用审批制度，定期公布各教学单位的教材选用情况，不断加强并完善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管理。

（二）教材选用的具体审批程序为：任课教师向所在教研室提出选用教材申请，教研室进行初审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审核，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通过后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定并备案。教材建设委员会对全校教材每个学制周期审定一次。

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依照以下教材选用原则进行严格审核：

1. 质量第一。凡是“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必须统一选用“马工程教材”。没有“马工程教材”者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无上述教材的，可选用新版重点大学修订教材和我校教师自编教材或与其他院校合作编写的教材，均须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所有选用教材（“马工程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除外）必须经过审核。未审定的教材不得进入课堂使用。

2. 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不允许使用：

（1）教材内容有政治方向、价值导向问题或内容消极。

（2）教材内容出现较大科学性错误。

（3）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盗版盗印教材。

（5）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6）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三）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需要，经本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审核、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定后，可慎重引进和使用国外优秀原版教材。

（四）各教学单位所开设课程如确无适用的正式出版教材，可使用自编讲义，但须经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并在本单位备案。

（五）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五、自编讲义

1.自编讲义是满足课程教学实际需要的具体手段。须切实加强对各类自编讲义编写、印制和使用的规范化管理，有效提高自编讲义质量。

2.自编讲义应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做好审核把关，并在教材选用备案表中做好标注，在本单位备案。

六、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教材工作条例》（首都师大校发〔2013〕129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

2020年5月14日

首都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21〕10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提升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需求匹配度的若干意见》（京教高[2021]5号），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突出师范特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根据《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首都师大党发[2020]20号），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为主要方向，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在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具体任务

（一）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落实教育部要求，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挂靠学校教务处，中心主任由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全体副职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含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团委、马克思义学院等，成立由校内外专家成立的咨询委员会。

研究中心主要任务包括：聚焦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对学校课程思政理论、体制机制、模式、内容、方法、创新等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课程思政研究和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研究制定各类课程思政教学质量标准、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构建各学科体系间任课教师的交流沟通与联动机制，为课程思政教师提供专业指导，形成共建共享机制；凝练课程思政教学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建成辐射区域高校的示范中心。

（二）开展各类课程思政项目建设

1.课程建设项目。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新开一批具有学校特色、时代特性的新课，建设一批校级、市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形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群，共同落实课程思政指标点，形成各有侧重、相互支撑的逻辑矩阵，课程之间相互推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强化广大教师育德意识、提升育人能力、创新育人方法，每年评选 10 名左右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充分发挥他们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引领作用，使教育教学全过程育人有温度、润物细无声。

3.教材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落实教育部“重大教育主题进课程教材”的要求，做好教材建设与选用，将课程思政进教材作为教材项目建设和出版资助的必要条件，严格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做好教材选用管理。

4.案例库建设项目。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将课程思政建设落细、落小、落实。在已建 25 个课程思政案例库的基础上，每年新增课程思政案例库 10 个以上。

（三）编印课程思政教学指南

以专业类为基础，试点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编印工作。内容包括，课程思政教学的专业背景，专业课程思政基本理念、专业课程思政培养目标、专科课程思政体系、教学实施与评价、管理制度与保障等。同时编制专业课

程思政教学方法示例，包括课程思政育人体系的构建，专业课程教学中的思政环节设计，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实施建议，专业培养方案。

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内容设计，借鉴师范专业认证的指标体系理念，将课程思政目标通过“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进行层层分解，经建立起“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之间的矩阵对应关系，最终将课程思政目标落细、落小、落实。

（四）开展课程思政教研活动

1.建立常态化教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专业-教研室（教学团队、党支部）4级教研机制，通过听课、研讨、分享等活动，推动教师参加课程思政教研全覆盖。

2.开展专家培训活动。定期邀请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兄弟院校的课程思政专家来校开展课程思政培训活动，帮助教师吃准吃透课程思政精神，引导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不断提高教师课程思政的能力。

3.组织交流研讨活动。学校每学期组织课程思政研讨沙龙活动，面向全校教师开放，推动课程思政向纵深发展。坚持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听课评课制度和集体备课制度，营造良好的教研文化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院系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课程思政工作小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

将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情况列入学校每年的重点工作。明确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人和院长（系主任）同为课程思政建设第一责任主体，教学指导委员会咨询和建议，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具体组织，专业负责人直接实施的责任分工体系。将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情况与资源分配进行挂钩。

（三）提供经费支持

学校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经费投入，保障课程思政的稳步推进。对立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每年对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进展成效确定下一年度的经费拨付额度。对课程思政参与度高、完成度好的单位予以表彰。鼓励各教学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有力推进。

首都师范大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2〕2号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2.坚持面向全体。构建面向人人的育人机制，让所有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格局。

3.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

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美育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美育工作取得进一步发展，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十四五”末期，基本形成高质量的具有学校特色的美育体系。

四、工作任务

1.推动艺术类专业创新发展。以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为重点，推动艺术类专业创新发展。通过修订戏剧影视文学、音乐学、舞蹈学、音乐表演、美术学、绘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书法学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培养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积极推进美育辅修专业建设。

2.完善艺术课程设置。以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开齐开足美育课程。通过梳理、整合“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系列课程，新开一批艺术课程，推广美育MOOC课程等措施完善美育课程设置。招生口径为非艺术类学生修满“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模块课程2学分方能毕业（从2021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3.强化学校美育培养特色。依托学科专业优势资源，提升多样化艺术表达能力、艺术欣赏能力和艺术创造能力。开展丰富多样的艺术教育、艺术交流和艺术实践活动，培养学生个性化的艺术专长、健康的艺术趣味，不断提升审美感受力和审美鉴赏力。

4.发挥艺术社团引领作用。加强指导，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艺术社团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高雅艺术校园观摩学习活动，发挥管乐团、话剧团、京剧团、舞蹈团、合唱团、室内弦乐团等艺术团体的带动辐射作用，使艺术

社团成为推广美育教育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力军。

5.丰富学生艺术实践活动。充分利用艺术展演、艺术节、音乐节、舞蹈节、戏剧节，以及大型节日、纪念日文艺演出活动等，坚持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构建面向人人、惠及全体的艺术实践活动体系。

6.深化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定期开展学生参加艺术活动和修读公共艺术课程满意度调查，力求及时准确地掌握学生艺术教育收获情况。组织开展美育相关课题研究，提升美育研究学术水平与成果质量，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组织开展美育教材研究工作，探索、推进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

7.营造校园美育文化。坚持育人为本和面向人人，依托“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开展书法普及教育，通过“美焕文心”艺术季、美育大讲堂、艺术社团展演、艺术微课堂等活动，积极探索美育与德育教育相结合的新方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育精神，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美育文化环境。

五、工作机制

1.教务处负责全校美育课程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以及美育课程教学质量监测。

2.美育研究中心和各艺术专业所在院系应积极开设各类艺术课程，确保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

3.团委负责组织、指导学生艺术社团开展工作，统筹管理艺术实践课程考核评价。团委、学生处、美育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学生参与重大演出活动、艺术活动推广宣传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营造良好校园美育氛围。

4.教务处、美育研究中心负责开展学校美育研究与改革，设立美育相关研究课题，不断提升学校的美育研究水平与成果质量。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体美劳工作推进委员会，全面领导美育教育的规划设计、资源整合、组织实施、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

2.提供配套支持。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美育工作稳步推进，对于组织开展美育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将给予表彰。相关部门做好配套支持保障工作，统筹整合资源，加强经费保障，制定并完善各个系列教师的岗位评价。鼓励各教学单位将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专项经费，保障美育工作有力推进。

首都师范大学

2022 年 1 月 5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2〕3号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改革创新。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体育工作与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发展相适应，与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

2.坚持特色发展。结合学校和北京实际，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鼓励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院一品”“一校多品”的体育发展新局面。

3.坚持协同育人。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建立和完善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体育必修、选修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进一步完备，体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十四五”末期，全面形成高质量体育育人体系。

四、工作任务

1.加强体育课程建设。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加强体育必修、选修课程建设，丰富课程内容，提高学生运动能力；构建“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和创新体育教学资源，增强教学吸引力；研究制定融合健康知识、运动技能、科学负荷、实践练习指导在内的体育活动指南（读本）。

2.进一步做好体质检测。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测试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将其实施情况作为考评学校及学院工作的重要依据。

3.健全体育锻炼组织。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社团积极作用，同时将班级、小组纳入体育锻炼组织常态，为有不同特点和爱好的学生提供科学运动指导，提升日常锻炼水平，形成良好专项运动能力和终身运动习惯。

4.完善竞赛激励制度。建立校院两级竞赛体系，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3-5月）、一次新生运动会（9-11月）、一次校本特色运动会和体育运动月活动。协同学生会、学生社团广泛开展体育比赛，通过常态化、多样化的校园体育竞赛，吸引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5.推进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实现考核评价制度的个性化和科学化，兼顾残疾学生需要，体现人文关怀。考评工作突出过程管理，要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以及第二课堂参与锻炼、活动、比赛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把学生体育成绩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6.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在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培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逐步推行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办法，以不断完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

7.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除球类、田径、体操类运动项目外，结合北京及学校特色资源，梳理毽球、武术、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落实“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习惯，营造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

五、工作机制

1.体育教学研究部负责体育课程的教学安排和体质测试管理，负责体测数据报送工作，负责校级第二课堂体育活动和竞赛的规划和组织，指导院系制定学生参与日常锻炼、第二课堂体育活动和竞赛的量化赋分规定，根据学院需求，选派体育教师对各学院体育活动和竞赛提供专业指导，免费向学院开放各运动场馆开展第二课堂体育活动（体育课时间除外）。

2.教务处负责体育课程教学质量监测，组织开展体育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

3.学生处负责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学生管理制度，将体育成绩作为评价学生个人及学院学风建设的重要指标。协助学院做好体育意外伤害学生综合保险工作。

4.团委负责组织、指导学生体育类社团开展工作，开展全校性体育锻炼类活动的普及工作，指导各院系团委开展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各院系负责组织本院系学生体育锻炼活动和竞赛，落实院级学生锻炼制度。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体美劳工作推进委员会，全面领导体育教育的规划设计、资源整合、组织实施、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

2.提供配套支持。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体育工作稳步推进，对于组织开展体育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将给予表彰。相关部门做好配套支持保障工作，统筹整合资源，加强经费保障，制定并完善各系列教师岗位评价。鼓励各教学单位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专项经费，保障体育工作有力推进。

首都师范大学

2022 年 1 月 5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22〕4 号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通过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练意志，使学生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注重让学生在学习和掌握基本劳动知识技能的过程中，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强调身心参与，注重手脑并用。把握劳动教育的根本特征，让学生面对真实的个人生活、生产和社会性服务任务情境，亲历实际的劳动过程，善于观察思考，注重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劳动质量和效率。

3.继承优良传统，彰显时代特征。在充分发挥传统劳动、传统工艺项目育人功能的同时，紧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

育的时代性。

4.发挥主体作用，激发创新创造。关注学生劳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感悟，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快乐，增强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借鉴他人丰富经验、技艺的基础上，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术，打破僵化思维方式，推陈出新。

三、工作目标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四、工作任务

1.加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根据《大中小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要求，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和《大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中设立专门的劳动教育模块（共计 12 学时），开设一系列劳动教育选修课程，构建“必修+选修”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2.加强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法律法规与劳动政策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加强产教融合，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以劳动周形式开展生活劳动实践。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将生活教育、人生课程和生命教育相统一。良乡校区一年级学生由良乡校区基础学部会同后勤保障部等部门统一安排，校本部由后勤保障部统一安排。

4.建立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在平时的劳动实践中及时进行评价，明确实践类型、次数、时间等考核要求。关注学生在劳动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

把握劳动观念的形成情况，并将其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5.编写大学劳动教育读本。结合学校劳动教育实际需要，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为指导，收集、整理反映劳动先进人物事迹和精神的资料，梳理遴选来自教学一线的典型案例和鲜活经验，编制大学劳动教育读本，宣传劳动文化，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6.提高风险管理。为保障劳动教育工作有序开展，要把劳动安全教育与管理作为组织实施的必要内容，强化劳动安全意识教育和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劳动强度、时长适当，切实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

7.营造校园劳动文化。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通过公益活动、节日活动、志愿活动、榜样人物、先进事迹等，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氛围，使学生感受并领悟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奋斗者。

五、工作机制

1.教务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课程教学质量监测以及劳动教育读本的编写组织工作。

2.招生就业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良乡校区基础学部、后勤保障部以及相关院系应积极开设劳动教育类课程，积极组织开展劳动实践，确保开齐开足上好劳动教育课程，并做好劳动教育课程考核评价工作。

3.团委、学生处负责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通过制定劳动公约、学期劳动任务清单，组建兴趣小组、社团等形式，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体美劳工作推进委员会，全面领导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资源整合、组织实施、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

2.提供配套支持。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劳动教育工作稳步推进，对于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将给予表彰。相关部门做好配套支持

保障工作，统筹整合资源，加强经费保障，制定并完善各个系列教师的岗位评价。鼓励各教学单位将劳动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劳动教育工作有力推进。

首都师范大学

2022 年 1 月 5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若干规定

教发[2009] 33 号

为大力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积极推进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建设目的

开展双语教学旨在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培养学生用外语获取专业知识、进行思维和交流的能力，同时有效促进教师教学素质、专业水平的提高。

二、建设范围

1. 双语教学课程须列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 申报建设的双语教学课程应主要为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教学运用的外语为英语。

三、建设要求

1. 申报建设的双语教学课程应有较好的前期建设基础，至少已面向两届学生开设，选修学生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学习效果良好。

2. 申报建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同时要有 1 年以上（含 1 年）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且成员结构合理、外语和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

3. 申报建设的双语教学课程应有较好的专业建设，同时鼓励聘请国外教师和专家来校进行双语教学工作。

4.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负责人须亲自承担双语教学任务。

四、申报和建设事项

1.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和自身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审核并择优向教务处推荐双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教务处组织评审，批准立项后给予经费资助。

2.经批准建设的双语教学课程，须接受教务处组织的中期检查和教学监督。经学校检查验收合格的课程，由教务处择优推荐申报教育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具体工作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教务处

2009年4月7日

首都师范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教发[2024] 3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首都师范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机制，提高相关项目的研究和建设水平，鼓励产出更多优秀教学、管理及建设成果，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项目是指由教务处设立，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基地建设、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支持教师、教学团队、教学管理人员等开展的专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上级部门设立的本科人才培养类项目，下达至我校并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的，其过程管理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三条 教务处根据全校教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工作布置情况等，研究并启动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向有关教学单位下发通知。

第四条 有关教学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在本单位组织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参加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经收集、汇总和形式审查合格后，向教务处统一提交。

第五条 凡符合相关项目申报条件的我校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可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按照相关具体项目管理办法或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工作，根据需要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第七条 教务处向全校或有关教学单位公布立项结果。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项目进行统一管理。项目研究时限以相关通知为准，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一律不予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限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教学单位须在项目计划结题日期前向教务处提交正式书面延期申请，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且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年。延期项目的负责人自延期批准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参加新项目申请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报书、任务书内容及要求，主持开展相关工作，安排工作进度，保证研究质量，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对跨年度的项目，自批准立项时起，每满一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并提交相关项目的《中期报告》，逾期未提交《中期报告》的项目，视同中期检查不合格。学校教务处组织开展《中期报告》审核工作，审核结果向全校公布。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须加强监督和管理，经整改仍未达到中期检查要求的，可对其做出撤项处理。

第四章　项目变更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名称、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若因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无法继续主持该项目，必须对项目负责人做相应调整，同时要遵守以下要求：

（一）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并推荐新项目负责人，原项目负责人和新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进展、经费管理等方面的交接签字手续，报教务处备案。

（二）项目的形式、内容不得发生变更。

（三）自项目负责人变更之日起，本办法所规定之权利、责任由新项目负责人承担。

（四）未按照以上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而自行变更负责人的项目，视同研究工作中止，学校可做撤项处理。撤项项目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加新项目申请工作。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的经费资助金额以相关立项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及使用办法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学校财务处规定日期前完成项目经费使用，逾期未使用的经费，学校有权收回。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凡正式立项的项目均应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以教务处相关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填报相关验收材料，由教学单位收集、汇总，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向教务处统一提交。逾期不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做撤销处理。撤项项目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加新项目申请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教务处组织开展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或答辩工作，将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十九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研究或建设计划，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二）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三）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四）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其负责人自验收结果公布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加新项目申请工作。

第七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成果不得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行为，不得有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其负责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

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首都师范大学 XXXX 项目资助”（以具体项目名称为准），未标注的可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二十三条 作为职务成果，学校保留无偿使用项目研究成果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首都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22]54 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港澳台学生修读国情教育课程的实施办法

教发［2024］36 号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的通知（教港澳台[2016]96 号）以及近期相关文件精神，为积极稳步推进我校港澳台学生（本科，下同）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对我校港澳台学生修读国情教育课程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依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基本原则，港澳台学生同内地（大陆）学生一样，必修培养方案中的国情教育课程。

二、课程设置

港澳台入系学位生必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等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以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等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环节。

港澳台入系交换生在上述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中任选一门作为必修课程修读。

三、职能分工

教务处、招就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相关院系分工合作，协同做好港澳台学生修读学校国情教育课程的工作。

教务处负责将港澳台学生纳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入系港澳台学生的选课工作，负责为港澳台学生出具成绩单；负责协调港澳台学生与教学活动相关的其他工作。

相关院系负责入系港澳台学生的课程教学工作。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我校本科港澳台学生修读国情教育课程的实施办法》（教发[2020]第 14 号）文件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教发[2024] 3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在线课程建设工作，支持在线课程在本科教学中的应用，鼓励教师积极探索教学范式转型，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在全校范围内有计划地建设在线课程，鼓励教师运用在线课程开展教学工作。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充分利用在线课程资源（包括 MOOC、SPOC），大力开展课堂教学和在线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推动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条 各专业应切实做好在线课程建设和运行工作规划，认真梳理、总结、推广在线课程建设和运行的经验，积极探索与之相匹配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改革路径，并最终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修订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意见。

第三章　建设项目

第五条 学校以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项目形式支持教师开展在线课程建设。根据全校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六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立项范围：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在我校连续开设 3 年以上。根据需要，学校分批分类开展立项建设工作，重点包括：

（一）适合建设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有特色高水平的专业选修课程。

（二）高质量、有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

（三）鼓励国家级、市级、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向在线课程转型。

第七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

（一）项目申报负责人一般应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并组成课程建设团队，主讲教师需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吐字清晰、语言表达富有感染力，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依据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

（二）申报课程应为教学条件较好、教学状态优良、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的课程。

“教学条件”包括：教师队伍、教材、教学管理、图书资料、实验室及教学设备等因素。

“教学状态”包括：课程实施过程中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及技巧、教学手段、教研状况及教学内容改革、优秀教材的使用、考试制度和题库建设、教学效果等因素。

“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包括：课程建设在教学条件、教学状态所包括的方面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初步具有的特色。

（三）申报课程应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课程介绍、教师介绍、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选用教材、参考文献目录、课程考试考核办法等均应上网。

第八条 申报立项步骤：

（一）教师申请。由课程负责人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交所在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初评。教学单位进行初评，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

（三）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教学单位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经学校批准后正式立项。

第四章　建设、管理与运行

第九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周期一般为1—2年。

第十条 在线课程的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期内，须按照申报书、计划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及时向教学单位、学校上报课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责任。在课程建设期内，教学单位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发现问题的项目限期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将进行项目定期检查，对未达要求且限期内未予整改者，将做出撤项处理，停止划拨课程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期满后，学校教务处组织进行验收评审，公布项目验收结果。教学团队应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标准（简称建设标准）建设在线课程。建设完成的在线课程应上传到学校指定在线教学平台，学校将根据建设指南、建设标准对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在线课程应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教学。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计划和专业教学需要，优先安排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开展教学，纳入日常教学计划。学校积极鼓励任课教师引用优质MOOC、SPOC作为线上教学资源，在没有版权争议的前提下实施混合式教学。

第十四条 开课教学单位负责在线课程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课程团队应有专人负责线上答疑、组织讨论、作业批改、线上考试等环节的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针对在线课程运行情况，学校将组织定期评价。对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给予适当奖励，对评价不达标的课程，责令其整改，直至其达到在线课程运行要求。

第十六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一次性投入，其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线课程负责人须承诺课程上线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如产生纠纷，在线课程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成果属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和课程建设团队共有，课程团队对该课程上网内容的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未经允许，在线课程不得在本校以外转让或使用。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名词解释：

MOOC：Massive OpenOn line Courses 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

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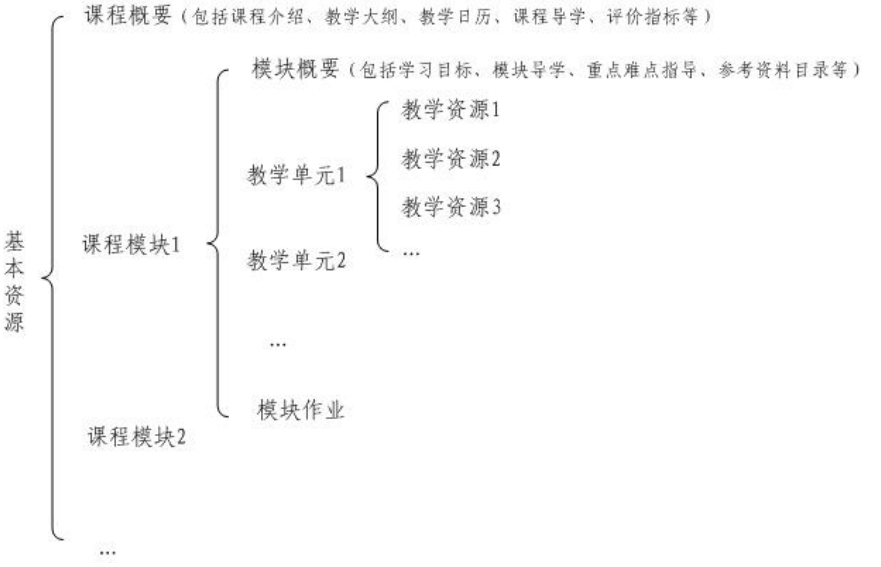
教发［2024］38 号

为促进我校在线课程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使在线课程建设成果能够有效支撑教学范式转型、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模式运行，参考相关工作经验，同时考虑与其它课程建设工作的兼容性，学校研究并提出了在线课程资源规范与技术标准的相关建议，请教师在课程建设、资源归档等工作中参考使用。本标准适用于学校“师星学堂”、中国大学 MOOC、北京融优学堂、学堂在线、超星泛雅等学校现行使用的网络在线教学平台环境。

1. 课程资源的组织规范

资源是指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内容，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课程资源须按照课程概要、教学单元、教学资源，或按照课程概要、课程模块、教学单元和教学资源来组织，具体可参见下图。



其中：

①课程模块由模块概要、教学单元集合、模块作业等构成，可理解为课程的章和节；

②教学单元包含一系列的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可以是学习指导、演示文稿、教学录像、作业/试卷、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等，教学资源可相对独立，可以被单独使用。

2. 课程资源制作的技术标准

课程资源的制作应符合以下格式与技术要求1（各表格中属性“必选项”是指必须达到的要求，“可选项”是指建议达到的要求）。

- 课程介绍

要求	属性
课程介绍包括课程特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覆盖面、教学方法及组织形式、授课对象要求、教材与参考资料等内容	必选项
采用DOC或DOCX格式	必选项

- 教学大纲

要求	属性
教学大纲以纲要形式规定课程的教学内容，具体应包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任务、教学内容的结构、模块或单元教学目标与任务、教学活动以及教学方法上的基本要求等	必选项
采用DOC或DOCX格式	必选项

- 教学日历

要求	属性
教学日历是教师组织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计划表，应明确规定教学进程、授课内容、课外作业、授课方式等	必选项

1 指所提交内容资源的格式与技术要求，在网络在线教学软件中可通过特定功能或工具进行表现，具体可参考网络在线教学软件的相关使用文档。

采用DOC或DOCX格式	必选项

- 演示文稿

要求		属性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Microsoft Office 2003	必选项
文件格式	采用PPT或PPTX格式，不要使用PPS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	必选项
模板应用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可选项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可选项
版式设计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24磅字，使用Windows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需要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可选项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必选项
	页面行距建议为1.2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可选项
	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	必选项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可选项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0秒	可选项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	必选项

	字颜色限定在4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动画方案	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可选项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必选项
导航设计	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	必选项
	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必选项
	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	必选项
	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	可选项
	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可选项
宏	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必选项

- 教学录像2

要求	属性
教学录像按教学单元录制	必选项
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必选项
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256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25fps，分辨率不低于720×576（4:3）或1024×576（16:9）	必选项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必选项

2 对于准备以 MOOC 方式面向校内外学生开展开放式教学的课程，建议采用更高的技术标准进行教学录像资源制作，以达到更好效果，请参考“4.MOOC 课程教学录像制作的建议标准”。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可选项
采用MP4格式	必选项

- 教学案例

要求	属性
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能说明一定的实际问题	必选项
格式不限，能够通过常用浏览器或软件正常使用	必选项
有关媒体素材符合本要求中对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必选项

- 例题

要求	属性
例题必须具有典型意义，并且结构完整，至少包括题干、解答过程（解析）两部分	必选项
格式不限，能够通过常用浏览器或软件正常使用	必选项
有关媒体素材符合本要求中对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必选项

- 作业/试卷

要求	属性
试题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查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	必选项
考查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应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	必选项
具有一定的效度和信度	可选项
前后顺序必须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	必选项

DOC或DOCX格式	必选项
应附答案和参考题解	可选项

- 实验/实训/实习资源

要求	属性
实验/实训/实习资源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要求中对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必选项
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的程序能正常、稳定运行：能正常地启动和退出，各功能按钮能正常工作，没有链接中断或错误，没有明显的技术故障	必选项
单机运行的实验/实训/实习资源，能够运行于Windows 2000或更高版本	可选项
基于静态网页的实验/实训/实习课件，或基于服务器的交互式实验/实训/实习课件，必须能够通过常用浏览器正常使用，与硬件平台无关	必选项

- 文献资源

要求	属性
国家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企业规范、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等文献，应采用最新正式发布的文件	必选项
有实际的参考价值	必选项
版本号、发布日期、发布单位、使用范围要明确	必选项
符合文本素材的技术要求	必选项
文献资源的编目参考CDLS（中国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相关要求	必选项

- 常见问题

要求	属性
问题具有典型性和普遍性，有实际参考价值	必选项
问题应包括问题正文、问题解答、参考资料和关键词等内容	必选项
问题中的有关媒体素材符合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必选项

- 教学课件

教学课件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要求中对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基于静态网页的课件或基于服务器的交互式课件必须能够通过常用浏览器正常使用，与硬件平台无关。

（1）网页型课件

要求	属性
网页目录层次清晰，命名简洁、准确、合理，使用英文或拼音作为文件名	必选项
页面上要标明当前页面展示内容的标题	必选项
每个网页内要有完整的、、标签，每个网页内标签之间要写明该页的标题，并且与页面上的标题一致	必选项
网页内的所有路径写法均使用相对路径，如“images/logo.jpg”	必选项
避免出现大量的垃圾代码。使用网页编辑工具编辑网页，不要直接将Microsoft Word、WPS等文件内容粘贴到网页文件中	必选项
对于背景、表格、字体、字号、字体颜色等统一使用样式表(CSS)处理	必选项
网页的样式风格尽量一致，在背景、色调、字体、字号上不要相差太多	可选项
全屏浏览时不要上下、左右同时出现滚动条	必选项
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的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可选项

兼容Microsoft I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浏览器	可选项
鼓励采用HTML5编码	可选项

（2）Flash 课件

要求	属性
课件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课件所表现的内容	必选项
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必选项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必选项
根据课件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必选项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必选项
尽量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促进学习者参与学习，但交互要合理设计	可选项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必选项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开关	可选项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易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可选项
在课件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可选项
采用Flash 6.0以上版本制作	必选项

- 媒体素材

（1）文本素材

要求	属性
纯文本采用UTF-8编码或GB18030编码	必选项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TXT、DOC、DOCX、PDF、RTF、HTM、HTML、XML等	必选项

（2）图形/图像素材

要求	属性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必选项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	必选项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GIF、PNG、JPG等	必选项

（3）音频素材

要求	属性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必选项
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kHz	必选项
量化位数大于8位，码率不低于64Kbps	必选项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	必选项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WMA、MP3、MP4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建议优先采用MP3格式	必选项

（4）视频素材

要求	属性
分辨率不低于320×240	必选项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可选项
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清楚	必选项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可选项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必选项
优先选用MP4格式	可选项

（5）动画素材

要求	属性
动画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	必选项
动画演播过程要求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必选项
采用GIF、SWF（不低于Flash6.0）或SVG存储格式	必选项

3.课程资源的元数据标准

在线课程资源的元数据要求见下表。

编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是否必填	备注
1	资源名称	Title	是	
2	作者	Author	是	
3	作者所属单位	AuthorOrg	是	
4	版权单位	Copyright	是	
5	层次	Level	否	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6	适用对象	Readers	否	

7	所属学科门类	Subject01	是	
8	所属专业类	Subject02	是	
9	资源类型	ResourceType	是	可选项有： 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演示文稿、教学录像、教学案例、例题、作业/试卷、实验/实训/实习、文献资源、参考资料目录、常见问题、教学课件、其他
10	媒体类型	MediaType	是	可选项有： 文本\音频\视频\图片\动画\混合媒体
11	知识点（或关键词）	Keywords	是	多个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隔
12	简介	Abstract	否	
13	所属课程名称	CourseTitle	否	
14	资源语言	Language	否	默认是中文。可选项为常用语言列表
15	其他说明	Note	否	

4.MOOC 课程教学录像制作的建议标准

以下内容主要包括 MOOC 课程的音视频录制、后期制作和文件交付等基本技术规范。

（1）前期录制要求

1）课程时长

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决定视频拍摄时长。在视频的后期制作中，应编辑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2）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根据录制需要自主选择。授课现场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课程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4）录制方式及设备

-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3 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 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 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5）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符合拍摄要求。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2）后期制作要求

1）片头与片尾

片头不超过 6 秒，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2）技术指标

-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母带及素材的保管

课程负责人应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

（3）视、音频交付文件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 视频分辨率（分辨率像素可同比例提升）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建议设定为 720×576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建议设定为 1024×576

-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像素可同比例提升）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建议选定 4:3

分辨率设定为 1024×576 的，建议选定 16:9

- 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 采样率 48KHz
-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3）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4）外挂唱词文件

- 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 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 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4:3 的，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 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 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 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4）需交付的其他文件

1）元数据表

课程元数据表

元数据名称	内容	备注
1.课程名称		
2.所属院系		
3.所属学科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表》，填写课程所属的“门类”及“一级学科”。
4.课程简介		

5.课程总讲数		
6.主讲教师姓名		
7.主讲教师基本信息		性别、出生年月、专业技术职务、获奖信息、学术成果、电子邮箱。
8.主讲教师照片		照片为800*600像素，必须为课堂教学照片，要求单独拍摄，不得使用视频截图。
9.制作单位		
10.版权信息		
11.语种		缺省为中文
12.备注		

分讲元数据表

元数据名称	内容	备注
1.讲次		
2.本讲标题		
3.课程名称		本讲所属课程
4.本讲简介		
5.本讲关键词		用于检索的关键词
6.本讲时长		
7.本讲主讲教师姓名		
8.本讲教师基本信息		填写本讲老师信息（专业技术职务、获奖信息、学术成果、性别、出生年月、邮箱）。
9.本讲教师照片		照片为800*600像素，必须为课堂教学照片，要求单独拍摄，不得使用视频截图。
10.讲课日期		拍摄年月

注：

- 以上元数据表单可在excel文档中填写。
- 每讲的视频文件（mp4）及配套的元数据文件（excel）、字幕文件（SRT）须使用相同的文件名、不同的扩展名。

2）课程目录

课程名称			
讲次	本讲标题	本讲主讲教师	本讲时长

3）课程推介词

用生动形象的语言描述课程内容，400 字以内，用于课程在网络上的宣传推广。

4）提交方式

元数据、课程目录及课程推介词等文件的电子版应压制在单独的 CD-R 光盘中。

本文参考或引用资料

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技术标准

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技术标准

中国大学 MOOC 建设指南

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OOC）制作手册（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堂管理办法

教发[2024] 39 号

近年来，学校鼓励教师自建和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实施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培养学生合作、探究和创新意识，提升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进一步深化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推进本科教学范式转型，学校研究并制定了《首都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混合式教学是将在线教学和传统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的一种“线上”+“线下”的教学。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是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任课教师应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以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教学范式转变，在课程运行中做好过程管理和考核管理，多维度构建新型课堂教学情境。

第二条 实施混合式教学时，应注意把传统教学方式和在线教学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管理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

第三条 我校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经过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或引入优质在线课程资源，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纳入学期教学计划，以在线课堂形式面向我校本科生开放运行的，均适用于本规定。

第二章 开设条件

第四条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符合以下条件，皆可申请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进行教学：

1. 课程建有或引用了优质在线课程资源；

2.课程能够按照学校混合式教学要求正常开课。

为了帮助一年级学生顺利过渡到本科学习生活，建议第一学期的课程采用课堂面授方式，不要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

第五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经学校立项支持并通过验收，原则上应采取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教学。

第六条 课程应拥有丰富的在线教学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本等），且教师已对资源进行重构，使其适合学生线上学习、符合学术规范、无版权问题、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第七条 授课教师应对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有实质性探索，熟悉并能够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特点，结合课程内容，践行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理念，采取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

第八条 授课教师已设计好较完善的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施方案，合理设置线上和线下学时分配比例、教学环节安排以及考核评价方式等。

第三章 开设流程

第九条 首次申请开设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授课教师需提交开课申请表至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已申请混合式教学并审核通过的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应做好备案。每学期排课前，开课单位对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统一汇总，提交至教务处审核备案。开课单位教学秘书负责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排课工作，按照实际开课时间进行安排。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及相关文件要求，不定期组织抽查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情况。对不符合运行要求、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终止其混合式教学的开设资格。如该课程需继续实施混合式教学，授课教师需对该课程进行整改，按照首次申请程序重新提交申请，通过评审后方可重新实施。

第四章 运行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实施与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作为混合式教学实施标准，任课教师应参照标准开展混合式教学，教学形式规范，教学要素齐全，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有内在逻辑，体现出形式上的互补及内容上的相辅相成。

第十三条 课程授课总学时不变，线上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20%—50%。混合式教学改革应以教学成效为依据，首次开展混合式教学，线上学时不宜超过30%，随着教改成效的显露，授课教师可逐步、适度增加线上学时比例。

第十四条 开课单位提交开课申请时应注明课程的授课方式。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排课时，开课课程须注明线上教学平台（师星学堂、中国大学MOOC平台首师云空间、其他平台），并上传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教学日历应明确每周教学具体安排、线上线下教学学时、上课周次、考核方式等，在教学平台发布，便于学生选修课程和学校管理课程。

第十五条 混合式课堂的第一次课须以课堂面授方式进行，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严格线上学习纪律。

第十六条 不得连续2周及以上采用线上教学，每次线上教学需提供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视频等资源，配套有测试题、作业等学习任务，并评估学生学习效果。

第十七条 线上教学部分采用自主学习方式，学生自行选择学习地点和学习终端，按照学习计划要求观看课程视频、阅读相关参考书目、观看相关讲座视频，并根据学习内容进行提问以及讨论，完成测验和课外作业。

第十八条 我校混合式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应组织其团队切实承担并做好课程的开课、运行、维护等工作。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在线课程的负责人原则上不予调整。教师应关注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安排答疑时间、及时批改作业，定期解答学生遇到的问题，同时注重学生线上学习数据的分析与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课程资源管理：主讲教师及团队应及时制作、准备、编辑、上传课程相关教学资源，如视频、文档、富文本、测验题、讨论题和作业等，并按计划向学生进行发布。主讲教师及团队应切实做好课程教学资源的审核工作并承

担相关责任，不得出现违法违规内容。

作业设置：教师团队在设置作业时，应关注各个教学环节的时间安排，预留和设计出合理的时间，以给学生良好的作业流程体验，建议可将一个作业拆分成多个维度进行考量，在不同的考量维度下，再进一步拆分设定具体得分判断标准和对应分值。

教师答疑：教师团队应通过在线课程的“讨论”功能，积极发挥主导作用，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对课程作业进行指导，积极回应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疑问和困惑。教师应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提前设置“公告”栏目，向参加学习的同学发布课程动态、课程计划、课程资料、课程通知、课程补充信息等。

课程更新：教师团队应结合统计数据与学生反馈留言，不断挖掘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提升教学质量与水平。已经完成一轮网络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再次开课时应对内容进行更新、完善和维护。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测评一般可分为学生自主学习评价，在线辅导情况评价，平时作业成绩，研讨（答疑）成绩，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成绩。任课教师确定课程的考核测评方案，开课前通过教务系统和在线教学平台向选课学生公布考核测评方案。考核测评方案应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条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学习评价方式改革，切实强化学习过程评价，突出日常学习的重要性，建议在线课程平时学习成绩应不低于总成绩的 50%。教师团队应采取综合性课程考核方式，即最终考核成绩由在线学习情况和期末考试两部分组成，期末考试形式可由开课单位按相应课程类型确定，并按相关考试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织。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开课之前应对“课程考核规则”以“公告”形式向学生公布。课程各教学模块所占总成绩比例由开课教师自行决定，可要求学生全部观看所有视频才能参加期末考试，同时建议综合考虑作业、测试、讨论等教学环节，并规定各环节分数值占总成绩比例。

第二十二条 教师团队应科学合理设计在线课程的测验及考试题目，认真设定测验、作业、考试、讨论等考评环节的分值标准，细化评分标准，以让学生了解课程成绩评定的方式及成绩要求。建议客观题型尽量涵盖课程知识要点，搭配使用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等题型；主观题型设计应体现出启发性、创新性和拓展性，有利于学生对课程内容进行深入思考。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在线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按《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重修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主讲教师应对所开设运行的在线课程进行总结，撰写课程运行报告，并及时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将按学期汇总各教学单位在线课程运行报告，开展总结分析，提出相关建议。

第二十五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及教学资源均接受学校和开课单位院校两级督导的督查。

第六章 教学保障

第二十六条 开课单位应重视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与应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优先为混合式教学课程配备研究生助教。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定期会同教师工作部组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相关培训和研讨，授课教师应积极参加。

第二十八条 教学单位在核定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工作量时，应综合考量学生主观评价和教学督导评价，充分考虑课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效果，一般不低于课程总学时对应的工作量。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线课程教学效果评价优秀的主讲教师，建议其所在教学单位在各类教学评奖过程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三十条 “师星学堂”平台是学校校内在线教学平台，中国大学 MOOC 平台首师云空间是学校校外在线教学平台，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在线教学平台的技术保障。同时，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文件精神，学校将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与高水平在线教学平台积极开展合作，服务学校教学改革。

第七章 其　他

本文件正式实施后，原《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运行管理规定（试行）》（教发[2017]7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实施与评价标准

为深化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相关标准与实施办法，综合学校在线课程建设标准和运行标准，制定本标准。

一、标准特点

本标准具有 6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点，作为采用混合式课程的设计与实施通用标准，不涉及学科知识本身。

本标准突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凸显课程思政要求，强调学生主动学习和个性化学习。按照混合式课程建设的流程和关键环节梳理细化了指标点，对指标点的阐释更加严谨和规范。

二、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团队或成员：深入了解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的各自优势，理解混合式教学的特点；依照标准设计混合式课程并实施教学，基于学习数据反思教学效果；持续更新课程教学资源，不断优化教学设计，逐步建成优质有效的混合式课程。

教师资质：教学团队成员师德师风优良。

课程内容：思想性、科学性强，符合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规范。

课程模式：基于本人或他人慕课、SPOC 或其他优质在线课程，利用在线学习平台对本校学生开展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三、标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1.课程概况	1.1 信息完整	信息完整，清晰展示，具体包括教师信息、课程信息、教学改革、教材信息、考核方式、推荐资料等。 **教师信息：**对本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的详细介绍，包括基本简历、研究方向、教学研究项目与教学成果及获奖、教学特色、科学研究项目与论文及获奖情况等。 **课程信息：**包括课程性质、学分学时、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教学改革：**结合教学日历、大纲介绍授课方式和混合式教学设计，凸显改革特色。 **教材信息：**明确介绍课程选用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及版本；列出相关参考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及版本等。 **考核办法：**提供本课程详细的考核办法和成绩计算方法。包括：阶段测试、期末考试、课程论文等要求。
	1.2 要求明确	教学平台明显位置提供详细的课程平台导航说明，明确告知学生如何使用线上资源开展自主学习。明确说明学习本课程前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技术前提条件等。
	1.3 沟通畅通	利用企业微信等，为学生提供反馈渠道，对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提出意见与建议，建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
2.学习目标	2.1 定位准确	课程的学习目标应对应国家、行业和专业需求，符合学校育人目标和学生学情，能够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单元学习目标要与课程总目标保持一致，以支撑课程总目标的达成。
	2.2 价值引领	课程目标要坚持立德树人，有明确而适切的课程思政目标，凸显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统一。
	2.3 能力导向	坚持能力导向，体现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强挑战度，夯实学科基础知识，提升学生的能力达成和素质提升，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2.4 表述规范	从学生视角，描述学生学习课程后在认知、行为和情感态度上的关键变化。目标要有效融入学习活动，绝大部分学习目标可以在学习评价中体现可衡量性。
3.学习资	3.1 支撑	学习内容和学习资源应体现深度和广度，重点和难点恰当，

源	目标	形成支撑课程学习目标、体现知识系统性和学科特色的学习单元。
	3.2 融合思政	内容和资源的选用体现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
	3.3 质量优质	1.自建课程：自建的资源要科学严谨、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可读性强。使用过程中不断更新和丰富资源内容。 2.引用课程：引用优质课程资源，优先引用荣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课程资源；明确资源版权，确保资源准确、可信，不存在版权纠纷。
	3.4 与时俱进	内容和资源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要求，融入学科前沿研究成果和先进的核心理论。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或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的内容。
	3.5 凸显优势	大力加强课堂教学改革，持续创新课堂教学设计，融合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探究教学的优势，创新教学范式，提升教学质量。
	3.6 资源优质	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优质的学习资源，学习资源包括教材、讲义、演示文档、推荐资料、习题库、音频、视频、参考网站、软件等。
4.教学设计	4.1 支撑目标	围绕不同类型的学习目标，准备恰当的学习活动设计，有效支撑课程总目标和单元目标，与学习评价形成呼应。
	4.2 要求明确	开展教学活动前，教师应向学生清楚阐述活动要求和评价方法，如活动类型、参与频次、参与时长、评价方式、达标要求、截止日期、结果反馈日期、使用资源方法和目的、激励学生参与学习活动的办法等。
	4.3 引导主动学习	注重学习中的互动，包括学生之间的、学生与学习资源之间的、学生与教师或助教之间的互动等。通过互动不断推动小组协作学习和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和独立思考，培养学生的问题解决能力和高阶思维能力，实现高层次的学习目标。
	4.4 鼓励个性化学习	为不同学情的学生配置适量的、差异化的学习资源。按照学习规律组织进阶学习，体现个性化学习的方法和路径。
	4.5 提供指导	教师要充分利用混合式学习模式的优势，深度参与学习互动，了解学生线上和线下学习进度，及时开展有效的测评与反馈。

		必要时进行学习指导，引导学生向预设的学习路径发展。
	4.6 优势互补	线上和线下的学习活动要围绕共同主题和任务来开展，互融互通，体现形式上的优势互补及内容上的相辅相成。线上、线下学习活动的时间分配合理，一般线上学时占总学时的 20%—50%。
	4.7 形式多样	课程的学习活动形式至少有 4 种，如观看视频、做测验、做作业、提出疑问、参与互评、参与讨论、小组汇报等。
	4.8 技术应用	引入技术工具种类、数量不宜过多，向学生明确说明引入技术工具的目的、沟通方式、操作方法，突显便捷性、有效性、即时性、智能性，有效服务教学。
5. 综合评价	5.1 支撑目标	要与学习目标保持一致性，用以衡量学生在单元目标、章节目标、课程总目标上的达成情况。
	5.2 要求明确	以书面形式提供每一次评价的量规或描述性标准，说明评价应该达到的分值和能力水平，针对不同的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以书面形式清晰表述课程成绩计算方式、各部分评价的权重等。
	5.3 个性化评价	针对不同的学习目标和学习活动选择相应的评价方式，如通过在线测验、书面考试等形式评价知识点的掌握情况，通过操作演示、作品展示、小组汇报、撰写论文、查阅学习档案袋、访谈等形式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课程使用的评价方式 4 种以上。注重线上与线下的评价相结合、教师评价与同伴互评相结合。
	5.4 过程性评价	应采用过程性评价且平时成绩占比一般不低于 40%。评价应贯穿于整个课程的学习过程中，评价过程留痕，评价频次科学合理，针对获得不同评价结果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反馈与指导。
6. 教改成果	6.1 改革创新	围绕课程的教学目标、难点和重点，持续创新混合式教学方法、教学设计。
	6.2 改革成效	教学策略符合教育学、心理学和学习科学理论，教学设计具有学科特色和创新性。 利用教学数据开展研究，持续总结与改进，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教学模式。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在线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教发[2024] 40号

为规范学生的在线课程学习行为，维护在线课程教学秩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的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的“在线课程”，含我校“师星学堂”平台上开设的在线课程、我校教师在校外平台开设的美育MOOC课程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校外网络平台在线课程。

第二条 学生修读在线课程的方式：

在线自主学习：学生自主学习在线课程的视频，积极参与在线学习平台安排的在线问答、讨论，完成作业、考核、考试等环节。教师或平台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的学习成绩作出评定。

混合式学习：学生参加在线学习和线下课堂学习，积极参与问答、讨论，完成作业、考核、考试等环节。教师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课堂表现和考试情况，对学生的学习成绩作出评定。

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均可参与在线教学活动、进行自主学习。学生按照学校选课通知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到相应平台或在线学习平台选课，并由本人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学生经学校批准后可修读学校选定之外的平台课程。

第四条 在线课程的学习依托于互联网进行，学生应在具备安全、稳定、可靠的网络环境下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任课教师根据考核标准，对学生作出学习评价。在线自主学习模式的由在线学习平台综合学生一个学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考核（考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纳入教务管理系统。从2024级开始，通识类校外在线课程在纳入教务系统时只记学分、成绩，不计学分绩点。

第五条 为加强学生在线课程的学习纪律，确保在线教学的教学质量，

学生应遵守学校选课通知及相关通知的要求，按照在线学习平台的管理规章和学习规则，按时完成在线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试）。

第六条 学生参与线上课程学习活动过程中，应遵守课程考勤、考核、考试等规定。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如有相应行为，视情形和后果，学校按照相关课程修读规定和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违反在线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一经发现，取消该门在线课程的学习记录和课程成绩，认定为严重违反纪律的将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危机处分规定》（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7〕76号）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利用同一帐号可以登录多个终端，进而通过多个终端同时播放课程进行刷课和参加课程考核（考试）；

2.利用刷课软件等非正当手段进行刷课和参加课程考核（考试）；

3.通过他人代看、代答题、代练、代考等方式进行刷课和参加课程考核（考试）；

4.其他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刷课行为、作弊行为和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学校按照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学生在参与线上课程学习过程中，应遵守我国网络法规和网络道德，文明上网。如有不良行为引发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形，学校将依据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在线课程学习平台设置有“讨论区”“微信群”“QQ群”等公共言论平台，学生可以在该区域进行讨论交流，但必须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凡在“讨论区”“微信群”“QQ群”等公共言论平台的言论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取消该学年所有在线课程学习记录和成绩，认定为严重违反纪律的将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危机处分规定》（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7〕76号）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4.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6.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7.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8.散布刷课、代看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在线课程学习进度和考试成绩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首都师范大学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条 严禁对课程资源进行截屏、录屏、传播等操作。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24年4月20日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教学平台管理办法

教发［2024］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教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指支撑校内教师教学的在线教学平台和帮助学生网上学习的学习平台，主要包括师星学堂平台（超星泛雅平台及学习通app）、中国大学MOOC平台首师云空间等。

第二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课程管理、质量监控等工作，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平台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同时保障网络、安全、备份等技术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在线教学，平台中所有课程，使用平台的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教师使用规范

第四条 我校教师均可免费使用平台，探索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平台与本科教务系统，教师可自动建课。其他情况需要使用平台可联系平台管理员办理。

第五条 教师须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课程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师信息、教学内容、参考资料等。在基本内容完善的基础上，通过线上讨论、测试、作业等教学活动加强教师和学生、学生和学生之间的互动，提高学习积极性，并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的质量。同时，教师应当配合课堂教学活动，加强课前课后的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六条 教师建设线上课程需注意知识产权问题。在教学内容中如果引用他人著作中的文稿、图像、动画、音频、视频等资料，须符合学术规范和版权规定，由此引发学术不端或侵权责任的，教师将承担相应责任。构成处

分情形的，学校依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条 教师建设线上课程须遵守网络法规和网络道德。教师上传课程内容、发布课程通知、组织线上讨论等活动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文明上网，由此引发不良影响和教学事故的，学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学生使用规范

第八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均可使用平台参与在线教学活动、进行自主学习。学生的使用权限由授课教师决定，授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添加修读课程的学生。

第九条 学生参与线上课程学习活动过程中，应遵守课程考勤、考核、考试等规定。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如有相应行为，视情形和后果，学校按照相关课程修读规定和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学校按照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参与线上课程学习过程中，应遵守我国网络法规和网络道德，文明上网。如有不良行为引发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形，学校将依据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严禁对课程资源进行截屏、录屏、传播等操作。不得复制课程资源用于营利或其他非教学研究用途，一经发现，视情形和后果，学校按照相关课程修读规定和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人员使用规范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保障人员可以在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授权下开展线上巡课评课活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工作规范：

（一）学校教务处建立平台上线课程的审核与监督机制，组织专业力量

对学校在线教学平台上的课程资源定期抽查。

（二）学校教学督导、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学校教学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可以对已授权课程开展线上巡课评课活动，包括进入授权课程，查看课程资源建设情况及教学应用效果等，其他人员若要使用该功能，需由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经教学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同意后方能授权开通和使用。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相应人员队伍发生变化的，由院系及时向教学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经审核后予以更新。

（三）使用平台巡课评课的人员严禁修改、删除他人课程界面、内容、活动等相关设置。严禁对课程资源进行截屏、录屏、传播等操作。不得将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平台管理员使用规范

第十四条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安排专门的平台管理员，为师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平台管理员需要调整时，应及时调整相应人员的权限。平台管理员职责及工作规范如下：

（一）保障平台的可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管理监督云平台服务商切实执行：定期检查平台的运行环境与技术参数，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当平台遇到故障，及时解决问题，并制定相关措施，避免类似故障再次发生；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二）管理和维护师生的平台账号及相应权限，确保平台的合法使用。每学期初更新教师/学生名单；若学校有较大人事调整，同步更新教师/学生名单信息；针对交换生、进修教师等需参加本、研教学活动的非我校学籍人员，应师生需要添加。管理员不得随意更改教师信息和学生信息。

（三）对平台课程进行管理。每学期初根据本科教务系统选课阶段，同步教务系统选课数据，包括课程信息、授课信息与选课学生等，同步时间点与教务系统管理员商议后确定。平时，帮助教师手动开设本科教务系统之外课程。平台管理员不得随意更改课程信息、课程信息、课程内容、课程活动、

学生成绩等。

（四）做好平台用户服务与技术支持。及时响应全校师生提出的问题，协助用户解决平台应用中的技术障碍；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平台使用培训与应用交流活动；利用平台发放有关在线教学平台管理、培训的通知和公告。

第十五条 教务处作为平台使用部门，指定专门的教学管理人员与平台管理员相互协作，共同推动平台规范运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试行期为 2 年。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实施办法

教发［2024］45 号

为认真贯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京教高[2021]8 号）等文件精神，坚持落实“外聘知名教授讲学制度”，有效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规范校外名师讲学计划的管理，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聘请范围及讲学内容

1．校外名师讲学计划的受聘者应为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突出的校外教学名师、知名学者、行业企业专家等，包括：

（1）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教育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艺术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军事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艺术教育委员会成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创新团队”主持人；各类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主持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全国黄大年式高校教师团队负责人。

（2）省部级教学名师；省部级教学团队带头人；省部级精品课程主持人；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国内外知名大学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深学术造诣，为本专业领域学术带头人（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行业、企业具有相关学科领域高级资格证书的专家。

2．校外名师讲学计划的受聘者应实际承担我校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为本科生开设基础课程或学科前沿专题讲座，使本科生有机会领略高水平专家、学者的教学风采。

二、日常管理及质量要求

1．各教学单位应为每位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受聘者配备一名助教，并按正常教学时数统计助教工作量；助教要随堂听课，并协助批改学生作业、辅导答疑和组织考试等。

2．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受聘者须接受学校本科教学督导、教学单位领导和有关专家听课、观摩和评议，其讲授课程须接受学生对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

3．课程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应及时组织听课教师对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受聘者所授课程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报告及该课程进一步建设方案于每学期末上报教务处。

4．鼓励相关学科教师随堂听课；在听课任务明确的前提下，按授课时数的 30%计算工作量，并作为听课教师的继续教育内容。

5．开展校外名师讲学计划的教学单位，如有需求，可与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联系，对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受聘者的授课过程进行全程录像，作为教学资料或供青年教师观摩学习。

三、课酬标准及发放

1．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受聘者的课酬标准为：讲课费每人 400～600 元/课时，讲座费每人 800 元/小时，包含教学工作费、误餐费及差旅费或市内交通费；按月发放，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受聘者的课酬，由助教每月在学校财务系统进行

申请填报，由教务处审批通过后，走财务流程支付课酬。

四、申请审批程序

1．各教学单位须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校外名师讲学计划”申报表》，并提供拟聘人员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于每学期第 16 周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2．教务处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教学需要及项目经费情况进行审批。经批准后，各教学单位方可组织实施。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实施办法》（教发[2008]5 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

教发[2024] 61 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英语教学质量，支持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适应首都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以下简称《教学要求》）、《大学英语教学指南》和《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3 版）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管理

（一）教学管理工作应贯穿大学英语教学全过程。学校要通过加大教学建设投入、强化教学过程指导与督察、将学生课外英语学习与学科竞赛活动纳入创新奖励学分体系等措施，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大学英语教研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要通过组织定期听课、每学期开展学生测评等形式，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确保实现既定教学目标。

（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不断完善教师聘任制度，建立健全包括教师出国进修制度在内的大学英语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鼓励教师围绕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研究及富有成效的教学合作活动；推动教学范式转型，促进以教师教为主向以学生学为主的转变，激发学生学习的自主性；积极引进校外优秀师资和课程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三）各院（系）及相关部门应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学生教育与管理，保证英语教学课时。院（系）学生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大学英语任课教师，定期听取任课教师意见，经常性检查和督促学生的英语学习；学生工作部门应积极配合组织英语角、学科竞赛等各项学生英语训练活动；学校媒体要营造英语学习文化，提高学生英语听说能力。

（四）确保合理的生师比，原则上，英语教学班不超过 40 人。

（五）为积极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切实提高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

学校应积极引进优秀外籍教师担任大学英语教学工作，并由大学英语教研部负责外籍教师的教学安排、教学监控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课程设置与要求

（一）按照《教学要求》、《大学英语教学指南》和我校大学英语教学目标，大学英语课程分为英语基础课程和后续提高课程。英语基础课程为必修课程；后续提高课程为选修课程，包括语言应用类、通用学术英语类、跨文化交流类、院系专业英语类约 15 门课程。

（二）大学英语课程均为通识基础课程，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大学英语 10 学分方可毕业。学生在第四学期前（含）需至少参加一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在第四学期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学生，需要修读大学英语实训课程，实训课程记录成绩，不记录学分。第四学期末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学生，大学英语学分课程及实训课程合格方可毕业。

（三）英语基础课程累计开设 2 个学期，每学期开设 2 学分（每周 2 学时）。后续提高课程累计开设 2 个学期，每学期开设 2 学分，每学期每周开设 2 学时。每门课程计 2 学分。此外，还须修英语实践课程（2 学分），学分获得方式见附件。

（四）学生修读学校开设的研究生英语、专业英语、第二外语、全英文课程或参加教务处认定的英语竞赛且获得相应级别奖励者，经学生申请、大英部认定，可认定为英语后续提高课程，认定累计不超过 4 学分。

（五）大学英语教研部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开设英语辅修专业。学生完成英语辅修专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可发给英语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三、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一）大学英语采取分类分级教学模式。大学英语教研部根据学生高考成绩和入学分级测试成绩，将学生分为高水平班、A、B、C、D（零起点）五种水平类型，分别组织开展教学。

（二）高水平英语实验班由我校燕都学院学生和各院系语言能力突出的学生组成。其中，燕都学院学生直接进入高水班学习，其他院系高考英语成

绩和入学分级测试成绩排名前15%的学生经过英语能力综合测试，综合测试排名前200的学生可进入高水平英语实验班学习。

（三）各专业本科生（英语专业学生除外）经测试后进入A、B、C三个类别教学班学习。其中，艺术类学生一般进入C类教学班学习；第一类特长生及“零起点”学生进入D类教学班学习。成绩突出的艺术类学生、第一类特长生可申请进入A、B类教学班学习。

（四）高水平英语实验班、A类及B类教学班原则上安排2个学期基础课程，2个学期后续提高课程。C类及D类教学班原则上安排四学期基础课。C类及D类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高于425分（含），可申请修读下一学期后续提高课程。

四、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大学英语课程成绩实行综合评定，即：学期成绩=平时成绩（占50%，包括课堂表现15%、作业15%、测试20%）+期末考试成绩（占50%，其中笔试成绩占30%、口试成绩占20%）。

（二）各专业本科生在校期间须达到我校学士学位外语水平，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三）因未达到我校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而未获得学士学位且学习年限符合学校规定者，离校后可参加学校组织的“离校学生学位英语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可补授学士学位。

（四）根据《首都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安排与运行的若干规定》（教发[2020]9号）：凡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均须随下一年级选课并跟班重修。如因重修课与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上课时间冲突，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如跨校区等）而不能跟班重修，学生可申请自学该课程。

1. 申请重修且可以正常跟班上课的学生，成绩给予方式与正常修课学生相同，即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各占课程总成绩的50%，平时成绩的构成及给予方式与正常修课学生相同。

2. 申请自学重修课程的学生，除需提交《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重修课程自学申请表》外，还需提交《大学英语自修学习情况登记表》，完成任课

教师要求完成的重修课程的基本环节，并定期提交学习成果。达到要求的学生课程总成绩的构成与正常修课学生相同，即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各占课程总成绩的 50%。

3. 申请自学重修课程的学生，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教师要求的内容，且无提交相应学习成果，经任课教师同意，可以参加期末考试，课程总成绩只记录期末考试成绩，无平时成绩。

五、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认定

（一）各专业学生（除艺术类学生、体育特长生、零起点和民族生外）参加各级各类考试且达到学校规定的成绩（具体要求见下表），即可认定达到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考试名称	大学英语四级	TOEFL iBT	IELTS（学术类）	国才考试（中级）	境外高校访学	其他类别及语种
成绩要求	≥425	总分≥80	总分≥6	合格	修读3个月以上（含）英语授课课程，且获得至少6学分	可向所在院系申报，并由大学英语教研部审核认定

（二）艺术类学生、体育特长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且达到学校规定的成绩（具体要求见下表），即可认定达到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考试名称	大学英语四级	TOEFL iBT	IELTS（学术类）	国才考试（初级）	境外高校访学	其他类别及语种
成绩要求	≥300	总分≥60	总分≥5	优秀	修读3个月以上（含）英语授课课程，且获得至少6学分	可向所在院系申报，并由大学英语教研部审核认定

（三）零起点及部分民族生，经大学英语教研部认定，经教务处批准，完成“大学英语”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学分修满，即认定达到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四）上述社会化外语考试成绩认定均须由学生提出申请，填写《首都

师范大学本科生外语成绩认定申请表》（附件），附相关成绩证明材料，经院、系审核同意、大学英语教研部审核同意，交教务处最终予以认定。认定时间：每学期第一教学周。

六、附则

（一）英语作为第二外语的外语专业学生，无论是否为“零起点”学生，均执行学校对普通本科生的大学英语教学要求。

（二）学生限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凡在校生（经批准的特殊类型学生除外）在外校报名参加考试者，其成绩学校不予承认。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首都师大校发〔2018〕55 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自 2024 级开始执行。

（五）本规定由教务处、大学英语教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 1：英语实践学分获得方式

附件 2：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外语成绩认定申请表

附件 3：大学英语自修学习情况登记表

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建设《人工智能导论》《国家安全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课程的通知

教发[2024] 7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人工智能发展、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加强与改进民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高校专业课程改革提高大学生人工智能素养能力的意见》（京教高〔2024〕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4〕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的通知》（教民厅函〔2024〕4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统一开设《人工智能导论》通识必修课、调整《国家安全教育》通识必修课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选修课程，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内容

1. 开设《人工智能导论》通识必修课

从 2024 级起，所有学生均须修读该课程。课程设置为 2 学分，在第一学期开课，课程教学组织形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面向理工类专业开设《人工智能导论 A》，面向文史类、管理类、艺术类专业开设《人工智能导论 B》。该课程内容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需求，采用模块化设计，教学内容均分为四个模块：基础理论、综合素养、前沿拓展和实践实训。基础理论和综合素养部分由北京市教委统一安排教学内容；前沿拓展和实践实训部分，各院系结合专业需求和特色，自行安排教学日程及线下课程与实践实训环节。

2. 开设《国家安全教育》通识必修课

从 2024 级起，原《大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课程名称统一调整为

《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培养方案。该课程面向所有本专科生开设，1 学分，第一学期开课，统一使用教育部马工程教材《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课程充分利用校内外师资和教学资源，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开展。各单位统一使用教育部马工程教材《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学科优势和专家资源，积极开发教学课件、教学案例等课程资源，以参观、研学、学科竞赛、学术讲座、培训等方式，加强实践教学，同时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各教学单位须督促学生及时完成教学内容，完善考核方式，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听课、评价、督导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学效果。

3. 开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选修课程，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

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课同思想政治理论课及专业课程有效衔接，发挥协同育人作用。现有思政课程中需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核心内容，应设置相应章节。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专业特色和内涵，积极开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选修课程，统一使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社会学、教育学等相近专业，应结合专业教学实际，积极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课程，并将《概论》内容有机融入到专业教学中。各单位应结合专业教学实际，积极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融入实践实训等环节。

二、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把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作为重要任务，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大力推进《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建设，引导学生树立“大安全”理念，在实践中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培根铸魂的重要作用，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铸牢学校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各单位须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课程、教材建设

的组织与管理，共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12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的意见

教发[2024] 75 号

为主动顺应信息化时代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激发本科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创新与质量提升的内在动力，学校深入研究教育部数字化战略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以《北京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京教信[2022]1 号）为指导，决定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

一、指导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推进“教育数字化”成为高校本科教学改革的重要责任和核心任务。学校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抓“双一流”建设机遇，弘扬攀登精神，勇担强国使命，积极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培养一流人才。

二、工作思路

1.高度重视本科教学数字化的战略意义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高等教育的各个环节正在进行数字化革命。教育数字化正在成为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和质量提高的有效途径，对高等教育发展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与高校教学实现了深度融合，数字化建设的内容不断更新，高校本科教学数字化水平的高低成为直接影响学校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为此，我们应充分认识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握数字化建设大趋势，通过数字化助推新质生产力人才培养的个性化、精准化、优质化，在高等教育改革中继续发挥引领作用。

2.加强领导统筹　重视规划协调

学校成立由校级领导担任组长的“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领导小组”，小组组员由学校教学主管单位、信息化建设主管单位、教学研究单位和本科教学单位的负责人担任，主要工作职责是围绕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1、加强总体规划，提升顶层设计水平；2、研究和制定本科教学数字化的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3、强化协作机制，领导并推进本科教学数字化重点工作。

3.聚焦核心任务　精心推进数字化

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包括了数字化教学空间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及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数字化理念与能力提升、本科教学数字化改革探索、教学管理与评价机制数字化等。在推动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时，学校将围绕人才培养途径的创新，对重点数字化规划、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凸显项目的示范性、科学性、先进性。作为学校“智慧校园”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学校数字化发展的核心内容，学校及各单位在深入研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项目实现科学规划、强化统筹、有序申报、有效支出。

三、重点任务

学校将围绕本科教学数字化，推进数字化教学公共空间建设，统筹数字教学平台建设及应用，加强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提升数字化理念与数字化能力，推动本科教学改革深化，强化教学管理与评价机制数字化，形成合力，通过全面推进数字化助推新质生产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一）数字化教学公共空间建设

数字化教学公共空间由公共资源主管部门（国资处）负责：加强统筹规划，推进公共教室全面数字化，实现分组互动、探究研讨、远程直播、智能录播、远程管理等功能，有效支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进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知识图谱、智能采集、智能分析等技术融入，分类、分批建设新型数字化教室。

（二）数字化平台建设及应用

数字化平台建设由学校信息化主管部门（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推进基于企业微信的统一数据平台升级，加强支撑学校数字化信息中台建设，深化线上教学平台“师星学堂”深度应用。学校教学主管单位、业务行政单位、研究单位和各院系按照规范化、智能化、特色化的方向，围绕学校统一的数据平台、信息中台、教学平台升级自身业务系统，创新技术应用，推动教学数字化转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率。

（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数字化教学资源主要包括在线课程和新形态教材，是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的核心。学校将构建“学校级－北京市级－国家级”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体系，全面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支持培育和建设具有示范效应，具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特色突出、具备国际化特征的立体化课程资源库。积极支持利用知识图谱技术，引入数字化教学资源，与传统纸质教材相融合的高质量、示范性新形态教材的建设。

（四）数字化理念与能力提升

开展教师数字化素养提升工程：组织专项培训、举办教学工作坊、开展教学技能竞赛加强教师数字化理念，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和水平；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数字化教育研讨会和交流活动，拓宽视野。

通过开展学生数字化素养提升工程，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开展竞赛培养学生对数字化时代的理解力，提升学生数字化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

鼓励教师学生参与省级、部级竞赛，根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鼓励各类面向高校、中小学校、行业企业在职学员的数字化项目、培训、活动等，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水平。定期总结优秀案例进行宣传，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五）本科教学数字化改革探索

全面推动本科教学数字化，为教师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改革赋能，实现本科教学质量有效提升。积极鼓励教师开展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混合式教学为代表的数字化教学改革，以教研促教学，将教学理论、教研需求、课程建设紧密结合，解决教学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支持智能技术在本科教学数字化改革探索中的运用，结合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前沿技术，

推动学校教学向数字化、网络化、混合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积极倡导教师参与服务国家和北京市战略的数字化项目，构建新型的数字化教学共同体、数字化虚拟教研室等，高水平推进本科教学数字化改革探索。

（六）教学管理与评价机制数字化

聚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数字化评价改革需求，对现有的教学评价机制进行研究、升级，对数字化教学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全面反馈，整合与聚融课程教学、学习行为、教学管理等多源全过程数据，构建与完善高校本科教学多维综合评价模式，探索数据驱动的智能学习与智慧教学体系，为本科教学评审评估与教育决策提供依据，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评价机制应包括学生满意度调查、教师教学质量评估、课程效果评价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学校成立“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领导小组”和“本科教学数字化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的指导与具体落实。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院系具体情况成立单位级工作小组，协调工作开展。

（二）经费保障：学校积极推进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单位层面做好自主统筹和年度预算，对与本科教学相关的数字化项目进行科学分析、优先指导、重点保障，同时，实行成果激励导向和绩效管理，提高资源与经费的使用效率。

（三）制度保障：学校及教学单位在制定本科教学数字化相关文件时，对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项目应给予鼓励，加强在工作量认定、聘任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支持。

本意见旨在促进学校本科教学数字化发展，具体条目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支持本科教学数字化的进一步措施。在意见实施过程中，教务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取得良好的效果。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12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的通知

教发［2024］77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京教高〔2021〕8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我校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情况，现就学校未来两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专业设置调整谋划力度。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战略需求，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开展专业建设调研，结合学校学科发展水平和专业发展实际，提出明确的专业建设发展目标。

鼓励院系之间加强沟通、协商共建，以国家需求为导向，积极建设双学士学位项目，在建设基础上筹备新增专业，培育本科专业新的增长点。同时做好微专业建设规划。

二、优化通识课建设。

做好资源统筹共享，逐步推进通识课程质量建设，整体提升我校通识课建设水平。发挥学科优势和名师效应，鼓励优势学科和各级名师开设全学科高品质通识课程；邀请海内外名师打造小学期荣誉通识课。开好“国家安全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人工智能导论”等课程。在《人工智能导论》通识必修课建设运行基础上，结合专业特色，研发人工智能系列选修课，促进人工智能和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创新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体制机

制，借助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形成“人工智能+教育”为特色的示范性教学成果。

三、加强教材建设规划，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在北京市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下，深入挖掘教材研发资源，积极部署和规划教材数量和质量建设。强化教材选用监测力度，严把教材政治关、学术关和质量关，以新时代马工程教材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等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实施分类发展，优化教材建设体系。支持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

四、开展重大教学成果培育工作。

加强教学研究，完善教学改革措施，结合理论教学、教学实践和社会服务贡献力等维度，系统梳理人才培养成效，总结经验，立足基础，巩固优势，突出特色，强化统筹，瞄准国家级重大奖项，培育教学成果奖。同时做好课程、教材、教学名师、教学改革、学生竞赛等高质量项目的培育工作。

五、加强教学管理文件修订工作。

为规范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环节，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文件的修订工作。围绕近期工作，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落实。

（一）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工作行为，加强常规教学管理，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减少并杜绝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发生，需要进一步明确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所面向的群体范围是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保障部门；需对照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各项认定标准，规范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教学环节；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对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者，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二）进一步加强专业实习管理。

为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工作，规范专业实习质量标准，持续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函〔2018〕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作理念，需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实习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一，加强专业实习的组织工作。专业实习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体制，学校统筹规划与协调，院（系）具体组织与实施。由主管校长负责对专业实习工作的领导。各院系需严格落实分工职责，组织做好实习动员，加强安全教育，提前做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鼓励院（系）、实习单位、学生本人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

第二，加强对实习成绩评定的管理。各院系需严格按照实习成绩的评定标准，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考试或口试）成绩以及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成绩按优、合格、不合格计，规范专业实习的质量标准要求和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

为进一步协同推进我校创新教育工作系统性、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深化创新教育建设综合体系改革，提高我校学生参与竞赛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在竞赛中形成创新性成果，鼓励教师参与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全过程，使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高效、有序地常态化运行，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水平，根据最新的学科竞赛项目目录，进一步加强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一，加强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强化学科竞赛标准和流程。需严格履行学科竞赛承办单位的职责，督促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学生应严格遵守竞赛组委会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配合院系、指导教师的统一管理和指导。需严格按照学科竞赛项目的认定标准和流程，全面落实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二，完善学科竞赛分类及奖励细则。重点鼓励参加由教务处（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田家

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招生就业处（如首都师范大学“精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等）、校团委（如“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和学生处等部门牵头举办的相关赛事。应当根据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级，联合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和相关院系，进一步明确奖励细则，并积极落实，以提高教师指导和学生参加竞赛的积极性和持续性，从而持续有效地提高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整体水平。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15 日

首都师范大学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教学质量管理

首都师范大学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校字[2002] 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工作行为，加强常规教学管理，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减少并杜绝我校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差错是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后勤保障部门，由于违反教育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而对正常教学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后勤保障部门，由于在课堂教学和考试、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各个环节出现过错和失误，而扰乱或严重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或责任人属教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部门的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由教务部门认定和处理。责任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由“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裁定。责任或责任人属教务部门的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由“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差错

第五条　教学差错包括：

1. 未经院系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擅自请人代课。

2.在规定时间内，任课教师未向学生公布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

3.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中未布置作业或整个学期不批改或不检查学生作业。

4.按计划应有固定答疑时间的课程，3次以上未按计划答疑。

5.教师穿背心或拖鞋上课（必须换鞋的场所例外）。

6.教师在上课时BP机或手机发出讯号声响，或在上课时接打电话（手机）。

7.教室无粉笔或黑板刷等教学必需品供应，影响教师上课。

8.教学用表格、材料供应分发不及时，影响了教学。

9.因校内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得到教材。

10.其他情况，影响教学秩序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和考试管理（A）；教学管理和保障（B）两类。根据教学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二个级别：一级为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为较大教学事故。

第七条　教学事故种类和级别原则上按下表认定：

课堂教学和考试管理类（A）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未经教务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造成了不良影响。	二
A2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或擅自离开课堂5分钟以上。	二
A3	教师无故缺课、停课。	二
A4	未经院系同意，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1/3以上。	二
A5	辱骂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后果。	一/二
A6	遗失学生作业。	二
A7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不认真，学生反应强烈的。	二
A8	命题或印制试卷不及时，或考场发现试卷短缺，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	一/二
A9	试题出现重大错误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0	严重违反《首都师范大学监考人员职责条例》。	二
A11	命题者及相关人员在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1.工作失误泄密　　2.故意泄密	一/二
A12	遗失试卷： 1.成绩已登录 2.成绩未登录	一/二
A13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更改学生成绩。	一
A14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影响了后续工作。	二
A15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学生未能参加正常考试。	二
A16	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一/二

教学管理和保障类（B）

序号	事项	级别
B1	培养方案应开课程漏排或错排，影响正常教学。	一
B2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一/二
B3	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使学生空等 15 钟以上。	二
B4	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能执行。	二
B5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一/二
B6	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后果严重。	一
B7	因工作失误，一学期造成霉烂、缺损、遗失教材价值总计 3000 元以上。	二
B8	学期第 2 周时，因校内原因仍有教材缺供现象，所缺教材占该学期所用教材种数或本数 20%以上。	二
B9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未打开教室门，影响上课或考试 10 分钟以上的。	二/一
B10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一
B11	因工作失误停电、停水，中断上课、实验。	二
B12	教室、实验室设施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进行。	
B13	上课时间，因施工等制造噪音严重影响教学。	二
B14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或教学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严重影响教学。	二
B15	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其他意外情况，影响教学的。	二

第四章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八条　认定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及其相应的级别，原则上按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由教务处认定，特殊情况由“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按本办法第四条进行。

第九条　在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报告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查实后，由责任人所在院系（部、处、所）的负责人根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

第十条　故意隐瞒本部门教学事故者或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按同类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对待。

第十一条　教务处在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得到相应认定和处理后七天内公布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教学差错由本院系（部、处、所）在本部门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各院系（部、处、所）根据本单位岗位职责及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并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且相应加强教育、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的，按一次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同一人员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一级教学事故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调离教学岗位和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行政处分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办理，处分决定放入事故责任人的档案中。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年度考核、评优、职称聘任等工作中，必须制定与教学事故处理挂钩的政策。对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其最近一次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审中，有关职能部门有权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造成经济损失的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必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活动。适用人员包括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教务处。

首都师范大学

2003 年 1 月 7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稿）

校字[2002] 59号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创造和谐的育人环境，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1.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的使命。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教师教学工作的核心是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教师有义务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并按要求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包括上课、辅导答疑、监考、指导学生学习、指导教育教学实习、指导毕业论文、教学改革与建设等工作）。

3.教师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教学观和质量观。

4.教师要爱岗敬业，努力钻研业务，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认真钻研教育科学，掌握教育规律，使自己的知识不断充实、更新，以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教学工作的需要。

5.教师要加强自身品德修养，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在思想作风、言谈举止、治学态度等方面给学生起表率作用。

第二章　课堂教学

（一）开课

6.教师任职资格。一般专业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职称；艺术、体育、大学英语等特殊专业的主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职称。

7.每位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开设两门以上(含两门)本科课程的能力。学校鼓励教师开新课、开试点课（如双语教学课程、研究性课程等)。

8.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重要课程，应由业务功底深厚、知识面宽广、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

9.第一次担任主讲任务的教师，要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在教研室或相当于教研室的课程小组内试讲，试计通过后，方能承担主讲任务。

10.新开课程的教学内容应经过教研室讨论通过，其教学大纲须经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

（二）备课

11.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钻研教材，认真备课，处理好本课程与后继课的衔接，开课前要设计并撰写出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认真填写教学日历，并在开学第一周向学生公布。

12.在强调教师个人备课的同时，应加强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既要研究教师的教法，也要研究学生的学法。

（三）授课

13.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注意教学进度，不能根据个人兴趣随意取舍教学内容。

14.教师应自觉提高教学艺术，在教学过程中加强对学生思维品质和创新意识的培养。给学生留有思考、钻研的余地。防止满堂灌或照本宣科。加大课堂教学信息量，及时反映最新的科研成果。

15.教师应注意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积极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16.要结合学科特点，在各科教学和各个教学环节中不断探讨、总结专业教学与全面育人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

17.教师要按教学要求布置课外作业（文科课程每学期作业一般不少于三次，理科课程每学期作业一般不少于九次)；教师应指定一定的自学章节和必读书目，这些内容也应纳入考试或考查范围。

18.实验课教学是理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要调动学生验证、探究知识的主动性、积极性，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保质保量地完成

实验课教学。

19.教师授课应使用普通话。语言表达要清晰、准确，文字书写要规范。

20.任课教师上课时应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要抽查点名（形式可以多样），每学期抽查点名次数不应少于三次。

（四）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

21.应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基础课教师每两周必须安排一次课外辅导，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答疑时间和地点应固定，并向学生公布。

22.教师要认真、及时地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每次批改量不少于1/2。

（五）考试考核

23.提倡考试改革与教考分离。期末考试要拟出A、B两份试卷及标准答案。考试内容应有一定比例的课外自学内容，重点考察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后应有试卷分析以便改进教学（具体要求见《首都师范大学考试工作条例》）。

24.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试舞弊现象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并报请院（系）领导及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处理（具体要求见《首都师范大学考试工作条例》）。

25.教师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不行随意加分、扣分或送人情分。提倡阅卷流水作业。

第三章　指导学生

（一）指导学习

26.教学、科研、服务是高校教师的三大职责，其中指导本科生学习、担任本科生导师是服务职责的主要内容之一。

27.本科生导师要认真执行“导师制”的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导师的职责，认真做好学生选课、课外学习、学术研究等工作。

（二）指导实习

28.指导学生教育实习、专业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培养学生理论联系

实际的能力是每位专业课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

29.指导教师要认真执行《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章程》和《首都师范大学专业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指导科研（论文）

30.毕业论文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的专业训练和科研方法初步训练的重要环节。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有义务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31.提高学生科研能力是每位教师的责任。各学科的任课教师要把提高学生科研能力纳入日常教学之中，加强对学生平时的科研训练与指导（如学年论文和学生科研立项等）。

第四章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32.课程建设是教学基础建设，教师要根据本课程特点和要求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工作，服从校、院系关于课程建设规划的安排，按课程建设评估验收指标体系进行建设及验收工作（具体要求见《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开展课程建设及其质量评估工作暂行条例》）。

33.教师应不断更新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深入进行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改革。注重素质教育和培养学生的能力，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积极参加学校、北京市、教育部教改立项工作。

第五章　教学评估

34.教学评估是检查教学效果、反馈教学信息、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每位任课教师的每门课程都必须接受教学评估。

35.教学评估、检查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包括领导听课、学校督导员听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听课、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等形式。

36.每年每位任课教师的每门课程至少接受一次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估，每两年至少接受一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网公布。

第六章　教学纪律

37.教师课堂教学要按时上、下课。不得擅自停课、调课，私自请他人为自己代课。如有特殊情况，须事先向主管教学的院系主任提出，经批准后填写调课通知单，交教务处备案。

38.教师上课严禁接打电话，上课前要将手机或 BP 机关闭。

39.教师上课时要注意仪态。如无特殊情况，应站立讲课。严禁吸烟。

40.教师对待同学要公平、公正，要一视同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索取或收受礼品，严禁打击报复。

第七章　奖励、处罚

（一）奖励

41.定期评选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学校对其颁发证书并一定的物质奖励。

42.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主讲”教师，每位奖励 2000 元；在连续三次被评为“优秀主讲”的教师中遴选出“优秀教师”,学校将授予“优秀教师”称号，每位“优秀教师”奖励 20000 元，且在职称评定、出国进修等方面有优先权。

43.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教学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凡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的项目，学校交奖励 2000 元。

44.凡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将按照国家奖励数额的 300%—500%进行再次奖励。凡获得部委或省市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将按照部委、省市级奖励数额的 200%—300%%进行再次奖励。

45.学校鼓励教学研究工作。学校对确定为国家级、市级的教改立项项目给予 1:1 的经费投入，并给予一定奖励；对校级立项项目，学校投入一定的项目启动费，经中期评估，成果好的项目再追加 50%--100%的经费。

（二）处罚

46.凡单项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学生评估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不合格的教师，学校提出警告，本年度考核不能评“优”,职称缓评；两年

内有两项（次）评估结果（包括学生评估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不合格的教师，暂停授课资格，进修或调离，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两年内取消评定职称资格；凡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按有关人事制度处理。

47.凡违反教学纪律者，按《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和处理暂行办法》处理。

48.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往文件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首都师范大学

2003 年 1 月 7 日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08〕29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优秀教师奖”评选工作，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稿）》（校字[2002]第59号）及《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校发〔2007〕1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开展“优秀教师奖”评选，旨在鼓励我校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努力提升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二条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奖”每三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长期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以学生为本，热爱教学，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在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中有重大贡献，起到示范、表率作用；

2.积极开展本科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在教学研究、课程建设、网络教学、双语教学、教材建设以及指导本科生论文等方面成绩突出，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3.教学精力投入充分，教学效果受到学生广泛好评，且连续三年被评为学校“优秀主讲教师”；

4.近三年中为本科生授课量不少于300学时；

5.同等条件下，从事本科基础课教学的教师优先。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教师自愿申报或三名（含）以上校内专家、所在教学单位推荐，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奖”申报表》；

2.申报者所在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党政领导班子按照评选条件进

行初审，签署意见并上报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听取申报者个人教学业绩述职报告；

4.申报者须讲授一次教学公开课，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听课、评议；

5.申报者所授课程作为开放课堂，学校有关领导和教师在不影响正常课堂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可以随堂听课；

6.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评审，确定获奖人选；

7.评选结果实行校内公示制度，公示期7天。教务处负责在校园网公布获奖者有关信息，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获奖者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教务处提出，并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本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8.经公示后的获奖者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并正式公布。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学校向“优秀教师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及2万元奖金；

2.“优秀教师奖”获得者在职称评定、出国进修、评选先进等方面享有优先推荐权。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优秀教师奖”的评选办法（试行）》（教字[2005]18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08年4月15日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稿）

首都师大校发〔2009〕91号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校发〔2007〕1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条件

1.已获得高校教师任职资格证书、承担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我校教师。

2.在我校有三年以上教学经历，已为本科学生独立主讲一门（含）以上课程，各学年考核成绩在合格以上。

3.自觉遵守《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教书育人。

4.积极进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立项、网络教学、双语教学、指导学生论文等某一方面成绩突出。

5.近三年内平均每学年度至少为本科生完整主讲一门课程，且不少于36课时。

6.教学精力投入充分，教学效果好，近两年内每门课程课堂教学学生评估成绩达到80分（含）以上。

7.近三年无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发生。

8.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并具备下列（1）—（4）项条件中任意一项：

（1）近三年主持过校级（含）以上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2）近三年主持过校级（含）以上课程建设；

（3）近三年主持过校级（含）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4）近三年主持过校级（含）以上多媒体课件建设项目。

9.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不合格或推迟验收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二、评选办法

1.优秀主讲教师评审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学年评选优秀主讲教师人数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5%。

2.每学年第一学期，各教学单位在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10%的范围内推荐候选人，其中应有一定比例的35岁（含）以下青年教师。各教学单位填写“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推荐表”，并经各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填写推荐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3.教务处对被推荐者进行初步资格审查，提出正式候选人名单，反馈回各教学单位。

4.每学年第二学期，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小组成员听课，对候选人课堂教学情况做出评价，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填写“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审表”，并提交被推荐人教学及有关工作业绩情况，主要包括：学生对该教师的教学评估结果和定性评价意见；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结果和定性评价意见；学生或信息员座谈会评价意见等。

5.教务处组织抽查被推荐人的教学情况，包括校领导和各部处领导、教学督导员、教务处干部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查看教学文件、学生作业及试卷等。

6.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申报当学年的学生评估成绩（占50%）、教学督导评价（占30%）和教师同行评价（占20%），在此基础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推荐人选。

7.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确定每学年“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人选，经校内公示，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后正式公布。

三、奖励办法

1.授予“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2000

元奖金。

2.凡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称号者，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学校将优先推荐。

3.连续三次被评为“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者，有资格申报学校“优秀教师奖”。

四、附则

1.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校发〔2007〕75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09年12月1日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1〕46号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积极性，激励广大青年教师热爱教学、专心育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用于表彰在学校全日制本科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教师。

第三条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

第四条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的申报与评选工作遵循德才兼备，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定的方式。评选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五条 评选条件

申报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的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学，为人师表，积极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以学生为本，注重培养学生素质、能力和创新精神；教学能力强，教学质量与效果突出，在青年教师中起到示范作用。

（二）40周岁（含）以下，有三年（含）以上我校全日制本科教学经历，能独立主讲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

（三）近三年，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72课时，其中至少完整讲授一门课程；所授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均高于所在单位平均分。

（四）近三年，未发生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

（五）近三年，至少主持过一项校级（含）以上教学改革研究（含课程、教材建设）项目或青年教师教学研究项目；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教学研究成果，或为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校级（含）以上精品课程主要贡献人（排名前5）。

（六）近三年，直接参与各类本科生学习指导工作（含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本科生科学研究项目或学科竞赛指导等），并取得较突出的效果。

（七）近三年，有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自愿申报或由三名（含）以上校内教授推荐，并如实填写《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申报表》。

（二）申报人所在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党政领导班子依据申报条件，在学校下达的申报名额内（申报名额不高于各教学单位青年教师总数的10%，青年教师不足10人的单位限报1人）择优、公开选拔，确定推荐人选并上报教务处。

（三）所有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在校园网上公示。

（四）申报人须讲授一次教学公开课，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听课和评议。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阅申报材料并听取申报人个人教学工作述职，结合申报人课堂教学效果、校外专家评议意见进行综合评审，投票确定获奖人选。

（六）评选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及异议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符合要求的异议，学校不予受理。

（七）公示后的获奖者名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七条 奖励办法

（一）学校向获得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万元。

（二）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获奖经历记入获奖人档案，获奖人在职称评定、国内外进修、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优先推荐权。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

2011年6月30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18〕24号

2017年10月15日-10月19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审核评估。为充分、有效利用评估成果，推动评估整改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校特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等要求，立足服务国家和首都基础教育、服务国家和京津冀重大需求、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北京市《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双一流”建设规划，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思路

1.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和《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为导向，

重点突破、补齐短板、全面提高。

2.整改工作与修订2018级人才培养方案相结合；整改工作与落实学校

“十三五”发展规划、“双一流”建设相结合；整改工作与日常教学改革、教学建设相结合。

3.即时整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阶段性推进整改工作。

4.突出“实”与“改”。整改工作务求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切实有效。

三、工作目标

1.立德树人，聚焦人才培养，巩固、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2.加强精品意识，追求特色卓越。

3.不断促进专业结构优化和专业内涵发展，促进专业建设与通识教育的进一步融合。

4.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信息化水平。

5.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6.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全面支持本科人才培养。

四、整改任务与分工

整改工作主要包括5个方面：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学校的办学定位；加强精品意识，追求特色卓越；加强专业规划和专业内涵建设，持续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全面支持本科人才培养。

整改的重点主要有13项：明确办学定位与思路；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培育标志性成果；加强专业规划和专业内涵建设；完善通识教育；提升与境内外单位的合作办学水平；推进教学信息化；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加强教学质量管理；推动教学资源共享；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完善学风建设；规范小学期。

（一）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学校的办学定位

1.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首都师范大学办学定位报告》，明确我校的办学定位和目标是：到2030年前后，初步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师范大学，成为京津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旗舰式大学。注意处理好几个关系：进一步确立立足首都、服务京津冀、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相

互的层次关系；综合性大学发展与教师教育特色建设的关系，既要利用综合性大学的多学科优势提升教师教育的水平和层次，促进特色建成，同时用高水平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建设与非重点建设的关系，包括教师教育专业与其他专业的协调发展，师范生与非师范生的数量结构；一流学科建设与其它学科建设的关系，注意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办

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之前

2.在中共首都师范大学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上进一步明确、宣传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学校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尽快向全校印发学校章程和“十三五”规划修正案。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办

协助单位：各职能部处和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底之前

（二）加强精品意识，追求特色卓越

1.加强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强化教师教育特色。

（1）进一步明确师范生培养目标的特色定位。学校新修订的 2018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须明确规定，师范生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四有好老师”和“未来人民教育家”。

（2）结合 2018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配合学校《服务首都基础教育行动计划》，强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特色。重点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和结构、增设师范生招生专业、完善实践取向的师范生培养模式、探索教师教育本科和教育硕士一体培养的卓越教师培养模式、加强教师教育课程优化、推进国际化培养、提高师范生艺术素养，全面提升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3）研制学校关于师范生培养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教师教育学院与各院（系）联合培养师范生机制。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全校本科师范生教师教育类课程的设置和实施；本科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由教师教育学院计

划、统筹，各院系牵头实施，教师教育学院配合。

（4）持续优化教师教育专业中培养中、小学及幼儿教师的结构配置；加强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的建设。

（5）完善师范生实践教育体系。重点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改善校内教师教育实训条件，系统构建校内教师教育实训基地。

（6）大力支持教师教育类辅修专业建设。拟从 2018 年起，建设 STEAM 教师教育和儿童戏剧教育 2 个新辅修专业。

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

协助单位：人事处、国资处、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2.配合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结合北京市“一流专业”建设规划，大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专业。在即将开展的国家一流建设规划中，力争有若干专业进入国家一流专业。

在北京市教委开展的北京市一流专业建设规划中，力争有 5-8 个专业进入北京市一流专业。

学校开展相关配套建设。从 2018 年起学校设立“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每年建设 5 个左右校内一流专业，连续建设 3 年。通过学校配套建设，形成我校世界一流、国家一流、北京市一流、校级一流多层次的高水平专业建设格局。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启动，持续改进

3.强化精品意识，完善教学项目设置和经费安排，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一批国家、教育部、北京市级的教学类成果，引领本科教学。

（1）以学校“优秀主讲教师”、“优秀教师”评选项目和专业建设类项目为基础，培育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

（2）以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为基础，培育更多的高水平教改项目。

（3）以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为基础，培育更多的高水平教学

成果奖。

（4）以学校“优质专业课程”、“精品通识课”、“在线课程”项目为基础，培育更多的精品课程。

（5）以学校“教材建设”和“教材资助”项目为基础，培育更多的精品教材。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招就处、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启动，持续改进

（三）加强专业规划和专业内涵建设，持续深化教学改革

1.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2018-2020 年首都师范大学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学校本科专业的结构优化和内涵建设。

（1）研制我校专业调整和优化整体方案，逐步落实专业调整和优化工作。根据专业的社会需求、学校发展定位、专业实力、招生就业等维度，建立健全专业分类设置的基本标准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首都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和我校校情，新增师范专业和师范非师范兼招专业；以并、转、停方式为主，以隔年招生方式为辅，逐步缩减非师范专业。力争到 2020 年，全校专业总数控制在 50 个以内；师范专业和师范非师范兼招专业总数占全校总招生专业数的 50%；全校师范生数量占全校本科生总数的比例超过 50%。

（2）坚持专业学科建设一体化的指导思想，结合 2018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充分发挥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北京市一流学科对相关专业的支持和带动、辐射作用，不断加强学科建设对本科人才培养的支持。重点以推动教授上本科生课为抓手，推动高水平的学科建设人才转化为本科教学的骨干；以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推动教师将学科建设中形成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完成规划编制，持续改进落实

2.全面修订 2018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专业综合改革。

（1）实施大类培养。通过大类培养，结合放宽转专业限制、开放专业

课、放宽选修课限制、引入校外网络课程等措施，拓宽专业培养口径，促进人才交叉培养和专业资源共享，为学生厚植基础、追求个性化发展提供支持。原则上，院（系）内同属一个专业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要求实行大类培养，鼓励院（系）跨专业类进行大类培养，合理支持跨院（系）进行大类培养。

（2）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基本精神，打造有灵魂的通识教育，促进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的融合。

一要明确通识教育的定位。通识教育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基本精神，充分体现“博雅”、“全人”的理念。通识教育课程应有利于学生了解社会、自然、人文、艺术等领域的基本知识，掌握一些相关的基本技能；有利于学生形成文明意识、人文情怀、科学精神、健全人格、社会责任感。

二要充分发掘校内外资源，通过梳理现有的通识课程，新建一批通识课程，合理开放本科专业课程，引进一批校外网络课程，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通识课程体系。

三要加强通识课程改革，建设一批通识精品课程，鼓励教授上通识课，提高通识课程教学质量。

（3）完善我校实践教学“3+3+3”模式，加强实践教学。

一要完善从低年级到高年级三个层面的实践课程体系。规范和加强专业教育实践（含专业必修课实训）、通识教育实践、社会实践等各类实践课程建设，明确和落实各课程的具体学分、课时、安排。其中，文科（含管理类）专业实践教育环节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15%；理科、外语、艺术类专业实践教育环节不低于总学时的 25%；师范生的教育实践总学时不少于一学期，教育实习总学时由原来的 6 周增加至不少于 8 周；

二要加强实训基地平台、实验室开放平台、创业教育平台三类实践平台建设。重点要提高实训基地平台建设的质量，拓展实验室开放平台和创业教育平台。

三要做好国家、北京市、学校三个级别的学生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工作。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持续改进落实

3.提升与境内外单位合作办学的水平。

（1）结合《北京市属高校学科建设共建方案》,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合作，开展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学科建设和相关专业建设。

（2）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

一要研制《首都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大力引进境外高水平人才参与本科人才培养。

二要结合2018年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实施公共英语课教学改革，推动全英文教学和双语教学。公共英语教学实行必修课+必选课教学模式，开设拔尖人才培养高水平英语实验班，扩大外籍教师教学规模，认定部分公共英语教学之外的英语学习学分。

三要完善“新航道”英语培训项目，支持学生赴境外学习。

四要研制完善小学期方案，充分利用小学期，大力引进外籍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或举办讲座，提升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同时多招收外籍学生来我校学习，入院（系）学习，创造我校的国际化氛围。

五要以派送学生长期赴境外学习为重点，完善“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拓展各类国际化项目。

（3）继续配合市教委实施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之外培、双培、实培项目及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校办、国际文化学院、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4.持续推动教学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教学范式转型。

（1）通过每年设立校内专项大力建设在线课程、建设我校专属的信息化教学平台、升级我校教务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智慧教室等，全面推进我校本科教学的信息化。

（2）以信息化为主要抓手，结合推广互动式教学，促进教学范式转型。

（3）积极探索和构建我校支持首都基础教育信息化的机制。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数字校园中心、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四）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体系。

（1）修订相关人事文件，健全教师职评、聘任考核制度，将教师师德和教学业绩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并强化落实。

（2）研制《首都师范大学调整教学类奖励方案》，加大教学激励力度，调动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

（3）通过修订相关人事文件、修订 2018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精品课程建设、修订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全面推动教授投入本科生人才培养工作，重点提升教授参与上课的本科课程比例和上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2.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1）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对本科生课程的学生测评做到全覆盖。

（2）强化教学督导。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科学督导，提高督导评教课程的覆盖率。

（3）全面修订教学管理文件，完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

（4）对督导和各类评教结果做出详细的分析，建立反馈机制，对教学效果不好的教师应有警示、约谈等后续工作。

（5）结合 2018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实践教育环节管理，加强对实践实训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

（6）加强课程期末试卷的命题把关，科学分析考试结果并使用好分析结果。

（7）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创作、答辩程序等过程的质量监控。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3.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尽快完成教务处、各院系教学管理干部的调整工作，并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完善教务处和各院系教学管理人员的配置；加强对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五）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全方位支持本科人才培养

1. 调整财政政策，增加对本科教学的投入。从 2018 年起，本科生经费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增加 50%；内涵经费在本科教学项目方面逐步增加投入；双一流建设经费将本科人才培养列入支持规划。

牵头单位：财务处

协助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2. 探索和建设教师发展机制，将教师教学发展和教师整体发展结合起来。

（1）研究确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合理归口，建立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宣传部、校工会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和学校、院系两级联合的支持教师教学发展的运行机制。

（2）不断优化教师教学发展工作中的人、财、物等资源配置，2018 年首先解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员的配置问题。

（3）逐步构建我校教师教学培训体系。组建专业培训师资团队；构建多元化的培训课程体系；建立一批培训资源。

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助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3. 全面整合教学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1）成立学校统一的教室管理和服务部门，加强对全校教室管理和服务的顶层设计，统筹管理，促进共享，提高教室使用效率。

（2）研究和改革全校实验室的管理模式，完善我校《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加大实验室对本科生的开放力度。

（3）保障图书资源建设。努力结合资源价格上涨因素确保经费支持的稳定；努力发挥学生在资源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学科需求的增长性评估，及时对学科文献需求做出响应；努力增购小语种资源。

（4）尽快启动良乡校区的新规划和建设。

牵头单位：国资处

协助单位：教务处、校办、图书馆及相关职能部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4.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加强学风建设。

（1）进一步改进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思政工作的针对性；围绕“大思政”理念，推进协同育人。

（2）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以完善学业指导教师队伍为抓手，努力引导专任教师参与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建立受众面较为宽广的“一对一”咨询体系。

（3）积极引导学生参加体育运动。要积极创造助推学生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条件，尤其是整合统筹体育资源，培育体育运动精品项目；要培训体育辅导员和体育骨干，为学生参加体育运动给予指导和引领；要完善激励引导机制，激发全员运动意识。

（4）进一步改善社团发展条件。努力动员更多的教师加入到指导社团的工作中来；努力发挥院系作用，以院系的力量为社团建设提供指导教师、资源；依托院系之间学生工作的合作，促进社团合作与交流。

（5）加强协同与合作，努力在学生指导、学风建设上形成合力。加强教务处、学生处、图书馆、团委等部门之间的配合；加强各部门与院系之间的配合；加强专业教师与学工部门教师的配合。

牵头单位：学生处、团委

协助单位：教务处、相关职能部处、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取得显著进展，以后持续改进

5.规范小学期，完善全年学校工作安排，支持人才培养。小学期正式纳

入全校统一规划，全年实行三学期制。通过规范小学期，集中开设国际化课程、讲座类课程、学业指导类课程、小学分课程、实践类课程等，优化全年教学安排，促进国际化办学和对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牵头单位：教务处、校办

协助单位：全校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启动，持续改进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郑　萼　　孟繁华

成员：缪劲翔　　徐志宏　杨志成　李中奇

　　李有增　　方复全　李小娟

2.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李小娟

成员：各职能部处、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3.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人员组成如下：

秘书长：方敏　　孙　建

成　员：王建跃　罗　辉　邝向雄　郭冰珂

　　李雪霞　钊　剑　王宗源　魏晶晶

　　党　博　底素然　廖尉辰

各教学单位须成立院（系）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二）整改时间安排

1.整改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初步落实：2018 年 2 月 5 日-5 月 4 日（1）全面总结评建工作，研究和制定学校整改工作方案。

（2）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整改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的整改方案。

（3）各职能部处根据学校整改工作方案，确定本部门整改思路。

（4）结合整改方案的制定，及时开展一些已经明确需要改进的工作。

2.整改工作全面实施：2018年5月5日-12月31日

（1）各单位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落实和开展各项整改工作。

（2）根据全校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秘书处对各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3.整改工作总结验收：2018年12月1日-2019年2月4日

（1）各单位按照整改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在各牵头单位的组织下对各项整改任务进行总结。

（2）学校形成学校整改工作报告，上报北京市评估中心。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整改措施细目

一、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学校的办学定位

1.2017 年底前，编制《首都师范大学办学定位报告》。

2.2017 年 12 月，召开中共首都师范大学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研究和明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学校发展战略。

3.2018 年，修订首都师范大学章程和“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尽快向全校印发学校章程和“十三五”规划的修正案。

4.2018 年，全面修订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办学指导思想、育人理念、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

二、加强精品意识，追求特色卓越

5.2018 年新修订的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规定师范生人才培养的总目标是：培养“四有好老师”和“未来人民教育家”。

6.2018 年，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服务首都基础教育行动计划》,强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特色。

7.2018 年，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师范生培养运行管理的有关说明（试行）》,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教育学院与各院（系）联合培养师范生机制。

8.2018 年，研究优化教师教育专业中培养中、小学及幼儿教师的结构配置。

9.2018 年，研制加强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的基本方案。

10.从 2018 年起，结合 2018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师范生实践教育体系。重点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整合和改善校内教师教育实训条件，系统构建校内教师教育实训基地。

11.从 2018 年起，建设 TEAM 教师教育和儿童戏剧教育 2 个新辅修专业，丰富我校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12.在即将开展的国家一流建设规划中，力争有若干专业进入国家一流专业；在 2017—2019 年北京市教委开展的北京市一流专业建设规划中，力

争有 5-8 个专业进入北京市一流专业。

13. 从 2018 年起学校设立“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每年建设 5 个左右校内一流专业，连续建设 3 年。到 2020 年，形成我校世界一流、国家一流、北京市一流、校级一流多层次的高水平专业建设格局。

14. 继续以学校“优秀主讲教师”、“优秀教师”评选项目和专业建设类项目为基础，培育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以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为基础，培育更多的高水平教改项目；以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为基础，培育更多的高水平教学成果奖；以学校“教材建设”和“教材资助”项目为基础，培育更多的精品教材。

15. 从 2018 年起，设立学校“优质专业课程”、“精品通识课”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培育更多的精品课程。

三、加强专业规划和专业内涵建设，持续深化教学改革

16. 2018 年，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2018—2020 年首都师范大学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17. 2018 年，研制我校专业调整和优化整体方案。根据专业的社会需求、学校发展定位、专业实力、招生就业等维度，建立健全专业分类设置的基本标准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18. 从 2018 年起，根据首都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和我校校情新增师范专业和师范非师范兼招专业；以并、转、停方式为主，以隔年招生方式为辅，逐步缩减非师范专业。力争到 2020 年，全校专业总数控制在 50 个以内；师范专业和师范非师范兼招专业总数占全校总招生专业数的 50%；全校师范生数量占全校本科生总数的比例超过 50%。

19. 继续以专业学科建设一体化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学科建设对本科人才培养的支持。2018 年，重点推动教授上本科生课为抓手，推动高水平的学科建设人才转化为本科教学的骨干（详见 21、36）；以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推动教师将学科建设中形成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详见 14、15）。

20. 结合修订 2018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从 2018 年起，在学校全面推行以专业类为基础的大类培养。通过实施大类培养，拓宽专业培养口径，助力专业优化，为学生厚植基础、追求个性化发展提供支持；逐步减少和破除

专业之间、学科之间、院（系）之间的各种“壁垒”，促进人才交叉培养与资源共享。

21. 结合修订 2018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基本精神，打造有灵魂的通识教育，促进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的融合。明确通识教育要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基本精神，充分体现“博雅”、“全人”的理念。充分发掘校内外资源，通过梳理现有的通识课程，新建一批通识课程，合理开放本科专业课程，引进一批校外网络课程，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通识课程体系。加强通识课程改革，建设一批通识精品课程，鼓励教授上通识课，提高通识课程教学质量。

22. 继续完善我校实践教学“3+3+3”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完善从低年级到高年级三个层面的实践课程体系。规范和加强各类实践课程建设，明确和落实各课程的具体学分、课时、安排。师范生的教育实践总学时不少于一学期，教育实习总学时由原来的 6 周增加至不少于 8 周。加强实训基地平台、实验室开放平台、创业教育平台三类实践平台建设，重点要提高实训基地平台建设的质量，拓展实验室开放平台和创业教育平台。做好国家、北京市、学校三个级别的学生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工作。

23. 从 2018 年起，结合《北京市属高校学科建设共建方案》，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合作，开展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学科建设和相关专业建设。

24. 2018 年，研制《首都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大力引进境外高水平人才参与本科人才培养。

25. 结合 2018 年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从 2018 年起，实施公共英语课教学改革，推动全英文教学和双语教学。公共英语教学实行必修课+必选课教学模式，开设拔尖人才培养高水平英语实验班，扩大外籍教师教学规模，认定部分公共英语教学之外的英语学习学分。

26. 不断完善“新航道”英语培训项目，加强对学生的英语能力培训，支持学生赴境外学习。

27. 2018 年，结合完善小学期方案，充分利用小学期，大力引进外籍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或举办讲座，提升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参见 55）。

28.2018 年，研制扩大招收外籍学生来我校学习、入院（系）学习办法，助力学校国际化氛围的培育。

29.从 2018 年起，以派送学生长期赴境外学习为重点，改革“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不断拓展各类国际化项目。

30.继续配合市教委实施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之外培、双培、实培项目及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

31.2018 年，我校本科教学的信息化要上新台阶。继续建设在线课程 100 门；我校专属的信息化教学平台要全面上线；我校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基本完成；一批智慧教室建成并投入教学应用。

32.继续以信息化为主要抓手，结合推广互动式教学，促进教学范式转型。

33.积极探索和构建我校支持首都基础教育信息化的机制。

四、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34.2017 年底前，修订相关人事文件，健全教师职评、聘任考核制度，将教师师德和教学业绩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并强化落实。

35.2018 年，研制《首都师范大学调整教学类奖励方案》，加大教学激励力度，调动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

36.从 2018 年起，通过修订相关人事文件、修订 2018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立项精品课程建设、修订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全面推动教授投入本科生人才培养工作，重点提升教授参与上课的本科课程比例和上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37.2018 年，全面修订教学管理文件，重点修订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教授上课制度等文件，对本科生课程的学生测评做到全覆盖。

38.继续强化教学督导。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科学督导，提高督导评教课程的覆盖率。

39.从 2018 年起，要切实做好各项教学质量监控和管理的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对督导和各类评教结果做出详细的分析，建立反馈机制，对教学效果不好的教师应有警示、约谈等后续工作；完善实践教育环节管理，加强对实践实训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加强课程期末试卷的命题把关，科学分

析考试结果并使用好分析结果；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创作过程、答辩程序等质量监控。

40.2018 年，完成教务处、各院系教学管理干部的调整工作；完善教务处和各院系教学管理人员的配置。

41.从 2018 年起，将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规范化，保障落实。

五、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全方位支持本科人才培养

42.继续增加对本科教学的投入。从 2018 年起，本科生经费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增加 50%；内涵经费在本科教学项目方面逐步增加投入；双一流建设经费将本科人才培养列入支持规划。

43.2018 年，研究确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合理归口，建立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宣传部、校工会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和学校、院系两级联合的支持教师教学发展的运行机制。

44.优化教师教学发展工作中的人、财、物等资源配置，2018 年首先解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员的配置问题。

45.从 2018 年起，逐步构建我校教师教学培训体系。组建专业培训师资团队；构建多元化的培训课程体系；建立一批培训资源。

46.2018 年，成立学校统一的教室管理和服务部门，加强对全校教室管理和服务的顶层设计，统筹管理，促进共享，提高教室使用效率。

47.2018 年，研究和改革全校实验室的管理模式，完善我校《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加大实验室对本科生的开放力度。

48.继续保障图书资源建设。努力结合资源价格上涨因素确保经费支持的稳定；努力发挥学生在资源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学科需求的增长性评估，及时对学科文献需求做出响应；努力增购小语种资源。

49.在对良乡校区进行进一步规划的基础上，尽快启动相关建设。

50.继续改进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思政工作的针对性；围绕“大思政”理念，推进协同育人。

51.继续以完善学业指导教师队伍为抓手，努力引导专任教师参与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建立受众面较为宽广的“一对一”咨询体系。

52.继续积极引导学生参加体育运动。重点要创造助推学生积极参加体

育运动的条件，尤其是整合统筹体育资源，培育体育运动精品项目；要培训体育辅导员和体育骨干，为学生参加体育运动给予指导和引领；要完善激励引导机制，激发全员运动意识。

53.继续改善社团发展条件。努力动员更多的教师加入到指导社团的工作中来；努力发挥院系作用，以院系的力量为社团建设提供指导教师、资源；依托院系之间学生工作的合作，促进社团合作与交流。

54.继续加强协同与合作，努力在学生指导、学风建设上形成合力。加强教务处、学生处、图书馆、团委等部门之间的配合；加强各部门与院系之间的配合；加强专业教师与学工部门教师的配合。

55.2018 年，研究规范小学期方案，完善全年学校工作安排。充分利用小学期，集中开设国际化课程、讲座类课程、学业指导类课程、小学分课程、实践类课程等，优化全年教学安排，促进国际化办学和对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 4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19〕19号

完善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是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推进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及北京教育大会精神，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要以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以及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

（三）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要以完善标准、加强评价、不断改进为核心内容。通过各类质量监控手段收集本科教学质量信息，采取定期或随机方式对各教学环节开展过程性评价和效果评价，准确、全面、快速地将质量信息及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教学质量管理组织和有关教师，进而推动教学整改提高。

（四）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须建立统筹、联动的运行机制，坚持全程、全员、全方位保障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组织

（一）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组织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保障。主要职能包括：明确质量目标、确立评价标准、设定监控环节、指导各类评估、关注反馈和持续改进、及时制定或调整政策措施、决策教学重大问题。组织体系由校、院两级组织构成。

（二）校级教学质量管理组织包括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人才培养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教学督导组、校学生学业联系人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学校教学质量负主责，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通过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研究并制定有关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各校级教学质量管理组织应认真履行相应教学质量管理职责。

（三）院（系、部）级教学质量管理组织为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研室（或专业教研组）、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学业联系人等。各院（系、部）书记、院长（主任）对本单位教学质量共同负责。院（系、部）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各院（系、部）教学质量管理组织应认真履行各项教学质量管理职责。

（四）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该部门保障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须将保证教学条件、教学运行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支持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五）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校人才培养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指导和决策机构；教务处是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主要执行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

三、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一）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为基本依据，内容涵盖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各教学环节标准、教学建设标准、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

（二）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确立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统领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各院（系、部）紧扣总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制定本单位各专业培养目标。

（三）科学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学校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后，提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各院（系、部）根据指导意见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要求和基本规格，确定培养环节、搭建课程体系、规划教学活动。

（四）优化教学建设标准。标准涵盖培养方案建设标准、师资队伍建设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标准等。教学建设标准遵循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统一标准；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没有统一标准的，由学校制定并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标准涵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标准包括学校指导性标准和院（系、部）专业标准，并分别经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标准须符合我校教学实际，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六）规范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校、院两级要定期梳理教学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文件“立、改、废”工作，切实保证教育教学有序、高效。

四、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一）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基础。其主要内容是根据教学规章制度、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包括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校院两级教学检查制度、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学生学业联系人制度等。

（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领导干部听课的相关制度要求，深入本科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教学检查制度。本科教学检查分为校级检查和院（系、部）自查，检查形式为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分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检查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核等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设计

（论文）等教学资料。院（系、部）自查须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分析，学校定期组织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开展抽查。

（四）教学督导制度。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分为校、院两级，校级督导成员由教务处组织各院系申报，由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院级督导成员由院（系、部）组织聘任，提交教务处备案。校、院两级督导配合联动，对教学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五）学生学业联系人制度。教务处定期按专业和年级遴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担任学业联系人，定期收集有关学生学习信息和学生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六）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制度。利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时统计和分析师资队伍、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的数据信息。采集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各院（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配合完成。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校友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和各院（系、部）应关注对学生职后发展数据的采集。

（七）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各类检查、督导结果通过教务处、各院（系、部）或直接反馈给教师个人后，教务处和各院（系、部）应进一步跟踪和督查，直至被反馈教师切实改进。

五、本科教学质量评价

（一）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关键。其主要内容是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和培养效果、各教学环节的实施和效果开展过程性评价和效果评价，具体涉及（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含课程、教材、其他教学条件与资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

（二）教学质量评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学校自我评价、政府主导的教学评估（教学合格评估、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评估等）和专业认证、社会第三方评价等，定期评价与随机评价相结合。

（三）学校自我评价是教学质量评价的基本方式。学校应根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和随机开展过程性评价

和效果评价。

（四）评估和认证是政府主导的主要教学质量评价方式。专业认证是一种常态化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各院（系、部）应严格按照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建设，加强常态管理。学校应为各院（系、部）开展专业认证提供相关工作的保障与支持。

（五）重视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作为各类评估、认证工作的必要补充。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委托用人单位、国内外专业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收集来自政府、社会、用人单位、校友等的评价信息。

六、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教学改进

（一）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和教学改进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落脚点。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教学改进包括信息反馈、信息利用、督查跟踪、改进实施等环节。其主要内容是将教学质量监控中获得的信息、教学质量评价中得到的评价结果和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教学质量信息，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至各级教学管理组织以及教师，促进其做出正确决策、持续改进教学工作。

（二）教学质量信息和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教学管理组织（主要是监控和评价组织）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反馈教学质量信息，作为学校改进教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应及时向教学单位和相关教师反馈教学质量信息，作为教学单位和教师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信息反馈渠道要多元化，确保信息反馈渠道畅通。要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相关教学质量信息和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三）根据反馈信息及时改进教学。学校和各院（系、部）依据教学质量反馈信息，通过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改革工作等方式改进教学；教师要根据教学质量反馈信息，通过采取教学调整、改革措施等方式改进教学；教学管理组织要对教学单位和相关教师的教学改进进行跟踪督查和评价，直至改进工作完成。

（四）完善教学奖惩制度。教学质量信息作为教师教学奖惩的重要依据，

探索将教学质量信息与职称评定、考核聘任、各类奖励相结合，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有关职能部门及院（系、部）要依据本意见，制定校、院两级相关实施细则。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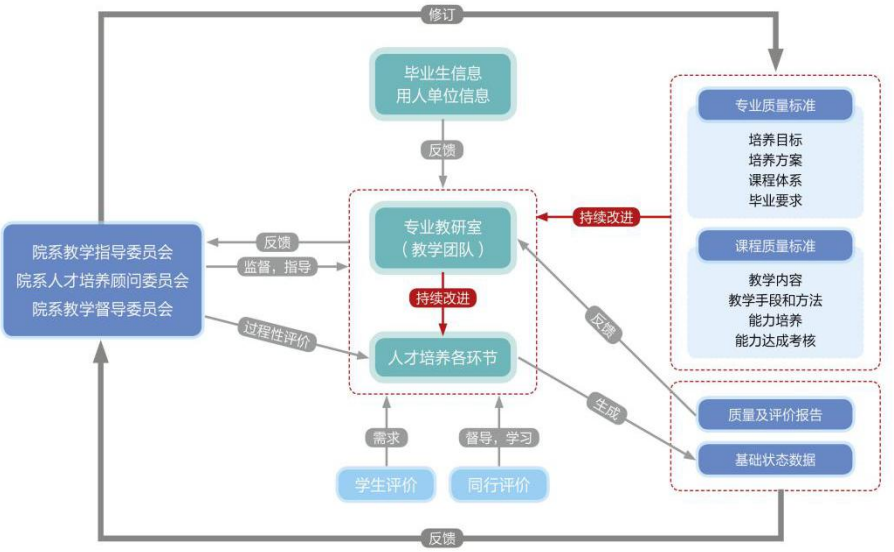
附件：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示意图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示意图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
（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19〕5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织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首都师大校发〔2017〕34号）、《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意见》（首都师大校发〔2019〕19号）的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思想，进一步加强对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提高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一）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加强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切实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二）总结教师在立德树人、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经验，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问题，促进本科教学改革不断深入。

二、评估方法

（一）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的主要方法为“学生评估”和“教师评估”。

（二）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可比性，评估统一使用学校制定的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包括：

1.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附件1-9）；

2.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教师用，附件10）。

（三）全日制本科生均须参加“学生评估”。“学生评估”采取分类评估办法。根据不同教学组织形式，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分为常规教学模式课程、混合教学模式课程和自主学习在线课程。“常规教学模式课程”指采用非在线教学模式的常规课堂教学的课程；“混合教学模式课程”指采用在线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自主学习在线课程”指采用完全在线授课模式的课程。根据不同授课内容和方式，课程分为理论课程与技能课程两大类（自主学习在线课程除外）。技能类课程根据不同专业及课程性质，分为外语类技能课、术类（艺体）技能课和实验实践类技能课。

1.理论课：各教学单位开设的公共或专业理论类课程。

2.外语类技能课：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教研部及国际文化学院开设的师生互动性、实践性要求较高的语言类课程，包括精读、泛读、口语、听说、翻译等。

3.术类（艺体）技能课：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和体育教学研究部开设的操作性较强，需在专业教室或场所完成的课程。

4.实验实践类技能课：各教学单位开设的操作性较强，需在实验室或专业机房完成的课程。

（四）接受“教师评估”的课程，其评估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否则该课程评估成绩视为无效。

三、评估实施

（一）准备工作

1.各教学单位在开展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前，应做好必要宣传、动员工作，向师生充分说明评估目的、意义和方法。

2.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严肃、认真、公正、客观地评估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确保本单位学生的参评率。

3.各教学单位应采取措施，尽量控制和减少评估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误差。

（二）组织工作

1.各教学单位成立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员及教

学秘书，鼓励班子成员参加。

2.各教学单位的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小组根据教务处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任课教师开展“教师评估”，协助教务处开展“学生评估”。

（三）评估范围

1.本科生授课教师均须接受“学生评估”。

2.来校工作未满三年的45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三年内须至少接受一次“教师评估”；上一学年“学生评估”成绩不及格的教师须在本学年接受“教师评估”。

（四）评估实施

评估工作一般在每学期第13-14周进行，由教务处统一部署实施。

四、评估统计

（一）每学期末，教务处负责统计各教学单位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成绩。

1.“学生评估”与“教师评估”分别统计成绩，统计结果不合成。

2.“学生评估”按课程类型分别统计成绩。

3.全校性通识选修课单独统计，不与专业课的评估成绩混合。

（二）每学期末，教务处负责将各教学单位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分类反馈至各自单位。

（三）若“学生评估”结果异常，任课教师有异议，可在收到所属教学单位反馈评估结果之日起3天内，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评估”结果异常申诉表（教师用）》（附件11）提出申诉。教学单位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查核实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评估总结

（一）各教学单位评估小组应分析、总结每学期教学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报告，于下一学期第2周提交教务处。

（二）鼓励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对教学效果优秀的课程进行观摩，促进教学交流、提高教学水平。对于评估成绩偏低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帮助其

分析原因、找出差距，提出具体改进措施。

六、评估结果使用

（一）任课教师应根据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结果，采纳学生和同行教师的意见或建议，认真分析自身教学现状，努力发挥优势与特色，克服弱点与不足，积极提升教学质量。

（二）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成绩是学校实施各类奖励和教师职评、聘任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依据，相关部门在实施各类奖励和教师职评、聘任考核等工作中，按相关规定执行。凡“学生评估”或“教师评估”不及格（低于60分）的教师，不能参加本年度各类教学先进及教改项目的评选，当年考核不能评优，并取消其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资格。

（三）对评估成绩较差的教师，教务处、院（系、部）要跟踪督查，促其改进。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校发〔2009〕7号）同时废止。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理论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2.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外语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3.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术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4.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实验实践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5.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理论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6.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外语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术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8.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实验实践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9.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自主学习式在线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10.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教师用）
11.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评估”结果异常申诉表（教师用）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理论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所有专业常规课堂教学的理论课程）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4）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课堂管理规范严谨（4）					
	能耐心解答学生的问题，乐于同学生交流（4）					
	重视课外辅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4）					
教学内容（20）	概念准确，观点明确，重点、难点突出（7）					
	教学内容充实，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6）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7）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教学方法多样化，有效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5）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7）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层次清晰（4）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外语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常规课堂教学的外语技能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4）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课堂管理规范严谨（4）					
	能耐心解答学生的问题，乐于同学生交流（4）					
	重视课外辅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4）					
教学内容（20）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7）					
	重视实际应用能力培养，与基础知识教学相结合（6）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7）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教学方法多样化，有效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5）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6）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3）					

	讲解流畅，层次清晰，突出技能指导和训练，注重学生思辨意识的引导和跨文化能力的培养（6）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术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常规课堂教学的艺术、体育技能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4）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课堂管理规范严谨（4）					
	能耐心解答学生的问题，乐于同学生交流（4）					
	重视课外辅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4）					
教学内容（20）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7）					
	技能教学内容成体系，与基础知识教学相结合（6）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7）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教学方法多样化，结合课程实际合理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5）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7）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技能指导清晰（4）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4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
实验实践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适用于常规课堂教学的理科、工科实验实践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4）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课堂管理规范严谨（4）					
	能耐心解答学生的问题，乐于同学生交流（4）					
	重视课外辅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4）					
教学内容（20）	实验安排组织合理，系统性强（7）					
	实验内容充实，有综合性、设计性或研究性；实验进度合理（6）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7）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教学方法多样化，结合课程实际合理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5）					
	能指导学生认真观察、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并独立完成实验，启发学生对实验提出新的见解或设计方案					

	（7）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实验指导清晰（4）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5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理论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所有专业的混合教学模式的理论课程）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5）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严谨（4）					
	重视课外辅导和线上指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并进行线上答疑，乐于同学生开展线上线下交流（7）					
教学内容（20）	概念准确，观点明确，重点、难点突出（5）					
	教学内容充实，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线上课程资源信息充实，互动环节设计丰富（5）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课堂教学方法多样化，线上指导、答疑充分（8）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5）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层次清晰（3）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线上学习积极（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6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外语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混合教学模式的外语技能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5）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严谨（4）					
	重视课外辅导和线上指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并进行线上答疑，乐于同学生开展线上线下交流（7）					
教学内容（20）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5）					
	重视实际应用能力培养，与基础知识教学相结合（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线上课程资源信息充实，互动环节设计丰富（5）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课堂教学方法多样化，线上指导、答疑充分（7）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4）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层次清晰，突出技能指导和训练，注重学生思辨意识的引导和跨文化能力的培养（5）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线上学习积极（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术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混合教学模式的艺术、体育技能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5）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严谨（4）					
	重视课外辅导和线上指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并进行线上答疑，乐于同学生开展线上线下交流（7）					
教学内容（20）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5）					
	技能教学内容成体系，与基础知识教学相结合（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线上课程资源信息充实，互动环节设计丰富（5）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课堂教学方法多样化，线上指导、答疑充分（8）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5）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技能指导清晰（3）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线上学习积极（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8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实验实践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混合教学模式的理科、工科实验实践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5）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严谨（4）					
	重视课外辅导和线上指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并进行线上答疑，乐于同学生开展线上线下交流（7）					
教学内容（20）	实验安排组织合理，系统性强（5）					
	实验内容充实，有综合性、设计性或研究性；实验进度合理（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线上课程资源信息充实，互动环节设计丰富（5）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课堂教学方法多样化，线上指导、答疑充分（8）					

	能指导学生认真观察、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并独立完成实验，启发学生对实验提出新的见解或设计方案（5）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实验指导清晰（3）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线上学习积极（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9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自主学习在线课程
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试行）
（适用于所有专业的自主学习式理论课程）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教学准备充分，教学计划清晰，按计划组织教学活动（6）					
	教学态度认真；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6）					
	线上指导、答疑、作业和考试评价认真积极，乐于同学生交流（8）					
课程资源（25）	在线课程信息完整：课程介绍、教师介绍、课程公告、考核方法、教学日历、教学大纲等（7）					
	在线课程资源优质：教案、视频、PPT、拓展资源、推荐资源等（6）					
	课程内容充实，概念准确，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6）					
	在线课程互动环节设计丰富、合理：测试、作业、讨论、考试等（6）					
线上教学活动（20）	定期组织和指导线上讨论，定期解答学生疑问（5）					
	定期批改作业，定期完成测试评价（5）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教学效果（30）	学生在线学习积极性高，线上学习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10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

（教师用）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编号：_____

开课单位：_____

授课教师：_____ 教师编号：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教学投入，备课充分、有教案、授课认真（10）					
	认真组织教学，严格要求学生（10）					
教学内容（20）	教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符合教学大纲要求（10）					
	内容充实，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10）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内容充实，概念准确，讲授清晰，注重课堂效率（8）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注重师生、生生互动，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9）					
	讲求教学手段的多样化和信息化（8）					
教学效果	学生出勤率高，参与教学积极，课堂气氛活跃（15）					

（30）	有助于学生掌握课程内容，提升专业能力、综合素养（15）					
教学特点						
意见或建议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首都师范大学
“学生评估”结果异常申诉表（教师用）

教师姓名		教师工号		院（系）	
课程名称		课堂序号		联系方式	
申诉理由	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核实情况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24〕3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精神，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强化重点环节监控与评价。针对本科教育教学的重点环节，即课堂教学、专业建设、学生学业、教学管理、毕业论文、实习实践、毕业生培养质量等环节，运用校内外专家督导、数据监测、专项检查、问卷调研、座谈会反馈等方式对各环节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监控与评价。

第二条 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针对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强化教学质量与评价结果使用，将质量监控和评价结果与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激励、教师奖惩机制完善紧密结合，推动相关教学单位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予以落实到位。学校将持续开展对整改问题的跟踪督查，直至改进工作完成。

第二章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三条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督导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党政听课四位一体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监督和引导相结 合、重在引导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第四条 教学督导需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评教，从师德师风、教学态度、

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与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同时对课程思政落实情况、课堂出勤率、课堂纪律、评教成绩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学督导在听课或督查后应及时将听课情况、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口头方式当面反馈给任课教师，并填写听课记录表以备案。针对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教学督导以《反馈意见处理单》书面的方式反馈给各院（系、部），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全校所有专任教师均需接受教学督导不定期进入课堂听课评教。

第六条 学校和院（系、部）需定期召开督导组会议，针对本科教学质量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推动教学单位及时解决发现的教学问题。

第七条 各院（系、部）需开展同行评价，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研讨，实现教学过程的反思、协作和改进。鼓励各院（系、部）组织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教师或专家利用虚拟教研室和基层教学组织、智慧教室等平台开展观摩交流和同行评价，实现资源共享，教学经验分享，教学技能提升等。

第八条 学生在每学期需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教成绩将作为教师评优、职称评审等工作的参考指标。教师通过本科教务系统平台或所属院（系、部）教务办公室查询各学期所授课程的学生评教分数。

第九条 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院（系、部）党政领导应按照学校听课要求深入课堂听课，通过课堂听课了解本科课堂教学基本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帮助协调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实时跟踪了解学生学习态度、遇到的问题或困难等状况，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调整教学方案，并根据督导评教及学生评教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并在后续教学中加以持续改进。

第十一条 各院（系、部）应及时掌握教学督导听课、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党政听课的反馈情况，对教学效果欠佳的教师予以重点帮扶和指导，并在后续听课中给予重点跟踪和持续改进。

第十二条 教务处定期编制督导工作简报或工作总结，汇总和分析每一

阶段课堂教学督导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值得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各院（系、部）就本单位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教学督导持续跟踪督查，以推动问题落到实处。

第三章　专业建设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应的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开展专业建设，补齐短板。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控制专业总量的同时，实现本科专业布局的动态调整优化，新设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深入推进“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工作，以组织专业定期撰写建设规划与总结报告，召开论证会、研讨会等方式推动各院（系、部）开展专业建设经验交流与学习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全校各专业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评估专业人才培养条件、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诊断专业发展和建设中的问题，引导专业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组织师范专业参加师范专业认证，通过专业认证的方式增强专业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同时面向全校各专业推广落实专业认证理念，科学设置课程体系，构建专业毕业要求达成矩阵，优化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各专业每年做好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期做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教学体系和改进教学策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院（系、部）应及时做好专业的建设与整改工作。专业认证、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名单将上报学校领导，约谈专业负责人和相关院（系、部）领导。

第四章　在校生学业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业预警制度。各院（系、部）应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办法（试行）》要求，每学期及时查看本院（系、

部）各专业学业预警情况，针对学习效果不佳的学生，各院（系、部）本科教学办公室应协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部）在原有的专任班主任、领航班主任、“第一班主任”、朋辈辅导团队等校内校外育人力量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本科生导师，充分发挥本科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和教育作用，定期及时掌握每个专业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创新三全育人新机制、搭建育人工作新平台。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采取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的方式，组织开展本科生学习和成长调查或座谈，跟踪学生培养全过程，从专业认知、课程体验、学业指导、成长支持等方面，关注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投入、本科教学效果、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目标达成度等，最终形成调研报告或会议纪要，并由教务处反馈各院（系、部），以推动各部门不断改进工作。

第五章　毕业生培养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开展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研，采取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的方式，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用人单位以及人才培养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常态化的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机制。依据《首都师范大学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试行）》，每年针对应届毕业生、毕业 5-10 年的校友等开展跟踪调查，了解毕业生高质量升学、就业以及职业中长期发展等状况，掌握学校一流拔尖人才培养的成效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短板。调查结果由学校统一反馈各院（系、部），推动各部门及时了解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学校将组织督导持续跟踪和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部）可根据评估和认证等方面的需要开展其他毕业生调研。各院（系、部）应认真研究和总结各类问卷调研及座谈会上收集、汇总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今后专业动态调整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改革、教师教学技能提升、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改进完善。

第六章　院（系、部）教学管理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施本科教学检查基本情况通报制度，每学期针对教学过程一些关键环节，从院（系、部）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改革和建设、教学获奖等方面开展数据监测，并通过教学工作会议或办公系统邮件等方式予以通报。各院（系、部）根据每学期学校通报情况，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和查找原因，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并加以改进。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学管理质量评估，推进院（系、部）统筹专业建设，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及时查找问题，完善教学管理和服务，提升院（系、部）整体教学质量。

第七章　专项教学工作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期初、学期中和学期末教学秩序专项检查，对各项教学准备、教师到课率和请假率、考务安排、学生学习状态、教学设施等进行检查指导，同时每学期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组织对培养方案制定与执行情况、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编写、试卷与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实验教学与实习教学安排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查找不足，督促各院（系、部）采取有效的治理和改进措施，从而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从教师对学校各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师资建设工作、服务管理工作、教学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后勤服务工作的满意率以及教师对学校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建议等方面了解广大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及课堂教学管理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开展课程专项督导工作，聘请国内外重点大学省市级优秀教学名师等针对专业核心课程进行诊断性督查工作，形成督查报告，各院（系、部）及任课教师就专家的意见及时整改，并落实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将持续跟踪督查。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检查-分析反馈-持续改进-检查”的质量持续改进

机制，对每一类检查做到检查有通报、评价有反馈、整改有落实、落实有核查，形成教学质量闭环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 4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首都师大校发〔2024〕3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督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以及信息反馈，发挥督教、督管、督学的作用，为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

第三条 贯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的方针，“督”“导”有机结合，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数字化，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四条 组织实施学校和院（系、部）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制度体系。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注重学校层面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同时指导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注重监控本单位的教学运行和管理情况，同时协助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做好本单位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

第五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学校教务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组长 2 名（文、理科各 1 名）、组员 30 名左右。督导员人选以个人自荐和院（系、

部）推荐等方式推选，每个院（系、部）应推选至少一名督导员。教务处根据被推荐人的学科领域等综合情况提出建议人选，经主管校长批准后聘任为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并颁发聘书。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的聘期为两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各院（系、部）主管教学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由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选聘，设组长 1 名、组员 3-5 名，成员名单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的任职条件：

1.我校退休或在职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教学督导工作，没有其他不适宜教学督导工作的情况。

2.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造诣，有一定的信息素养。

3.懂得教育规律，掌握先进教育理念，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关于本科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权利

第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主要有以下工作职责：

1.坚持落实各项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会议制度、听课制度、检查制度、调研制度、信息收集反馈与跟踪制度、持证上岗制度、紧急情况反映与处理制度、工作总结和报告制度等。

2.全面开展各项督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本科教学领域教学秩序、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考试、教材质量以及教学管理的督导与评价等。

3.协助教务处开展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认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教学类评奖等相关工作。

4.推动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本科教学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科教学督导组应及时汇总、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或院（系、部）。职能部门或院（系、部）应会同相关专家对反馈的问题进行研判，并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本科教学督导组应持续跟进、督查落实整改情况，完善质量闭环

管理。

第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主要享有以下权利：

1.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可参加学校提供的相关业务学习和交流；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可参加院（系、部）提供的相关业务学习和交流。

2.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可列席学校及院（系、部）重要本科教学工作会议；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可列席院（系、部）重要本科教学工作会议。

3.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有权深入全校所有教学场所及教学管理单位，检查、了解本科教学运行情况及相关管理工作；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员有权深入本单位所有教学场所，检查、了解本科教学运行情况及相关管理工作。本科教学督导可以查看所在院（系、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以及考试大纲等有关教学质量文件。

第十条 学校设立校级本科教学督导专项工作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向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务处负责按学校制订的统一标准向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支付劳务报酬。各院（系、部）负责向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支付劳务报酬。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依据本工作条例，制定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各院（系、部）依据本条例，参照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各院（系、部）和教师都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和情况汇报；同时有权对督导结果提出意见或向主管单位进行申诉。

第十三条 各院（系、部）应主动邀请本科教学督导员参加教学工作会议、教学计划修订等工作。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教发[2021]84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24年4月28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24〕84号

为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京教评测[2022]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安排部署，我校将于2024年10月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进一步扎实做好迎评工作，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考察，全面审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积极发挥教育评估的激励和督促作用，促进学校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为奋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水平的师范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阶段及工作任务

迎评工作分为准备工作阶段、线上评估和入校考察三个阶段。

（一）准备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主要包括：1.提交评估申请；2.收集、整理并上传线上评估材料；3.开展审核评估宣传、教育和动员；4.组织各类评估工作专题培训；5.确定评估指标和常模；6.组织教师和学生在校体验问卷调查；7.线上听课设

施、扫描仪等评估用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保障；8.选拔并培训专家联络员；9.做好专家校内集体考察、校内走访、校外实习实践基地考察准备；10.做好评估专家和上级领导的接待准备；11.做好线上评估启动会、专家见面会、专家意见交流会中校领导讲话稿、主持词、学校宣传视频、PPT 制作、会议议程等准备工作；12.建立校内职能单位、教学单位工作协调和联动机制。

（二）线上评估阶段

评估专家将在 2 周内通过线上听课看课、访谈座谈以及评估材料审阅等工作对学校进行全面考察。期间，学校工作任务主要包括：1.召开线上评估启动会；2.配合专家线上听课看课；3.配合专家线上调阅材料；4.配合专家组织线上学生、教师座谈会；5.配合专家对校领导、职能单位、教学单位、用人单位、毕业生进行线上访谈；6.其他评估专家提出的工作任务。

（三）入校评估阶段

评估专家将在线上评估基础上，于 2 天内通过入校听课看课、访谈座谈、实地调研、文档查阅等手段，对线上评估存疑的问题进行重点求证，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关键指标和核心要素进行重点核实，对线上无法审查的指标和考察环节以及不具备线上考察条件的关键环节进行现场核查。

期间，学校主要工作任务包括：1.召开专家见面会和专家意见交流会；2.配合专家开展听课看课；3.配合专家调阅各类材料；4.配合专家组织学生、教师座谈会；5.配合专家对校领导、职能单位、教学单位、用人单位、毕业生开展访谈；6.配合专家开展校内集体考察、校内走访、校外考察等；7.保障专家开展工作所需的软硬件条件。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审核评估迎评工作领导机构

1.审核评估迎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缪劲翔　方复全

成员：孙晓峰　王大广　马力耕　宋 军　蔡 春

李海梁　韩继华　王洛忠

主要职责：

（1）全面组织、领导、检查、指导学校相关职能单位和教学单位统一开展迎评工作；

（2）审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方案；

（3）向审核评估专家组汇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4）研究解决迎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确保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2.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办公室

审核评估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迎评工作。

主　任：蔡春

副主任：郑文涛　王海燕

成　员：各职能单位正职、各教学单位正职

主要职责：

（1）落实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综合统筹、协调组织各项迎评工作。

（2）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方案，细化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安排，推进迎评工作顺利完成。

（3）协助评估专家组完成线上、线下考察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下达任务指令。

（4）起草、审核、发布重要文稿和通知。

（5）收集汇总各类评估反馈信息，负责上传下达，并完成闭环反馈。

（6）完成专家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审核评估迎评专项工作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迎评工作办公室下设10个专项工作组。

1.听课看课组

组　长：王海燕　刘　畅　刘海龙

副组长：邝向雄　罗　辉　李　康

责任单位：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秘书：畅　皓　郑建峰　张大鹤　黄少颖

主要职责：

（1）制定听课看课工作流程；

（2）提供准确完备的课表、上课时间表等；

（3）根据专家听课指令和要求，做好线上、线下听课看课安排，保障专家顺利完成听课看课；

（4）根据专家要求，做好线上巡课保障工作；

（5）协调各院（系、部）及授课教师做好上课安排；

（6）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材料调阅组

组　长：王海燕

副组长：王建跃　邝向雄　钱益汇　张　成　陈　雷

责任单位：教务处

秘　书：赵山花　陈天翌　底素然　谷云云　畅　皓　周　晴　马　啸
郑建峰　刘　昕　杨美峰　党　博　杜　娟　曾　达　廖尉辰
程　露　张羽嘉　徐　晓

主要职责：

（1）制定材料调阅工作流程。

（2）收集、整理和编印专家案头材料。

（3）线上评估材料的收集、整理、上传。

（4）负责专家线上、线下调阅材料的审核、整理、上传（报送）、返还。

（5）解答专家组对所调阅材料提出的问题。

（6）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访谈座谈组

组　长：王海燕　郑文涛　臧　强　齐成龙　王　洵

副组长：钱益汇　周长军　刘　双　许　虎　毛佳鹏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

秘　书：杨美峰　刘　昕　郑建峰　安寅杰　徐　晓
王　彤　马芳华　刘天成　连文哲　曹佰媚

主要职责：

（1）制定访谈座谈工作流程。

（2）组织落实专家组对校领导、职能单位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师、学生、用人单位、毕业生的访谈座谈会，确保线上线下访谈座谈顺利开展。

（3）负责确定访谈座谈会主持人、记录员等，及时整理访谈座谈会议记录。

（4）负责做好各类访谈座谈对象的选拔、访谈座谈内容预案，确保各类访谈座谈对象联络渠道畅通。

（5）负责预定腾讯会议或会议室，并做好与专家联络员的沟通。

（6）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4.教风组

组　长：牛亚君　马　进

副组长：田至美　王宗源

秘　书：张东艳　张营广　牛晋刚　闫九龙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主要职责：

（1）面向全体教职员工做好迎评前的宣传、动员及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培训全体教师掌握学校及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的基本情况、审核评估的考察内容和流程。

（2）负责良好教风的营造与维护，引导做好课堂教学等各项工作，指导任课教师精心准备课堂教学环节，加强课堂管理，全面提高课堂授课及学习效果。

（3）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5.学风组

组　长：齐成龙　王　洵

副组长：许虎毛　佳　鹏

秘　书：刘天成　连文哲　曹佰媚

责任单位：学生处、团委

主要职责：

（1）负责良好学风与校风的营造与维护，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严格请假制度，保证学生在校率。

（2）负责学生上课纪律、自习、作息和文明行为的管理。协助线上访谈组做好评估期间各类学生、用人单位座谈会组织与记录。

（3）负责向学生进行审核评估的宣传、培训与动员。

（4）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6.实地考察组

组　长：王海燕　郑文涛　臧　强

副组长：张　成　周长军　刘　双

秘　书：党　博　曾　达　王　彤　马芳华　王　超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校内集体考察工作，制定集中考察方案和考察路线图，确定考察路线、考察场所、解说人员、解说词、陪同人员等。

（2）负责组织实习实训基地、用人单位等校外考察工作，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专家考察的服务配合工作。

（3）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7.会务组

组　长：郑文涛　王海燕

副组长：周长军　王建跃　陈　雷

秘　书：王　彤　赵圣鑫　陈天翌　底素然　梁　磊

赵山花　谷云云　杨美峰　马　啸　刘　昕

徐　晓　张羽嘉　张营广　罗瑞长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教务处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召开线上评估启动会、专家见面会和专家意见交流会等有关会议，负责会议中校领导讲话稿和主持词的撰写、校领导汇报 PPT 的制作、会议议程的确定、参会人员的确定并通知、会议记录的整理、会场布置

等工作。

（2）负责协调校领导出席有关活动。

（3）负责接待出席会议的上级领导和专家。

（4）负责全校会议室的调配与安排，确保会议室功能完备、环境整洁。

（5）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8.专家联络员组

组　长：郑文涛　王海燕

副组长：周　峰　周长军　王建跃　陈　雷

秘　书：马　啸　刘　旭　刘天成　张营广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

主要职责：

（1）依据专家数量，负责选拔、培训专家联络员。

（2）负责全程陪同专家各项考察活动，做好工作和生活服务。

（3）负责收集并及时反馈专家评估意见。

（4）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宣传组

组　长：黄延敏　王海燕

副组长：王建跃　郭圆圆　陈　谦

秘　书：哈婧琦　扈晓雨　陈巍文　谷云云　徐　晓

马　啸　郑建峰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

主要职责：

（1）负责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内宣传展板等的更新维护，营造良好的迎评氛围。

（2）负责评估期间专家和学校各项重大活动的摄影、摄像及新闻报道工作。

（3）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4）负责宣传材料的最后审定。

（5）负责开展院（系、部）、专业系列专题宣传工作。

（6）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保障组

保障1组（网络、信息技术、教学空间等）

组　长：刘海龙　刘　畅　王海燕

副组长：邝向雄　张韡光　李　康

秘　书：郑建峰　安寅杰　黄少颖　张刚刚

责任单位：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

主要职责：

（1）为专家开通并分配网络账号，开通腾讯会议会员。

（2）线上听课、巡课系统的安装、调试与维护。

（3）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支持，确保评估期间网络服务正常稳定，保证评估专家正常听课、巡课、访谈、座谈以及访问学校各级网站。

（4）确保教室、会议室的多媒体设备、摄像头、音频采集设备和实验室的实验仪器设备等教学设施设备良好运行。

（5）提供线上系统操作指南。

（6）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障2组（食宿、交通、安全卫生等）：

组　长：方煜东　李振坡　李晓理　王海燕

副组长：邝向雄　高　斌　梅　青　王智玉

秘　书：梁　磊　刘海波　刘雨龙　张艳望　冯金花

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保障部、校医院、教务处

主要职责：

（1）负责专家及工作人员的差旅、住宿、用餐、用车等生活与工作安排。

（2）负责评估期间校园环境、教室、宿舍环境的清洁与美化。

（3）负责评估期间办公用品、扫描仪、电脑、打印机等物品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维护。

（4）负责安排保健医生，配备常用药品，做好专家医疗服务。

（5）负责校园、专家驻地的秩序维持和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各项评估

工作顺利进行。

（6）负责参加会议的上级领导与专家的出入校及停车服务。

（7）做好评估期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8）完成迎评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专家组向学校提出工作计划要求后，由迎评工作办公室先行进行综合处理，再向相关工作组下达评估指令，各工作组负责和各职能单位、教学单位协调、落实好相关指令。

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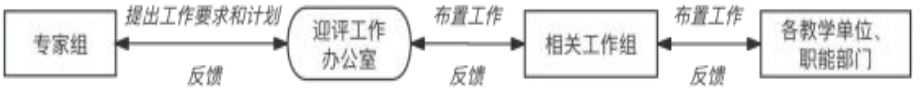


图 1 总体工作流程

各工作专班需根据工作职责，明确和细化组内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

五、各单位审核评估工作任务

各单位接到相关任务通知后，在专家正式开展工作前，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时间节点和要求，配合专家顺利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

（一）院（系、部）评估工作组任务

负责人：党政负责人

对接人：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

工作任务：

1.完善教学档案资料、教学管理制度的整理、归档工作；认真整理并做好日常工作办公资料的归档及存放，协助学校工作组准备审核评估所用的支撑材料，方便专家查阅。

2.深入学习新一轮审核评估知识，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新一轮审核评估宣贯。

3.负责本单位课程安排、教室巡查、教风学风巡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保障教学运行顺利进行。

4.制作本单位汇报 PPT（教育教学相关情况总结，10-15 分钟左右）等相关材料用于专家交流。

5.完善本单位网站、公众号的建设工作，全面更新网站中关于本科教育教学的各类信息，保证网站文字内容及数据与学校一致。

6.参照学校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专家组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和人员分工。

7.负责承接专家评估考察任务，包括：

（1）做好专家线上听课安排；

（2）做好专家组调阅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案、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报告、实验报告等教学档案材料的审核把关、电子化和提交工作；

（3）做好专家深度访谈，学生、教师座谈等的培训和准备工作。

（二）各职能单位工作任务

1.深入学习新一轮审核评估知识，做好本部门人员的宣传学习动员工作。

2.总结本单位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做好专家深度访谈的准备工作。

3.认真整理并做好日常办公资料的归档及存放，协助学校工作组准备审核评估所用的支撑材料，方便专家查阅。

4.完善本单位网站、公众号的建设工作，全面更新网站中关于本科教育教学的各类信息，保证网站文字内容及数据与学校一致。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落实到位。各单位应充分认识迎评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从大局出发，服从学校统一安排调度，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凝心聚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计划完成。

2.深入学习，把握内涵。各级领导需充分熟悉审核评估各级各类文件精神，精读学校“1+3+3”报告和调查报告等，熟悉学校基本情况，认真梳理工作思路，凝练工作特色，为迎接专家访谈工作做充分准备。

3.统筹安排，协调到位。各单位应提前统筹规划，做好评估宣传动员工

作，协调各类资源，按照评估工作相关要求、程序开展工作，确保本单位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4.凝练特色，彰显优势。各单位应做好专家校内走访考察的汇报工作，围绕本科人才培养、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等内容全面梳理本单位工作举措，总结工作成效，凝练特色优势，以 PPT 的形式，充分展示本单位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并根据专家要求及时提供专家所需资料。

5.坚守岗位，随时响应。迎评工作办公室依据专家工作需求进行综合处理和研判，将工作任务通过专班发布给各职能单位及院（系、部）落实落地。工作专班各成员和院（系、部）工作联络人在评估期间应 24 小时随时待命，及时查看微信工作群或企业微信工作群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响应、有反馈。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成立第九届本科教学督导组的通知

首都师大校发〔2024〕85号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第八届本科教学督导组任期已满。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首都师大校发〔2024〕31号）相关要求，决定成立首都师范大学第九届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特此通知。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第九届本科教学督导组名单

首都师范大学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第九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名单

序号	院系	督导姓名	专业	职称
1	文学院	李冰梅	比较文学	教授
2	文学院	汪龙麟	语文教育	教授
3	历史学院	董增刚	中国近现代史	副教授
4	政法学院	董正平	思想政治教育	教授
5	政法学院	崔萍	政治学	教授
6	教育学院	刘秀江	教育经济与管理	副教授
7	外国语学院	赵秦岭	英语	副教授
8	外国语学院	韩丽娟	日语	副教授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雅儒	思想政治教育	教授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东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教授
11	管理学院	房慧闽	经济学	副教授
12	音乐学院	丁小琴	声乐	副教授
13	美术学院	桂小虎	油画	教授
14	初等教育学院	陈薇	汉语言文学	副教授
15	学前教育学院	李叶兰	学前教育	副教授
16	大学英语教研部	马振旗	语言学	副教授
17	国际文化学院	惠天罡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教授
18	国际文化学院	饶勤	应用语言学	副教授
19	教育学院	徐力	教育技术学	副教授
20	心理学院	渠淑坤	生物学、教育心理学	副教授
21	管理学院	李环	计算机技术	高级工程师
22	数学科学学院	张海山	代数学、数学教育	教授
23	数学科学学院	张晓声	应用数学	副教授
24	物理系	沈京玲	光学	教授
25	化学系	曹胜利	化学	教授
26	生命科学学院	陈卫	生物学	副教授
27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刘丽丽	地理学	副教授
28	信息工程学院	袁晓红	控制工程与理论	高级工程师
29	初等教育学院	刘效丽	数学	副教授
30	燕都学院	胡卓玮	地理信息科学	教授
31	体育教学研究部	张雅俊	体育	副教授
32	教师教育学院	卢慕稚	课程与教学论	副教授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含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教发[2021]29号

为规范我校本科教学外聘教师的管理，加强本科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院（系）、单位从外单位或本校离退休人员中聘请的承担我校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包括外聘全职教师、外聘兼职教师以及外聘外籍教师。

第二章 聘用管理

第二条 各院（系）、单位应与外聘教师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同时提交《首都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备案表》至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各院（系）、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应明确要求外聘教师遵守教师道德规范，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得损害我国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煽动或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

第四条 各院（系）、单位聘用外聘教师前，除严格审查外聘教师工作许可的必备材料和证件外，必要时可采取向拟聘人员曾任职或学习单位发函等方式核实其个人经历和师德师风情况。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五条 各院（系）、单位完成外聘教师聘用程序后，应组织外聘教师开展岗前培训工作，要求外聘教师学习我校本科教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各院（系）、单位应定期组织外聘教师开展教学工作交流。每学

期开课之前，外聘教师应明确所开设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目标，并按要求上传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

第七条 各院（系）、单位应做好外聘教师相关教学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第四章 质量评估与改进

第八条 各院（系）、单位应加强对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教材内容以及课堂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审查。学校教务处及教学督导应定期对外聘教师课堂教学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第九条 外聘教师所授课程均须参加每学期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对于部分质量评估成绩较低的课程，院（系）、单位应约谈相关授课外聘教师，督促其改进课堂教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条 外聘教师在聘用期内，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以及违反校纪校规等，学校可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加强在线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教发［2022］7号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加强在线教学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在线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师在线教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严禁利用网络从事非法传教等违背宪法的活动，严禁发表或传播政治性错误观点和不当言论，以及不健康的文字、音频、视频、图文及链接等。

二、各院（系）、单位应重视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凡涉及意识形态属性的教材和课程内容，各院（系）、单位主管领导应严格审核和监督，杜绝触犯意识形态“红线”。

三、教师要强化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线上教学工作开展前，应及时修补所用计算机设备系统漏洞，进行病毒、木马查杀，清理不明程序，并使用不带插件的浏览器，防止在线教学过程中突然出现广告和不适宜的画面。教学过程中如果出现网络故障或中毒，如弹出广告无法关闭等，应在第一时间断开直播网络，并利用课程群告知学生。

四、教师要注意个人账号安全，妥善设置和保管密码，避免“弱口令”被猜解，防止他人盗用，严禁将个人账号转借他人使用。

五、教师应在上课前做好相关课程信息的上传工作，课程简介、课程大纲、教学日历等应在开课前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向学生发布。课前教师应认真备课，与班级学生建立高效沟通渠道，充分了解学生网络学习状况，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流程。

六、在线教学形式应多样化，除了教师线上直播讲课，还应通过分组讨论、调查问卷、线上测试等多种在线教学活动，调动学生参与教学过程的积极性，避免学生注意力不集中。讲课过程中可通过提问、信息提醒等手段与学生互动沟通，及时了解学生听课情况，适时调整授课节奏，力争线上、线

下教学实质等效。

七、课后及时跟踪指导。教师应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的优势，做好课上课下联动，在课后通过作业布置与批阅、师生互动、获取教学反馈等方式，积极拓展教学空间，提高教学效果。

八、教师在课堂上要注重仪容仪表，不得接打电话、抽烟等，以及做与教学无关的事宜，原则上上课时教师应打开摄像头，应让学生清楚地看到教师授课的影像，不得长时间以录播方式授课。教学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教学（直播）系统，避免播放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九、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避免课程冲突，开展线上教学的所有课程应按照课表时间段进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教师应在教务系统办理调停课手续并向院（系）、单位做好备案。

十、各院（系）、单位应及时做好在线教学软硬件服务保障，通过摸底调研、制定台账，对在线教学有困难的师生进行软硬件使用技能的帮扶。同时，及时发现在线教学的创新做法，推广优秀案例，将教学质量保障和提升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学生参与在线课堂教学，必须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文明发言。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互动和交流，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课后作业，充分利用优质网络资源开展自主学习、分享学习资料、开展学习讨论。

十二、学生应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课堂上不得以任何方式录课，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内容、考试内容及答案，更不能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学生不得有“替课”“刷课”“替考”等行为。

十三、校、院（系）级督导应持续强化在线教学督查，院（系）和单位领导应畅通信息沟通渠道，重视督导和学业联系人反馈的问题，及时发现和改进相关工作。学校将对发生的线上教学事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教务处

2022 年 4 月 23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教发[2022] 58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保证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1. 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是指在课程教学中，对学生学习状况和学业成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分阶段的考核评价。各院（系）及基层教学组织应加强对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的规划、监督和管理，制定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方案。

2. 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的方式方法应指向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的达成，坚持育人导向、能力导向、实践导向的考核原则，实现差异化评价。

3. 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应涉及课程目标要求的各个方面，主要涉及：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专业能力、学习态度、参与度、学习能力（听课效果、知识面、自学能力、读书能力、获得信息能力、思维能力等）、语言表达能力、理论应用于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养等。

4. 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应采取多样化的考核形式，例如：随堂作业、小组作业、课程论文、实践报告、阶段性测验、期中考试、考勤，以及其他能够评价学生知识与能力学习情况的考核形式。实验、实训课程的过程性评价可根据自身特点设计实施。

5. 过程性评价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应合理规划，并在教学大纲的课程考核中有所体现。各院（系）可以根据本单位教学情况，提出指导性比例要求。

6. 每学期开课初期，任课教师应将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具体形式和要求等向学生公布，确保学生了解过程性评价计划安排以及在课程总成绩中的

占比等。同一门课程（同课程号）所有授课对象的过程性评价方案应保持一致。

7. 课程过程性评价须留存可供查证的书面或电子材料。过程性评价材料与期末考试试卷一起作为教学资料保留存档备查。

8.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督导在各类教学检查中对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工作的执行情况、存档材料等进行抽查。各院（系）应定期自查，确保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方案执行到位，并持续改进。

教务处

2022 年 9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管理办法

教发［2023］36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信息反馈，不断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广大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业联系人的任职条件

1. 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2.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且及时有效地反映本科教学活动及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 具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其他

4.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自愿且乐于为学校师生服务，热心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

5. 积极主动地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熟悉教学工作流程、教学方式，善于发现问题并积极提出改进建议。

6. 学习成绩优良，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

7. 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和团队合作能力。

二、学业联系人的工作职责

1. 积极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教学管理、校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重点是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

2. 积极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重点

是对本科教学的各个环节（教师备课、课程设计、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习实践、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3. 积极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监控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积极反映学生上课纪律、出勤、实习、实验、作业、考风等情况。

5. 积极反映学校教学基本设施的使用情况与问题，包括教室、自习室、实验室、图书资料、音响照明等。

6. 积极反映其他认为需要反映的问题，主动参与教学调查，提供有价值的稿件、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等。

三、学业联系人的工作方式

1. 收集整理本科教学信息，每月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反馈表》并报送教务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反映问题。

2. 每学期参加学业联系人工作例会，收集和反馈教学工作建议；可经教务处批准，视需要开展有关活动。

3. 参与教学管理调查等活动，适时编印《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简报》。

4. 积极组建院（系）联络群，保证每月能与每班代表进行学业问题沟通，以保证教学信息反馈的普遍性和典型性。

5. 如遇临时发现或突发的重要且紧迫的教学问题，应及时通过电话或企业微信等方式直接反馈教务处相关负责人。

四、学业联系人的聘用与管理

1. 学业联系人原则上每学年聘任一次，由校学生会学习部干部（2-3人）及院（系）学生会学习部部长、副部长（根据院（系）规模每单位1-2人）组成。

2. 应聘学业联系人的学生须提交《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登记备案表》，由教务处统一审核并最终确定聘用人选，颁发聘书。

3. 学业联系人聘期一年；不到一学年毕业者，毕业时自动解聘。

4. 学校给予学业联系人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工作认真负责、表现优秀者给予表彰；对聘期内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者予以解聘。

5. 学业联系人的聘任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务处对提供教学信息的学生负保密责任。

五、附则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教发[2008]27 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3 年 7 月 3 日

首都师范大学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试行）

教发[2023] 48号

毕业生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用人单位及人才培养利益相关方对我校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反馈是持续改进教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参考。开展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是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了解学校人才培养效果的重要手段，是做好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建设与专业认证工作的内在要求，更是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抓手。为保证调查工作规范有效实施，更好地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旨在了解我校毕业生在走向工作岗位后的知识、能力、素质与工作岗位的适应度与胜任度，为我校教学评价和改革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有利于全面衡量和审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服务于人才培养的各种达成度评价，持续促进人才培养方案不断优化、课程内容与行业岗位标准紧密对接。

二、工作任务

教务处及院（系、部）共同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工作，并形成常态化跟踪调查机制。

（一）教务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跟踪调查，对各单位毕业生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撰写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参考意见。

（二）各相关院（系、部）成立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工作小组，具

体负责各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调查的组织实施，结合专业建设基础与特色，制定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认真分析调查情况，形成各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报告，做好调查结果反馈，改进教学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调查对象

我校应届毕业生、毕业 5-10 年的校友、用人单位、涉及人才培养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等。

（二）调查时间

1.应届毕业生的调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2.毕业 5-10 年校友的调查，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

3.对用人单位和涉及人才培养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调查，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组织，但频次不得少于每三年一次。

（三）采样要求

毕业生调查表回收率应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30%，用人单位调查的参与量应达到当年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数的 10%。

（四）调查方法

1.毕业生跟踪调查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在必要时辅之于毕业生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等方式。

2.针对用人单位的调查以走访调查为主，或于校园招聘会、校友回校活动以及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期间进行。

（五）调查内容

1.毕业生从业基本情况。包括行业、地域、单位、所从事工作的基本情况。

2.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方面的评价反馈情况。内容包括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师教学水平、教学管理、教学设施、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学习指导、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反馈及对毕业生的满意情况。包括毕业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师德师风、专业素质及技能情况，毕业生在工作单位的工

作态度、敬业精神、业务能力、应变能力、沟通能力、教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情况。

4.用人单位对学校办学以及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用人单位对学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适应性的评价，用人单位对学校实习实践教学安排和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方面的评价与建议，用人单位对学校教学管理和办学条件等方面的评价与建议。

（六）调查结果运用

1.学校、院（系、部）应高度重视毕业生跟踪调查的信息反馈、资料整理、分析总结，分别形成校级层面及各专业层面的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报告。

2.每次调查结束后，学校应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动态调整优化本科专业布局，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各专业应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教学体系等。

四、其它工作要求

（一）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工作应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展。

（二）各专业应将调查报告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毕业生跟踪调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参与调查的机构和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应予以保护，不得随意泄露。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9 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教发［2024］20 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结合《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首师大校发〔2024〕31 号）及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经验和研究成果，特制订本细则。

一、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召开两次工作会议。学期初召开工作部署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及本科教学工作实际情况，拟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方案，确定教学督导工作的重点；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对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与总结。

此外，每月各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汇报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探讨存在的问题，了解教育教学动态，提高工作水平。

鼓励本科教学督导组参加学校及院（系、部）重要教学工作会议，以及国内相关会议，充分学习先进教育理念，及时反馈存在的教学问题。

（二）听课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要深入线下和线上课堂听课，分析和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与师生交流并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帮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本科教学督导原则上平均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 3 学时，每次听课均需完成《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每月月底前统计当月听课数量并将听课记录表及统计表交教务处。

（三）检查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要参与本科教学工作各个环节的检查，查阅教师所授课

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材、教案等与实际课堂是否相符，特别注重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和期末试卷的评阅和试卷分析的监控。

（四）调研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工作要采取有组织、有重点的调研，要点面结合、常规与专项结合，对带有普遍性、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五）信息收集、反馈与跟踪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在开展工作时，应注意收集正、负两方面的教学信息，针对负面教学信息要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反馈意见处理单》（附件）提交教务处，并持续跟踪相应问题的改进情况。

（六）持证上岗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证。

（七）紧急情况反映与处理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并对教师、学生作必要的教育、疏导、解释工作，以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直接向校领导汇报。

（八）工作总结和报告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完成一份教学督导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一学期的工作情况，并提出完善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内容

（一）教学秩序的督导与评价

本科教学督导员负责全校本科必修课、选修课、辅修课、实验实习等课程的教学秩序检查和教学设备、教学环境等检查。主要检查教师上课情况、学生到课及听课情况、考试期间考风考纪情况等。重点记录教师迟到、提前下课、无故缺课、私自调课、随意改自习等情况。

（二）课堂教学的督导与评价

1．监督检查执行教学规范情况。重点检查以下内容：检查备课情况，着重检查教师有无教案、讲义及其是否规范；检查教学日志填写是否规范；

检查执行教学进度计划情况。

2．课堂教学质量检查评价。按照每学期初排定的听课计划，对课堂教学的各个工作环节和效果进行有目的检查和评价。课堂教学质量按教务处规定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关注过程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检查评价对象为：初登讲台的新教师；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教师；申报“优秀主讲教师”的候选教师；承担新建课程、重点建设课、教改立项课以及院（系、部）公开课的相关教师等。

3．应聘教师试讲评价。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参加各院（系、部）应聘教师试讲的听课工作，从专业角度给出评价与建议。

（三）实践教学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实验内容；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准备；教师辅导和学生操作；实验报告。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等；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抽查；评价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归档管理的规范性。

（五）考试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对期末考试的试卷和试卷分析进行抽查；评价试卷的质量和归档管理的规范性。

（六）教材质量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检查教材选用的质量，提高教材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七）教学管理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参与教学文件的修订；定期编制《教学检查简报》。

（八）认证和评估工作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师范专业和非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等。

（九）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指导院级督导组开展工作，定期听取院（系、部）督导组工作汇报。

三、工作方法

1．在各教学场所巡查教学纪律和教学秩序。

2．深入线下和线上课堂听课。

3．通过课前、课后时间与学生交谈，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4．通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或以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以及教师和学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5．抽查或集中检查教师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材、教案、讲义等相关教学资料。

6．深入教研室检查有关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7．向教务处或院（系、部）领导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督导信息反馈方式

1．通过《教学检查简报》或会议、办公系统邮件等方式在全校各单位公开发布。

2．重要督导事项通过专题督导报告形式，经教务处转报学校领导，并视情况经教务处通报给相关单位与教师。

3．负面教学信息通过《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反馈意见处理单》，经教务处通报给相关单位与教师，并持续跟踪相应问题的改进情况。

五、督导结果的使用

1．督导检查结果将作为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决策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2．督导检查结果是学校认定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构成违纪或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的主要依据。

3．督导检查结果是对有关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进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4．督导检查情况和对教师的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年终考评、各类教学奖评选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教发[2021]85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年4月1日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反馈意见处理单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反馈意见处理单

督导		反馈日期	
反馈信息			
处理结果			
督导意见	签字：		
主管部门意　见	签字：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

教发［2024］35号

为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有丰富经验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示范和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教学环节、掌握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建设一支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青年教师指新参加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我校教师；指导教师指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爱岗敬业、教学经验丰富的我校教师。

第二条 我校青年教师均须承担助教工作至少一学期。

第三条 助教工作的基本职责

1.协助指导教师做好讲课或实验前的准备工作，随堂听课，虚心求教。

2.协助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开展学习讨论、社会调查、实习实践等教学环节的工作。

3.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负责学生课后辅导、答疑工作；负责批改学生作业；参加监考和阅卷工作。

4.积极参加指导教师负责的各项教学研究工作。

5.完整备好一门课程。

6.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其他教学辅助工作。

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基本职责

1.做好担任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指导助教学习、了解学校有关教学规章制度。

2.指导担任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逐步掌握必要的教学方法。

3.指导担任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开展学生实习、实践工作。

4.指导担任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开展学生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活动。

5.指导担任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备课。

第五条 助教工作的考核

1.青年教师担任助教工作期满后，由指导教师根据其工作表现给出评价意见，所在教学单位根据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评价进行综合评定。

2.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结果与其职称聘任挂钩。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教字[2007]20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年4月20日

首都师范大学校院（系）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规定

教发［2024］46号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京教高（2021）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首都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确保我校教学工作始终处于中心地位，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保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发挥各级领导对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作用，形成完善的教学管理质量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我校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特规定此管理规定。

一、听课人员及听课节数（每学期）

1、学校领导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2014]18号文件要求：

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	不少于8课时
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	不少于4课时

2、教务处

教务处处长	不少于8课时
教务处副处长	不少于6课时
教务处各科室科长	不少于4课时

3、各院（系、部）

教学副院长	不少于6课时
专业负责人	不少于4课时

二、听课要求

1、学校领导和教务处领导在全校范围内随机听课，院（系、部）领导在本院（系、部）范围内随机听课。

2、听课过程中可直接与教师沟通，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给教务处和相关院（系、部）。

3、听课后认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见附件），并于每学期十八周前反馈。

三、其它

1、教务处负责为学校领导提供课程表和《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

2、教务处负责汇总学校领导的《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并存档，院（系、部）领导的《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由相应院（系、部）存档备查。

3、教务处、院（系、部）根据听课反馈情况，推动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

4、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教发［2024］7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发展，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 号）《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意见》（首都师大校发〔2019〕19 号）《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4〕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各本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采取校院两级责任制。院（系）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院（系）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执行《国标》及“认证标准”;要符合首都师范大学办学定位；要立足北京、面向全国，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院（系）教学督导、院（系）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学校督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校友、家长等利益相关方。院（系）正职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责任人，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结合等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

由院（系）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执行《国标》及“认证标准”,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院（系）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院（系）正职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要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院（系）教学督导、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并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毕业要求指标点要具体、明确、合理，可教、可学、可测量、可评价。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成绩分析法。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2-4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实施、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院（系）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院（系）教学督导、院（系）管理者、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达成度评价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

平，了解课程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等；推动教师结合专业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和提升空间，修订并完善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院（系）存档，保存六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12 日

首都师范大学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教学实践管理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教督[2020] 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负责军队系统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面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毕业论文提取和专家评审等定制功能，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抽检信息平台和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要覆盖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

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三条 教育部定期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范畴。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规范申诉处理程序，保障有关高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各有关高校应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省首都师范大学教学管理文件汇编（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都师范大学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3〕121号

一、专业实习的地位与作用

专业实习是我校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中的重要实践环节。其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同时，通过接触社会，关注行业发展，适应社会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

为加强对我校教学实习环节的教学管理，规范专业实习的质量标准要求和管理，减少教学实践环节中的随意性与盲目性，特制订本办法，望各院系认真执行。

二、专业实习的内容和形式

（一）专业实习的形式包括生产实习、野外实习、艺术实践、毕业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专业实习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及其它多种方式。

（二）专业实习的内容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要求制订，并编制相应的实习计划。

三、专业实习的组织管理

由主管校长负责对专业实习工作的领导。由有关处、院系分工负责，其分工职责为：

（一）教务处

1.审批各专业的实习计划，制订和修改实习的有关条例。

2.对专业实习工作进行协调、检查、评估。

3.指导各院系建立专业实习基地，并加强与实习基地的合作。

4.开展专业实习经验交流及表彰先进的工作。

（二）各院系

1.成立由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实习领导小组，指导各专业的实习工作。

2.审批有关专业（教研室）拟订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及指导教师名单。

3.联系实习场所，建立实习基地。

4.具体布置、检查、指导本院系各专业的实习工作，并深入现场搞好调查研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5.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1）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的具体组织者，应由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对现场比较熟悉、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

（2）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

（3）为了保证实习质量，各院系要指派一定数量的教师进行实习指导。师生比例如下：文科：师生比为1比30;理工科：师生比为1比20。

6.组织做好实习动员，加强安全教育。

7.搜集、整理、建立实习资料档案。

8.检查实习质量，进行实习总结，向学校提供专业实习工作书面总结报告，评选实习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并向学校推荐。

（三）各专业（教研室）

1.组织拟订实习大纲，编写实习教材。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和任务、实习内容与要求、时间安排、实习基地或地点、指导教师的配备与职责、对学生的要求、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等。

2.认真选择实习地点，按照就地就近和相对稳定的原则，争取每个专业都能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3.提出实习计划，制定实习团队的纪律要求，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准备，搞好实习学生出发前的组织工作、安全教育和思想教育，开好动员会。

4.检查实习完成质量。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实习实施计划和日程、路线安排。

（二）讲授实习大纲的内容，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与要求。

（三）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

（四）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实行考勤制度，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处理，严重者应停止其实习。

（五）贯彻启发式的实习指导原则，要求学生勤观察、勤思考、勤动手，教师要认真进行质疑和答疑。

（六）与实习单位加强联系，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

（七）按实习经费开支原则，负责实习团队的经费开支，并注意合理节约使用。

（八）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和考核的结果，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于实习结束一周内写出书面总结，填好有关表格，并连同学生实习成绩和全部实习日记、实习报告交院（系）保存备查。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服从实习团队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旅途中必须统一时间集合行动，注意保护人身及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教师允许，不得独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否则后果自负，并要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在实习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安全、保密、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三）学生在实习中要严格要求自己，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加强劳动观念和群众观念及社会主义事业心、责任感的培养，加强思想政治修养。

（四）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并写好实习日记，按时交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和思想小结，以便参加考核。

六、实习成绩的评定

（一）指导教师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考试或口试）成绩以及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成绩按优、合格、不合格计。并计入相应的学分。

（二）实习成绩的评定标准优：全部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并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的分析，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无违纪现象者。

合格：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主要的实习材料，内容基本正确，比较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无违纪现象者。

不合格：（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以不合格论）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实习报告混乱，分析有原则性的错误；

考查中不能正确回答基本的问题；

实习中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

实习中严重违反纪律。

不合格者其专业实习必须重修，且所需经费由该生本人负担。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师范生的教育实习管理办法见《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章程》。

首都师范大学

2013 年 12 月 18 号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及要求	责任人或单位	工作时限
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向教务处报实习计划（含实习团队名称、指导教师、实习团队人数、实习地点及单位、实习起止时间、实习周期等内容）	各院系教学院长（主任）	实习前一个月
组织实习	各专业（教研室）	按实习计划安排
实习质量检查、监督	各院系、教务处	实习期间
实习成绩评定	各专业（教研室）	实习结束后两周内
完成实习工作总结（交教务处一份）及经费核算报销，同时交实习生实习报告 2 份	各专业（教研室）	实习结束一个月以内

首都师范大学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规程

首都师大校发〔2013〕127号

第一章　社会实践的目的与意义

第一条 通过开展丰富生动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激发其成长进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在实践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第二章 社会实践的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校党、政领导担任，成员由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关的教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布置、指导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并对各院（系）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校有关社会实践工作的具体事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四条 各院（系）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名院（系）领导担任，组员由院（系）学生工作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和所在年级班主任及指导教师组成。各院（系）大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计划安排等工作。

第三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

第五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可将日常实践活动与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相结合，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六至第八学期进行。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结合进行

的院（系），以专业实习的时间为准。原则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应不与正常教学活动冲突。

第四章　社会实践的形式、内容和要求

第六条 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调查题目由各院（系）与实践基地协商拟定。每名学生应在社会实践期间完成一定量的专题调查报告任务。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海外社会调查活动，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方可予以认定。

第七条 志愿社会服务：各院（系）在保证完成社会调查任务的同时，应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在实践点的需求，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力所能及地为所在实践点进行志愿服务工作。通过参与志愿社会服务，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具体服务内容由各院（系）与所在实践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专业拓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设计应与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相结合，安排一定时间的专业拓展实践内容（时间上可灵活掌握）。

第九条 勤工助学：以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为目的，在院（系）统一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十条 海外带薪实习：是指学生在校学习和在海外工作进行轮换，所获薪酬略低于全职。通过学习与工作相结合，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扩展其国际视野。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海外带薪实习，原则上应利用或包含寒、暑假，实习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实习结束后，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议，方可予以认定。未经学校批准，学生自行联系参加的项目，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校际交换生海外实践活动：校际交换生是指由学校与海外院校签订合作协议，经学校选拔后作为交换生派往海外合作院校学习的学生。此类学生在海外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应由合作院校或海外机构开具相关

证明，并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院系核实批准，上报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方予认定。

第五章　对院（系）、指导教师及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对院（系）的要求

（一）各院（系）成立由一名院（系）领导带队的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系）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二）各院（系）应根据当届学生人数，按照学校有关要求，配备一定比例的指导教师（一般每 10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

（三）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应每年派出 1-2 名教师到各院（系）参加并指导社会调查。

（四）各院（系）应根据所在实践点的具体情况，与所在点的领导共同协商，拟定切实可行的社会实践计划（也可根据需要纳入相关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所在实践点支持下认真落实，付诸实施。

（五）各院（系）应尊重所在实践点的领导，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取得他们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大力支持。

（六）各院（系）应认真做好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前的动员工作和活动结束后的总结工作。

第十三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提高对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尽职尽责地完成好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工作。

（二）深入学生之中，及时了解社会实践活动过程；在认真指导、严格管理学生完成校、院（系）规定的各项实践任务的同时，切实关心、了解学生的生活及思想情况，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三）遵守校、院（系）以及所在实践点的有关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做好学生的表率。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提高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虚心学习，自觉地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和各方面能力。

（二）在指导教师帮助下，认真完成好校、院（系）规定的各项社会实践任务。

（三）严守纪律，自觉遵守校、院（系）及所在实践点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认真撰写 2000 字左右的实践工作小结，并在组内进行交流。

第六章　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十五条 院（系）应在学生专业相近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同时根据本市远郊区县区域经济及人文地理环境特点，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社会实践基地。

第十六条 已建立的社会实践基地应相对稳定。在实践基地的安排上，可实行“换院（系）不撤点”，即在已选定基地范围内，各院（系）可在全校统一安排下适当进行基地调整，已建立的基地如无特殊原因不轻易撤换。

第七章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的评定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我校本科生的必修课。凡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应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成绩的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院（系）应根据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及其社会实践活动小结的质量，按以上三个等级进行成绩评定（注：一般评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少数突出者可评为优秀）。

第八章　社会实践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统一列入各院（系）本科教学经费，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与使用。

首都师范大学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3〕128号

学科竞赛是学生利用所学学科和专业知识创造性地解决某一领域实际问题的重要平台，有助于激发大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协作精神，培养其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有助于推动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升。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参与竞赛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在竞赛中形成创新性成果，促进竞赛管理体系的合理化与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赛对象

（一）学科竞赛的参赛者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鼓励不同专业学生以学科、专业交叉形式组建竞赛团队。

二、竞赛项目

（一）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校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二）国家其他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各类竞赛，由学校根据竞赛性质、层次和规模等酌情认定。

三、组织与管理

（一）学科竞赛采取学校教务处主办、相关教学单位承办的委托管理模式。

（二）主办单位职责：

1.制订和落实学科竞赛规章制度及奖励政策；

2.收集、发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按年度更新《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

科竞赛项目目录》（附件 1）；

3.审核各类学科竞赛文件，确定承办单位；

4.筹措、审批学科竞赛所需经费；

5.整理、归档学科竞赛相关档案资料等。

（三）承办单位职责：

1.教学院长（主任）负总责，落实专人负责学科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和参赛等工作；

2.市级以上学科竞赛应由承办单位组织开展校内选拔赛，相关奖励按照校级竞赛标准执行；

3.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组织学生按时参加竞赛；

4.需要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参赛学生的赛前辅导和强化训练，以及参赛时的生活和安全工作等；

5.做好与学科竞赛相关资料的整理和上交工作，包括：

（1）学生（个人）获奖证书、教师获奖证书的电子版（附彩色照片）；

（2）学校（集体）获得的奖杯、证书原件；

（3）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创新学分申请汇总表；

（4）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信息采集表》（附件 2），并上报教务处。

（四）凡新增校级项目（含院系主办的学科竞赛提升为校级项目），需向学校教务处递交《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附件 3），获批后列入校级学科竞赛项目目录，并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实施。

四、经费

（一）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并根据学科竞赛项目的性质与规模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

（二）学科竞赛资助经费原则上采用项目制形式下拨，专款专用。

（三）学科竞赛资助经费严格用于参赛报名费等一系列与竞赛事宜相关

的支出。

五、奖励

（一）学生奖励

1.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可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校发〔2013〕119号），申请创新学分；

2.根据获奖等级，学校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奖金（附件4）；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准。

（二）指导教师奖励

1.各教学单位应积极支持学生开展各类学科竞赛，并根据实际情况，为指导教师折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2.学生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学校将给予其指导教师一定奖励（附件4）。

（三）组织奖

1.学校每年度评选一次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奖；

2.凡承担学科竞赛组织工作并取得良好成绩的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选并给予奖励。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发〔2009〕45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18日

附件：

1.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

2.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信息采集表

3.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4.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2013 版）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1	国家级	国际科学计算自由软件“SCILAB”程序设计竞赛	信息工程学院
2		全国虚拟仪器设计大赛	物理系
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信息工程学院
4		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化学系
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信息工程学院
6		瑞萨超级 MCU 模型车大赛（原全国 ITAT 教育工程就业技能大赛系列赛）	信息工程学院
7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	教务处
8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奖赛	信息工程学院
9		“珠江.凯撒堡钢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学生基本功比赛	音乐学院
10		中国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美术学院
11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校团委
12	国家级、市级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原全国 ITAT 教育工程就业技能大赛）	信息工程学院
13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蓝桥杯）	信息工程学院
14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大学英语教研部
1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大学英语教研部
1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信息工程学院
1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美术学院
1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校团委
1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团委
20		中华赞诗词歌赋创作竞赛	校团委
21		中华诵·经典诵读大赛	校团委
22		中华诵·全球华人学生暨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校团委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23	市级	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文学院
24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与计算机应用竞赛	数学科学学院
25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外国语学院
26		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政法学院
27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数学科学学院
28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物理系
29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物理系
30		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化学系
31		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	招生就业处
32		北京市大学生动漫设计竞赛	美术学院
33		北京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	信息工程学院
34		北京市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管理学院
35		北京市大学生书法大赛	校团委
36	校级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课件大赛	教育技术系
3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程序设计大赛	信息工程学院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信息采集表

<table>
<tr><td colspan="2">竞赛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竞赛级别</td><td></td><td colspan="2">竞赛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参赛对象</td><td colspan="3"></td><td>预计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负责人职称/职务</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所属院系</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管理人员</td><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 colspan="3">承担任务</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5">指导教师</td><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所属院系</td><td colspan="2">承担任务</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院系确认</td><td colspan="6">院系负责人签章，年月日</td></tr>
</table>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竞赛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竞赛级别</td><td colspan="2"></td><td>竞赛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参赛对象</td><td colspan="3"></td><td>预计人数</td><td></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所属院系</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职称/职务</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竞赛管理人员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职称/职务</td><td colspan="3">承担任务</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4">竞赛指导教师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所属院系</td><td>承担任务</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竞赛经费预算</td><td colspan="6">项目经费共计（）元</td></tr>
<tr><td>院系意见</td><td colspan="6">院系负责人签章年月日</td></tr>
<tr><td>学校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主管领导签章：年月日</td></tr>
</table>

附件 4: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一、国际级（团队）

序号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金额（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元）
1	特等奖	2000-4000	2000-4000
2	一等奖	1800-3000	1800-3000
3	二等奖	1200-2000	1200-2000
4	三等奖	1000-1500	1000-1500

二、国际级（个人）

序号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金额（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元）
1	特等奖	1000-2000	1000-2000
2	一等奖	800-1600	800-1600
3	二等奖	600-1300	600-1300
4	三等奖	400-1000	400-1000

三、国家级（团队）

序号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金额（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元）
1	特等奖	1800-3000	1800-3000
2	一等奖	1200-2500	1200-2500
3	二等奖	900-2000	900-2000
4	三等奖	600-1500	600-1500

四、国家级（个人）

序号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金额（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元）
1	特等奖	600-2000	600-2000
2	一等奖	400-1600	400-1600
3	二等奖	300-1300	300-1300
4	三等奖	200-1000	200-1000

五、省市级（团队）

序号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金额（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元）
1	特等奖	600-2500	600-2500
2	一等奖	400-1500	400-2000
3	二等奖	300-1200	300-1200
4	三等奖	200-900	200-900

六、省市级（个人）

序号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金额（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元）
1	特等奖	300-1500	300-1500
2	一等奖	200-1100	200-1100
3	二等奖	150-800	150-800
4	三等奖	100-500	100-500

七、校级（团队）

序号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金额（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元）
1	特等奖	300-1200	300-1200
2	一等奖	200-1000	200-1000
3	二等奖	150-500	150-500
4	三等奖	100-300	

八、校级（个人）

序号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金额（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元）
1	特等奖	200-1000	200-1000
2	一等奖	150-800	150-800
3	二等奖	100-600	100-600
4	三等奖	50-200	

说明：1.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后的奖励金额，参照以上范围发放；有指导教师的竞赛，指导教师奖励金额与学生相等。

2.参赛学生（团队）在同次竞赛中获得两项以上（含）奖励的，取最高一项奖励；以团队为单位进行的奖励，由承办（组织）单位根据贡献大小确定同一团队内的奖金分配。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19〕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科实践教学的管理，提高本科实践教学的质量，推进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教高司[2017]62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开展实践教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北京市教育大会的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三条 实践教学，指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目的而开展的学生亲身体验的实践活动，是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教学环节，它相对于理论教学独立存在又与之相辅相成。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含见习、研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军训、社会实践、科学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

第四条 学校应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要求，完善我校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完善本科实践教学的施行和管理。

第二章　本科实践教学实施

第五条 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的育人作用，促进人才培养德育和专业教育的融合，促进理论知识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的综合提升。

第六条 完善我校“3+3+3”的实践教学体系。

（一）三阶梯的实践教学课程：主要面向全体低年级学生的基础实践课程、主要面向二三年级的专业实践课程（含专业实验课）、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的实践创新课程。

（二）三类型的实践教学平台：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平台、校内实验室平台、校内外创新创业基地平台。

（三）三层次的科研创新项目：国家、北京市、学校（含学院）三个层次的科研训练、学科竞赛项目。

第七条 分类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实验课、实习（含见习、研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由各院（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大学生心理指导、军训、社会实践等主要由学工部门组织实施；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依教学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部）分别组织实施。

第八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原则是理论联系实际，同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目标原则，紧扣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质量原则，确保实践教学高质量实施；协同原则，校内合作、校内外合作、资源共享；特色原则，突出教学体系特色，打造优质品牌。

第九条 加强创新创业类实践教学。深度落实《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学分实施办法》，鼓励本科生通过参加科学研究、创新活动、竞赛活动等获取创新学分。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形式，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第十条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平台建设。在完善现有三类实践教学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之间的合作，大力开拓实践教学平台；结合政策、经费支持等方式，健全与合作方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机制，保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资源的长期稳定。

第三章　本科实践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和院（系、部）各教学管理组织、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部门，是对本科实践教学质量实施管理、监控、评价的主要组织。

第十二条 完善本科教学实践标准建设，是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管理的基础和依据。

（一）学校各相关部门与院（系、部）要制定和修订实验课、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军训、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各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教学对象、教学学时学分、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实施计划、教学参考资料等。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15%，理工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25%。师范类各专业教育实习、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总和不少于 1 学期，其中教育实习不少于 8 周，教育见习不少于 4 周。

第十三条 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监控、评价，是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管理、提升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的关键和保障。学校各相关部门和院（系、部）要依据实践教学标准，制定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办法和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实践教学过程、效果进行监控、评价。

第十四条 促进实践教学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是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管理的本质和目标。学校各相关部门和院（系、部）要充分利用质量监控、评价信息，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学校各相关部门和院（系、部）在制定各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办法中，要充实教学持续改进的内容，包括教学总结、信息反馈、督查改进等。

第四章　本科专业实践教学保障

第十五条 保障经费投入。优化学校本科生经费和内涵发展经费结构，在保障本科实践教学基本经费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实践教学经费。优化人员费结构，支持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劳务。提高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

第十六条 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实践教学各单位之间的联动，加强第一、二课堂的联系。重点加强教学部门、学工部门、招生就业部门的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加强资源统筹。对校内外各类实践教学资源进行梳理，实行资源共建共享。重点加强实践教学平台的统筹建设和使用。

第十八条 完善教务管理系统功能，探索建设实践教学信息平台，推动实践教学及管理的信息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及院（系、部）要依据本意见制定学校及院（系、部）层面加强本科专业实践教学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意见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 3 月 27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0〕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集中训练，是培养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指全日制本科生主修专业方案要求的毕业论文。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论文另文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管理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

（一）校级管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宏观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院（系）级管理：院（系）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组织实施和管理，由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担任组长，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 1 人（不含教学院长或主任）、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学秘书组成。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一）指导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二）对全校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实施宏观质量监控。

（三）指导实施优秀毕业论文、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评选。

（四）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二）审定本院（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答辩小组成员资格。

（三）组织本院（系）毕业论文工作总动员，开展实践研究安全教育、科学研究诚信教育、论文撰写讲座等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部署本院（系）毕业论文总体工作。

（四）组织开展对本院（系）毕业论文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查论文的选题和内容，确保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价值观；开展中期检查，检查论文工作的整体实施情况和时间进度；审查答辩环节的规范性和论文成绩评定的科学性；督促和支持解决论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总结本院（系）毕业论文总体工作，包括总体分析毕业论文质量、查找毕业论文工作主要问题及提出改进意见等。

（六）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三章　选题开题

第七条 选题是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直接影响毕业论文质量。在学生选题前，各院（系）应开设有关毕业论文的讲座或课程。学校提倡施行学年论文撰写制度。

第八条 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论文选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较全面的训练。应积极引导师范专业学生选择教师教育类选题。

（二）实践性。论文选题应尽可能与科研实际工作以及生产和社会实践任务相结合。院（系）应鼓励学生将选题与其参加过的科研项目、社会实践、实习、实验相结合。

（三）创新性。论文选题应突出创新性，力求在论文立意、研究内容、

研究方法、资料（数据）收集等工作的设计上有创见和突破，力求与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相结合，在难度适中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

（四）可行性。论文选题应具有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体现工作量适当、难度适中的原则。

（五）个性化。论文选题应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避免千篇一律。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所长，在教师指导下自选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论文研究工作。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第九条 论文选题实行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选题或从院（系）公布的论文题目中确定选题。如学生选题出现较大困难，院（系）应在综合考察该生兴趣、能力和知识水平等的基础上，为其分配其他合适选题。选题拟定后须报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论文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可以几名学生共同完成一个大课题，但须做到分工明确、工作量适当，并根据各自独立完成的任务，给出课题名称或分别在原课题名称后加副标题以示区别。

第十一条 论文选题确定后，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拟定论文框架，准备相关资料，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第十二条 提倡以开题报告会形式开题，也可采取同行评议形式开题。开题报告会由指导教师与其他同行教师组成开题答辩小组实施，开题答辩小组直接决定学生毕业论文开题是否通过。采取同行评议形式者，学生毕业论文开题必须在指导教师和 1 名其他同行教师共同同意通过后方可通过。开题未通过的学生不能开始毕业论文的具体撰写，必须重新开题。

第十三条 开题通过后，学生须根据开题答辩小组或评议教师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并根据修改后的研究任务和计划，开展下一阶段的论文撰写工作。原则上，开题通过后不能再次更改选题。确有更改必要时，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选题更改后必须重新开题。

第四章　论文撰写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掌握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学会对具体的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抽象概括、推理判断。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撰写的规范要求，详见附件《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其中特别强调：

（一）合理确定正文字数。原则上，文科 8000 字左右，理工类、艺术类 5000 字左右。

（二）认真撰写论文摘要。中外文摘要的字数控制在 300-500 字之间，关键词 3-5 个。

（三）认真完成译文任务。要求学生结合毕业论文选题，阅读 2-3 篇外文资料，并完成 3000 汉字以上的译文；答辩前，将外文原文、译文单独装订并随毕业论文手册上交。

（四）规范引用参考文献。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要求，作出注释或列出参考文献。

第十六条 论文撰写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论文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如发生此类行为，指导教师应立即责令学生改正。

第五章　论文指导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负有主要责任。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含）以上有经验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需由院（系）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严格审定资格。由校外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需有校内教师合作指导，校内指导教师需把握论文进度和质量等相关要求，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应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疑难问题，跟踪学生工作进度，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的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确保指导质量，各院（系）应规定每月教师对学生指导答疑的次数；规定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建议一般不超过 6 人。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期间，须认真指导学生，切实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立德树人。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论文指导工作中，把握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

（二）因材施教。要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能力特点提出任务和要求，给予指导和帮助。

（三）全面具体。要对学生撰写毕业论文的各个环节给予指导，主要包括：审批学生草拟的工作计划和毕业论文工作总体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布置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指导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和科学实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了解学生撰写论文的进展情况，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学生准备论文答辩等。

（四）客观评价。要根据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撰写评语，审定论文是否具备答辩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应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学生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做好毕业论文进展情况记录，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月进展记录及教师指导记录表》。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院（系）应以检查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和进度为重点，组织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包括选题是否恰当、教师指导是否到位、论文进度是否合理等。学校组织抽查。

第二十二条 院（系）应组织学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听取指导教师汇报，了解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并支持解决在论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院（系）应对前期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并通过召开会议或发信息简报的形式向全体指导教师反馈信息，提出下一步工作整改建议。中期检查结束后，院（系）须向教务处报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总结》。

第七章　答辩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答辩前，须使用学校统一格式的《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封皮》，将《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月进展记录及教师指导记录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单》《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交至院（系）。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研究工作状况和毕业论文质量要综合评估，严格把关。对研究工作不认真、毕业论文质量较差的学生，应责令其继续修改论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任务的学生，取消其当年答辩资格。对有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取消其当年答辩资格。

第二十六条 院（系）组织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会。答辩小组至少有 3 名中级职称以上（含）教师（指导教师可以为组员）组成，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时应认真填写答辩记录单。所有学生均须参加答辩。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论文质量和论文答辩情况确定。成绩应严格参照本办法规定的成绩标准，根据本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评定。评定优秀毕业论文应从严把握，优秀率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0%（燕都学院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0%，“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入选者不超过当年入选毕业生总数的 50%），优良率控制在 60%以内（燕都学院、“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入选者没有比例限制）。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要求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有创新性，中心明确、论据充分、条理清楚、语言顺畅。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各院（系）应制定本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建议参考如下要求制定评分标准：

（一）优秀：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体现较好的独立工作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较出色地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全部任务，有一定的创见；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二）良好：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体现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全部任务，体现一定的创新能力；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三）中等：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主要问题，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主要任务；答辩时基本能正确回答问题。

（四）及格：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基本能做到言之有据，基本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主要任务；答辩时有些重要问题需经启发才能回答。

（五）不及格：政治方向模糊、不正确，或者价值观不健康，或者论文质量较差、未能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主要任务、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答辩时不能正确回答问题。

第三十条 各院（系）要结合自身学科及专业特点，制定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主要内容可参照以下几方面：

（一）政治方向是否正确，价值观是否健康。

（二）内容是否有新意，能否反映出学生的创新精神。

（三）学生对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四）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以及设计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与外语应用能力等。

（五）学生对文献资料理解的深刻程度。

（六）有关论据和结论是否清楚、正确，引用的材料、数据是否确切、可靠，是否遵循学术规范。

（七）独立工作能力、写作及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

（八）严禁论文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凡有此类行为者，不准参加答辩，其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计。

第九章　评奖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为鼓励学生写出高质量的毕业论文，学校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对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颁发证书。

（一）评审程序：院（系）从当年获得优秀成绩的毕业论文中评选出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学校进一步评审，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二）院（系）推荐名额分配：

1.80 名（含 80 名）学生以下的推荐 1 名；

2.81 名-150 名（含 150 名）学生的推荐 2 名；

3.151 名学生以上的推荐 3 名；

4.燕都学院推荐 7 名（不占院（系）指标）；

5.教师教育学院按当年“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数的 60%名额推荐（不占院（系）指标）。

6.在上述名额基础上，各院（系）可额外推荐论文成绩位居推荐者之后但确实论文成绩十分突出（仅限于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式发表或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言交流的论文）的学生 1 名。

第三十二条 为鼓励教师认真指导毕业论文，学校评选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对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并予一定奖励。

（一）评审程序：院（系）从当年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中评选出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推荐人，学校进一步评审，确定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二）院（系）推荐名额分配：

1.80 名（含 80 名）学生以下的推荐 1 名；

2.超过 80 名的推荐 2 名；

3.燕都学院推荐 2 名（不占院（系）指标）；

4.教师教育学院推荐 2 名（不占院（系）指标）。

第十章　总结存档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系）须认真做好包括分析毕业论文质量、查找毕业论文工作问题及提出改进意见等在内的工作总结。总

结应成为下一年度毕业论文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将学生的毕业论文（纸版和电子版）、《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及其他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材料归类整理存档。存档材料应确认内容无遗漏、签字处无空缺，保证档案材料的完整性。毕业论文纸版存档时间不少于 5 年，电子版刻录光盘长期保存。

第三十五条 各院（系）应将以下材料及时交教务处备案或存档：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览表》（电子版）；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统计表》（电子版）；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总结》（电子版）；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告》（电子版）；

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全文及《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

第十一章　工作日程

第三十六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日程，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教务处通知要求安排。主要环节进度参照如下：

（一）第 7 学期 9 月下旬：毕业论文工作启动。教务处发布通知，提出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第 7 学期 10 月底：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前期准备。主要包括成立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动员和相关教育培训、确定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等。

（三）第 7 学期 11 月底：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开题后的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工作。

（四）第 8 学期 3 月：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院（系）对本单位毕业论文工作开展全面检查，教务处组织抽查。

（五）第 8 学期 5 月中旬：完成所有毕业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六）第 8 学期 6 月：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评审；完成毕业论文总结和归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赴境外高校参加交换培养或双学位培养的本科生，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经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其论文答辩可在境外高校通过网络视频即时传输形式进行。答辩过程由该生校内论文指导教师按照前述规定及流程组织，并安排专人全程录像，影像资料交本科教学办公室存档并提交院（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外文撰写的毕业论文，应由其境外高校指导教师签名并附论文的中文全文翻译版 1 份。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和学生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申报奖项、申请知识产权或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凡涉密的成果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3〕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基本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

2.毕业论文（设计）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等，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小括号注明原文。

3.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图和表应有对应的图题、表题及编号。

（1）图：由“图”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图 2”等。图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与章、节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仍应标为“图 1”。图应有图题，表明本图的主题，空一格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居中的位置，字体采用宋体五号；

（2）表：由“表”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如“表 1”“表 2”等。表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与章、节的编号无关。只有一个表时，仍应标为“表 1”。表应有表题，表明本表的主题，空一格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字体采用宋体五号；

（3）公式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如：“式（2-13）”、“式（4-5）”，其标注应于该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公式书写方式应在文中相应位置另起一行居中横排，对于较长的公式只可在符号处（+、-、*、/、≤≥等）转行。

4.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中不应加入程序的源代码，除非该源代码为完成毕业论文、保证其内容完整性所必需。

5.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档格式

（1）首页

Ⅰ.论文编码：使用小四号楷体字，置顶，居右放置。

Ⅱ.文头:“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字样使用一号宋体字，加粗，在论文编码下两行，居中放置。

Ⅲ.论文题名：居中，隔一行，排印在论文文头下，使用小一号宋体字，加粗。

Ⅳ.论文副题名：居中排印在论文题名下，使用小二号宋体字，加粗，副题名前加特殊符号中的“长划线”。

Ⅴ.院（系）、专业、年级、学号、指导教师、论文作者、完成日期：隔五行，依次排印在论文副题名下（如无副题名须隔六行），各占一行，使用三号宋体字，加粗，距左端空7格；项目名称需要两端对齐，内容下需要加下划线，并将内容置于下划线中部。

（2）中文摘要

项目名称置顶，居中放置，小二号黑体字加粗；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字，起行空两格。英文摘要：项目名称置顶，居中放置，小二号Times New Roman字体加粗;摘要内容：小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起行空两格；

（3）关键词

项目名称使用四号黑体字，段首空两格；关键词内容：小四号宋体，词间用中文状态下“;”分隔。英文关键词：项目名称使用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段首空两格；关键词内容：小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词间用英文状态下“;”分隔。

（4）目录（二号黑体，加粗）

1（章的标题） XXXX……1（小三号宋体字、加粗）

1.1（节的标题） XXXX……2（四号宋体字）

1.1.1（条的标题） XXXX……3（小四号宋体字）

1.1.1.1（款的标题） XXXX……4（五号宋体字）

文科类论文按：第一层次标题“一、”顶头，黑体、小四号，第二层次缩进一字，宋体，小四号，第三层次再缩进一字，宋体，小四号……，页码

加小括号，页码前为连续的点，垂直居中。

（5）正文

正文按照自然段依次排列，每段起行空两格，回行顶格。一般使用小四号宋体字，英文内容使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章、条、款、项的标题字体要求与目录相同且加粗。

（6）标题

所有标题左侧空两字，数字标题从大到小的顺序写法应为：“一、”“（一）”“1.”“（1）”“”的形式，黑体，小四号，左侧空两字，或者采用“1”“1.1”“1.1.1”……的形式，黑体，小四号，左侧顶格。

（7）参考文献

项目名称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居中放置，内容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次序，用加中括号的数字连续编号，依次书写作者、文献名、杂志或书名、卷号或期刊号、出版时间。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五号宋体书写。正文中参照参考文献的部分，需要在文档中用右上角[1][2][3]的方式标明，与参考文献中的编号一一对应。

（8）脚注

内容格式与参考文献要求一致，宋体小五号书写；编号方式为①②③……，每页重新编号。

6.学生应签署《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原创性承诺书》（参见《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保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存在抄袭和剽窃。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7.毕业论文（设计）打印的用纸要求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采用标准 A4 型（297mm×210mm）打印纸或复印纸印制。

8.毕业论文（设计）的排版要求

（1）页面设置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纵向打印，页边距的要求为：

上（T）：2.5 cm

下（B）：2.5 cm

左（L）：2.5 cm

右（R）：2 cm

装订线（T）：0.5 cm

装订线位置（T）：左

其余设置采取系统默认设置。

（2）段落设置

在“格式”选项中的“段落”设置窗口中，取消“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w)”选项，采用多倍行距，行距设置值为1.25。其余设置采取系统默认设置。

（3）页眉、页脚设置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页眉使用学校标志：高度为0.98 cm，宽度为4.13 cm，居中放置。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页脚需要设置页码，设置页码时操作为：选择插入→页码，“位置”选择“页面底端（页脚)”，“对齐方式”选择“外侧”，取消“首页显示页码”选项，“格式”选择“-1-，-2-，-3-……”。

二、各部分规范的具体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包括论文封面、论文题目、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论文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主要组成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封面

建议采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中统一格式的封面。

2.题目

题目是反映论文内容的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组合。题目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论文中的特定内容。要求如下：

（1）题目准确得体并能准确表达论文的中心内容，恰当反映研究的范围和深度，不能使用笼统的、泛指性很强的词语和华丽不实的词藻。

（2）题目应简明，使读者印象鲜明，便于记忆和引用。题目一般不宜

超过 20 字。

（3）题目所用词语必须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索引等二次文献，以便为检索提供特定的实用信息。

（4）题目应避免使用非共知共用的缩略词、字符、代号等。

3.摘要

摘要是对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明归纳，应包括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和结论，重点是结果和结论。用语要规范，一般不用公式和非规范符号术语，不出现图、表、化学结构式等。采用第三人称撰写，一般在 300 字左右。

论文应附有英文题目和英文摘要以便于进行国际交流。英文题目和英文摘要应明确、简练，其内容包括研究目的、方法、主要结果和结论。一般不宜超过 250 个实词。

4.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满足文献标引或检索工作的需要而从论文中选取出的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词或词组。关键词包括主题和自由词：主题词是专门为文献的标引或检索而从自然语言的主要词汇中挑选出来并加以规范化了的词或词组；自由词则是未规范化的即还未收入主题词表中的词或词组。

每篇论文中应列出 3-8 个关键词，它们应能反映论文的主题内容。其中主题词应尽可能多一些，关键词作为论文的一个组成部分，列于摘要段之后。还应列出与中文对应的英文关键词（Keywords）。

5.引言（或前言）

引言又叫前言，其目的是向读者交代本研究的来龙去脉，作用在于使读者对论文先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引言要写得自然，概括，简洁，确切。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的目的、范围和背景；理论依据、实验基础和研究方法；预期的结果及其地位、作用和意义等。

6.正文

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论文的论点、论据和论证都在这里阐述。由于论文作者的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和结果表达方式等差异很大，所以对正文的撰写内容不作统一规定。但总的思路和

结构安排应当符合“提出论点，通过论据或数据对论点加以论证”这一共同的要求。正文应达到观点正确、结构完整、合乎逻辑、符合学术规范，无重大疏漏或明显的片面性。其他具体要求有：

（1）主题的要求

A.主题有新意，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

B.主题集中，一篇论文只有一个中心，要使主题集中，凡与本文主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内容不应涉及，不过多阐述，否则会使问题繁杂，脉络不清，主题淡化；

C.主题鲜明，论文的中心思想地位突出，除了在论文的题目、摘要、前言、结论部分明确地点出主题外，在正文部分更要注意突出主题。

（2）结构的要求

A.不同内容的正文，应灵活处理，采用合适的结构顺序和结构层次，组织好段落，安排好材料。

B.正文写作时要注意抓住基本观点。数据的采集、记录、整理、表达等均不应出现技术性的错误；分析论证和讨论问题时，避免含混不清，模棱两可，词不达意；不弄虚作假。

7.结论和建议

结论即结束语、结语，是在理论分析和实验验证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得出的有创造性、指导性、经验性的结果描述。反映了研究成果的价值，其作用是便于读者阅读和二次文献作者提供依据。主要包含本研究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得出了什么规律性的东西，或解决了什么实际问题；本研究的不足之处、尚待解决的问题或提出研究设想和改进建议。

8.参考文献

应是论文作者亲自考察过的对毕业论文（设计）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除个别专业外，均应有外文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最新的文献。

按照参考文献在文中出现的顺序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参考文献著录格式如下：

（1）著作：[序号]作者 1，作者 2.译者.书名[文献类型标志]（英文用

[M]）.版本.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2）期刊：[序号]作者 1，作者 2.译者.文章题目[文献类型标志]（英文用 [J]）.期刊名，年份，卷号（期数）：引用部分起止页.

（3）会议论文集：[序号]作者.译者.文章名.文集名.会址.开会年.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4）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英文用 [C])．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

（5）专利：[序号] 专利申请者.题名：国别，专利号［文献类型标志］（英文用 [P]）.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6）电子文献：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口]（英文用 [EB/OL]）.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注：文献中的作者数量低于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其后加“等”字即可；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9.附录

附录是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为了体现整篇论文的完整性，写入正文又可能有损于论文的条理性、逻辑性和精炼性，这些材料可以写入附录段，但对于每一篇论文并不是必须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比正文更为详尽的理论根据、研究方法和技术要点，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的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2）由于篇幅过长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宜写入正文的材料；

（3）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很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4）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程序源代码、框图、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附录段置于参考文献表之后，附录中的插图、表格、公式、参考文献等的序号与正文分开，另行编制，如编为“图 1”“图 2”；“表 1”“表 2”；“式 1”“式 2”；“文献 1”“文献 2”等。

10.致谢

有些毕业论文（设计）不是一个人单独完成的，为此在必要时应增加本部分，向对论文工作直接提供过资金、设备、人力，以及文献资料等支持和帮助的团体和个人表示感谢。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学生用）

题目：

（论文题目：2 号黑体居中）

院　　系：XXXXXX

专　　业：XXXXXX

年　　级：XX 级

学　　号：XXXXXX

学 生 姓 名：XXX

指 导 教 师：XXX

填 写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论文题目：

院　　系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　　号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年　　月　　日

一、选题的目的、意义及可行性
二、本题的研究现状及开题前的准备工作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方法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安排（以月为单位）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参考文献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小组或评议教师意见 开题答辩小组组长或评议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毕业论文（设计）月进度记录

及教师指导记录表

学生填写每月毕业论文工作情况及教师指导意见，指导教师确认签字 月进展（　　年 9-10 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11 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12 月—　　年 1 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2—3 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4 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5 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单

<table>
<tr><td colspan="3">答辩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至　时</td><td>地　点</td><td></td></tr>
<tr><td colspan="3">答辩人姓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 rowspan="6">答辩组成员</td><td colspan="2">姓　名</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单　位</td><td>备　注</td></tr>
<tr><td>组长</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成员</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答辩中提出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

答辩秘书（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

学生姓名：_____　　学　　号：_____

院　（系）：_____　　年　　级：_____

指导教师：_____　　答辩组长：_____

论文题目：_____

撰写评语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答辩评语及总评成绩	评语： 总评成绩：_____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答辩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20〕48号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和科研活动以及发明创造，规范本科生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训练等创新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工作，修订本办法。

一、创新学分的内涵

创新学分是为了鼓励我校本科生积极参与创新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优秀成果而设立的具有奖励性质的学分。

二、认定范围

我校本科生参与下列活动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

（一）参加国际性比赛及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正式举办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各类竞赛创新学分按下表认定：

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学分
国际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或金奖，体育比赛前三名	4.0
	二、三等奖或银奖、铜奖，体育比赛获奖	3.0
国家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或金奖，体育比赛前三名	3.0
	二、三等奖或银奖、铜奖，体育比赛获奖	2.0
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体育比赛前三名	3.0
	二、三等奖或银奖、铜奖，体育比赛获奖	2.0

校级	“精创杯”特等奖一等奖，“挑战杯”“创青春”比赛一等奖，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	2.0
	“精创杯”比赛二、三等奖，“挑战杯”“创青春”比赛二等奖，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获二等奖	1.0

注：1.学科竞赛获奖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

2.团队参赛学生由本人自愿申请、学校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认定创新学分。

（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创新学分按下表认定：

论文、文章或著作级别	认定学分
学校认定的《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中的A类论文	每篇5.0
学校认定的《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中的B类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撰写5万字以上）	每篇/部4.0
在核心期刊发表	每篇3.0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正式学术刊物发表，出版学术著作（撰写1万字以上）	每篇/部2.0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内部学术刊物或大型报刊上发表，被正式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入	每篇1.0

注：1.多人共同参与写作，第一作者（主编）按上述标准计算创新学分，其他作者或成员按实际贡献由院（系）计算、学校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认定相应的创新学分（计整数）。

2.权威核心期刊和核心期刊认定按照学校发布的认定办法执行。

3.学术论文用稿通知或专著出版合同不予认定。

（三）获得国家专利授权，创新学分按下表认定：

专利类别	认定学分
发明	4.0
实用新型	2.0
外观设计	1.0

注：1.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颁布的专利授权为认定依据。

2.专利权人为第一权利人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创新学分，其他专利权人按实际贡献由院（系）计算、学校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认定相应的创新学分（计

整数）。

（四）本科生参加并完成科研立项，创新学分按下表认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组织级别	结项等级或获奖等级	项目分工	认定学分
1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优秀	项目负责人	4.0
				项目成员	2.0
			合格	项目负责人	3.0
				项目成员	1.0
2	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	省部级	优秀	项目负责人	3.0
				项目成员	1.0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成员	1.0
3	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实培计划项目	省部级	结项通过	项目成员	2.0
4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项目	校级	优秀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成员	1.0
5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校级	一、二等奖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成员	1.0
6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	校级	一、二等奖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成员	1.0

（五）其他创新学分说明

1.本科新生参与小学期“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周”活动，学术报告被评选为优秀的，给予1学分创新学分奖励。院（系）评优名额不超过参与小学期活动学生数的3%。

2.美术学院本科生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或各省美术家协会组织的展览，分别按照国家级竞赛获奖计创新学分2分、省部级竞赛获奖计创新学分1分。

3.本科生参加并完成其他创新实践活动并获得奖励的，创新学分由教务处视实际情况认定。

三、认定方式和程序

（一）认定方式

1.教务处牵头，国有资产管理处、社科处、科技处、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协助，全面统筹开展学校层面的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各院（系）负责组织本单位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工作。

2.学校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项目目录》,作为认定创新学分的依据。目录按年度进行更新。

3.创新学分每学年认定 2 次，每学期认定 1 次。秋学期认定上一学年所有创新学分；春学期认定当年毕业学生的创新学分。

4.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其创新学分只按最高级别计算；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赛多次获奖，只计算最高奖的学分。

5.申报创新学分的证明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凡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一律取消认定资格。

（二）认定程序

1.凡自愿申请创新学分的学生，均需在教务系统创新学分端提交线上申请。

2.凡各级学科竞赛的承办单位，应在比赛结果公示后，及时提交获奖名单（纸版和电子版）.获奖证书（PDF 扫描版）。科研项目组织单位应在项目结题后，及时提交结题结果（纸版和电子版）。“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周”优秀成果在暑期小学期结束后，由院（系）及时提交优秀成果（纸版和电子版）。美术学院本科生参展作品统计表，由美术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在展览结束后，及时提交，以便同线上申请资料比对审核。论文、著作和专利以线上证明材料为准，无需再次提交纸质版。

3.教务处牵头，相关部门协助，依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项目目录》开展认定工作。凡在认定项目范围的，可由教务处直接认定。

4.教务处公示经审核的创新学分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其创新学分记入相关学生档案。

（三）创新学分可转换通识课程学分

经学生自愿申请，院（系）初审，教务处核准，学生所获的创新学分可

以申请转换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能否认定其跨学科选修，由教务处根据创新实践内容认定），但申请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学分。创新学分不计学时、不计成绩、不计入学分绩点。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学分认定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3〕119 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年 6 月 29 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4〕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实践是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师范生专业精神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必要环节。为保障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教师[2018]2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实际，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0〕26号）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模块，每个模块均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实践、教研实践等内容。通过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我校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缩短从教适应期，为担当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第三条 教育实习之前须完成一定课时量的教育见习，教育研习贯穿整个教育实践活动。各院（系）可结合教育见习、实习学时安排，制定相关专业教育研习活动学时要求。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的总时间应不少于18周。

第四条 各专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以真实情境的教育实践为主的前提

下，探索利用信息技术与教育实践活动有机融合，引导学生参与开发在线课程，建设教学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教育教学资源，探索远程观摩、在线互动、线上指导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

第二章　教育见习

第五条 教育见习是师范专业学生从学习教育理论到教育实习之间的过渡环节。学生要走进见习学校的真实情境，通过观摩、调研、交流等方式，整体了解学校文化、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理解教师职业要求，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活动、班级管理活动、教研活动的内容与形式等；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活动特点、心理发展特点与学生文化等，获得对教师专业实践活动的全面感知。教育见习（含课程内见习）时间应不少于 5 周。

第六条 每位学生应根据活动要求进行观察与反思，完成纪实性记录（或观察报告）、体验性分析报告或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第七条 不同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际和特点，有计划地安排教育见习，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学生加深对于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学科教育理论及其应用的学习理解，为进一步的教师专业学习和教育实习奠定基础。

第三章　教育实习

第八条 教育实习是教育实践的重要环节，是师范生入职前的必要准备。师范生在完成本科阶段大部分专业课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习后，需进入真实学校情境进行教育实习。通过教育实习把知识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以培养和锻炼师范生从事教育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坚定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优秀教师和教育专家打下牢固根基。具体通过教学、班级管理、教研三项工作落实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实践、教研实践等实习内容。教育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8 周。

1. 实习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课外辅导、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学科实践活动等。实习生应尽可能完整地熟悉各种课型（含讲授课、复习课、练习课、实验课、讲评课等）和教学环节，学习和运用先进科学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培养教学工作能力。

2.实习的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工作包括班主任日常班级管理、主题教育、团队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家校合作等。通过学习优秀班主任的先进理念、经验，运用各种教育方法和途径（集体教育、个别教育、主题班会、家访工作等），实习生应多方面熟悉学校德育工作的一般过程、基本原理及其规律，学习掌握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的基本方法，培养班主任工作能力。

3.实习的教学研究工作包括集体备课、课堂观察、课例分析、课后评议、课程开发、教研课题、教学评价、数字化资源建设等工作。通过参加校内外、学科内和学科间的多种教学研究活动，实习生应了解和体验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容和形式，增进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的同步增长，提升自身教学反思能力、持续学习能力和教育创新能力。

第九条 教育实习期间，师范生要在本校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师双导师指导下，进行课堂教学，组织班级活动，参与教学研究，在实践中扎实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并在实践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初步养成教师专业实践素养。在此过程中，师范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教学工作要求

1.熟悉国家课程标准，熟悉教材；了解实习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指导思想。

2.观摩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教师授课，了解教学指导教师如何进行课程教学设计与实施方法，对所观摩的课程进行教学分析。

3.撰写教学设计，要认真研读所授科目国家课程标准，钻研教材，分析学情，制作教学课件，准备教具或实验等。教学设计要请双方指导教师审核，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不断修改直至合格。

4.正式讲课前，要精心备课，并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正式上课。每位实习生要完成至少 4 个不同内容教案的课堂教学授课任务。

5.讲课完成后，实习生要进行教学反思，听取指导教师意见与建议并继续改进完善。双方指导教师应针对每位实习生的课堂教学至少召开一次评议会，为其教学中的优缺点和优化改进指明方向。

6.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并完成课程讲授之后的延续性任务，如批改作业，对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辅导，参与考试评价工作等。

7.实习生之间应相互听课，相互评议，取长补短。院（系）在实习过程中应组织好实习生的观摩课活动，并在课后组织集体评议。

（二）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工作要求

1.班主任工作是完成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实习内容的最基本途径。参与班主任工作应贯穿教育实习始终。实习生要积极参加实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了解实习学校在指导服务学生发展上的特色活动；深入班级理解班主任工作的意义和基本内容，协助实习学校班主任做好班级教育工作。

2.在班主任指导教师认可和帮助下,调查了解班级学生基本情况，制定并充分落实班主任工作计划，针对班级实际，组织教育活动。

3.在班主任指导教师认可和帮助下,通过参与和组织班级活动，观摩与学生谈心、家访等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

4.在班主任指导教师认可和帮助下,有目的、有计划地结合实习学校和班级的教育实际，至少设计并独立组织一次主题班（队）会或其他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

（三）教研工作要求

1.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组会议、研究课、公开课。有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区、市级的教研活动。

2.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项目），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调研。

3.深入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现状，可就实习学校的历史和现状、办学方向与指导思想、校园文化，教师的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优秀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成就，学生生理与心理特点、认知与思维能力、思想道德发展状况、学生文化，实习学校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等内容进行调查，为专题调查研究奠定基础。

第四章　教育研习

第十条 教育研习是指师范生运用所学的教育教学理论开展指向基础教育实践的分析、探讨和行动体验，以完善专业知识结构，提升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提高反思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既

包括以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教研活动、教育调研、支教服务及其他形式教育实践活动后的教育研习活动；也包括教育见习、实习结束返校后，在相关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见习、实习所开展的实践反思与理性探究，其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研究等。

第十一条 以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教研活动、教育调研、支教服务及其他形式教育实践活动后的教育研习，按照活动指导教师要求完成。具体学时记录参考以下标准：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训练计 2 周；参加以教师教育为研究主题的教研活动计 2 周；参加教育调研、支教服务及其他形式教育实践活动后的教育研习活动分别计 0.5 周。

第十二条 教育见习、实习结束后的专题教育研习，其方式主要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论坛等。每位师范生可在校内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撰写调查报告，在见习、实习小组内或院（系）内交流。重点强化实践反思和理论提升，初步形成教师专业发展意识。具体学时计 1-2 周。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在分管校长领导下，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教师教育学院、学生所在院（系）和实践学校共同完成教育实践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教育实践的执行情况要不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管理流程。评估过程应有包括本校、实践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同行专家、用人单位等在内的相关利益方参与。评价形式可以是座谈、调研、问卷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等。

第十四条 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职责

1.制定和修订学校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2.制定相关经费标准，审批、划拨经费。

3.统筹协调本科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

4.组织院（系）开展教育实践课程建设与实施。

5.联合学校相关部门、支持和配合院（系）做好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6.组织教育实践专项督导，不定期抽查院（系）教育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总结与考核等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持续改进。

7.组织学校教育实践经验交流，提出整改意见，组织评优等工作。

第十五条 教师教育学院职责

1.配合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协调相关专业本科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

2.与学生所在院（系）组建各学科师范生培养业务组，协助和参与相关院（系）制定教育实践计划，为相关院（系）的教育实践工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3.协助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进行教育实践专项督导。

4.协助和配合学生所在院（系）开展其他教育实践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院（系）职责

1.成立院（系）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本院（系）师范生的教育实践工作。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为组长，师范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学科教学论教师为成员。

2.领导和组织本院（系）师范生教育实践具体工作。制定本院（系）教育实践计划。下校前，组织校内指导教师和师范生培训与动员，进行师德修养、遵规守纪与安全教育；入校中，组织校内指导教师赴基地校进行教育实践指导、管理和巡查；返校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总结、评价、工作整改、成果展示、档案管理等。

3.建设与维护教育实践基地。加强与基地校的联系与合作，深入基地校听课、调研、了解具体实践情况，听取基地校意见。

4.制定和修订院（系）教育实践实施细则。

5.开展教育实践组织和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学校职责

指定专人会同我校相关院（系）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实践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并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协助完成师范生教育实践任务。

2.与我校相关院（系）协商确定师范生进校时间，见习、实习年级和班级，确定选派指导教师等工作安排，向师范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3.向师范生介绍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情况，宣讲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教师行为规范。

4.选派本校有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师范生的学科教学、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师范生开展各项教育实践活动。

5.支持和协助我校指导教师入校开展有关教育实践的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

6.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开展教育实践工作总结；与我校协商进行教育实践工作整改。

第六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为保证教育实践工作质量和工作目标的实现，师范生教育实践培养实行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即高校指导教师和基地校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院（系）校内指导教师

1.师德优良，职业素质高。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热爱任教学科，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教研能力，了解基础教育改革和国家教师教育政策，能够深入基础教育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了解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了解基地校的基本校情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要求。

3.教育实践开始前，制定其所负责的实践小组的活动计划，指导组内师范生认真做好教育实践准备工作；密切联系基地校，接洽落实师范生学习、生活等条件保障，组织师范生安全、有序进入基地学校。

4.教育见习、实习过程中，通过实地走访等现场指导方式，借助现代化通讯、网络在线沟通等远程指导方式，指导师范生完成教育见习、实习任务（具体包括审阅实习生教案、班主任工作计划，指导备课、听试讲、听课，

主持课后评议活动，指导教育调查研究等），并注意做好师德教育和思想政治、生活管理、组织纪律、健康安全等方面教育工作。每周与学生联系不少于 1 次。

5.教育见习、实习过程中，通过现场走访、现代化通讯、网络在线沟通等方式，与基地校主管领导和教学指导教师、班主任指导教师及时沟通实习生情况。至少每两周与基地校指导教师联系 1 次，共同推动各项实践工作任务的落实。同时，可根据基地校需要，积极参与基地校的教育教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

6.教育见习、实习结束后，指导学生完成个人总结和教育调查研究，对师范生教育实践成绩进行评定，完成本组教育实践工作总结；做好与基地校相关交接工作，收集基地校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条 实践基地学校指导教师

1.师德优良，职业素质高。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有较强的教育理论素养，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经验丰富，乐于参与师范生指导工作。

2.了解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相关环节的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对师范生的具体指导计划或方案。

3.教学指导教师应向师范生介绍课程与教学实施情况、教学计划和学生学习情况，传授教学经验；帮助师范生制定教学实习工作计划，检查推进计划执行情况；安排师范生教学观摩，指导师范生备课并审核教案，指导师范生试讲和正式讲课，指导师范生批改学生作业和开展课外辅导；组织参加师范生课后评议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对师范生课堂教学工作进行评价，并写出评语。

4.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应向师范生介绍班级和学生具体情况，介绍教育经验，安排与班级学生见面；指导师范生在进校一周内制定班级工作计划，并给实习生分配具体工作任务，检查推进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师范生参与班主任日常工作，并指导实习生独立开展主题班会或其他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至少 1 次；对师范生班级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并写出评语。

5.教研工作指导教师（可由教学指导教师或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兼任）

应指导师范生做好听课与评课、说课与课后反思、课堂观察与课例分析、教研活动设计与组织、教育调查与行动研究、课程研究等教研工作，对师范生的教研实践进行评价，并写出评语。

6.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我校开展教育实践工作总结；协助所在学校与我校协商进行教育实践工作整改。

第七章　实习生

第二十一条 师范生须满足下述条件方具备教育实习资格：

1.完成所在专业教育见习。

2.完成所在专业规定的专业类核心课程和教师教育类核心课程学习。

3.通过所在专业组织的教学技能训练等课程学习。

第二十二条 实习生基本责任

1.践行师德。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富有责任心、耐心，热爱教育教学工作。

2.遵守我校和基地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全日坐班制度，未经我校和基地校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因故不能参加教育实践者，应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无故不到校者按旷课处理，缺勤累计时数达到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停止实习，按成绩不及格处理。

3.尊重双方学校领导、教师，尊重基地校校情，尊重和关爱学生。对基地校如有意见和建议，要通过院（系）指导教师转达，不得擅自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任意发表有损于基地校及师生利益、声誉的意见。

4.按要求及时填报与教育实践有关的各类材料与信息。

5.担任实习组长的实习生应协助院（系）指导教师开展好组内各项工作（如组织本组同学备课、试讲、相互听课，组织组内交流、研讨、总结和互评等），教育实践结束时完成本组实习总结。

第八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见习考核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其主要评价

内容有：师范生学习态度与出勤率；教育见习的质与量（包括师范生见习听课及其他见习工作完成情况）；教育见习的总结与反思；师范生自评与小组评价。教育见习采取综合成绩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优秀（90 分以上）、合格（89-60 分）、不合格（59 分以下）。

第二十四条 教育实习考核应遵循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同伴评价与教师评价相结合、基地校评价与高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主要评价内容有：师范生实习态度与出勤率，教学实习（包括教案编写、说课、试讲、课堂教学过程、教学反思、参与其他教学活动等情况），班级管理（包括班主任工作计划、班主任工作记录，主题班会教案编写、主题班会实施、学生个案研究等），教学研究及其教育教学工作。

教育实习按五级分制评定成绩，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及格，59 分以下为不及格）。其中，教育实习考核中教学工作或班主任工作的单项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或旷课超过教育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擅自离岗连续 1 周以上者，或违反实习生守则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在基地校造成不良影响者，教育实习考核总成绩为“不及格”。教育实习考核总成绩为“优”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 30%。

第二十五条 教育研习考核分两类，以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教研活动、教育调研、支教服务及其他形式教育实践活动后的教育研习活动，其考核按照各自活动要求完成。另一类是教育见习、实习结束后的专题教育研习，其考核以教师评价与学生互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查研习材料准备、研习过程表现和研习结果（研习报告或研习论文）三方面内容。教育研习考核以过程性记录为主，参加上述教育研习活动，且保质保量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相应学时量教育研习训练，教育研习按“完成”记录，否则教育研习记录“未完成”。

第九章　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育实践基地是开展教育实践的重要场所和必要条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长期、稳定、优质、特色的，集人才培养、教育教学

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于一体的教育实践基地。

第二十七条 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原则

1.科学规划：学校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做好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形成分布合理、结构科学、类型多样的教育实践基地布局。

2.协同育人：学校与各区教委、基础教育校共建合作共同体，构建三方协同育人机制，选择部分高水平基础教育校建设我校教育实践示范基地。

3.资源共享：以合作共同体为基础，制定我校与基础教育校共赢发展计划，在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职任教、教育教学研究、教师职后培训、基地学校发展等多方面共享资源，合作发展。

第二十八条 教育实践基地管理

1.学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在战略合作框架下，进一步签署教育实践基地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内容，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

2.学校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和各院（系），研究和协调全校教育实践工作事宜，积极推进教育实践基地（含示范基地）建设，协调相关事务。

3.学校各院（系）优先选派有责任心、有教育实践指导经验和学生管理经验的教师负责教育实践基地的组织与管理。在已签署的教育实践基地协议指导下，与基地校开展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实践导师聘任、教研活动等工作。

4.实践基地所在基础教育校，依据相关协议，与我校密切联系，支持我校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师范生教育实践及相关教研活动。基地校一般应设立专人负责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

第十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保障教育实践经费，根据教育实践需求和本科生经费实际情况，确定生均实习经费标准后足额下拨到师范生所在院（系）。生均标准应处于全国师范院校前列。

第三十条 教育实践经费开支，专款专用。具体开支标准，参照《首都

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1.基地校的教育实践管理费、教师指导费等；

2.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补贴（含住宿费、交通费等）；

3.我校指导教师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但须遵守我校教师差旅费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我校教师指导教育实践工作计算教学工作量并折算课时结构工资，根据学校人员费管理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本科生）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基地校（园）情况等，在本文件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经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0〕26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24〕87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为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提升北京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意见的通知》（京教高[2017]12号）等政策，对标《教育部关于印发的通知》（教督[2021]1号）中关于创新实践教育的要求，结合我校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协同推进我校创新实践教育工作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将创新实践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整合校内外资源，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我校“十四五规划”和“攀登计划”的实施。

二、工作原则

创新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流人才，树立体现时代发展特征、反映人才成长规律、具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实践人才培养理念；

统筹资源。集聚校内外创新实践教育要素与资源，营造有利于创新实践人才成长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生态环境；

强化实践。以学生为中心加强科研活动、科研实践等教学体系建设，有效增强学生服务“国之大者”的使命感、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建设目标

优化顶层设计，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紧密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将实践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发挥实践育人的重要作用。强化课程引领，积极探索构建实践育人课程体系，努力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方法指导。

贯通育人链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阶梯式、链条化的育人体系，搭建和完善创新实践平台，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通过设立竞赛科研、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等相关奖励措施，激发师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热情。尤其是要构筑好高校和属地一体化协同育人新格局，加速优秀项目的孵化和落地，营造“勇于攀登”的良好氛围。

瞄准重大成果，打造创新实践平台。积极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增强实践育人成效，在学科专业“高原”上打造更多项目“高峰”。

通过打造高水平创新实践平台，将创新实践人才培养工作转化为学校内涵式发展的发动机、助推器。

四、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创新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招生就业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分管科学研究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的副校长、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副校长、分管后勤管理工作的副校长。

主要职责：组长全面领导学校创新实践教育各项工作的规划与落实。副组长结合分管工作协调支持、推动创新实践体系建设，领导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二）学校成立创新实践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招生就业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首届中心主任由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中心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协助中心主任制定中心的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负责协调各成员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建立和完善中心内部协调机制，促进信息流通、资源共享和成果孵化转化，提高创新实践研究实效性和协同性。中心成员单位：由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研工部）、学生处、社科处、科技处、技术转移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等部门正职领导担任。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教育中心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部门、院系开展创新实践教育政策起草、实施和宣传；推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创新实践研究；策划和推动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培育培训和孵化、竞赛组织、专兼职创新实践导师培训、校企合作、创新实践投资基金创建以及相关联络等工作。

依托“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重要赛事，推动以赛代练、以赛代训、以赛促学、以赛促建，致力于构建“课程建设-竞赛指导-实践训练-专家培训-创新研究-本研联动”的创新实践工作体系。

（三）学校成立创新实践教育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

成员构成：由在创新实践教育方面，学养深厚、经验丰富的校内外专家学者担任顾问团队，并依照既定周期进行成员更替，确保创新实践教育指导工作的权威性、前瞻性与创新性。

工作职责：为创新实践教育工作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支持指导。

五、运行机制

创新实践教育工作以质量和内涵提升为根本，以体系建设和机制优化为牵引，具体工作运行机制如下：

（一）项目制

创新实践教育工作以项目制运行为抓手，通过构建项目培育、项目优化

和项目转化全链条体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由教务处（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招生就业处（如全国大学生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首都师范大学“精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等）、校团委（如“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和学生处（宣传、动员学生参加各项竞赛）等部门牵头举办的校级、省部级及以上各项赛事，进而形成以赛促学、以赛促建的良性机制。

创新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各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凝聚共识、整合资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中心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协调和实施。

（二）导师制

建立“学术、朋辈、管理、基地、社会”五维导师制和专家资源库，在研究、咨询、指导、训练和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力，系统、全面、专业地提升我校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联席会议制

为推动形成部门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治理共商的良好局面，创新实践教育中心以“纵向联动、横向协作”为原则，建立以秘书长为召集人，各职能单位、院系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按学期召开联席会议，学年召开总结大会。每年年底，各成员单位应将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四）转化机制

以科技处、技术转移中心、社科处和研究生院（研工部）等部门为依托，指导创新实践项目团队完成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五）保障机制

学校为创新实践教育工作实施提供日常运行及专项经费支持，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部门、院系等单位为创新实践教育项目实施提供所需场地、设施等软、硬件保障。此外，通过校友捐赠、风险投资等多种途径，为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提供经费支持。

（六）激励机制

创新实践教育工作成效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可纳入部门、院系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优秀评选等参考指标。对创新实践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和教师予以奖励，奖励办法依据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附则 本建设方案由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

教发[2022] 59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指导精神，强化主体责任，规范过程管理，完善质量监控，不断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毕业论文（设计）主体责任

（一）本科生是其毕业论文（设计）的直接责任人，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掌握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开拓学术视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高质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指导教师是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论文指导工作中，把握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价值观，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的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把握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具体包括：审批学生草拟的工作计划和毕业论文工作总体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布置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指导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和科学实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了解学生撰写论文的进展情况，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学生准备论文答辩等。

（三）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组织实施和管理。应加强对开题选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检查力度，完善各环节实施细则，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四）教务处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及质量监控工作。

二、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管理

（一）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开题选题制度。开题选题可采取开题报告会或同行评议形式进行。开题答辩小组直接决定学生毕业论文开题是否通过。采取同行评议形式者，学生毕业论文开题必须在指导教师和 1 名其他同行教师共同同意通过后方可通过。

（二）加强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及指导。学生应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的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论文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严格要求学生论文撰写过程，加强指导，为确保指导质量，各院（系）应规定每月教师对学生指导答疑的次数。

（三）完善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是对论文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和督促，是及时发现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学生与指导教师规划下一阶段工作的重要环节。各院（系）应以检查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和进度为重点，组织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并通过召开会议或发信息简报的形式向全体指导教师反馈信息，提出下一步工作整改建议。

（四）严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环节管理。对最终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是论文质量控制的最后关口。答辩小组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论文质量和论文答辩情况，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从严把握论文质量及成绩评定。各院（系）要对通过答辩的论文的内容和规范性、是否按评阅意见和答辩意见进行修改、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水平、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全面审查，对于答辩问题较多的论文进行重点审查。

三、完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机制

（一）年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各院（系）在完成当年全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后，要对本年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并撰写年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提交教务处备案。报告内容应主要对本年度论文的政治方向、价值观、学术规范、创新性等进行全面的

审查、分析与总结。针对当学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不足之处，院系应组织相关专业教学组织进行研判，并将改进情况体现在下一年度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中。

（二）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机制。建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机制，教务处按照当届本科毕业生6%的比例对论文（设计）开展抽检工作。抽检工作具体方式为：被抽检的毕业论文（设计）送3位同行专家审阅，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四、完善毕业论文追踪机制

对于在校级和北京市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被认定为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及《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京教评测[2022]6号）文件规定，追究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及学生相关主体责任。

五、其他

（一）各院（系）应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文件要求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本科辅修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国际本科生相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此意见要求执行。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2年9月29日

首都师范大学
校内创新实践训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发[2024] 4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首都师范大学校内创新实践训练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的建设，旨在进一步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充分整合校内教学资源的基础上，为本科生开展各类专业实习、创新实践等提供平台，促进本科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全面提升。

第二条 “实训基地”建设应充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努力培养本科生的专业技能和科研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水平与质量。同时，应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努力提高建设效益。

第二章　建设思路

第三条 “实训基地”按照跨院系组织同类专业联合建设、共同实施、开放实用的原则，打破院系、专业壁垒，重点加强专业交叉与融合，为本科生参加并完成专业实习、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创业设计等活动提供全方位的训练资源。

第四条 “实训基地”应设计并提供从基础培训、科研立项、过程指导到成果整理的一整套实训课程体系，重视基础培训、综合培训和专业培训等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开设创新思维训练以及与学科竞赛相关的选修课程，使本科生在实训中提高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三章　功能与任务

第五条　“实训基地”的主要功能为：

1.提供知识向能力转化的场所，拓宽和丰富本科生的专业知识面，提高其动手能力；带领本科生高质量完成从科研立项、科研实践到成果整理的完整科研实践过程，完成各类创新实践活动的培训任务，使本科生接触并学习高新技术，培养其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

2.引入实际生产任务，指导本科生自己动手进行设计和操作，熟悉并掌握生产实际所需的主要方法技术、仪器设备和基本工具，以及流程工艺、基本技能、专业技术等，培养本科生的创业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引导其开展创业设计并付诸实现。

第六条　“实训基地”的基本任务为：

1.为提升本科生创新实践能力，制定创新训练实践教学大纲，参与或组织编写实训教材。

2.开设基本技能、科研立项、科研实践、成果整理以及生产实习实训课程，开展教学活动。

3.对本科生进行创新与创业能力考核，参与学科竞赛、毕业设计、毕业答辩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工作。

4.针对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研实践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讲座，补充和拓展本科生相关知识技术，激发其投入科研创新实践的热情，形成不甘落后的信心和坚韧的意志品质。

5.不断提高创新实践训练的教学质量，加大设计性、综合性、应用性、创新性实验实训项目的比例并创造条件向本科生全日开放，注重培养本科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本科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提高其学习兴趣、动手能力。

6.不断改进创新实践训练的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改进、研究和自制工作，努力开设并更新实验实训教学项目，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7.日常管理纳入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俱乐部，使其进一步实现“为我校提供开展各类创新性实验研究和实验、实践的交流平台”的宗旨。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实训基地”建设采取主责单位负责制。“实训基地”的主责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了解国内外同类型创新实践训练基地的建设现状及发展趋势，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具有较好的创新实践训练基础，学生创新实践训练工作成果较突出；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建设任务。

2.具备一定的实验、实践条件和其它有利条件（实验设备、指导教师等），有足够的固定场地用于本科生开展各项创新实践训练活动。

3.具备完整的“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以及创新实践训练教学大纲和计划等，能够建立起自我运作、自我建设、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八条 “实训基地”建设由学校确定主责单位。主责单位应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联合校内同类专业进行统筹规划，在满足学生专业实习、创新实践能力培训需要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实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实训基地”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期满，学校根据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考核。

第五章　机制与保障

第十条 “实训基地”实行学校、主责单位两级管理机制，由主责单位负责日常运行。

1.“实训基地”建设由学校教务处指导开展。教务处汇同科技处、社科处、国资处、学生处等部门，组成“实训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供政策、人力和财力保障，并组织专家开展“实训基地”建设的检查与绩效考核等工作。

2.主责单位牵头组建“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小组并明确负责人，负责制定“实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协调相关资源，监督计划实施。“实训基地”负责人全面负责建设工作的实施和任务目标的完成。

第十一条 学校按年度设立“实训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实

训基地”主责单位应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规定，并接受学校的绩效考核。对于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实训基地，学校有权责令其限期改进。对于改进后仍未达标的基地，可视实际情况取消经费支持或撤销基地。

第十二条 “实训基地”建设单位应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形成对大学生实训指导教师的激励措施；指导教师工作量可参照学科竞赛、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由教师所在院（系）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教发［2024］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及规范管理的通知》（京教函[2019]69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统一指导和管理机构。“管委会”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国资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等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学校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

“计划”项目的实施，以及“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国资处负责“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实验条件的保障工作；学生处、团委负责“计划”的宣传、动员工作；财务处负责监督“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科技处、社科处协助教务处开展“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俱乐部”，搭建“计划”项目学生的互动交流平台。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共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创项目）、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创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校创项目）三个级别。每年度统一立项校创项目，再从中择优遴选市创项目和国创项目，具体比例参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及规范管理的通知》（京教函[2019]693 号）执行。可申请类别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创新训练项目与创业训练项目，学校教务处每年度组织一次项目申报工作，并聘请相关专业高水平教师，针对不同专业领域的基础性、应用性、开发性或创业性

研究课题，制定项目课题信息并向全校本科生发布。学生依据项目课题信息进行申报；亦可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自行提出课题进行申报。

第八条 “计划”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体现对学生科学思维方式、科研和实践能力的训练，体现知识与能力的结合；项目研究思路明确、内容可行，成果形式具有可考核性；项目组成员结构及经费预算合理。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计划”项目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一、二、三年级本科生；鼓励学生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组成项目组开展合作研究，原则上每个项目组人数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与创业实践项目参与人数必须为 2 人以上（含 2 人）；

（二）“计划”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自主开展研究性学习的能力，以及自主进行实验方法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数据分析处理、总结报告等能力；

（三）申报创新训练项目与创业训练项目须有确定的校内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熟悉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并能向学生提供研究所需的实验条件等；

（四）申报创业实践项目须有确定的校内专业教师与企业导师共同指导；指导教师与企业导师应熟悉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且能向学生提供创业所需的外部条件等；

（五）每人限申报一个项目（主持或参加）；凡有项目在研或未完成项目者，不得申报。

第十条 创新训练项目与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人应根据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人应根据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项目材料应齐全、真实，手续完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立项资格；已获资助的，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各院（系）对“计划”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审筛选，汇总后统一

向学校教务处推荐；教务处确定具体资助项目与资助经费额度；

（二）资助项目与经费额度经“管委会”批准后进行公示并下达立项通知，同时将列入“计划”项目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指导与管理

第十二条 “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立项、研究工作，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具体指导学生撰写研究论文、审阅结题报告等。

第十三条 “计划”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因休学、出国留学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在不影响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情况下，经批准方可变更；变更项目组成员时，需向学校教务处提交《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成员变更申请表》，由教务处审核决定，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计划”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负责管理。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图书资料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因收集文献资料而发生的图书购置、资料翻译费用以及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二）实验材料费：项目所需实验材料的购置费用；

（三）调研费：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调研活动开支；

（四）印刷费：包括调研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用，以及为评审、结项所需的成果印刷费用；

（五）成果转化费：包括项目成果的后续开发、应用、推广等所需费用。

第十五条 “计划’项目研究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教务处提交《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撤销该项目：

（一）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或未提交中期检查表；

（二）项目负责人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

（五）其他导致项目不能继续研究的情况。

第十七条 “计划”项目产权归首都师范大学所有。以学生为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的项目相关研究成果，须注明“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作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学院（系）”。

第六章　执行与验收

第十八条 “计划”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3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在毕业前完成全部项目研究工作；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创新训练项目与创业训练项目未完成者，学校将撤消其立项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计划”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含电子版）：

（一）《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二）研究成果为论文的，应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论文；研究成果为其他形式的，应提交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

（三）研究成果已经发表或推广应用的，还应提交发表成果的刊物或成果应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教务处每年组织一次“计划”项目结题答辩验收。验收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类，从合格项目中遴选和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一条凡参加“计划”项目验收优秀或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成员皆可记创新学分，认定标准按《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校发〔2020〕48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各院（系）应积极支持学生开展“计划”项目研究，并根据自身情况，为“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折算一定教学工作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08]第 39 号）》和《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3〕130 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0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管理办法

教发[2024] 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实践是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的必要环节，对师范生素质和能力养成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学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教育实践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属于本科教学专用经费，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经费拨付标准及使用范围

第三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主要用于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工作合理支出。经费由学校教务处统筹，按照生均3000元标准向相关院（系）拨付经费额度，超出额度部分由院（系）从本科生经费中予以解决。

第四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开支内容具体包括：教育实践期间实习生补贴，含交通补贴、伙食补贴、保险费、教学耗材资料费及其他与教育实践相关的必要杂费开支；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实习管理人员指导费；校外实习单位综合管理费等。

第五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生均3000元标准，具体涵盖：实习生补贴生均700元，校外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指导费生均1800元，实践校综合管理费生均500元。

第三章　经费开支标准

第六条 实习生补贴标准为700元/人，其中保险费补贴100元，教学耗材资料费补贴50元，交通费补贴300元，伙食费补贴250元。各院（系）可根据实践校远近等实际情况，具体调整实习生交通补贴、伙食补贴、保险费、教学耗材资料费等费用的开支比例，其中保险费必须列支。超出生均700元标准的部分，由院（系）自行承担。

第七条 校外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指导费主要用于支付：实践校指导教师（含班主任、实验员）指导酬金、实践校教学管理人员管理酬金。原则上，每指导1名师范生付指导教师指导酬金1200元，每名指导教师不得指导超过2名师范生；每所学校负责安排组织教育实践工作的管理人员，付1200元管理酬金。各院（系）可根据实践校具体情况和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实际工作量，在此基础上调整酬金额度，原则上，个人酬金不得超过3000元。

第八条 实践校综合管理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期间，实践校办公、水电、教学耗材、学校伙食管理费、住宿管理费等。各院（系）可根据师范生实际人数，按生均500元标准支付实践校。实际缴纳给实践校的综合管理费超过标准的部分由院（系）自行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院（系）应安排师范生集中见习、实习。因特殊情况，于外地分散进行教育实践的，按700元/人的标准给予实习生补贴，实习生往返北京产生的差旅费用自理，且不再支付外地实践校教师指导费与综合管理费。

第十条 校内指导教师伙食补贴及交通补贴等，由相关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各专业可参照本办法进行适当调整，制定各自的开支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费适用范围特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以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科研活动、毕业论文、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及其他

形式进行的教育研习活动涉及经费，各院（系）可在实践经费中支出。

第十三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生均拨付额度标准依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

教发［2024］82号

各院系：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京教评测[2022]6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地区2023—2024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京教评测[2024]13号）要求，持续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毕业论文全过程质量控制

毕业论文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学校和各院系对毕业论文各环节工作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各环节应符合本环节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方可开展下一环节工作。

二、加大毕业论文（设计）信息化管理力度

各院系须按照相关要求，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指导、实践和撰写、答辩等各环节的信息录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系统，实现全过程科学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过程材料须在系统留存并做好备份，以备随时取用和检查。

三、严格执行查重制度

严格实施答辩前查重和定稿后查重的双查重制度。实行论文环节管理、

上传、查重、提交无缝衔接。答辩稿论文查重低于20%的查重率后方可申请答辩，且答辩后修改的终稿论文也必须不超过20%查重率方可认定为通过答辩（校级及北京市级优秀毕业论文查重率将按照当年的相关要求另行核定）。各院系留存学生论文查重报告备查。

四、实行答辩现场检查制度

为加强论文（设计）质量管理，教务处将根据各院系答辩安排对答辩现场进行检查，重点对答辩的人数、形式、答辩过程、答辩记录等方面进行检查，对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不合规现象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管理

根据教育部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一类）要求，各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中，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应大于本院系全部论文（设计）的50%。学校将组织对各院系毕业论文选题进行检查。

六、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校内抽检制度

论文（设计）工作完成后，教务处将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高于教育部规定抽检的比例（6%）进行抽检，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教务处将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通报，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教务处

2024年9月18日

首都师范大学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教务管理

首都师范大学
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办法（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3〕2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专科学生学业指导工作，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一种预防性警示，其对象为未按时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之修读计划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学业预警分为蓝色、黄色、红色三级；同时受到两种学业预警者，按高一级别学业预警发布。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蓝色学业预警：

1.本科生必修课程不及格累计达到8学分；

2.专科生必修课程不及格累计达到4学分；

3.第五学期开学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通过的非艺术类学生，以及大学英语成绩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艺术类学生。

4.第五学期开学后，除第六、七、八学期正常开设的课程外，仍有部分课程模块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不能按期毕业者。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黄色学业预警：

1.本科生必修课程不及格累计达到16学分；

2.专科生必修课程不及格累计达到8学分；

3.第六学期开学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通过的非艺术类学生，以及大学英语成绩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艺术类学生；

4.第六学期开学后，除第六、七、八学期正常开设的课程外，仍有部分课程模块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不能按期毕业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红色学业预警：

1.本科生必修课程不及格累计达到24学分；

2.专科生必修课程不及格累计达到12学分；

3.第六学期开学后，累计完成学分不足毕业要求的50%；

4.第七学期开学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通过的非艺术类学生，以及大学英语成绩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艺术类学生：

5.第七学期开学后，除第七、八学期正常开设的课程外，仍有部分课程模块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不能按期毕业者。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将受学业预警学生名单下发各院系，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具体实施学生学业预警工作。

第八条 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所在院（系）应在收到学校预警名单后一周内，将学业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并与其进行学业预警谈话，作好谈话记录。因特殊情况不能送达的，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对受到黄色学业预警或受到二次及以上学业预警的学生，所在院（系）还须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向家长反馈学生学习状况并作记录。

第九条 各院（系）应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在“首都师范大学学业指导中心”指导下，由院（系）教务、学生工作部门配合，及时做好受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对受到黄色及以上学业预警的学生，院（系）应有重点指导措施。

第十条 对受学业预警的学生，所在院（系）应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一条 各院（系）应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学业预警的各项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

2013年4月10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办理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证明的规定

首都师大校发〔2014〕68 号

为规范我校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证明等办理工作，充分满足档案利用需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办理范围

我校各类别、各层次学生的入学考试成绩，在校学习成绩，获得奖励证明，在读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毕业派遣证明等；研究生获得学位的论文评议书、答辩报告书等。

其中，属于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继续教育等层次）的学历学位证明、在读证明、学习成绩证明可提供中、英文证明，其它内容只提供中文证明。

二、办理部门

（一）学校办公室档案科负责办理我校往年毕业生（含结业、肄业等各类离校生，下同）的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等证明。加盖学校档案证明专用印章（原有“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综合档案室”印章自学校档案证明专用印章启用后不再用于档案证明及密封）。

（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含教务处、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等，下同）负责办理在校生及次年6月30日以前提出需求的当年毕业生的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等证明。加盖学生所属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印章。

三、办理手续

（一）毕业生办理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等证明的，本人须持毕业（学位）证书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函、毕业（学位）证书等有效证件。

（二）在校生办理学习成绩、在读证明等，本人须持所在院（系）介绍信及学生证；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函、学生证和委托人所在院（系）介绍信。

四、办理流程

（一）学校办公室档案科或学生所属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开具“档案利用缴费通知单”（附件1）。

（二）办理者持缴费通知单到学校财务处缴费，财务处开具缴费收据。

（三）办理者持缴费收据至相关部门登记后领取中文证明，英文证明5个工作日后领取。

五、收费管理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档案法规规定，参照相关高校收费情况制定，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证明办理收费细则》（附件2）。

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为收费主责单位，相关证明的收取费用全部上缴学校财务处。

上述职能部门办理相关证明的成本性支出，由学校财务处依据规定另行拨付。

六、其他

（一）为保证英文证明办理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教学管理职能部门需定期向学校办公室档案科提供标准的专业设置、研究方向及课程中英文名称，并于每学年暑假前完成修订工作，同时提供并完善中英文成绩数据库。

（二）北京市高师培训中心负责办理学员的培训证明，具体办法参照此规定执行。

（三）各类证明办理时间及地点由相关部门另行通知。

（四）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等部门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办理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证明的规定（试行）》（校发〔2010〕7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档案利用缴费通知单

档案利用缴费通知单存根

编号：

缴费者姓名：缴费收据编号：

利用档案内容：

缴费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经办人：

年　月

日

OOOOOO　（上下联骑缝印章）　OOOOOO

档案利用缴费通知单

编号：

缴费单位：_____

缴费者姓名

缴费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财务处缴费地址为主楼 116 室

附件 2:

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证明办理收费细则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承办单位
毕业生中、英文成绩单（含档案查阅、出具证明、用印及提供专用纸张等内容）	第一份中文 20 元，第一份英文 100 元；每增加一份均加 10 元	档案科（当年毕业生，次年 6 月 30 日归档以前办理，由学生所属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责）
毕业生中、英文学历、学位证明（含档案查阅、出具证明、用印及提供专用纸张等内容	第一份中文 20 元，第一份英文 30 元；每增加一份均加 5 元	档案科（当年毕业生，次年 6 月 30 日归档以前办理，由学生所属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责）
在校生中、英文在读证明（中文 10 份以内免费，10 份以上按此标准收费）	第一份中文 10 元，第一份英文 20 元；每增加一份均加 5 元	相关教学管理职能部门
在校生中、英文在读成绩单（中文 10 份以内免费 10 份以上按此标准收费）	第一份中文 20 元，第一份英文 100 元；每增加一份均加 10 元	相关教学管理职能部门
其他中文证明	每份 20 元	档案科；相关教学管理职能部门
封装及密封（提供专用信封、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每件 5 元	档案科
公证处、大使馆、用人单位等核实我校学生成绩单、学历学位等信息	每项 30 元	档案科（当年毕业生，次年 6 月 30 日归档以前办理，由学生所属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责）
附加服务费（办理者需通过函件、网络等协助提供各类证明，除按标准收费外，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每次 30 元	档案科
加急费（英文翻译加急办理，除按标准收费外，另行收取费用）	每次 50 元	档案科

附注：其他未尽项目收费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收费成本核算说明

（一）中文证明：含档案证明费、档案保护费、工本费。

（二）英文证明：含档案证明费、档案保护费、英文翻译费、中英文成绩数据库系统维护费及劳务费、工本费。

（三）中英文证明复制件：含档案证明费、档案保护费、工本费。

首都师范大学

2014年6月24日

首都师范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5〕1号

为做好推荐应届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推免生工作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渠道，要建立科学的遴选机制，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进行考核，确保推免生的选拔质量。

二、名额分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整体发展，合理配置研究生招生资源，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学校硕士生推荐免试名额分配原则为：

（一）推免名额重点用于支持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建设发展。

（二）适当考虑毕业生人数。

（三）我校经教育部确定的历史学人才培养基地，由教育部单独增加推免生名额，历史学院统筹安排。

三、推荐条件

（一）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并达到我校本科毕业及授予学士学位的各项要求；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或在某一方面有突出的创新才能及业务特长；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符合上述各项条件并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之一者，应优先推荐：

1.在权威核心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文章者；

2.在国际性正式比赛或国内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一、二等奖者；

3.连续两年获得一等奖学金或理工科奖学金者。

（三）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经三名以上我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将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后无异议者，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委培生、定向生，还应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推荐。

（五）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有受处分记录者。

（六）在制定综合评价体系时，可对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但具备这些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

四、推荐办法

（一）组织机构

1.为保证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负责。

3.各院（系）要成立党政主管领导牵头、教学院长（主任）具体负责、有公正廉洁、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参加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

（二）推荐程序

1.教务处、研究生院向全校教师和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关于做好当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各院（系）在学生中进行相应的宣传、报名组织工作。

2.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评议后，确定本院（系）推免生名单，并在院（系）内进行公示。

3.院（系）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院（系）上报学校教务处；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确定全校推免生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4.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我校推免生名单。

5.取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既可在我校就读（在本校就读者必须参加我校相关院系组织的推荐免试复试），也可自行联系其他接收单位。逾期未落实接收单位或未办理报名手续的考生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6.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7.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没有《推免生登记表》的申请者不得受理其申请；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各院（系）应严格遴选程序，选拔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秀、有学术发展前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的学生作为推免对象，使推免工作起到鼓励优秀、激励学习、发现人才的目的，要加强本校推免生的校际交流。

（二）在推荐过程中，各院（系）应做到各项工作高度透明，遴选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不得采取内部指定的办法。

（三）各院（系）推免生初选名单确定后，应在易于学生监督的场合张榜公示。对于有异议的学生，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及时、认真地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凡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其资格一律无效。

（四）各院（系）一律在规定的名额范围内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

2015年1月15日

首都师范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7〕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广大学生自尊、自重、自律，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达到既严肃处理违纪事件又教育学生本人的目的。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本科生、专科生（高职）和研究生，中专生、继续教育学生等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记过；

4.留校察看；

5.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1.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的；

2.受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3.对相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4.在校外违纪、损害学校声誉的；

5.违纪性质恶劣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处分：

1.违纪后认识错误深刻，认错态度较好的；

2.违纪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得到相关人员谅解的；

3.其他可以从轻的情节。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及其他非法活动；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或非法团体；张贴散发大小字报等，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经教育能够认识、改正错误并配合学校工作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受到行政处罚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受到行政拘留、劳动教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1.挑起事端、教唆他人打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殴打他人，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聚众斗殴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持械打人、事后报复扩大事态或强行索要财物者，从重处分。

第十条 盗窃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给予以下处分：

1.盗窃价值累计10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盗窃价值累计1000元以上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预谋策划盗窃，多次盗窃、数额较低但性质恶劣者，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组织赌博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赌博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从重处分。

第十二条 吸食、藏匿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制造事端，扰乱课堂教学秩序，或在校内公共场所、集体活动中扰乱公共秩序，情节较重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招引校外人员在校内寻衅滋事，造成后果者，从重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及设备，除承担经济责任外，价值在5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500元以上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损坏财物价值数额较大，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内酗酒滋事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管理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园内复制、传播、制作、出售含有非法、迷信、淫秽内容的印刷品或音像制品者，除没收相关印刷品和音像制品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组织或参加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传销，或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内留宿、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违反宿舍内有关消防、安全用电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违法、违纪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盗取公章、文件、档案，伪造证书证明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伪造、冒领、转借学生证等各种证件，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3.侮辱、诽谤、恐吓、陷害他人，产生不良后果者，可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4.调戏、侮辱女性，窥视异性宿舍、浴室、厕所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5.从事或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屡教不改者，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专科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参照《首都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评奖学金及校内综合性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处分学生时，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五条 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原则上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情节严重、涉及不同院（系）或在学生公寓内违纪的，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会同相关院（系）及部门共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纪学生处理，要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由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员拒绝签字的，调查人员应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盖章。

第二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院（系）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要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核。

第二十八条 记过以下处分，由学校委托违纪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处分建议，本专科生报校学生处、研究生报研究生工作部批准。

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和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领导班子研究后提出处分建议，本专科生经学生处、研究生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院（系）应在收到违纪材料或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有关部门。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处理完毕的，应书面报有关部门备案。

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有权对院（系）的处理意见提出异议，要求院（系）重新审议。

第三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学生受处分期间，由院（系）负责对其进行考察。处分期满，学生表现较好，无再次违纪行为者，由本人提出申请，院（系）讨论同意，警告、严重警告报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可解除处分；记过及以上处分经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的，经上述程序后可提前解除处分，处分期原则上不能少于6个月。毕业生在离校前未满处分期限的，经上述程序后可提前

解除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纪正在处理中的学生，院（系）及有关部门应暂缓为其办理转专业、毕业离校等手续。处于处分期间的学生须解除处分后方能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1.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未按时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学校应在收到学生的书面申请后15日内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提前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3.拟被处分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且事前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4.听证会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5.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首都师范大学教学管理文件汇编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需在举行听证前递交授权委托书。除涉及隐私外，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6.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2）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3）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4）遵守会场纪律，服从主持人的指挥。

7.听证会程序：

（1）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2）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3）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4）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5）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8.听证结束后，学校应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该学生应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学生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需由本人签字。本人拒绝签字或因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1.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在学校的网站上发布公告，或者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需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的相关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原《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稿）》（校发〔2013〕2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16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7〕8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修业进度和选课等方面有自主选择权；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应得到科学、公正评价；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后，应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本科生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包括休学、保留学籍时间）为六年；专升本学生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专科生学制为二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三年。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本科生、专升本学生、专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八年、七年、六年；因创业休学的本科生、专升本学生、专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七年、六年、四年；港澳台侨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达两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患有疾病且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和校医院复查证明不宜在校学习的，或因应征入伍等其他原因，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向所在院（系）递交申请，同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变动审批表》，经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招生就业处批准。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且经治疗康复的新生，向学校申请入学时，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按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教学、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军事训练、政治学习等教学环节，都要进行考勤。

任课教师应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考勤，考勤情况作为评定学生平时学习成绩的组成部分。缺课时间达课程教学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期末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获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需递交书面请假条，请病假还应附校医院诊断证明。请假期满后，须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根据请假总时长，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书面材料。否则，按旷课论处。

第十七条 请病、事假三天（含）以下，由班主任批准；超过三天，由院（系）主管领导批准；超过两周，由院（系）报教务处批准。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第十八条 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离校的，按旷课处理。学生出国探亲、旅游，应安排在寒暑假内。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进行考试，选修课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上述课程成绩（学分），学校按相关规定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

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内容参见《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考试按百分制评定，获60分及以上者取得相应学分；考查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获60分或及格以上者取得相应学分。毕业论文、教育实习、专业实习、军事训练等必修环节一般按五级分制评定。

第二十五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成绩（含平时作业、其他形式的课程学习成果、单元测试、期中考试、到课率及学习表现等）和期末成绩等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50-60%,期末成绩占50-40%。课程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第二十六条 有实践、实验环节的课程，学生须按时完成实践、实验（包括实验报告）后方可参加考核。该类课程成绩根据理论、实践和实验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军事课根据军事理论课成绩和军事训练表现综合评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综合评定。因体弱有病，不能随班上课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校医院、院（系）和体育教研部主管领导批准，可参加保健班学习，成绩根据其学习及出勤情况评定为及格或不及格。

第二十八条 未参加选课或未选中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擅自参加考核者，不予记录成绩和学分。选课后不参加学习者，该课程记为0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发现成绩漏登或对成绩有异议，可于每学期开学4周内向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开课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开课院（系）组织相关人员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查；必要时，可组织任课教师查阅试卷。每学期开学只对上学期成绩问题进行复查；超过规定时间的成绩复查申请，开课院（系）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学校真实、完整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三十一条 为科学合理评定学生学习成绩，学校采用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期、学年或总修业年限等时段计算，学生某时段所修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均计算在内。课程成绩记为“无效”的，计算绩点时，成绩记为0分；课程成绩记为“免修”的，不参与绩点计算。

百分制“分数”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分数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级分制“等级”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分数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0	3.0	2.0	1.0	0

五级分制“等级”与百分制“分数”的对应关系如下：

分数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绩点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第四节 自修、免修与重修

第三十二条 自学能力强、各学期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自修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尚未修读课程。但政治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及包含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军事训练、体育不能申请自修。

第三十三条 申请自修的学生，在课程开课两周内，通过学校网络平台申请。经院（系）批准后，可以不听课，但必须完成课程要求的其它教学环节。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参加课程的期末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患病等原因，无法参加体育等课程学习，经校医院、体研部和教务处批准，可以免修。成绩按“免修”记录，课程学分予以承认。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必须随下一年级选课并跟班重修。学生重修须参加正常选课，并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和考核。重修课与新修课在时间上冲突，可申请自修该课程。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考核，导致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必须随下一年级选课并跟班重修。

第三十七条 重修课程成绩按考核的实际分数和学分记录，并在成绩单中标注为“重修”，同时标注重修次数。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本科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不能继续在当前所在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经转入院（系）同意，可以转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转入院（系）考核合格、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四十二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四十三条学生转专业一般在第一学年及第二学年的第二学期办理，过期不予受理。转专业学生如需降级，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四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的，经学校认定，承认其学分。学生应于转专业后的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学分认定手续。

第四十五条 按大类招生试点单位，在学生完成基础阶段学习任务后，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和学习兴趣，按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分流。

第四十六条 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应由本人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拟转入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拟转出我校的，经我校同意后，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申请转入我校的，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转入我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予以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八条 申请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在原学校或原专业学习。否则，以旷课论处。转学或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申请转回原学校或原专业。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因伤、病须停课治疗，一学期治疗时间超过六周者，或因正当事由，一学期请假时间超过六周者，应予休学。

第五十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且该学期学费不退。本科生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年，休学次数累计不超过二次；专科生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一年，休学次数累计不超过一次。创业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休学次数累计不超过三次。

第五十一条 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但计入学习年限。

第五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因伤病休学，其医疗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院（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办理休学手续后方可休学。休学创业的学生，学校简化其休学批准程序。

第五十五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复学前一学期末向学校申请复学：

（一）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持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发现有伪造诊断证明及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相关证明，经所在院（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复学时根据其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五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不予复学。学生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取消其学籍。

第七节 试读与退学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第一次出现按学期计算平均学分（学生所取得的总学分/在校学习的学期总数）不足12学分时，须申请试读。试

读期为一年。试读期间取得的学分，连同以前各学期取得的学分，按学期计算平均学分达到12学分者，可以解除试读。

因转专业或转学转入下一个年级学习的学生计算学期平均学分数时，在校学习的学期数可以减少二学期；休学学期不计入学生在校学习的学期数。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第一次出现按学期计算平均学分不足12学分，未申请试读的。

（二）试读期满，仍未达到解除试读标准的。

（三）第一次试读解除后，再次出现按学期平均计算学分不足12学分的。

（四）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九）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学生报考其他同等学力层次学校，应事先申请退学并获批准后，方能离校。

第六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向院（系）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由院（系）提出，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院（系）送达学生本人；不能送达本人的，在学生所在院（系）发布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对学生做出的退学处理，须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退学学生按下列办法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一）退学学生自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宿等离校手续。

（二）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对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者，同时发给肄业证书和成绩证明。

第六十三条 学生中途休学、退学，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

第六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但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经我校认定，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章之规定办理。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经院（系）审查，教务处复查合格后，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学生能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须提前三个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可以提前毕业。

第六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学习困难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业的本科生，在校学习时间可以延长到六年；专升本学生可延长到五年；专科生可以延长到三年。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的学生，要办理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手续，由院（系）批准后编入下一个年级相应班级。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的学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其中，师范生不享受师范生奖学金，同时参照同类非师范专业标准，按学年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要求的，按退学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十条 学生结业离校后，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一）结业学生课程成绩不合格，回校参加重修，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

（二）结业学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不及格，工作满一年后，持工作单位鉴定及本人总结，经院（系）审核，确定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

（三）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补作合格，达到毕业要求。

第七十一条 学生因考试成绩不合格未获得学士学位，毕业后参加学校规定的有关考试，成绩合格，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七十二条 学生结业离校后，申请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本科生须在结业离校后三年内，且自入学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七年；专升本学生须在结业离校后三年内，且自入学之日起计算不超过六年；专科生结业离校后二年内，且自入学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五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

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本科生、专升本学生、专科生结业后申请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自入学之日起计算分别不超过八、七年、六年。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结业学生返校学习和考试等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符合《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有关规定的本科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七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依据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七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节 专升本

第七十九条 专升本学生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选拔专科层次优秀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节港澳台侨学生

第八十条 对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应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由国际文化学院（港澳台事务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学校应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设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港澳台侨学生可免修政治理论课、军事训练

和军事理论，以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替代，所修读的课程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录入。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障身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八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八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八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八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九十一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人选等赋予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九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院（系）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备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院（系）提出，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首都师范大学教学管理文件汇编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开除学籍处分还须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九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十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按照《首都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十七条 对于旷课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应予以纪律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达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5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6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常旷课，累计达80学时，经教育不改的，开除学籍。

第九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九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一百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一百零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一百零二条 除开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生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一百零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必须在接到处分通知两

周内办理完退宿及其他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或者庭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零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制作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申诉机关和申诉期限。若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零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不超过六个月。

第一百零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科特长生执行《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特长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本科留学生执行《首都师范大学留学生管理规定》;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执行《首都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原《首

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管理规定》（校发〔2013〕11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首都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3日

首都师范大学
接收外校本专科学生转入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18〕3号

为落实《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转学的有关要求，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7]1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转学基本条件

在符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要求的同时，转入学生需符合我校培养要求：

（一）品德良好。

（二）心理健康。

（三）身体健康。

（四）具备在我校学习的学业基础和能力。

二、转学程序

（一）学生申请。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交我校拟转入院（系）。每年4月和10月，我校受理外校学生转入我校学习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拟转入院系审核。拟转入院（系）对学生转学基本条件先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进一步组织考核，全面考察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拟转入院（系）在本单位对转学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院（系）通知学生到教务处领取《首都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本专科学生转入审核表》并填写相关信息。院系在《首都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本专科学生转入审核表》上签署同意接收意见并盖章，同时出具学生通过考核和同意学生转学的证明材料，一并报我校教务处。

（三）学校批准。教务处组织拟转入院（系）、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会

商，作出是否同意转学决定。会商通过后，各单位在《首都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本专科学生转入审核表》上签字盖章。教务处进一步报我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四）办理转学手续。我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学生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办理转学手续。

三、其他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本专科学生转入审核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
时间</td><td></td><td>考生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转出
学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转出
年级</td><td></td><td>学历
层次</td><td></td></tr>
<tr><td>转入
学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转入
年级</td><td></td><td>学历
层次</td><td></td></tr>
<tr><td colspan="3">高考分数</td><td></td><td colspan="4">转入专业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转入
理由</td><td colspan="9">申请人：　　监护人(未满 18 周岁学生附加此项):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入院
(系)
意见</td><td colspan="9">院长(系主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招就处
意见</td><td colspan="9">处长：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处
意见</td><td colspan="9">处长：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
意见</td><td colspan="9">处长：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首都师范大学

2018年1月26日

首都师范大学
加强小学期工作及调整校历方案

首都师大校发〔2018〕49号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我校自2018-2019学年开始，在春季学期结束后，设立“人才培养研究周”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研究；设立“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周”以促进新生的学术素养和专业技能提升；加强夏季小学期工作，鼓励开展以国际化、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卓越教师培养、本科生夏令营等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养工作；优化教学安排，调整校历。

一、设立“人才培养研究周”，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研究

每年春季学期考试周结束后的第1周，各单位开展“人才培养研究周”活动，组织教职员工在总结一学年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所在单位特点，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为中心，研究改进相关工作。研究周的具体内容、组织形式由各单位自主决定，教师原则上应全体参加。

二、设立“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周”，促进新生的学术素养和专业技能提升

每年春季学期考试周结束后的第1周，各院系针对一年级本专科生开展“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周”活动，全体一年级本专科生参加。各院系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以开设讲座、组织学术活动、开展专业能力训练等各种形式，提升学生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所有一年级本专科生须撰写学术报告或专业能力提升报告。学院对学生报告进行评优，学校对优秀者给予1学分创新学分奖励。

三、加强夏季小学期工作

（一）小学期的宗旨和主要内容。夏季小学期的实施，旨在促进人才培养国际化、加强卓越教师培养、提升学生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优化教学安排；主要内容包括实施国际化教学和国际交流、校内外名师教学、卓越教师

培养、师范生基本功提升、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集中式课程教学、暑期夏令营及其他特色专题活动等。

（二）小学期的实施。学校鼓励相关部门和各院系积极开展小学期人才培养工作，时间不超过4周，小学期教学和活动的形式、内容由组织方自主决定。原则上，本专科生小学期教学和活动由学校或院系组织实施；研究生小学期教学和活动以研究生导师自主安排为主，学校和院系组织为辅。小学期工作与“人才培养研究周”“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周”活动同时启动，协调进行。各单位在确保小学期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安排好相关人员上班或值班。

（三）对小学期工作的支持。本专科学生在小学期活动期间取得优异成绩，可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获得创新学分。学校对开展小学期工作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各单位在每年学校安排预算期间申报活动经费。

四、加强学期初准备和学期末总结工作

（一）春季学期在学生报到注册前2个工作日开学，各单位进行学期初准备工作，自主安排上班或值班。期末总结结合“人才培养研究周”进行。

（二）秋季学期在本专科新生报到注册日开学，在校生推后1周报到注册。开学后第1周，各单位进行迎新和学期初准备工作，自主安排上班或值班。学期末总结在考试周结束后1周的前2个工作日进行。

（三）寒暑期工作一律在寒暑假期间进行，各单位自主安排。暑期工作如与夏季小学期工作冲突，优先保证小学期工作。

五、调整后校历安排

2018年7月7日-2019年8月30日为现行校历至新校历的过渡期；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新校历。基本原则如下：

（一）秋季学期以新生报到注册日为开学日，以期末总结最后一天为学期结束日；学期结束后第二天为寒假开始日，春季学期开学前一天为寒假结束日。

（二）春季学期以开学准备第一天为开学日，以“人才培养研究周”和“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周”的最后一天为学期结束日；学期结束后第二天为暑假开始日，秋季学期开学前一天为暑假结束日。

六、校历调整后，各单位须做好相关工作的调整及保障事宜。

首都师范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8〕54号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1.授予对象为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

2.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达到本科毕业学分要求，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期间受到记过或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2.在校期间受到记过或以上处分2次（含）及以上次数者；

3.毕业时，大学外语成绩尚未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标准者；

4.属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者。

第五条 因违反学术诚信（如考试作弊等）仅受到1次记过或以上处分且在毕业前解除处分者：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毕业时经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1）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所有课程成绩列入计算）；

（2）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学科竞赛奖励。

2.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者，毕业时暂不授予学士学位。但学生在毕业四个月后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或结业离校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达

到毕业标准，且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各院（系）审核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学生，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丢失不补。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原《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校发〔2013〕94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18年7月5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0〕16号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提高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7〕8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条件

（一）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一、二年级在校本科生；

2.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特殊疾病（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能继续在当前所在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招生类别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转入招生类别为艺术类专业，或者招生类别为艺术类专业学生转入招生类别为非艺术类专业；

2.招生类别为艺术类专业学生既跨院（系）又跨专业类（按照教育部2018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分类）转专业；

3.师范专业学生转入非师范专业；

4.一类特长生（招生时以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类别录取的学生）；

5.专升本学生；

6.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7.在校期间受到处分，且在转专业报名截止前尚未解除者；

8.已成功转专业的学生。

（三）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按《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应征入伍奖励支持办法》（首都师大党发[2018]11号）执行。

（四）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需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出具同意函。

二、具体要求

（一）转专业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统一办理,一般不单独受理。

（二）师范专业学生在符合上述“一、转专业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允许转出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当年本科生总数的20%，其他专业学生转出无名额限制，但须经拟转入院（系）考核批准。同时，各院（系）根据本院（系）当年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除艺术类专业外原则上应不低于本专业一年级本科生总数的10%。

（三）非师范专业学生在符合上述“一、转专业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申请转出无名额限制，但须经拟转入院（系）考核批准。同时，各院（系）根据本院（系）当年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除艺术类专业外原则上应不低于本专业一年级本科生总数的10%。

（四）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完成基础阶段学习任务后，按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分流。

（五）接收院（系）根据学生考核情况及专业能力确定其转入年级及班级。原则上一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编入同年级学习，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编入低一年级学习。

（六）转专业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方予毕业。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或者相近的，经学校认定，承认其学分。学生须于正式转入学期开学2周内办理学分认定手续。

（七）学生在获得学校批准及转专业手续办理完成前，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不得缺课、缺考。

（八）转专业学生如降级或者延长学习年限，须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学杂费。

（九）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的，须先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我校签订《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后，再转入师范专业学习，其待遇及就业按《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执行。

三、工作程序

（一）通知发布。教务处确定转专业工作安排和要求，院（系）根据教务处要求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完成后，正式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并同时发布各院（系）拟接收专业学生名额、接收条件、遴选办法、考试安排、咨询方式等信息。

（二）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提供本人成绩单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三）申请审核。学生所在院（系）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一、转专业条件”要求，对学生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批，报教务处审核。

（四）接收考核。院（系）成立由相关专业教授参加的专家组（不少于5人），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对拟转入学生（含本单位内转专业者）进行考核，遴选适合本专业学习的申请者，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考核过程须做到可追溯，对申请学生在各项考核项目（如笔试、面试等）的表现和得分，须有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名单公示。院（系）对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如公示无异议，将考核过程及拟接收学生名单等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手续办理。院（系）统一为转入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并通知转出本院（系）学生于当学期放假前2周内，到教务处等部门办理其他转专业手续。

四、其他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9〕21号）同时废止。

（二）入院（系）留学生转专业工作由学生所在院（系）与国际文化学院参照本办法协商实施。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
本专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首都师大校发〔2020〕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考试管理工作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考核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中的重要作用，使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课程考核包括考试、考查等各类考核方式，涉及课程的过程考核及期中、期末考试。

第三条 课程考核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持续改进机制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既是对学生学习效果、知识能力水平进行考核的基本方式和手段，也是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基本方式和手段。课程考核应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新型人才为目的，注重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第四条 课程考核要服务于构建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教学范式，在保证评价科学性和有效性前提下，充分体现对学生自主学习、平时学习的评价。考核内容要体现对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的综合评价，并根据课程特点积极体现思想政治教育评价。考核方式要适应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变革，适应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需求。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参加的，由学校组织进行的各类课程考核。由学校承办的其他各级各类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领导和组织

第六条 为加强课程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做到层层管、层层抓，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包括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工作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副书记在内的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单位正

职领导为组长，包括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在内的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教务处作为学校课程考核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依照本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课程考核工作。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负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对学生开展考风考纪教育，协助教务处参与监考管理，联合教务处做好对考试违规学生的处理工作。

第九条 建立校院两级考试巡视制度。教务处负责组织安排校级巡视，院系负责组织安排院系级巡视。

第十条 后勤保障部、公共资源服务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应全力配合，做好考场管理、水电保障、设备维护和安全保卫等服务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并重。要重视加强平时考核，合理提高平时成绩比例，以促进学生平时自主学习。

第十二条 提倡根据课程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课程考核方式，如开卷、闭卷、口试、论文、线上考试、实验操作、设计制作、表演、竞赛等。鼓励线下评价与线上评价、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灵活考查与基础考试相结合。必修课应有期末考试，选修课可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目标要支撑课程教学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必修课应制定独立的考试大纲，明确课程考核目标、内容、方式以及评分标准等；选修课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考试相关要求。

第四章　考试安排与管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安排期末考试的日程、协调各院系考试工作，并在考试前将《期末考试考场安排表》印发有关领导和各教学单位，供巡视、检查使用。考试期间，教务处将组织和安排各教学单位的领导巡视考场。

第十五条 各开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所开课程期末考试科目、考试日期、节次、考试地点、监考人员等内容录入本专科生教务管理系统。考试时间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六条 监考安排由开课单位负责，学生所在院系应选派相应数量监考人员监考，按考生人数30:1比例选派，不得安排校外人员或非在职工作人

员监考。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由教务处负责安排监考人员，各院系应根据本单位参考学生人数，按15：1比例选派监考人员。

第十七条 各院系要按照学校要求，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和氛围。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全体任课教师、监考人员和学生进行考前教育和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应在考试前做好考场设施（如灯光、桌椅、空调、暖气等）的维修保养工作，清理考场卫生，以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第五章　考试命题与试卷管理

第二十条 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为依据，命题的覆盖面应包括课程的主要内容。命题若涉及思想意识和价值取向，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一条 试题应题量合理、难度适中、区分度强。每门课程期末考试时长由开课单位确定，一般为120分钟。任课教师不得向学生指定考试范围，不准出复习题。对违反规定者，各教学单位要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闭卷考试命题应有题库、卷库。参加课程建设的课程要求实行题库、卷库生成试卷。尚无题库或卷库的课程，应采取集体命题方式。各门课程应在考前一个月同时命出AB两套试题，并附相应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填写《考试命题情况登记表》。AB卷难度、广度和题量应相当，相同题目应控制在10%以内。

第二十三条 各门课程AB卷命出后，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查签字、院系教学工作办公室登记、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后，统一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印制。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试卷印制的严肃性和保密性，试卷印制工作应由教务处负责完成。为加强试卷规范化建设，命题教师应采用教务处规定的试卷格式，并用计算机打印，制成标准卷。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日期前将必修课AB样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及《命题情况登记表》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登记、印制。试卷印制完成后，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取回并装袋密封，按保密规则保管。

第六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五条 为严肃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监考人员必须认真履行《监考人员职责》，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考场规则》。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在考试前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2.在考试前宣读《学生考场规则》，要求学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准时收发试卷、答题纸；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

4.当场开启试卷，核实考试人数与试卷份数是否相符，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只对试题中字迹不清或印刷错误予以说明，不能对试题内容做任何解释；

5.进入考场后，须关掉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将其设置在无声状态；考试过程中要认真负责，不在考场内吸烟、看书报、聊天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6.认真巡视，严格要求，发现企图作弊的考生要及时警告，构成作弊事实者要没收其答卷和作弊证据，令其退出考场，并将所有作弊材料上报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

7.考试结束后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单，并将考场情况记录单和试卷送交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交人事处、纪委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1.监考人员迟到；

2.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擅离岗位；

3.监考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并影响考场秩序；

4.监考人员无故缺席；

5.向学生泄露、暗示试题答案或为学生作弊创造条件。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以下考场规则：

1.参加考试须严肃认真、独立完成，不得违反考场纪律；

2.考试期间应尊重监考人员，服从监考人员的指导；

3.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如因特殊原因迟到，须向主考声明理由，经同意后方可进入考场；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一律不得入场，该课程以缺考论；

4.进入考场须按要求（行列对齐，隔列安排座位）对号入座，将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校园卡或学生证等）放在课桌左上角以备检查；

5.在考试开始前关闭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以及其他电子设备（含数字设备），并将其连同书包、书、本、纸等集中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

6.领到试卷后应先在指定地方填写本人姓名、科目、院系、专业、年级等信息；考试完毕后，须亲自将试卷交到指定地点；

7.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但不得离座或大声说话；

8.口试抽签应以一次为准，不得要求更换考签；

9.考试开始30分钟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违反考场规则处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2.考试中途擅自离开考场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

5.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6.交卷后在考场附近大声谈论考试内容的；

7.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8.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的；

10.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案上标记信息的；

11.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成绩以0分记，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在闭卷考试中查阅书籍、笔记本、习题本或其他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协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将自己的答卷交给他人看且情节严重的；

5.考试中被发现有夹带行为的；

6.已交试卷，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取回试卷的；

7.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2份以上（含2份）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答案雷同的；

8.有影响监考人员正常执行监考任务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言论或行为的；

9.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0.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1.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2.在以论文形式考试或考查的课程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13.携带具有存储、翻译、收发信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含数字设备）参加考试的；

14.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2.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3.使用电子设备（含数字设备）作弊的；

4.组织作弊的；

5.在以论文形式考试或考查的课程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6.存在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过违反考场规则前科，第2次违纪按记过处分处理；第1次作弊后在处分期内再次作弊者，按开除学籍处分处理。

第三十三条 考试中发生违纪或作弊情况，监考人员要当场记录和整理学生违纪或作弊材料，于考试结束后上报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由开课院系整理后于考试当天送交教务处。

教务处应在收到违纪或作弊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含寒暑假）对违纪或作弊材料进行整理，并转交学生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学生所在院院系应在收到违纪或作弊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寒暑假）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分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应在收到处分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寒暑假）对学生处分材料进行检查，提出处理建议并转交学生处；学生处应在收到处分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寒暑假）做出学校处理决定或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如学生所在院系处理意见与教务处处理建议不符，由学生处协调双方意见后，会同教务处、学生所在院系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三十四条 凡即将毕业的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院系应暂缓办理其毕业手续，待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送交本人后，再办理毕业手续。

第三十五条 院系未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由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后将处分材料转交学生处，由学生处会同教务处、学生所在院系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受记过以下处分，经学生处审核后，做出学校处理决定；学生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经学生处审核、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并做出学校处理决定；教务处负责将处理决定转交学生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学生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负责将学校处理决定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生所在院系公示，7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不服学校处理，可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首都师大校发〔2017〕86号）及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七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九条 考试以百分制给出成绩，考查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给出成绩。

第四十条 必修课平时成绩（含平时作业或其他形式的课程学习成果、单元测试、期中测试、到课率及学习表现等）原则上占40%-60%；期末考试成绩占60%-40%。选修课和部分实践类、技能课程等，可由任课教师根据本课程特点制定评分比例，但应在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中明确规定，不得临时随意调整。课程总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各门课程的优秀率（90分以上）原则上不超过20%。

第四十一条 阅卷时要严格执行统一评分标准，减少阅卷误差，杜绝人情分。由多位教师任教的同一课程，要求集体阅卷。分数一经判出，不得随意改动，确有误判须更改的，要在卷头写出理由，并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同意。试卷阅完后，应放回试卷密封袋，送至院系教学工作办公室保存备查。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2周内将学生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四十二条 考试评分结束后，各课程要进行试卷分析，评价课程的达成度，填写《试卷分析基本情况统计表》。根据试卷分析，提出今后教学改进意见。试卷分析等材料交至院系教学工作办公室保存备查。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应逐步建立命题与阅卷质量评估制度，组织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抽查部分期末考试试卷，进行质量评估。

第八章总结与考核

第四十四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各教学单位要对本单位的考试情况做出全面总结，检查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五条 教务处将对各教学单位的命题情况、考试过程（考场纪律）、评分过程、试卷分析情况进行普遍检查评估，并在下学期开学初编制完成考试情况简报。评估结果是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也是考查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考试档案制度。AB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成绩单（从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后签名）、命题情况登记表、试卷分析

基本情况统计表和考试总结等考试文件应长期保存备查。学生的考卷应保存5年以上（从考试当日开始计算）。

第十章　其　他

第四十七条 取消补考、清考，原则上不安排缓考。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该门课程，重修课程考试依据《首都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安排与运行工作的若干规定》（教发[2020]9号）实行，正常记录成绩。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突然重病、接受公派特殊任务等）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学生申请缓考须有规范的证明材料，并在考前报开课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审批，再报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首都师大校发〔20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1.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拒绝作弊。

2.按规定时间入场；因故迟到，须向监考人员说明原因；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一律不得入场。

3.进入考场后，按要求（行列对齐，隔列安排座位）入座，将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放在课桌左上角以备检查。

4.考试开始前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并将通讯工具连同书包、书、纸等集中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

5.领到试卷后，应先在指定地方填写本人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姓名、学号等信息。

6.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不得离座或大声说话。

7.口试抽签应以一次为准，不得要求更换考签。

8.考试开始30分钟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考试结束时，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交到指定地点，经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携带试卷、答题卡离开考场。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监考人员职责

1.开考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按规定（行列对齐，隔列安排座位）布置、整理考场。

2.组织考生有秩序进入考场，检查学生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是否齐全。

3.开考前5分钟宣读《首都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4.严格遵守考试时间，按时收发试卷、答题纸；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

5.当场开启试卷，核实考试人数与试卷份数是否相符，并做好记录。考试过程中，只对试题中字迹不清或印刷错误予以说明，不对试题内容做任何解释。

6.进入考场后，须关掉手机；考试过程中，要认真负责，不在考场内吸烟、看书报、聊天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7.认真监督学生考试，维持良好的考试秩序。发现考生违纪或作弊，应收集证据，将考生所在考场地点、考试科目、考生所在院系、年级、专业、姓名以及学生违纪或作弊情节记入《首都师范大学考场记录》，经2名监考员签字确认后，要求违纪或作弊学生签字，如学生拒不签字，监考人员要写明情况并签字。考试结束后将所有材料上报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

8.考试结束后，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单，并将考场情况记录单和试卷送交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考场巡视员职责

1.检查监考人员和学生是否有迟到、缺席现象。

2.检查监考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3.检查学生是否按规定隔位就座，是否按规定放置学生有效证件。

4.检查学生的书包、衣物和书籍、讲义、笔记本、手机及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等物品是否按规定放置在学生在考试中不可接触的指定地点；检查学生座位旁或课桌内是否有上述物品；考试开始后10分钟内，对以上情况予以确认；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协助监考教师将上述物品放到指定地点。

5.检查监考人员是否严格执行《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考场规则》和《首都师范大学监考人员职责》，考场秩序如何；如发现考场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立即予以纠正。

6.检查考试结束时的考场秩序是否井然；如秩序混乱，应立即配合监考人员制止；对不听劝告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如发现学生违纪或作弊，应收集证据，将考生所在考场地点、考试科目、考生所在院系、年级、专业、姓名以及学生违纪、作弊情节，记入《首都师范大学考场记录》，经2名监考员签字确认后，要求违纪、作弊学生签字确认，如学生拒不签字，监考人员要写明情况并签字，所有材料上报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

8.如发现监考员不能认真履行《首都师范大学监考人员职责》，及时予以纠正；对不服从管理者，应记录其姓名以及考场地点、考试科目和考试班级等，填写《期末考试考场评估表》并报备。

9.每个考场至少巡视1次，每个考场检查的时间不少于3分钟。

首都师范大学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3 年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23〕58 号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学校和各推免生推荐单位均须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推免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与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须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推免生遴选工作，解释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及实施细则。

推免生遴选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各院（系）须成立院（系）推免工作小组，院长、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包括院（系）领导、教学院长（主任）、教师代表等，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

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遴选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荐计划的推荐工作，由团委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项工作文件精神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三、名额分配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四、推荐条件与办法

（一）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

5.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6.委培生、定向生，应向所在院（系）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二）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三）各院（系）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排名择优推荐（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按报名学生单独排名）。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各院（系）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经院（系）确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各院（系）在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公布。

1.各院（系）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2.各院（系）根据学校奖励加分办法制定执行细则。将学生获奖学金、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参加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排名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见附件）。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推荐程序

（一）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推荐办法等重要事项，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含推荐办法、推免名额等）；各院（系）在学生中进行充分宣传，组织报名工作，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本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遴选办法（含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细则、推免程序，以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与审核认定办法等）、推免名额等。

（三）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各院（系）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须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的工作程序，严格组织审核鉴定、答辩及公示。

（四）经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含学术诚信审查）、评议后，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院（系）网站进行公示。

（五）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确定全校拟推荐学生名单，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六、工作纪律

（一）各院（系）须高度重视推免工作。要通过科学、严格的遴选程序，选拔出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二）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三）在推荐过程中，各院（系）应做到各项工作公开、公正、透明，推荐名额、遴选办法或标准、工作程序、拟推免名单等应及时在本单位网站首页公示；凡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一律无效。

（四）实行回避制度，强化监督。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向本单位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所在院（系）报备声明。各相关单位将相关人员名单汇总、提交教务处，统一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纪委监察部门审核，相关人员对学校监督应予以配合和支持。对未按规定报备回避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

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参与推免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遵纪守法，严禁为利害关系人办理请托事宜，并及时报告、记录干部插手干扰推免工作的情况，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严肃处理。

（六）接受学生监督。各院（系）将本单位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并提供学生申诉渠道。对于提出异议的学生，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及时、认真核实查明情况，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七）各院（系）一律在规定名额范围内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逾期将不予受理。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2023级本科生起施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原管理规定有与本办法冲突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学生全面发展奖励加分办法

附件

学生全面发展奖励加分办法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加分细则（加分权重、分档、计分规则等），确定加分范围、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和总上限分值（原则上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6分）。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记一项。学生获得的奖励加分计入综合评价成绩。

1.学生获得奖学金。奖学金项目须经院（系）认可，加分不超过1分。获多项奖学金项目的，就高计一次。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1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所在院（系）审核备案，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学生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由学生所在院（系）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0.5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3分。

5.竞赛获奖。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1）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各院（系）审核鉴定后可根据奖项级别、个人贡献度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分。

（2）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加2分、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3）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0.5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首都师范大学

2023年9月8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本科课堂教学安排与运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首都师大校发〔2024〕28号

为加强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管理，促进教学工作更加规范、科学，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和教学质量提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就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出如下规定：

一、排课

（一）教学任务备案。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认真核对、确认和落实本单位的教学任务并填写《开课任务书》，将《开课任务书》交教务处备案。

（二）任课教师确定与信息维护。各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本单位担任主讲任务的教师资格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主讲教师；主讲教师不明确的课程不允许开课。要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有关规定，提高教授上本科生课程的比例；要进一步落实外聘知名教授讲学计划。各教学单位须于每学期初，根据最新的教师信息，在教务系统中进行数据维护，保证授课教师信息的准确完整。

（三）教学任务安排。各教学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教学任务安排时间、地点和上课教师，如需对已经确认的教学任务进行调整（包括教学任务的增删、开课时间的调整等），须经教务处审批。各教学单位要按照有利于学生“选课、选师、选时”的原则，为学生自主选课、自主学习创造条件。原则上4学时以上（含4学时）课程须分2次以上安排。本部校区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良乡校区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具体上课节次以当学期的排课通知为准。

（四）课程停开。学生选课人数不能达到开课要求的课程（一般至少10人，小语种、艺术类、实验类、全英文和双语课程的标准各院（系）自定）不得开课，开课单位应当在开学第一周及时在教务系统中确定停开；特殊情况必须开设时，要经教务处批准。

二、调课和停课

（一）基本原则

开学后，原则上不允许变动上课时间，各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要严格执行，应尽量避免调、停课。如遇特殊情况（包括因病、因事、因教学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停课的，应事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能调、停课。因调课导致课程教学学时减少的，要在当学期通过补课方式完成该课程的学时要求。

（二）调停课条件

1.任课教师因病、事、教学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按计划上课的，可以申请临时（指一般累计不超过2次或不超过6学时）调整上课时间、地点或任课教师。

2.任课教师因病、事、教学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长期无法按计划上课的，可以申请长期（指一般累计超过2次或超过6学时）调整上课时间、地点或任课教师。

3.开学两周之内，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因病、事、教学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长期上课且找不到代课教师的，可以申请停课（指课程中止，当学期不再执行）。必修课以及已经上课超过两周的选修课，不得停课。

（三）办理程序

1.调课手续：由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系统申请，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后，经教务处审批即可；长期调课须填写《首都师范大学长期调课申请表》（见附件1），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批。

2.停课手续：由任课教师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停课申请表》（见附件2），向开课院（系）提出申请，并经开课单位同意后由党政正职领导签字，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停课。

3.因实习、见习、实训活动导致的调停课，由学生所在院（系）以书面说明的形式报教务处备案，并负责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

4.因学校重大活动导致的调停课，由学校统一做出安排。

三、置课和选课

（一）置课

各教学单位应确认每门课程的选课限制条件，根据不同课程的实际需要进行置课；特别需要认真核查双培、外培、交换生、留学生以及休、退、复、

转等特殊类型学生的置课情况，确保置课的准确性。

（二）选课

1.选课学生。参加选课的学生必须是当前学期已注册的学生。

2.选修课程。学生要以本人的培养方案、每学期的开课计划为基本依据，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修课程。有严格先修后续要求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对确已具备先修课程基础的学生，可向开课院（系）申请直接修读后续课程，经批准后方可由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办理修读手续。

3.选课渠道。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通过教务系统查询每学期的开设课程，确定需修读的课程名称、课程号和课序号，以及选课限制说明，按学校通知的选课流程与需求选课。未在系统选中的课程、擅自听课或参加考试，其成绩无效，不得录入教务系统。

四、重修和自修

（一）重修条件。凡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均须随下一年级选课重修。如经重修后仍不及格，学生须继续随下一年级选课重修。因教学调整无法重修的课程、第七学期成绩不及格的课程，经院（系）批准可重修院（系）认可的网络平台在线课程。

（二）重修申请。参加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通过教务系统选课。

（三）重修考试。参加重修的学生无论跟随下一年级课堂修读还是自修，均须随修读课堂参加作业、考试教学环节。如重修网络平台在线课程，院（系）须明确向学生提出作业、考试要求。如重修课程与所修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如跨校区等），无法参加重修课程考试，学生可暂不参加重修课程考试，学校统一在每学期考试周最后一天专门为这些学生用备用试卷考试。具体办法为：学生自行从网上下载《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重修课程考试申请表》（见附件3），经任课教师和开课院（系）同意后，由开课院（系）统一交教务处备案。

（四）重修成绩。重修课程成绩按考核的实际分数和学分记录。以修读在线课程重修的学生，课程成绩由院（系）认定。

（五）自修。重修允许以自修形式进行。申请自修的重修课程，学生须通过教务系统对相关课程提出自修申请，开课院（系）审核批准后，方可加入课堂。学生须完成任课教师的相关课业要求、参加考试。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首都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安排

与运行工作的若干规定》（教发[2020]9号）、原《首都师范大学排课及课表运行管理的规定》（教发[2017]43号）、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教发[2017]44号）、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重修管理办法》（教发[2017]46号）、原《首都师范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教发[2016]79号）同时废止。

六、专科课堂教学安排与运行工作按以上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长期调课申请表
附件2：首都师范大学停课申请表

首都师范大学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长期调课申请表

<table>
<tr><td>开课院（系）</td><td></td><td>上课班级</td><td></td></tr>
<tr><td>课程序号</td><td></td><td>课程名</td><td></td></tr>
<tr><td>原上课地点</td><td></td><td colspan="2">原上课时间：（周次 / 日期），
星期　　第　　节</td></tr>
<tr><td>调课后地点
（含补课）</td><td></td><td colspan="2">调课后时间（含补课）：（周次 / 日期），
星期　　第　　节</td></tr>
<tr><td>调课
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开课院（系） 教学院长（主任）意见：

院（系）公章：
签　　名：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4">教务处意见：

院（系）公章：
签　　名：
日　　期：</td></tr>
</table>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停课申请表

<table>
<tr><td>开课院（系）</td><td></td><td>上课班级</td><td></td><td>任课教师</td><td></td></tr>
<tr><td>课程序号</td><td colspan="2"></td><td>课程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停课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院（系）讨论意见：</td><td colspan="3">开课院（系）党政正职领导签字：

日期：　　院（系）公章：</td></tr>
<tr><td colspan="6">教务处意见：

日期：　　签名（公章）：</td></tr>
</table>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重修课程考试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所在院（系）		所学专业		所在班级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序号		开课单位			
申请考试原因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开课院（系）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任课教师,一份交开课单位;最后由开课院（系）统一交教务处备案。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报到注册管理规定

教发[2011] 68号、学发[2011] 25号

为规范本科生报到注册工作，以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在校本科生每学期开学前须进行报到注册，报到表示本人已到校，注册表示本人缴纳了学校的各项费用，取得在校学习资格。

第二条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校园卡和学生证在指定地点进行报到注册。我校报到注册采用刷卡、按指纹方式进行。

第三条 学生报到后，如缴纳了学校各种费用，即可在学生证上打印注册章，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学生如有欠费，只能完成报到手续，不能在学生证上打印注册章，不能完成注册手续，待缴费后或贷款及学杂费减免手续审批后，再到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补办注册手续。

第四条 学生不得以校园卡或学生证丢失为理由不报到注册。校园卡丢失的学生，可在报到注册现场由工作人员指导通过指纹识别方式进行报到注册；学生证丢失的学生，须先办理报到手续，待学校正式开学后到学生处补办学生证，然后再补办注册手续。

第五条 因个人原因或由学校派往外地实习、实践，无法按时报到注册的学生，须在报到注册截止时间前，向所在院系递交暂缓报到注册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可从数字校园建设中心网站下载），本科生暂缓报到注册申请由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事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超过2周的须报教务处审批。病假须提交医院诊断证明，请病假时间不得超过6周。

第六条 申请暂缓报到注册的学生到校后，须在请假截止日期内到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补办报到注册手续。因公暂缓报到注册的学生应在实习、实践结束后一周内须补办报到注册手续。

第七条 学生在报到注册截止日期后未注册的，或办理了暂缓注册手首都师范大学教学管理文件汇编续、暂缓注册截止日后仍未注册的学生，按退学处理。

第八条 此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此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处、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教务处　学生处

2011年7月7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帮扶工作实施细则

学发[2019] 4 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业预警学生帮扶工作，依据《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办法》（校发〔2013〕2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院（系）学生工作部门与教学工作部门协同落实、形成合力。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学业预警学生帮扶工作的组织协调。教学工作部门加强教学管理、课程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核实学业预警学生信息；协调专业教师参与学业预警学生帮扶。

第三条 实施“一报告、一方案、一研讨”。每学期，针对预警学生形成一份学业预警分析报告；制定一份帮扶工作方案；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专题研讨一次。

第四条 实施“一辅导、一对策、一小组”。每学期，针对每一位学业预警学生至少开展一次深度辅导；分析预警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一份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建立一对一联系人或互助小组制度，保证每名预警学生对接一名联系人或加入一个互助小组。

第五条 加强预警学生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关注预警学生的学习状态等；及时将深度辅导情况、预警原因分析、帮扶对策、工作进展、帮扶效果等记录在册，建立学业预警学生动态数据库，形成“一人一表”。

第六条 针对黄色预警、红色预警、二次以上预警学生做好个体情况评估，原则上应与学生家长联系，反馈学生状况，取得家长支持，并做好工作记录。

第七条 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将学业预警学生帮扶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等激励机制，支持专业教师开展一对一咨询、开设辅导课等帮扶举措，推进学业预警学生帮扶工作有效开展。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处

2019 年 3 月 1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试行）

教发[2021] 7 号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逐步推进本科专业大类招生及培养工作。专业分流是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环节，为做好专业分流工作，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分流原则

（一）遵循个人专业意愿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院（系）可以确定一定分流比例或指标范围，在学生志愿申请基础上，结合相关考核开展专业分流。

（二）加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增强工作透明度。

（三）专业分流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专业类中进行专业分流的机会。

二、组织与实施

（一）院（系）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等为成员。

（二）院（系）根据本指导意见和实际情况，制订本院（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组织机构、分流原则、工作程序、咨询方式等。实施方案应在分流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院（系）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动员，引导学生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长选择适合的专业。

（四）院（系）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工作。分流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三、工作要求

院（系）工作组应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专业分流各阶段工作，妥善安排好分流前后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相关事宜。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21年4月2日

本科生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教发[2023] 38号

为进一步适应教育国际化和学生自主学习的要求，完善学分制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成绩认定

（一）释义

本管理办法中“课程成绩认定”是指将学生校外修读的课程成绩认定为校内课程成绩,并将课程成绩相关信息录入教务系统，经认定的课程成绩须记入学生成绩单。

（二）认定范围

1.学生参加经学校审批或备案的境外项目学习，其他高水平大学课程学习、校际交流项目、高质量网络课程学习获得的课程成绩。

2.学生参加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外培计划”获得的课程成绩。

3.转学进入我校的学生，在原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

（三）认定内容及标准

校外课程成绩认定包含以下内容：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含课程英文名称）、课程学分、课程成绩、学分绩点。

1.课程代码

校外修读课程代码应如实录入；如果校外修读课程没有课程代码，院（系）按照学校制定的“校外课程代码编码规则”编写课程代码。

2.课程名称

校外修读课程名称应如实录入，不作翻译和修改。

3.课程学分

校外修读课程学时与课程学分的对应关系：理论教学课程学分原则上按照16学时等于1学分计算，实验教学课程学分原则上按照32学时等于1学分计算，实践活动课程学分原则上按照1周等于1学分计算。

4.课程成绩

（1）学生所修校外课程成绩以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且与我校成绩

内涵一致的），认定后的成绩按给出的百分制或五级分制如实录入。

（2）学生校外修读课程成绩以英文等级制形式记载，且授课学校给出对应的百分制成绩区间，该课程成绩由学生所在院（系）根据授课学校提供的成绩区间进行认定，并录入百分制成绩。

（3）学生校外修读课程成绩以英文等级制形式记载，且授课学校未给出对应的百分制成绩区间，该课程成绩由学生所在院（系）按照下表转换为百分制成绩后录入，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校外英文等级制成绩与我校百分制成绩对照表

英文等级制		百分制
A (100-90)	A+	100-99
	A	98-95
	A-	94-90
B (89-80)	B+	89-87
	B	86-83
	B-	82-80
C (79-70)	C+	79-77
	C	76-73
	C-	72-70
D (69-60)	D+	69-67
	D	66-63
	D-	62-60
F	F	≤59

（4）针对上述（2）或（3）两种情况，院（系）在认定英文等级制成绩时，每种情况应确定统一的执行标准。

（5）学生校外修读课程成绩以两级制形式记载（通过/不通过、合格/不合格、P/N、P/F、S/U），该课程成绩如实录入。

（6）学生校外修读课程成绩以“EX”“免修”等形式记载，该课程成绩如实录入。

（7）如校外修读课程成绩不是按上述标准记载，则由学生所在院（系）出具转换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后，进行成绩认定。

5.学分绩点

（1）百分制成绩、五级分制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入学分绩点。

（2）通过/不通过、合格/不合格、P/N、P/F、S/U等两级制成绩，“EX”“免修”等成绩，取得该课程学分，但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3）如果课程在设立时，其属性为不参与绩点计算课程，即使为百分制或五级分制成绩，该课程成绩仍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四）认定程序

1.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学校真实、完整记载、出具学业成绩”，学生参加经学校审批或备案的境外交流项目、校际交流项目获得的成绩单上所有课程均应进行课程成绩认定。

2.“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学生成绩须经院（系）认定。

3.参加由教务处组织的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的学生成绩由教务处予以认定。

4.学生修读的其他校外课程成绩认定由学生线上提出申请，院（系）教学院长（主任）审批，教务处审核认定。

5.留学学生、参加“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学生应于返校后2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转学学生应于转入手续办理完毕后2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二、学分认定

（一）释义

“学分认定”是指因毕业审核、学位审核需要，将方案外课程（成绩为及格及以上）认定至主修方案内，并认定其学分的过程。

（二）认定范围

1.因学籍异动如转专业、留降级等造成课程、培养方案变动的学生可以申请学分认定。

2.因参加经学校审批或备案的境外项目学习，其他高水平大学课程学习、校际交流项目、高质量网络课程学习，参加“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及转学等获得的课程合格成绩，须在课程成绩认定基础上申请学分认定。

3.学生所获辅修课程学分和创新学分可以申请学分认定。

（三）认定方式及原则

1.认定方式

含课程替代、课组认定两种方式。

课程替代指学生申请将方案外课程（成绩及格及以上）与方案内某门课程建立替代关系，并获得方案内课程学分的过程。

课组认定指学生申请将方案外课程（成绩及格及以上）认定至方案内某个课组并获得方案内学分的过程。

2.认定原则

（1）拟认定课程为方案内必修课程的，应按照课程替代的方式进行学分认定，替代课程应遵循难度和内容相同或相近原则，且方案外课程学分一般应大于或等于方案内课程学分。

（2）拟认定课程为方案内选修课程的，应按照课组认定的方式进行学分认定。认定学分应为方案外课程实际学分；认定为方案内多门课程的，认定学分总和不应多于方案外课程实际学分。

（四）认定程序

1.学生本人于在校期间每学期第1、2周提出申请。

2.专业课程学分认定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专业负责人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批后，教务处审核认定。

3.通识基础课程学分认定申请由开课院（系）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批，教务处审核认定；通识核心课程、通识拓展课程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4.辅修课程学分或创新学分认定程序按照学校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本科生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19]16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年3月28日

首都师范大学部分少数民族特殊类型招生学生学习管理规定

教发[2023] 39 号

为促进我校少数民族特殊类型招生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中少数民族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是指本科层次新疆协作计划、新疆内地高中班、西藏内地高中班的学生。

二、少数民族特殊类型招生学生应积极主动学习专业基础知识，努力掌握专业基本技能。

三、各院（系）要关注少数民族特殊类型招生学生的学习状况。对学有困难的学生，院（系）应安排师生对其开展帮扶，积极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四、少数民族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期末考试总评成绩在40-59分之间的（含40和59,具体标准由各院系酌情处理），一律按60分记；60分以上（含60分）按实际成绩记。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管理补充规定（试行）教发[2007]7号》同时废止。

六、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管理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年7月4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生成绩记录管理办法

教发［2023］71号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本专科生成绩管理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成绩录入工作由开课院系负责组织。学生成绩录入是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课程结束当周开始，任课教师可以录入成绩，至每学期放假后两周内结束；毕业班课程根据结课时间单独处理。

二、任课教师应录入学生成绩，并保证准确无误；外聘教师讲授课程的学生成绩录入，由外聘教师本人负责，开课院系应提供必要条件。

三、任课教师应认真核对学生成绩，确认成绩录入完整无误后，方可在教务系统提交；学生成绩一旦提交，任课教师无法修改。成绩在教务系统确认提交后，学生才能通过教务系统查询。

四、任课教师录入学生成绩过程中，如发现成绩录入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院系反映，并由所在院系会同教务处协调解决。

五、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4周内上网查询上学期所修课程的所有成绩，并认真核对课程属性和学分等信息。如发现成绩漏登或对成绩有异议，可于每学期开学4周内向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提交《首都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复审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开课院系组织相关人员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查；必要时，可组织任课教师查阅试卷。

八、每学期开学只对上学期成绩问题进行复查。超过规定时间的成绩复查申请，开课院系可不予受理。

九、开课院系应在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后的一周内,决定是否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查；开课院系应在每学期开学6周内完成成绩补录或成绩更正等成绩复查工作。

十、因学生本人原因（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作业、在闭卷考试中未填写姓名和学号等个人信息、未按规定选课等）造成其没有考核成绩的，不予补录或更正；因任课教师与学生作业交接出现问题，造成学生作业遗失且责任不明的，不予补录或更正。

十一、因教师本人原因造成学生作业遗失的，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后，予以补录或更正。

十二、因教师本人工作失误，造成学生成绩漏登、平时成绩或期末成绩出现错误的，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后，相关教师在教务系统中按照规定程序更正。

申请复审或更正成绩的课程试卷，应作为试卷抽查工作的重点对象随时备查。

十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教发[2017]47号）同时废止。

十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生成绩复审申请表》

教务处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生成绩复审申请表

学生姓名		所在院（系）	
学　号		专　业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序号		当前成绩	
（学生）情况说明	申请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师）情况说明	任课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意见	教学院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须另附评分依据（试卷、论文等）复印件。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教学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访学管理规定

教发[2024] 9号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学校自2008年起实行本科生校外访学项目。根据长期以来工作实践，结合我校国际化工作推进的具体实际，现对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访学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一、选派原则

境外访学学生的选派，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管理机构

教务处具体负责本科生境外访学的管理工作，包括联系访学学校、研究和协调访学学生选派的各项工作、与合作学校沟通学生修读课程等。

三、项目类型

本科生境外访学包括优秀本科生校外访学项目和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

四、选派条件

（一）参加优秀本科生校外访学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品德优秀，学风端正，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与创新能力；

3.积极参加我校本科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项目，学习成绩优秀，在本院（系）年级排名前10%且无不及格课程，或在学校认定的核心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含）以上、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含）以上者，给予优先考虑；

4.身心健康，能够顺利完成境外访学的全部安排。

5.该项目仅限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参加。

（二）参加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思想品德良好，自我管理和沟通能力强，身心健康；

2．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6，无不及格记录；

3．具备一定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4．无违纪记录；

5.该项目仅限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参加。

五、选派程序

1.教务处根据学校与合作高校签定的协议，向院（系）下达境外访学计划；

2.各院（系）向学生公布境外访学计划并组织报名；

3.各院（系）根据选派条件对报名的本科生进行初步考核，依照境外访学计划中分配的访学学生人数，按1∶2的比例择优确定初选名单，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对上报的访学学生情况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境外访学学生名单。

六、访学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1．赴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学生必须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所在高校校规；

2．根据学校通知，按时、按要求完成表格填写、护照申请、签证办理等手续（若不能遵守，可能失去项目机会）；

3.学生自行办理相关旅行证件。未获得者，访学资格自动取消；

4．出行前购买涵盖出发和返回日期的国际旅行保险，在项目学校购买学习期间保险，为自己的人身和财物负责；

5．学生应于入境后开学两周内通过教务系统申请学分认定。境外所学课程，如成绩合格（以境外高校教学管理部门提供成绩单为准），可以认定为教师教育必修、教师教育选修，或通识选修课程模块中相应课程学分；

6．学生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不得选修首都师范大学开设的课程；

7．在学习交流期满后按时返校，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七、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访学管理规定》（教发[2020]第27号）文件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年2月20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教发[2024] 1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利用国内高校优质教学资源，拓展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创新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本科生到国内知名高校进行交流培养，并接收各高校若干名本科生来校交流培养。为进一步规范此类交流学生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本科生国内交流项目的合作高校，应是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建立学分互认的相关高校。

第二章 派出学生选派标准与程序

第三条 选派标准

（一）政治思想品德优秀，遵纪守法。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秀。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能够适应第二校园的学习生活。

（四）无违规违纪记录，无拖欠学费，原则上无不及格课程。

第四条 选派程序

（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院（系）根据学校当年选派计划组织学生自愿报名。

（二）院（系）组织资格审查，根据选派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等额排序推荐初选名单，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院（系）推荐的初选名单，联合校学生处、团委，对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确定选拔结果，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合作高校。

（四）交流学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计划》、《国内交流学生安全须知》等文件。

第三章　派出学生培养与管理

第五条 学籍管理

（一）交流学生按要求办理相关离校手续，交流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二）交流学生应完成课程学习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交流学习期满，应按时返校并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三）交流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交流计划，确因特殊原因需中途中止交流计划的，本人应提前向学校与交流单位分别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四）交流学生不得自行延长在外学习时间，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不返校复学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学分认定与成绩管理

（一）院（系）需对照我校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制定交流期间的学习计划。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或学时应与我校教学计划相当或相近。

（二）学生派出交流期间，应修满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对应的课程学分（含实践环节）。具体课程成绩认定、学分认定办法参照我校《本科生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教发[2023]38号）。

第七条 学生派出交流期间，应遵守交流单位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行为，学校将结合交流单位移交的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与建议，根据我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交流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派出学生思想、学习、身心状况的沟通与管理。

第九条 交流学生须与所在院（系）、教务处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

第十条 学生派出交流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缴纳方式，根据交流单位与我校协议规定执行。书本费、往返交流单位的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期间（京外），如患疾病（急诊除外），学生需去交流学校校医院就诊，如校医院无法提供所需医疗服务，需进行转诊的情况，学生应听从校医院的安排，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所需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返校后填报相关材料，按我校校医院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报销手续，具体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就医及报销指南》。

第四章　接收学生培养与管理

第十二条 我校根据互派协议及当年实际确定可接收交流学习的专业及人数，接受交流单位政治思想品德优秀、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成绩优良的学生来校交流学习。

第十三条 对接收学生的培养与管理按照我校有关本科生培养与管理办法施行。

第十四条 接收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临时学生证、校园卡、图书借阅证等，由我校负责统一办理。

第十五条 接收学生凭我校报到通知单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注册，并到所在院（系）报到，办理入校手续。

第十六条 接收学生应遵守我校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我校将把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转交派出学校。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结束交流学习后，由教务处出具学生成绩单。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选派及管理由教务处、学生处及学生所在院（系）等共同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第二十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交流学生选拔推荐复审、学籍管理、课程成绩认定、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主要负责交流学生的学生事务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在院（系）主要负责交流学生选拔推荐的预审、交流学习计划和课程学分认定初审、交流期间的具体联系和相关专业教学及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务处

2024年2月20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生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教发[2024] 5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考试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保障校内各类课程考试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课程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贯彻“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教务处负责学校统一组织考试试卷送印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各开课单位负责试卷命题、审核、评阅过程中的试卷保密和考务工作的安全保密。各开课单位及教师自行组织实施的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及相关教师负责自行印制试卷，并负责考试试卷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参加的，由学校统一组织，及由开课单位或教师自行组织进行的各类课程考试试卷。

第二章　命题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四条 参加命题、审题人员都负有保守试卷秘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

第五条 命题工作结束后，原始试题载体、试卷和标准答案由命题负责人保管，命题过程中的草稿等文字材料要即刻进行销毁。凡在计算机上进行命题的，应采取断网操作。严禁将试题电子文档存放在实验室、计算中心或其它机房等学生可接触使用的计算机上，存放试卷的计算机严禁网络共享，确保考试试题安全保密。

第六条 网络化考试须配备专用服务器，并对试题采取加密存储。

第七条 试卷审核无误后，命题教师将试卷清样交开课单位教务人员，教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清样和《试卷印制登记表》交教务处，并办理试卷清样交接手续。教务处负责人员接收试卷清样后，应妥善保管，严防泄密。

第八条 负责命题的教师对试卷的内容、质量、规范和印制数量负直接责任。开课单位教务人员负责监督和审核。

第三章　试卷印刷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九条 学校统一组织考试的试卷由教务处指定的试卷印制单位负责印制，教务处对定点印制单位印制工作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

（一）与试卷印刷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检查定点印制单位的安全保密措施执行情况，要求印刷单位及时整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环节。

（二）指导或配合定点印制单位对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三）检查试卷及相关材料的印刷质量。

第十条 承担试卷印制工作的定点印制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试卷及相关考试材料在工作区的安全保卫与保密工作负责。

第十一条 试卷清样、试卷及相关考试材料的制成品等的送递和收取必须履行严格的交接手续，各环节的经手人必须在交接记录单上记录交接材料名称、数量、交接人姓名等相关信息，做到“谁经手、谁签字、谁负责”。

第四章　试卷保管、分发与回收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十二条 印制好的试卷由各开课单位教学办负责人负责保管。教学办负责人收到试卷经检查无误后，应及时放入本单位考试专用保密柜中进行保管。

第十三条 考前开课单位教学办负责人员从试卷保密柜中取出待考的试卷并清点核对，监考人员在领取试卷时应再次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领卷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领取试卷后应直达考场，考前清点试卷；有缺页、字迹模糊等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核对试卷数量无误，填写好考场记录等相关表格，并按序整理试卷后交给开课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妥善保管。对考场中剩余的空白试卷，监考人员应如数上交开课单位教学办，不得留在考场或私自拿走。

第五章 阅卷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由开课单位组织教师阅卷。阅卷教师领取试卷时，必须当面核对试卷科目和份数，核对无误后履行交接签字手续。评卷期间阅卷人员应遵守阅卷规则和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离阅卷场所，不得私自允许与阅卷无关的人员查卷。

第十七条 阅卷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泄露或提前对外公布考生的成绩。如发现有改动考分的可疑情况，应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在试卷管理中发生的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追究具体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开课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4 年 5 月 20 日